

余無言編著

圖表
注釋

傷寒論新義

中華書局印行

6241

56

科學整理醫籍之一

圖表
傷寒論新義
注釋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張夢痕題



102503

推陳出新



仲景傷寒論註者何止百數十家少精粹允當而多以辭害義使後心學者難於適從今讀余君爽言所著心傷寒論新義其整理方添悉遵科學附以圖表註釋詳明舍玄虛心陳說取實驗心新知識中醫改進途中有裨來者心佳作也行世有日題此誌佩

民國二十八年冬月武進張伯熙謹識

六十年



仲景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按全字不可解。疑爲命字之誤。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臟。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疾。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

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尙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丁序

遜清光緒末葉。予鑑於泰東西醫學之勃興。日新月異。而環顧國內醫學界。不知改進。幾奄奄無生氣。怒然憂之。爰糾合同志。遂譯新書。整理舊籍。用資提倡科學。改造中醫。此心此志。四十年來。如一日。未嘗或渝也。然譽我者。推爲洞達。毀我者。詭爲投機。余亦不暇作辯。輒一笑置之。我行我素而已。蓋是非自有是非。黑白自有黑白。真是非。眞黑白。留待第三者之評判。又何庸曉曉爲哉。乃年復一年。忽忽三十餘寒暑矣。年齒差長。精力亦漸衰。近年以來。罷於譯述。蓋將讓諸來者。昔尼聖有言。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倡者有人。而和者有人。匯通中西醫學。何患無成功之一日耶。

余子無言。有志之士也。鼎革後十年。余卽耳其名。於滬杭各醫報中。時見其著作。及言論。心許爲有心人。二十三年。見其混合外科學行世。知其於匯通醫學一途。另闢蹊徑。中心輒喜。以爲吾道不孤。而陳生亦將余子之外科著作。編入其中國醫學史中。蓋臭味相同。有如此者。而愛美之心。陳生與余。亦有同情也。

余子之主張。既深入人心。於是蘇州國醫研究院。上海中國醫學院。第七中華職校國醫專科。中國醫學專修館。先後延主講席。教授傷寒學。及外科學等。余子乃得行其素志。纂輯傷寒論新義。以爲教本。於中醫空洞之舊說。力加排斥。於西醫嶄然之新說。力加提倡。將舊學發揚爲新學。新學參合於舊學。卽所引

先哲學說。類多不背科學之原理。並附圖表多幅。互相勘證。其有鈎輅格磔之僞文。不可理解者。概行刪去。此誠空前整理之巨著矣。然余子不敢自足。因廉學士建中。乞序於余。並請參正。批閱一過。大體甚佳。而其自注。不背乎古。不背乎今。於匯通大旨。多所折衷。於仲景原文。多所發明。余不禁而有感焉。

夫仲景傷寒。豈易言哉。六經分證。源溯內經。仲景爲當時學術所挾持。不得已而引用之。此是事實。而仲景書。不泥言六經。及陰陽。此亦是事實。余子於卷首闢六經。闢陰陽。兩文中。能歷歷言之。如數家珍。實先獲我心者也。曩者。余編刪定傷寒論。亦以其中多後人作僞者。今觀余子之作。條理井然。整理工夫。堪稱獨步。余亦私心自喜。余子與予有同調。匯通醫學之成功。余子必後來者之一人。而其將來之成就。又豈僅傷寒新義一書而已哉。爰樂而爲之序。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無錫丁福保仲祐識。



謝序

仲景傷寒論爲醫門之六法全書。六法既立。識證有定。治療有主方。垂之百世。而不能越其軌。誠聖書也。惟疾病之變。與人類以俱繁。古代方治。間有難合。今病者。然大綱具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苟熟讀此篇。自當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足以應變化於無窮也。

惟時至今日。歐風東漸。新學說嶄然露頭角。有喧賓奪主之勢。此時代使然。無足深怪。然反求諸已傷寒一書。豈能盡如人意。蓋自叔和移易其次序。附益以偽文。真面目已不可得。縱使堅若長城。代遠年湮。豈無修葺時耶。

自中央國醫館成立以來。於整理醫籍。曾再三求其實現。惜未得具體方案。遲遲無成。且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求以少數人之意見。合於多數人之心理。誠大非易易。此所以年耗國帑鉅萬。而依然無所成功也。此種情形。不佞已早知之。但改造中醫之志。不甘後人。然亦不敢強人以同乎我。惟我行我素而已。乃於十八年前。纂輯中國醫學大辭典一書。作有系統之嘗試。較之李時珍之綱目。雜沓而成者。或差勝一籌。蓋就余力之所能及者爲之。將以求天下之共鳴者也。

今余子無言。亦以整理醫籍爲己任。運其聰穎之思想。抒其教學之經驗。編爲傷寒新義。以惠來茲。誠盛舉也。而其編纂方法。尤爲新穎。折衷諸家注釋者。十之三。發揚原文古義者。十之三。匯通新醫學說者。十

之四。使三百九十七法。成爲一合乎科學之新書。與一般粗製濫造之作。竊取日人皇漢醫學而爲之者。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然而中醫書籍。汗牛充棟。後學涉之。何去何從。是非有待於整理不爲功。惟茲事體大。中醫之存亡繫焉。必趨於改造之一途。始可有存在之一日。是則中醫之興亡。匹夫與有責也。余子勉乎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旦。武進利恆謝觀識於海上之澄齋。



陳序

吾儕之一切智識。都是由經驗而得。而一切經驗。又都由先民啟發。沒有內經熱論。就沒有仲景傷寒論。也就沒有中醫的傷寒學。

遷經曰。「知、材也。知、接也。知、明也。慮、求也。」莊周釋之曰。「知者、接也。知者、謨也。知諸之所不知。猶睨也。」此言吾儕之智識。都由接續而來。都由模仿而得。間有所不知。但獲得其端緒也。可推想而明瞭。天賦吾儕以手與腦。在於運用思維。以追求一貫之知識。懂得這樣理由。仲景與吾儕。可以圖而域之。中醫與西醫。也可圖而域之。

我本寫過一部傷寒論。後來想再寫一部傷寒論析疑。但因整理中國文化學術。工作太繁。沒有空閒時間。可以抽出。今得余子無言先我着鞭。爲之喜而不寐。

余子對於中西醫學。都有研究。曩年依我囑託。爲中央國醫館起草外科病名表解。識者服其確當。今以科學方法。整理傷寒論。而著新義。吾知其必有合於現代之需要。而解決傷寒論的內在、和外在關係。傷寒論的內在。固在於端治傷寒。而傷寒論的外在。則在於不僅端治傷寒。傷寒論的外在。原在於拯救誤治之失。而傷寒論的內在。則利用吾儕之經驗與思維。以矯正一般誤治之失。這樣弧區。叫做科學。現代科學最高原則。是根據人類生理學。和動物進化史而來。有斯根據。纔有顛撲不破之價值。沒有此

根據。便無價值。醫學而不根據生理自然形態。是謂買櫝還珠。此理。一般學者知之者。蓋寡。而余子則知諸夙稔。雖其著書立說。與我微有出入。那係環境使然。其說在內經異法方宜。余子將本書請敘。因寫出我的一些抽象概念。抽象就是分析。而且不使主觀吞噬客觀。與讀此書者。藉資揚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黃谿陳无咎在上海。



張題

自來同聲者相應。同氣者相求。無言先生與予有之矣。其於現代醫學問題諸大端。與予道相同。而又相謀者也。近出其大著傷寒論新義以示予。內容之豐富翔實。別具匠心。體裁之別緻新穎。堪稱獨步。較之平素口頭研討得之一鱗一爪者。奚啻天壤。此殆得窺其全豹者歟。六經綱領。融匯西學之新奇。陰陽剖解。未背南陽之古訓。生理學說。足以矯正內經。藥物實驗。可以直追本草。正誤格非。叔和之蕪雜已去。存真刪僞。仲景之精義常存。整理舊籍。此爲不二法。改造中醫。是乃第一聲。爰誌數語。以表佩忱。

民國二十九年元旦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武進張贊臣謹識。



自序

中國醫學。至近世。而沉淪極矣。六經陰陽之說。果有憑乎。而稱道之者。仍不少衰。不知隨時代以俱進。而欲與新醫抗衡。甯不危哉。環顧國內。中醫學校。雖不下數十所。以教材不能統一。而教本之有系統。有標準者。仍不多見。中央國醫館之成立。已近十年。雖百廢待舉。而仍一無所成。何哉。蓋庖人不治庖。又無司祝越樽俎而代之。故無功耳。

曩者。余有混合外科學之刊行。即爲整理中醫書之初步嘗試。頗得學者之謬譽。近復輯傷寒新義一書。用科學方法。整理一新。蓋從醫經開其端。以冀收根本改造之效也。其編輯方法有四。一曰。以經注經。即舉仲景原文。縱橫馳策。以相呼應也。二曰。以精注經。即採諸家學說。擇其精英。以相發明也。三曰。以新注經。即引西醫之新說。矯正中醫之謬誤。以資匯通也。四曰。以心注經。即以予個人之心得。及診療之經驗。以資參考也。

四綱既定。乃始着手。網羅古今善本。新舊書籍。無慮數十百家。折長補短。擇善而從。凡引古說。不以背科學原理爲準。凡採新知。以能闡中醫眞理爲率。雖篇章仍因六經之舊。而提綱已合科學之新。並附圖表多幅。互相映證。俾成一實用之教本。研醫之捷徑。稿經四易。時閱三年。始得藏事。而與世相見。余不禁重有感焉。

夫予之纂爲此書也。豈無病而呻吟哉。推厥動機。約有六端。而使予不能自己也。

一、西醫界欲借政治手腕而消滅中醫也。近二十年來。吾國之爲西醫者。祇知泰西醫學之長。而不知

其短。祇知中國醫學之劣。而不知其優。惟持片面主觀。妄肆攻擊。不思發揚固有。任意摧殘。數典忘祖。甘作人奴。而使中醫學術日在飄搖之中。此啟予動機者一也。

二、中醫界偏多封建思想而不求改革也。以表面觀之。中醫集團有學校之創。有醫會之設。倡言改進。競說匯通。宜若可以有成矣。而孰知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凡百待舉。均若墮瘁之不得成。於中醫學術之存亡問題。曾無迴顧。却慮於其中。此啟予動機者二也。

三、提倡匯通者。今不如昔。幾將中斷也。溯自丁先生仲祐倡爲匯通之說。實爲改造中醫之嚆矢。編譯醫書。無慮百數十種。嘉惠後學。實非淺尠。顧光陰忽忽。已三十餘年。近數年來。未嘗有新著續出。此丁先生之過哉。我輩後學之過也。蓋丁先生年事已高。精力非復往昔。興滅繼絕。端在我輩。正所謂有事弟子服其勞耳。此啟予動機者三也。

四、有志改革者。格於環境。不能實現也。曾憶二十三年。陳先生无咎任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會主席時。以過去之學術整理委員會。收效甚微。乃決從編審入手。初編各科病名表解。會委予及張贊臣先生助之。分任其事。旋即通令各省採用。嗣因供獻未能盡行。乃退讓賢能。後先生每以整理舊籍相勗。意至殷切。此啟予動機者四也。

五、投機。西醫批評討論藉以求名也。自湯本求真之皇漢醫學出，乃有余氏之批評，自閻德潤之傷寒評釋出，乃有張氏之討論。無如其所批評討論主觀太深，中肯者少，於中醫真理多未明瞭，有隔靴搔癢之嫌。蓋祇能運用西醫藥而不能運用中醫藥者，豈湯本及閻氏比哉？予意不能運用中醫藥者，其批評或討論均無價值也。此啓予動機者五也。

六、青年學子嗜痂成癖，期待至殷也。曩予先後任蘇州國醫研究院及上海中國醫學院教授時，任傷寒學及外科學，每引新說證明中醫舊說之謬誤，以期符我初衷。後雖以不合去職，而從者仍衆，羣以整理昔日之講義另出專書爲請，復思一編講義，原不出一二學校之門。今成專著，公之同好，計亦良得。此啓予動機者六也。

今者予書既成，而與世相見矣。予以爲是者，不敢強人以爲是；予以爲非者，不敢強人以爲非。要之時至今日，中醫地位之危險，盡人皆知之矣。中醫改造，是否切要之圖，整理舊籍，是否入手之方，玄虛舊說，應否摒棄，科學新知，應否採取，此皆有研討之價值者也。予雖不敏，甯不知茲事體大，非一人之力所能爲功耶？願中醫學術之興亡，匹夫亦與有責。予之纂爲此書，蓋將拋磚引玉，求多數之同情，而共負此艱鉅他日者，中國醫學發揚光大，得佔世界醫學之一位，則尤下走之願也。知我罪我，所不計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江蘇射水余無言謹識



凡例

(天)

(一)仲景傷寒。其次序爲叔和所亂。晉以後。爲歷代注家所亂者。又不知凡幾。孰爲原本。不可究詰。茲就余個人意見所及。條文略有變更。務求其次序妥順。爲得。

(二)傷寒爲中醫書之根本醫學。其立法之妥善。變方之多端。不獨爲治傷寒之善本。亦且開雜證治療變化之門。惟舊說太近玄虛者。均以科學眼光。一一整理之。

(三)傷寒論之六經。及陰陽學說。久成爲西醫攻擊之焦點。而故步自封者。仍以抱殘守缺爲務。試一撫心自問。其於醫學應用上。究屬何如。處此科學昌明時代。何必乃爾。本編篇首。卽爲闢六經、闢陰陽兩文。以糾正其謬誤。

(四)自細菌之學興。人人均知傷寒病有傷寒桿菌。(腸窒扶斯桿菌)而不知西醫書中之傷寒。乃中醫書中傷寒有五中之濕溫證。非傷寒論中之傷寒也。又或謂流行性感言。相當傷寒論中之傷寒。其說亦難自圓。故本書注釋。不言細菌。其詳見後說細菌一文。

(五)陰陽之說。在中醫古代書中。原有所指。總之凡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皆以陰陽代表之。殊屬欠當。本編皆將其陰陽之所指。究爲何物。以科學的眼光說明之。

(六)歷來注家。每將前人注解。改頭換面。攘爲己有。此爲最可恥之事。本編引證前人注解。悉標前人姓氏。蓋前人之功。余不敢奪。豈可將前人心血。裝成自己之皮肉哉。

(七)余對於經文有獨到之處。悉以科學之眼光。說明之。糾正之。務使學者得一真理之所在。其惟一信條。卽是每立一

說。腳踏實地。不自欺。不欺人。求吾心之所安。而後已。凡爲余之意見。悉標余名。蓋余之發明。余公諸來者。

(一)關於生理方面。中說之六經。謬誤滋多。較之西醫生理解剖學說。其不如遠甚。故本編每篇篇首。均冠以最新之生理解剖精圖。並加說明。其於中醫舊說。可通者通之。誤者正之。開中醫改造之途。闢中西匯通之徑。識者諒焉。

(二)經文錯亂。至於不辨眉目。本編一一爲之訂正。分別門類。並於每類之末。附一簡明之表。使錯亂之經文。成爲一有系統之讀物。

(一)凡經文有法無方者。依據歷代注家意見。補出方治。惟於表中該方上。加一補字。以分賓主。

(二)經文中有最牽強、最費解者。或泐爲僞文者。悉刪去之。附於每篇之末。另爲評正。蓋刪之。所以清本書之眉目。附之。所以備學者之參考。使知所去取焉。

(一)凡原書條文中。有某某湯主治者。即標曰某某湯證。而於不出方治者。則無標題。檢查殊感不便。茲特仿黃氏懸解例。於不出方治之條文。每條立一標題。以清眉目。而便檢查。凡原有湯證標題者。悉仍其舊。並於目錄上。加一○以識之。

(一)仲景爲當時學術所挾持。沿用六經之名。而不襲其實。此是事實。余既有關六經之文。而仍以六經名篇。不將爲識者所笑耶。蓋余深信丹波氏說。仲景係將許多病證。分成六個階段耳。故余在每篇篇名下。指明確爲何病。例如太陽。指明爲頭項背脊病。陽明。指明爲腸胃一系病。是亦仲景沿用六經之名。不襲素問之實之意也。

傷寒論新義總目

圖表注釋 序.....一一一四

仲景原序 丁序 謝序 陳序 張題 自序

凡例.....一一二

關六經.....一一八

關陰陽.....一一一

說細菌.....一一一五

卷首 六經總篇.....一一六

傷寒總綱

卷一 太陽上篇.....八—五四

太陽病提綱 中風及傷寒 溫病及風溫 太陽解肌法 桂枝系變證 太陽發汗法 麻黃系變證

辛溫甘涼合用解表法 太陽衄血證

卷二 太陽中篇.....五七—九六

桂枝湯禁證 麻黃湯禁證 汗吐下變證 吐逆證 火逆證 汗吐下壞證

卷三 太陽下篇.....九九—一四六

餘熱虛煩證 下利證 煩渴蓄水證 熱結蓄血證 結胸證 氣痞證 藏結證 裏虛證 風濕證

附刪文評正

卷四 陽明上篇.....一四八—一八四

陽明病提綱 陽明病下法 陽明病審下法 陽明病急下證 陽明病清法 陽明病中寒證
卷五 陽明下篇..... 一八六—二二〇

陽明病旁治法 陽明病辨證法 陽明病潤導法 陽明病發黃證 陽明病蓄血證 附刪文評正
卷六 少陽篇..... 二二二—二五〇

少陽病提綱 少陽病和解法 少陽病禁例 少陽兼表證治法 少陽兼裏證治法 少陽類證治法
熱入血室證 合病併病證 附刪文評正
卷七 太陰篇..... 二五二—二六二

太陰病提綱 太陰病解法 太陰病溫裏法 太陰病轉變例
卷八 少陰篇..... 二六四—三〇〇

少陰病提綱 少陰病辨證法 少陰病溫法 少陰病清法 少陰病下法 少陰病決生死法 少陰
病禁忌 附刪文評正

厥陰篇..... 三〇三—三三六

厥陰病提綱 厥陰病熱厥證 厥陰病溫法 厥陰病清法 厥陰病旁治法 厥陰病辨證法 厥陰
病決生死法 厥陰病禁例 附刪文評正

差後復病篇..... 三三八—三四六
差後復病證 附刪文評正

論六經

六經之說。始於素問。素問一書。實爲戰國時人所著。蓋其時。學說龐雜。紛極一時。人各爲書。誠恐後人之不己信也。每每托名於黃帝。觀班固漢書藝文志。自知之。其時著書立說。托黃帝名者。約二十家。迨至漢末。仲景集漢以前醫學之大成。著爲傷寒雜病論。其自序言「撰用素問」。然皆沿其名。而不襲其實。雖有六經之名。但文中。無一言及於脈絡。此可知仲景以六經名篇者。非其本意。祇以素問六經之說。由戰國以至漢末。數百年來。信之者衆。積習難改。故仲景不得已。仍沿用之耳。雖以六經名篇。並未泥言六經之脈絡。又未強分手足三陽。手足三陰。而後之注家泥言之。強分之也。且以仲景自序。有撰用素問之言。故彼等爲之注者。皆將素問中一切六經陰陽五行等說。悉數搬來。強爲注釋也。仲景有知不知涕泗之何從矣。

然則。吾人何以知仲景不願以六經立說。不得已而沿用之耶。請試觀傷寒原文。雖以六經分篇。但除分篇外。既未言其脈絡之如何。又未將手足三陽。手足三陰之症狀。完全舉出。如足太陰脾經病狀。則有說。而手太陰肺經病狀。則無說。何以大小青龍湯證之咳嗽。麻杏石甘湯證之汗出而喘。不直接指爲太陰肺經之病。而入於太陰篇乎。只言太陰足經。而不言太陰手經。則兩太陰經。缺其一矣。又如太陽。有經病。有腑病。陽明。亦有經病。有腑病。而少陽。則無明文以判其經腑也。然則少陽無經病耶。至太陰。少陰。厥陰。則亦無明文以分臟分經也。然則太陰。少陰。厥陰。又無經病耶。卽如論中。有所謂陽明中風。少陽中風。太陰中風。少陰中風。厥陰中風。此皆言裏欲出表。陰將出陽。重者轉輕也。又何嘗有經病確徵之可言耶。既有經矣。何以無該經之症狀。使吾人得一確切之認識。既無經矣。則六經十二經之說。根本卽不能成立。夫如

是則又何必以六經名篇而徒亂後人之意耶。

殊不知仲景所以沿用六經之名者。實以積習難改。而不得不用之耳。至於六經又分爲十二經。並分腑、分臟。妄立標題。余意乃晉時王叔和。或宋時林億高保衡等。所添之蛇足也。蓋仲景著書大要。重在方法。方法又本諸主要症候。每一主症。即有一主方。每一變症。即有一變方。故分析許多症候。而立爲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既以立法。以法立方。而立竿見影矣。又何必分經、分腑、分臟。反使不能自圓其說哉。雖愚者亦決不至此。况仲景之聖哲乎。故余敢斷言。六經名篇。仲景沿用之也。至於分經、分腑、分臟。妄立標題。乃後人所爲。絕非仲景原文之舊也。而實則不講經腑。與治療漠然無關。只求認清主症。即用主方。辨明變症。即用變方。此所謂大扣大鳴。小扣小鳴。無有不效者矣。又何必斤斤於六經十二經之說。而分經、分腑、分臟耶。

且也。病邪之中於人體。傳於內臟。漫無常軌。六經之說。實可有可無。程國彭曰。「凡看傷寒。以傳經直中爲綱領。傳經者。由太陽傳陽明。由陽明傳少陽。由少陽傳太陰。由太陰傳少陰。由少陰傳厥陰。此名循經傳也。亦有越經傳者。如寒邪初客太陽。有不傳陽明。而徑傳少陽者。有不傳陽明經。而徑入陽明腑者。亦有由陽明不傳少陽。而徑入本腑者。亦有少陽不傳三陰。而徑入胃腑者。亦有傳一二經。而止者。亦有始終只在經者。雖所傳各各不同。其爲傳經。則一也。若夫直中者。謂不由陽經傳入。而徑中三陰者也。中太陰。則病淺。中少陰。則病深。中厥陰。則愈深矣。此其所當急溫也。夫傳經之邪。在表爲寒。入裏卽爲熱症。不比直中之邪。則但寒而無熱也。先明傳經直中。庶寒熱之劑。不至妄投矣。仲景三陰條下。以傳經與直中。混同立言。而昧者不察。無怪其意亂心迷也。」就程氏之言觀之。其說明表邪內傳之不一。傳經直中之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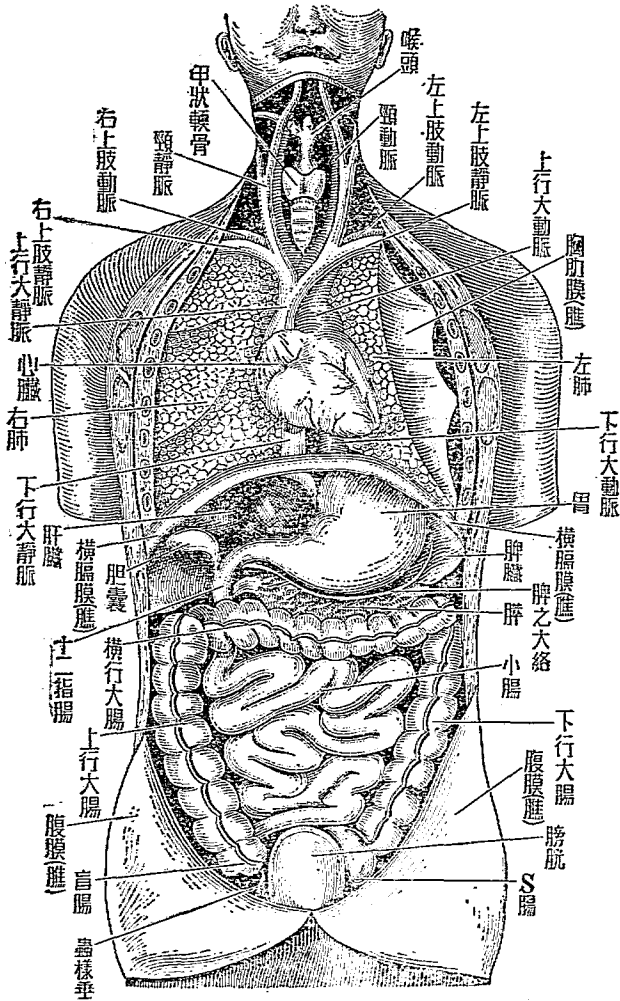
辨三陰混言之當察。其對於六經印版之說。深表不滿。已意在言外。窺其意。直欲扯而碎之。嚼爛而吞於腹中。祇以仲景負醫聖之名。而程氏不敢明目張胆。直詆仲景。作醫界之叛臣耳。然程氏猶不知仲景之苦衷也。六經之名。仲景不得已而沿用之。前已言之。設使仲景當時。離開六經以立論。吾恐其書雖出。必將爲士大夫所不齒矣。當時不齒。又安得傳至今日哉。清陳修園初著醫書。恐不見信於衆。乃托名葉天士。及己名大噪。又收歸己有。仲景沿用素問六經之名。亦猶修園之托名天士。欲使人之信己耳。此正仲景之權變也。昔人稱孔子爲聖之時者也。吾於仲景亦然。

余嘗考之。六經之說。殊難置信。以六經分配臟腑之言論。與今之解剖生理學說。作比較觀。則強半必須矯正。其脈絡有通有不通。生理有誤有不誤。位置有確有不確。不待煩言而解。古人謂太陰之經。主肺與脾。少陰之經。主心與腎。厥陰之經。主肝與心包。太陽之經。主小腸與膀胱。少陽之經。主膽與三焦。陽明之經。主大腸與胃。其言論不盡確當。更無容諱言。茲特列表於後（第一表）。並附新圖（第一圖）。孰是孰非。不待季路之片言。而大獄立決矣。

素問六經十二經分配臟腑陰陽表（第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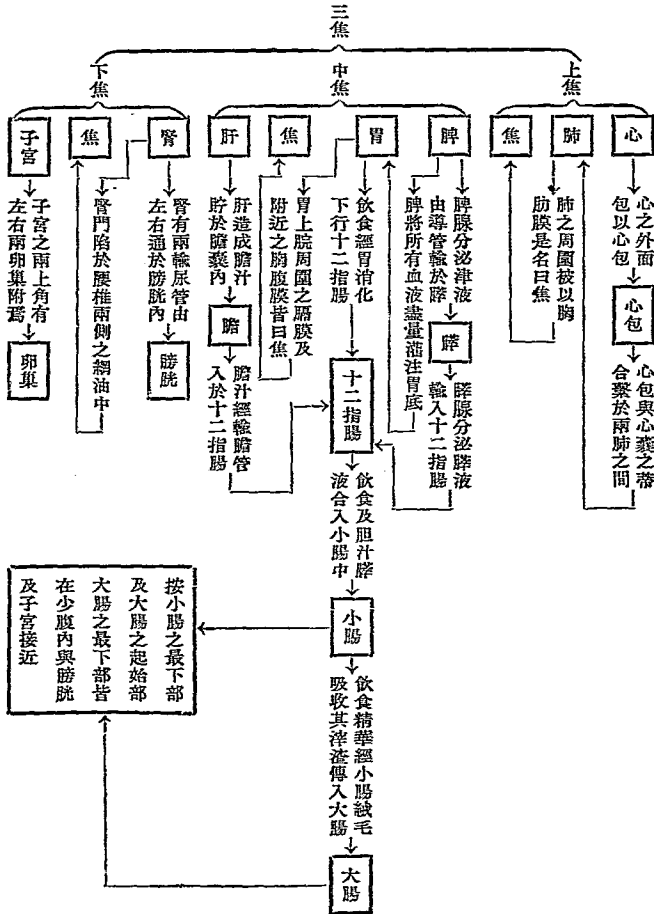


圖一第
 人體內臟解剖圖



傷寒論新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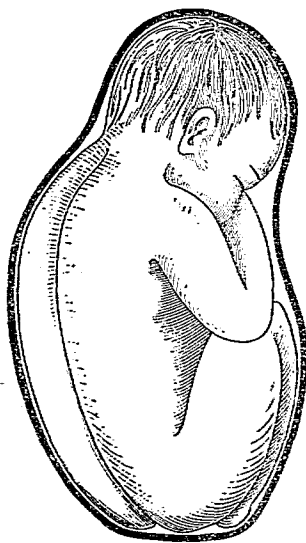
(表二第)表繫連及置位臟內焦三



依第一圖觀之。則上焦之中。為心肺之所居。即橫膈膜以上。胸腔以內之地位也。上焦之輪廓。宛然如一倒置之洗眼杯。

心與肺居其中。其血管及筋膜相連繫焉。橫膈膜之下。至於骨盤。統稱腹腔。腹腔之上大半部。稱為中焦。腹腔之下小半部。則稱為下焦。中下焦之輪廓。則宛然如一黃金瓜。中焦與下焦之分。似臍部為準。中焦之中。肝偏右。而膽寄於肝葉之內。胃偏左。而脾附於胃側之旁後。方胃之下。有脾橫焉。脾與膽之兩管。又同開口於胃與小腸間之十二指腸。脾之下。則為橫行大腸。再下為小腸之上半部。以上諸器官。皆相連者也。下焦即少腹之位。內有小腸之下半部。右為上行大腸。左為下行大腸。而膀胱及婦人之子宮。亦皆在焉。腎臟。則在腰椎之兩側。正當橫行大腸之直後下方。有兩輸尿管通於膀胱。依上所述。於內臟之連繫。得列表如上(第一表)。以證明中醫舊說之謬誤。

抑吾更有說焉。六經之說。果為可信。則每當某一經有病時。即當於某經經絡所循之路徑。發生症狀。則吾人即確信而不疑矣。如金鑑外科首節有歌云。「手之三陽手外頭。手之三陰胸內手。足之三陽頭外足。足之三陰足內走。」依上四語。再參觀六經之圖。則得一比較確切之結論。即所謂三陽經者。包括頭、項、背、脊、及上下肢之外側。所謂三陰經者。包括胸、腹、及上下肢之內側。今試以胎兒為例(第二圖)。胎兒蜷



胎兒胸腹及四肢之內側均屬中醫三陰經之路徑

圖示胎兒頭背及四肢之外側均屬中醫三陽經之路徑

第二圖 胎兒圖

縮於母體子宮內。凡胎兒頭項背脊、及上下肢之外側。能貼近子宮內壁者。即中醫三陽經之部位路徑也。凡胸腹、及上下肢之內側。不能貼近子宮內壁者。即中醫三陰經之部位路徑也。（參看中醫書舊十二經之圖自知）。依傷寒注家解釋。如桂枝湯證、及麻黃湯證之頭痛、頭項強痛。如葛根湯證、及小葛根湯證、（桂枝加葛根湯症）之項背強、几几。皆認爲係太陽經病。此說可通。至陽明經病。雖強分而亦無據。但其他各經之病狀。注家更無從勉強牽合。故皆囿吞棗不能自圓其說。此即六經說不可靠之鐵證。猶之預約六客吃飯。只請一客到場。豈非笑話耶。而不知頭痛、頭項強痛、項背強、几几之症狀。乃病邪襲及頭項背脊之骨骼肌肉及神經。故現此象耳。何得以病象在頭項背脊。而即憑空結撰。指爲太陽經之病狀。而又牽扯爲陽明經之病狀耶。又近人費通甫、以爲太陰經病。其主症爲四肢煩疼。但此一症。爲太陰病欲由表解之徵。亦不能認爲是太陰經病。若以太陰經之路徑言之。其四肢煩痛。亦只應在四肢之內側。而不當在四肢之全肢作痛也。

然則仲景六經之說。究作何解乎。余曰。仲景之書。重在症候。依症立法。依法立方。六經沿用。非其初衷。前已言之矣。而仲景名用六經之名。實非素問之實。僅以六經名其篇章。將症狀顯分六大類。諄諄示諭後人。見某種湯症。即用某種湯方。即暗示後人不必以六經爲主體也。例如太陽篇曰。「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陽明篇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凡此皆使人第一要認清見症。能認清六個階段之症狀。則不致誤汗、誤吐、誤下矣。惟世人認不清見症者多。每每誤治。故仲景於傷寒論中。述救誤之治法獨多。仲景之心。亦良苦矣。又何嘗堅持六經之說。以囿後人之見聞哉。

程氏後條辨贅餘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共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異病分佈之六經。素問之六經。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設六經。以該盡衆病。」持此說也。更足爲余「名用六經之名。實非素問之實。」之確證。何後世注家之昧昧。而必欲牽仲景之六經。與素問之六經相合耶。不意日人聰明。反過乎吾人之上。日人丹波元堅氏。亦以六經之說爲無據。以爲六經之分篇。亦係將許多病症。分爲六個階段。實與程氏設六經以該盡衆病之說。殆相符合。其言曰：「太陽病者。表熱證也。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也。此二者。未藉物爲結。然其體氣則實矣。陽明病者。裏熱實證也。太陽病者。裏寒實證也。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也。此三陽三陰之梗概也。」持此以觀。吾國注家。不知仲景六經之義。而日人反知之。殆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耶。吾輩後學。可以醒矣。可以醒矣。

關陰陽

陰陽之說。素問爲甚。全書所紀。指不勝屈。亦無暇縷舉。而細辨之。蓋戰國之世。崇尚黃老者多。而黃老尤爲道家所尊崇。當春秋之時。醫術之神者。莫過於和緩。而無書傳於後世。故戰國時之知醫者。乃托名黃帝。而著爲素問也。又以托黃帝名。而遂雜以道家言。故陰陽五行運氣等說。亦拉雜採入。以示其醫學之高深。亦大謬矣。故吾嘗謂素問之學說。吾人能取而應用之者。僅占十分之三。而十分之七爲無用。惟仲景傷寒論。則全部皆可取而應用之。道中人多有首肯余言者。至傷寒論中所說之陰陽。其義已較狹。不似素問之廣泛。若依素問之說。來釋陰陽。則天地間一切事物。無不可以陰陽兩字名之。可鄙殊甚。若推而廣之。則乾飯可稱陽飯。稀飯可稱陰飯。熱飯可稱陽中之陽飯。冷飯可稱陽中之陰飯。熱水

可稱陰中之陽水。冷水可稱陰中之陰水。素問謂爲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其濫名陰陽。類都如此。甯不大可笑乎。

至仲景所謂陰陽也者。其義實較素問爲狹。眉目已清楚多矣。其沿用陰陽之名。猶之沿用六經。不得已而用之也。其所謂陰陽云者。有指臟腑言之也。有指表裏言之也。有指寒熱言之也。有指虛實言之也。有指晝夜言之也。例如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此陰陽。即指臟腑言之也。又曰。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此陰陽。即指表裏言之也。又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陰陽。即指寒熱言之也。又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陰陽。即指虛實言之也。又曰。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此陰陽。即指晝夜言之也。凡此等處所言之陰陽。明眼人自知之。不待煩言而解矣。無如後人。不加深察。誤解滋多。百家傷寒。持說各異。無怪後世學者。對於陰陽之說。徬徨其中。如入五里霧也。

然而傷寒一書。療病之書也。茲就陰陽兩字。關於症狀者言之。庶乎切實而達用。日人森田氏有言曰。因遺傳體質之關係。平素身體各臟器之機能活潑。而耐寒暑。對精神或肉體的勞作。不易疲勞。其神情清朗。活力溢於外者。則以陽象表徵之。反是。平素虛弱。不耐氣候之變化。做些工作。輒易疲勞。神情憂鬱。而嗜安逸者。則以陰象表徵之。罹病之時。其對於病原體防禦的活動力。或病變的治癒機轉上。而旺盛者。以陽象表示之。反是。防禦的活動力。或治癒機轉的微弱。而易陷於危篤者。以陰象表示之。以上陰陽之解釋。即森田氏就體質及病狀言之也。近人閻德潤氏所著之傷寒評釋。根據森氏之說。並爲之列表如次。

疾病陰陽徵象表(第三表)

陰	陽	別證	
		部	證
不上昇 時反下降	上昇	有熱性脈 (浮脈)	體溫
無熱性脈 (沉脈)	暗	潮紅 有光彩	顏貌
甚者青紅色	淡	明瞭 有光力	眼光
無光力	瞶	爽透 亮澈	音聲
嘶	不透澈	輕快	舉動
啞	鈍重	口內乾燥 大便秘結	消化器
踈臥	舌滑潤 口內濕潤	舌苔 蓋明不眠	神經系
下痢	無力嗜眠 昏迷鈍感	錯覺譫語	四肢
遺尿溺語	厥	濕	冷

依上列之表。解釋傷寒中之陰陽。既不背乎經旨。又切中乎病情。使後人讀傷寒論者。不致暗中摸索。然吾猶有不滿者。即陰陽之名之太籠統也。窺其意。凡百事物。其立於對待之地位。或情形者。皆得以陰陽兩字名之。其名之不正。已無容諱言。不知名不正。則言不順。必也正名乎。昔孔子作春秋。首正名分。甚矣哉。名之不可不正也。即如前舉之陰陽。或指臟腑。或指表裏。或指寒熱。或指虛實。或指晝夜。其不同也如此。其瀾漫也如此。而實則臟腑。表裏。寒熱。晝夜等。皆自有其名也。苟無定名。則不妨以陰陽兩字。假定其名稱。既有定名。又何必以陰陽代表之乎。猶之蘇滬一帶。女婢則通稱阿金。車夫則通稱阿二。原屬代名之稱。不意本名反晦。醫書中陰陽代表之不當。實屬類似。甯不大可笑乎。故余茲編。首從正名。始世之明達。或不以余言為謬乎。

或有難余者曰。子以爲仲景沿用陰陽之名。猶之沿用六經。不得已而用之。其說果有徵乎。仲景不獨於腑臟表裏寒熱虛實等。而以陰陽名之也。卽湯證亦有名之者。如經文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此所謂陽旦之症。卽桂枝證也。陽旦之湯。卽桂枝湯也。子以爲仲景以症立法。以法立方。仲景之方。旣以陽旦名矣。安得謂爲用陰陽之名。非仲景本意。不得已而沿用之耶。余曰。否。否。不然。桂枝湯之改稱陽旦。因內加附子。而改名之也。乃外台祕要及古今錄驗所改稱。至千金陽旦湯。亦桂枝湯原方。有加黃芩乾薑者。名陰旦湯。此均後人濫名陰陽之過。與仲景無與。仲景書中。只稱桂枝也。加附子者。亦祇稱桂枝加附子湯也。(見第三十條)至證象陽旦一節。設爲問答之辭。實非仲景之舊。與結胸藏結條下之問答兩節。陽明篇中之問答五節。必同爲後人所增入。蓋古人著書。必有一定之體例。如黃帝素問及靈樞。通卷皆設爲問答。其體例亦始終如一。而傷寒論則每一篇中。必先揭綱領。次舉症候。次出方劑。其體例亦始終如一。而獨於太陽陽明兩篇中。夾此數段問答。實則等於駢指。自壞體例。仲景能如是乎。且問答之辭。義有不倫。於經文原意。無所增益。仲景之文。妙在簡練。畫蛇添足。仲景必不屑爲。旣非仲景所爲。則證名陽旦。後人之過。非仲景之過也。且也。仲景傷寒論中。所立湯證名稱。通篇無一以陰陽定名者。卽如回陽之方。莫過於四逆湯。及通脈四逆湯。而仲景不以回陽名之。已可想見。再以金匱論之。金匱有腎氣丸。以腎氣名丸。而不以腎陽名丸。是則仲景之不輕言陰陽也。明矣。安得引陽旦兩字。而爲仲景詬病乎。

說細菌

莊子則陽篇曰：「有國於蝸之左角者，曰蠻氏。有國於蝸之右角者，曰觸氏。時相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此雖爲莊氏之寓言，要亦天地間至微至細之物，爲吾人所不能聞不能見者，不知其凡幾，故爲此寓言，以小而喻大耳。而孰知今日細菌之學說，殆有類於蠻觸之寓言，見諸事實也。嘗考泰西醫學界，自細菌之學興於病原、病理、診斷、治療等，獲有偉大之助力，爲醫界放一異彩。誠所謂實事實物，有憑有據者也。幾使理想家無置喙之餘地。回顧吾國醫學，漫無進步，兩比較，未免有小巫大巫之誚矣。然本書之中，於細菌未曾言及，果何故耶？抑編者之遺忘歟？抑學說之不確歟？曰：非遺忘也，信詳確也。在一顯微鏡之接眼鏡中，睨而視之，則種種細菌，不啻蠻觸之伏尸數萬也。是則何以不言乎？請試言其故。

夫傷寒一證，性能傳染。仲景自彼中已言之矣。曰：「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是明言其有傳染性也。故近人以西醫書中之腸室扶斯，相當仲景書中之傷寒，而其實不然。蓋西醫書中之腸室扶斯，其病型病歷，實爲中醫書中之濕溫。亦即大江以南之所謂濕溫傷寒也。至所謂濕溫傷寒者，蓋援內經傷寒有五之說，而泛名之曰濕溫傷寒也。今以腸室扶斯爲傷寒論中之傷寒，固誤。若以濕溫之治法，施諸傷寒，尤難吻合也。傷寒論中所言傷寒之證狀，其主要者，爲頭項強痛、發熱惡寒、脈緊無汗、體疼骨痛等。徵之濕溫證，不如此也。曰：「太陽病，始惡寒，後但熱不寒，汗出胸痞，舌白，或黃，口渴不引飲。」由此觀之，焉可混爲一談乎？西醫書中之腸室扶斯，既相當中醫書中之濕溫，則不能視爲傷寒論中之傷寒。又何以腸室扶斯桿菌，牽合於傷寒論中之傷寒，而作曲解乎？此吾所不言細菌者一也。

然則中醫之傷寒。果爲西醫何病乎。中醫所云。傷寒能傳染。又果有何種細菌乎。此不可不研究者。前一說。余固不能知。後一說。余又不能詳。豈特余哉。號稱萬能之優秀西醫。亦不能知。不能詳也。張君子鶴於其中國醫學科學討論中。言中醫之傷寒。相當西醫之流行性感胃。亦未能確言其細菌。斯說也。頗爲難滿人意。蓋流行性感胃桿菌。與腸室扶斯桿菌。截然不同。是張君亦不認傷寒論中之傷寒。爲西醫書中之腸室扶斯也。將謂傷寒爲流行性感胃耶。則傷寒論中之六期型。又與流行性感胃不盡同也。故汪企張內科全書流行性感胃篇曰。「我國冬季。本病甚多。俗謂重傷風者即此。」由此觀之。則汪說較張說爲確。且與中說通矣。中醫以重傷風之流行。發於春者。曰春感。發於秋者。曰秋感。發於冬者。曰冬感。其說不謀而合。既確定流行性感胃。爲中醫之春感秋感冬感。則自有其流行性感胃桿菌。又何能以流行性感胃桿菌。牽合於傷寒論中之傷寒。而爲臆說乎。此吾所不言細菌者二也。

夫腸室扶斯有其菌。流行性感胃有其菌。而中醫書中之傷寒。仲景明言其能傳染。究爲何菌乎。則不得而知之矣。此其弊在於中西醫界兩方面。果何故耶。蓋中醫缺乏細菌學識。且守舊者多。每恃治療有效方。反以研究爲多事。故不能知其爲何菌也。西醫雖有細菌學識。然其所得。究屬有限。倍數極大之顯微鏡。其所能見者。則曰。此某菌也。此某菌也。設有經任何檢查。而不見一絲細菌者。則亦無以名之。因名之曰濾過性毒。秦氏細菌學曰。「近三十年中。各國學者之研究。尙有許多疾病。由於較細菌更細之物體所致者。姑將此種物體。暫時分作一類。以待研究。名曰濾過性毒。」此名似不適當。因吾人既不知此體。在物質中。所居之位置。又無法加以辨別。其是否係屬一類之物。抑或如細菌之可分作多種。皆不得而知。通常細菌。經濾過器之濾過。液能濾過矣。而菌則不然。若某種病之排泄物或血液。千方百計。雖經培養濾

過檢不出一絲細菌。但其濾液有毒。因名之曰。濾過性毒也。如天花、癩犬病、砂眼、白蛉子熱、登革熱、麻疹、腮腺炎、斑疹傷寒、皆是。今以傷寒論中之傷寒爲例。既非腸窒扶斯菌。又非流行感冒菌。而其傳染猖獗。古今同軌。其病原如何。亦無以名之。於此不得不作時髦之說曰。此亦濾過性毒耳。今者病菌不明。安得將無作有。此吾所不言細菌者三也。

中西醫之治療。有同軌而進者。有背而道馳者。以大體言。如救火然。中醫之治療。不管起火之根源。先以救火爲急。祇求火勢一滅。亦不暇研究起火之原因。西醫之治療。不顧房室之焚如。必以原因爲詞。待其原因既詳。業已火光燭天。例如急性真性霍亂。待其細菌檢明。則病者已登鬼錄矣。中醫治療。不如此也。見到起烟。即便潑水。蓋認起烟爲起火之證狀也。如無汗惡寒。即用麻黃。熱渴引飲。即用白虎。厥逆吐利。即用四逆。先決條件在識證。然後方再用藥。此中醫有種種湯證之名稱也。不但此也。中醫最大好處有二。一、在善於排除病毒。一切熱性病。無不有病毒者也。毒在人體。理應設法排除。雖不知爲何種毒素。但排除之方法。不一而足。例如麻桂青龍。爲表病而排除病毒者也。解肌發汗。雖有輕重之不同。然其使病毒隨汗液而泄。則一也。承氣白虎。爲裏病而排除病毒也。清熱攻滯。雖有彼此之互異。然使其病毒向下而泄。則一也。柴胡諸方。爲半表裏病而排除病毒也。和解表裏。雖有緩急之別。然使其病毒表裏分解。則一也。二、在善於護持津液。其義關係於病者至巨。以表面言之。麻桂青龍承氣諸方。皆大傷津液之劑也。然用之必當其時。當用之時而用之。傷其津液。正所以護持其津液也。適當用不用。則病即傳變矣。何謂當其時耶。即當汗之時而汗之。或當下之時而下之。則表裏津液未傷。病去而津液可緩復也。何謂不當其時耶。即失汗之後而汗之。或失下之後而下之。則表裏已耗。病未愈而津液已竭矣。若果知此義者。病雖有菌。亦治之可愈。若不知此義者。病雖無菌。治之亦死也。且也。吾人之體內臟器。

血肉之質也。不能如西醫之試驗管。試驗管中能置殺菌藥於其中。而試驗殺菌。但人體之內臟。則不能也。故西醫雖於細菌發現多種。而無法可治者。亦不在少數。何哉。血肉之軀。不能與玻璃之試驗管。同其比例也。則又何必過信細菌之說哉。此吾所不言細菌者四也。

雖然。細菌之學。吾願其日有發明也。殺菌之藥。吾願其日有進步也。蓋細菌學之確鑿有據。可補我中醫之不逮也。然吾中醫之固有學術。認證之詳確。治療之神奇。有非西醫所夢見。則尤願發揚而光大之。使世界各國。皆有我中醫之治療成績。則豈僅醫者之榮。抑亦我炎黃祖宗之榮也。

卷首 六經總篇目錄

傷寒總綱……………一六

寒熱辨 愈期辨 傳不傳辨 不傳證 不傳脈

不傳陰證 傳陰證

圖表
注釋
傷寒論新義

卷首 六經總篇

浙江黃谿陳无咎審定

江蘇射水余無言編著

受業

袁正剛
朱佐才
曹向平
季雨蒼
薛寒鷗

楊茂如
潘淑嫻
徐心怡
鄧燦蘭
龐泮池

全校訂

傷寒總綱

寒熱辨

第一條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余無言曰。本條依表面言之。發熱惡寒。為傷寒太陽表病之的證。故曰發於陽也。無熱惡寒。為傷寒直中三陰之的證。即程國彭所謂直中之邪。但寒而無熱。故曰發於陰也。以此解釋。似乎可通。但余意不然。此節不當在陰陽兩字上苛求。當在有熱無熱上。活套作想。蓋吾人思想。當活潑潑地。不能死於句下。所謂發熱惡寒者。即初病時。同時併見發熱惡寒之症狀也。此人衛氣必強。營血亦盛。故其一受邪時。體內立起抵抗。故發熱與惡寒。同時併見。所謂無熱惡寒者。並非永不發熱。乃時間上發熱較遲耳。其人衛氣必較弱。營血必較虛。體內不能立起抵抗。故發熱不與惡寒同時併

見如第十四條、太陽傷寒條下曰。「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正與此條吻合。其云、或已發熱者、即言發熱與惡寒併見也。其云、或未發熱者、即言發熱未與惡寒併見也。前者氣血必較實、後者氣血必較虛。但發熱雖然較遲、並非終不發熱。迨一旦發熱、則太陽表症畢具矣。故余謂不當在陰陽兩字上苛求。當在有熱無熱上作想者。此也。

愈期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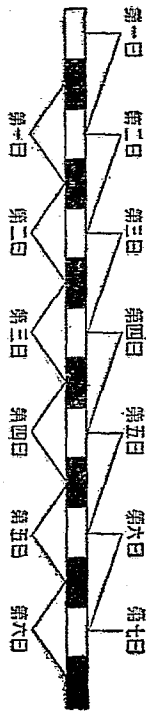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余無言曰。此條諸家解釋。至於不辨眉目。言雖千萬。但無一可入余耳者。近人曹穎甫。甚至謂發於陽者爲中風。風爲陽邪。當作六日愈。發於陰者爲傷寒。寒爲陰邪。當作七日愈。更屬武斷。不知傷寒論中之陰陽兩字。舉步換形。每條各有解釋。不可牽混。諸舊本均將本條與前條分爲兩條。而俗本則混爲一條。此所以糾纏不清。而對於本條反不得其解耳。

本條第三句云。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驟視之不可解。蓋陽數爲偶、陰數爲奇。何得云陽數七、陰數六耶。余思之者。再乃始得之。蓋數者指日數言之。陰陽者指夜與晝言之也。太陽篇第十二條曰。「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太陰篇第二六三條曰。「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據此推測。則太陽病欲解時。在晝間十二時之前後。反推其發病之時。亦必在晝間十二時之前後。蓋吾國習慣。在記事上。不論第一日起於何時。只要確在晝間。卽算是第一日。例如初一日患病。卽算第一日。初二爲第二日。由此而推至第七日晝間。病自愈時。爲第七日。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則仍爲六個二十四小時。六個二十四小時。實不足七日夜之數。故第九條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

盡故也。」七日以上。即七日以前。明言其不足七日之數也。此更足爲證。易經曰：七日來復。此七日病可自解。想亦正氣來復。而病乃自解也。至於太陰病欲解時。在夜間十二時之前後。照吾國習慣。在初一日天未明時夜間起病。算不到初一日。只能以初二日晝間爲第一日。初三日爲第二日。由此推至初七日夜間十二時左右。病自愈時。又算不到第八日。由初二至初七。只能算六日。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則亦爲六個二十四小時。孰是以觀。無論太陽病、太陰病。由起時至解時。大約皆爲六個晝夜。其中並無若何神祕。無如後人不明此理。乃各作別解耳。茲再列表如次以明之。

太陽病及太陰病起止時日比較表(第四表)



(一) 白者指晝亦太陽病起止時日(起於晝止於晝)

(二) 黑者指夜亦太陰病起止時日(起於夜止於夜)

依上表觀之。可以得其解矣。然此乃言其常。非言其變也。蓋病之輕者。每不至六個二十四小時而解。病之重者。每已過六個二十四小時而不解。體之弱者。每不至六個二十四小時而傳。體之強者。每已過六個二十四小時而不傳。可一例繩之。此六經傳變之刻板文章。又不可盡信也。

傳不傳辨

第三條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嘔。若躁。煩。脈數急者。乃爲傳也。

余無言曰。傷寒以一候爲一日。一候。即七日也。故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即言一候。二候。三候之傳變也。脈若靜者之靜字。非脈不動之謂。脈不動。則人已登鬼錄矣。尙何言哉。此靜字。近嘗與本條脈數急者句。之數急兩字。對照看來。遠當與第一二九條。太陽病脈浮而動數句。之動數兩字。對照看來。蓋傷寒之脈。本爲浮緊。今脈變爲數急。或動數。呈不靜之象。則爲傳也。本條所謂脈靜。亦即浮緊之脈。未變常態。無數急或動數之象。故曰。爲不傳也。

嘔。爲少陽主證之一。躁煩。爲陽明主證之一。詳見各篇本文。設病者脈見不靜之象。又見欲嘔者。則爲初傳少陽之兆。若見躁煩者。則爲初傳陽明之兆。至於嘔與躁煩之病理。在少陽。陽明。兩篇言之。茲從略。

不傳證

第四條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余無言曰。本條即呼應前條者也。二日。三日。即指二候。三候言。二候之期。不見躁煩之症狀。即爲不傳陽明。三候之期。不見欲嘔之症狀。即爲不傳少陽。此即陽明少陽不受邪也。內不受。則外邪不得內傳。既不得內傳。則邪仍在表。仍當汗解而愈。不得泥於傳經之常例。以爲二候必見陽明病。三候必見少陽病也。

例如陽明篇。第一九七條曰。「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第一九八條曰。「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此兩條。開始即曰陽明病。而用麻桂者乎。蓋此言雖至陽明病期（即二候）但陽明症狀不見。太陽表症仍在者。即當按其有汗無汗。而分別用麻黃。桂枝。兩方。以治之也。

此兩條正可爲本條下一注脚。陽明期如是。少陽期亦當如是。

不傳脈

第五條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余無言曰。前云少陽證不見爲不傳。此云少陽脈不見爲欲已。皆示人以辨症之方也。

成無已曰。少陽脈當弦緊。小者邪氣微欲已也。柯韻伯曰。脈弦細屬少陽。小卽細也。若脈小而無頭痛發熱等症。是少陽不受邪。爲欲愈矣。（按小字當活看。成說是也。）

不傳陰證

第六條 傷寒三日三陽當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余無言曰。傷寒循經之傳者。本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但亦有三陽次第傳盡而不入三陰者。若初傳太陰脾經。必腹滿而吐。食不下。至三陽既盡。理應傳入太陰。而見腹滿而吐。食不下之症。今反能食而不見腹滿嘔吐。此何故耶。乃太陰不受邪耳。太陰既不受邪。少陰厥陰更不得傳矣。

傳陰證

第七條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余無言曰。此六七日係指少陽一候中之第六七日。卽三陽之傳之末日也。邪傳三陽既盡。故無大熱。無大熱而不躁煩。則病自愈矣。若雖無大熱。而忽轉躁煩者。此卽病邪進入三陰之徵也。

夫躁煩之症狀。太陽、陽明、均有之。不獨少陽將入太陰有之也。然其躁煩有別。太陽之躁煩。惡寒、發熱、不汗出、而躁煩也。陽明之躁煩。表裏俱熱、大渴、舌乾、而躁煩也。本條少陽入太陰之躁煩。乃無大熱而忽轉躁煩也。其各各不同。當細辨之。

卷一 太陽上篇目錄

大陽病提綱.....八一—二

太陽病脈證 經盡自愈 煩汗自解 待期自愈

太陽病解時

中風及傷寒.....三一—五

中風證 傷寒證

溫病及風溫.....一六

溫病證 風溫證

太陽解肌法.....七一—四

桂枝湯證(一)(二)(三)(四)(五)(六)(七)

桂枝系變證.....五—三〇

○桂枝增芍藥生薑加人參湯證 ○桂枝加附子湯

證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一)(二) ○桂枝去芍

藥湯證——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 ○桂枝去芍

藥加茯苓白朮湯證

太陽發汗法.....三一—三

○麻黃湯證(一)(二)(三)(四)(五)

麻黃系變證.....三七—四

○大青龍湯證(一)(二) ○小青龍湯證(一)(二) ○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 ○桂

枝二越婢一湯證

辛溫甘涼合用解表法.....四七—四

○小葛根湯證 ○葛根湯證

太陽衄血證.....五〇—四

衄血自解證(一)(二) 麻黃湯證 桂枝湯證

卷一 太陽上篇

太陽病提綱（頭項背脊病）

太陽病脈證

第八條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余無言曰。此太陽頭項背脊病之提綱也。今以太陽專指頭項背脊。何哉。蓋昔人謂太陽主一身之表。其言似是而實非。因病者有全身證狀之惡寒發熱。而云然。且病者無不頭痛。中醫奮說謂頭爲諸陽之會。故指頭痛惡寒發熱之表證。爲太陽病也。不知全身證狀之惡寒發熱。乃風寒初中人體之表體溫及血液起而自衛拒邪不納之表現也。而究其受病之根源。確在頭項背脊。如云頭痛頭項強痛項背強。凡凡等皆是腦脊一系受風寒侵襲之徵也。

至第十七條云「畜畜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雖爲全身感覺。然當惡風惡寒發熱之始。其畜畜淅淅翕翕之初兆。必先自頭項背脊。呈電擊性。忽然而來也。世俗有神仙但怕腦後風之說。此語不爲無因。想受病時。必自腦項始也。不然。何以第二十三條之表證。服桂枝湯不解者。而必欲刺風池。風府耶。其間蛛絲馬跡。不無可尋。故惡寒發熱。雖爲全身證狀。然不能獨認此種證狀。可代表全身之表病。當求其根源之所在。乃可得其綱領。夫如是。則太陽病者。卽頭項背脊病。是已。

西醫謂外感之證狀。約有三類。一、爲神經系性。如頭痛項強脊痛。若骨痛。眼痛。四肢痛等。是。二、爲呼吸系性。如鼻卡他。

喉頭卡他、及氣管支卡他、是、三、爲消化系性。如嘔吐、泄瀉、腹痛、腹脹、食慾缺乏等、是。孰是以觀。則西醫之所謂神經系統性證狀者。實爲腦脊一系之病狀。卽中醫之所謂太陽病者、是也。考頭項背脊。以神經系統、及骨骼系統、筋肉系統、言之。均有密切之關係。腦髓在頭蓋之內。神經之根。卽倒植於此。其在人身。猶倒置之小樹然。主一身之知覺。自後腦起。延枕骨大孔。貫項後之頸椎。而下脊椎。又由頸後

背上兩側。分兩枝於上肢。由臀下尾閭。分兩枝於下肢。沿背脊者。則分披如馬鬃。在四肢者。則放散如麀尾。頸椎脊椎之外。則爲形狀不一之肌肉。附着其上。肌肉之中。則血管佈焉。肌肉之外。則皮膚被焉。此其大概也。故金鑑外科心法亦曰。「吾人身體。計有五層。皮、脈、肉、筋、骨也。」惟未言及神經。此時代關係。不足爲病。然亦可以互相映證矣。風寒外來之邪。既侵襲人體。則神經立有知覺。而命令各部組織。同時起而自衛。於是證狀發生矣。如惡寒。乃外來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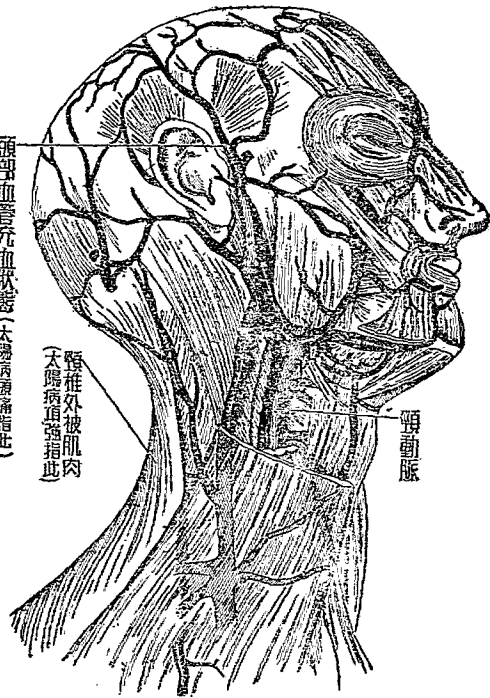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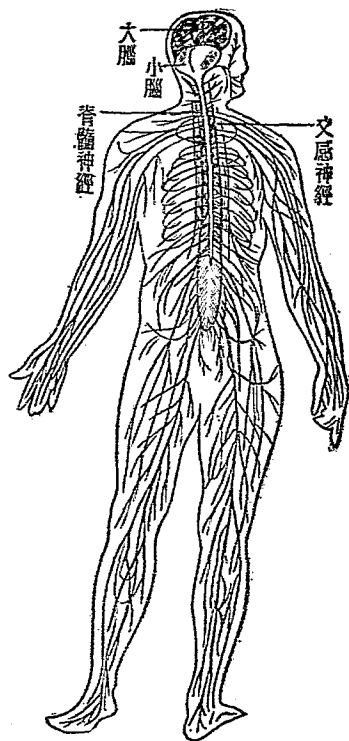


圖 絡 脈 部 頭 圖 三 第

邪欲由皮膚入內使體內氣血流行發生障礙故患者惡之脈浮乃體內氣血覺有外邪欲入立即奔湊於外以作自



第四圖 神經系統圖

然之抵抗也。頭項強痛。乃頭項之神經及筋骨皆為邪所中。而同時該處血管呈充血作用也。他如桂枝湯證。條下之發熱。自汗。惡寒。惡風。等證。麻黃湯證。條下之發熱。無汗。身疼。腰痛。骨節疼痛。等證。皆軀殼中。皮。脈。肉。筋。骨。五層。無不受其侵襲之確徵。

故凡現有以上諸證者皆統稱之曰太陽病。至近人以風中肌腠寒傷皮毛立說。又以太陽兩字專指皮膚與肌腠。不言頭項背脊。則見既不廣。說亦難通矣。

即以中醫舊說證之曰頭為諸陽之會。曰背為陽。曰表為陽。內經亦曰「太陽之脈上連風府上頭項挾脊抵腰至足循身之背。」是也。則太陽之病。明明指為頭項背脊病矣。而太陽之證狀亦明示吾人曰頭痛。曰頭項強痛。曰項背強。凡此更足為證。奈何世人不知此理。而各作別解者。何耶。

經盡自愈

第九條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余無言曰。太陽病。包括脈浮、頭項強痛、惡寒諸症。此言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蓋頭痛在諸症中爲最苦。故獨舉頭痛以概其餘。最苦之頭痛既已自愈。則他症之愈不言可知。至七日以上者。明言其不足七日之數。前第二條已言之。卽由起病至自愈時。約在六個二十四小時之數也。行其經盡而自愈者。內而陽明氣充。拒之不使內傳。外則太陽氣盛。使之不得留戀。故邪乃不得不去也。

欲作再經。卽言邪將傳陽明也。若預先用鍼刺之。以助洩其邪。則可不傳陽明。惟經文並未明言何穴。或曰。當針足陽明三里穴。或曰。衝陽穴。未知孰是。但余不解針灸。不敢臆斷以欺人。

煩汗自解

第十條 若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當解也。

余無言曰。自解與前節自愈同意。此條卽承前條而言之者也。言自解者邪欲奪路而出。必當先煩。煩者煩躁發熱不安之貌。經此一煩。不藥而得汗。汗出則自解。此與戰汗而解之原理。正同。均邪正相爭。正氣勝邪。而始得作汗也。不過發煩得汗而解。較之寒戰得汗而解者。爲輕耳。

病傳陽明。每現煩象。第三條已言之。本條汗解之前。亦現煩象。然則何以知此煩象。爲欲作汗出而解耶。蓋此時雖現煩象。脈浮依然。卽前所謂脈若靜者。爲不傳之義。言其浮脈未變常態。故知此煩。非傳陽明之煩。必當汗出而解也。

待期自愈

第十二條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余無言曰。風家指患中風者言。表解言中風得桂枝湯汗出而大邪已去也。不了了者言尙覺有些微頭昏不爽。似乎未能十分清徹者。此無大礙。蓋大邪既去。即有些微未盡之邪。稍待數日。米飲常進。精氣自復。至多不過十二日。則自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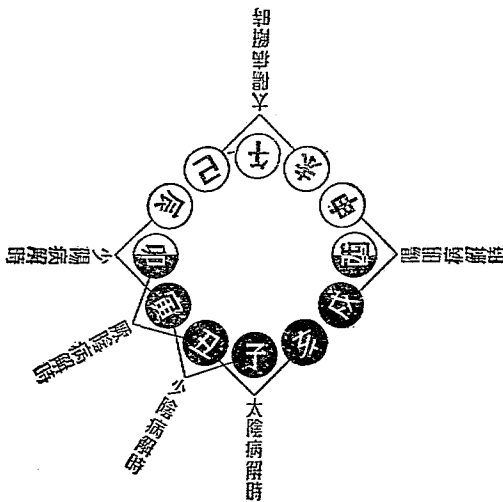
太陽病解時

第十二條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六經病解比例表(第五表)

太陽病欲解時	從巳至未上
陽明病欲解時	從申至戌上
少陽病欲解時	從寅至辰上
太陰病欲解時	從亥至丑上
少陰病欲解時	從子至寅上
厥陰病欲解時	從丑至卯上

第五圖 六經病自解圖



余無言曰。上列之圖表。係余按照舊說。一日夜十二時之循環。而繪成之也。此不過示明中醫三陽三陰病。自解之大

概而已。然而不敢信之也。即以前圖觀之。其三陽三陰自解之時間距離。亦有偏輕偏重之嫌。殊難自圓其說。此種說法。可算是中醫書中之一個絕大的謎。蓋六經之傳。尙無定軌。病之自解。豈可準時以計。而一無錯誤耶。不過病果自解。每在第七日。以時計算。每每約在六個二十四小時左右。徵諸實驗。此則無疑者也。其說參看前第二條。

中風及傷寒

中風證

第十三條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傷寒證

第十四條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日人丹波元堅曰。風寒二症。譬如人之呵與吹。呵之風屬陽。吹之寒屬陰。陽主洩。陰主閉。故人之感邪氣。其表虛洩而汗出者。名爲中風。其表實閉而無汗者。名爲傷寒。其實受邪之風寒。不知果爲何如。只就其表虛表實。有汗無汗。而立其目。以爲處療之方耳。故不曰此中風也。此傷寒也。而下「名爲」二字。其意可自知也。檀鐵樵極賞其說。以爲未經人道之言。

余無言曰。余於丹氏此說。得一進一步之解說焉。夫風寒。同是天地間之氣也。與吾人口中之呼吸氣同。今吾人設自行試驗。張口而緩呵自身之皮膚。則溫而和緩。毫無所苦。設撮口而急吹自身之皮膚。則寒而慄急。卽覺不適。夫同是

一人口中之氣。張口而緩呵。則其氣溫。撮口而急吹。則其氣寒。豈非怪事。然而無足怪也。其着於吾人身體之方法不同。故感覺亦不同也。而風寒着人。亦極類是。夫風寒。雖同是空中之氣。但因時令關係。溫寒顯然有異。蓋風之來也。如呵之氣。溫而緩。故人每不知不覺而受之。寒之來也。如吹之氣。寒而急。故人必有知有覺而受之。不知不覺。故皮毛開。有知有覺。故皮毛閉。此亦風寒着人方法之不同。故感覺亦不同也。

風之中人。以春季爲最多。寒之傷人。以冬季爲最多。蓋時至春令。氣候之寒溫。常有變更。昨尚嚴寒。今忽暴暖。人每卸去重衣。以致受風。當其受病之始。根本即不知不覺。不但毫無所苦。反覺非常舒適。如宋朱光庭見程明道。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個月。」據此。則春風着人。反感舒適。更足爲證。若夫冬令。則不然。氣候嚴寒。苟無非時之氣者。（指暴暖）即使每日相差。亦不過一二度而已。故人在此時。出外受寒極易。亦有居家不輕外出。而傷寒者。蓋其人或喜靜怕動。或體質不強。時當嚴寒。每易受病耳。總之其受寒之時。必有知覺。覺氣候侵襲身體。酷寒難當。職是由中風之症。感之於不知不覺。體內不起強劇之抵抗。故皮毛不閉。傷寒之症。感之於有知有覺。體內立起強劇之抵抗。故皮毛必閉。可笑世之注家。無古無今。盡在陰陽兩字裏兜圈子。自詡通神。而不在受病情形上。說個明白。真乃昧盡天良。以自欺欺人也。

然吾更有說焉。注家於風寒之辨。姑不論其辨之合理與否。但人多知辨之矣。而中傷兩字。由漢末至今。數千年來。獨無一人知辨之者。此亦絕大遺憾。今試舉中傷兩字之例。以證吾說。

中者。着到之謂。由此達彼而着到也。說文从〇。从卜。爲中。故發矢至的。其穿不穿不計也。果能着到。卽曰中。傷者。創害

之謂。說文段注、刀部曰、刃、傷也。又左僖二十二年傳、君子不重傷、注、傷、戕害也。此中傷兩字、意義不同之點也。

按左桓五年傳、鄭伯禦王、戰於繻、葛、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然周王未以崩聞、蓋祝聃之矢、僅中周王之肩耳。因傷之膚淺、故王亦能軍也。又左莊九年傳、管仲召忽、奉子糾以伐齊、管仲射桓公中鉤、然桓公亦未以死聞、蓋管仲之矢、僅中桓公之鉤耳。雖中而未傷、故桓公無恙也。此中字、僅爲着到之義之鐵證也。

左僖二十二年傳、冬十一月、宋襄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公傷股。二十三年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先記其傷、後書其卒、明言傷之足以致死也。又左定十四年傳、越王伐吳、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吳兵還、闔廬卒於陘。此亦先記其傷、後書其卒、明言其傷之足以致死也。此又傷字、爲深重之義之鐵證也。

嘗考左氏書法、最爲謹嚴、一字之微、意義極大。故於中傷兩字、輕重之義、書法乃有天淵之別。乃後世學者不察、竟將中風病名、改爲傷風、以之與傷寒並立、不通之極、無可爲諱。仲景有知、必將勃然大罵、而泣然流涕矣。

至中風傷寒症狀之不同、端在表虛表實、有汗無汗。丹波氏已言之矣。他如惡寒、惡風、則傷寒重、而中風輕。體痛、嘔逆、則傷寒盛、而中風微。而脈象、則傷寒浮緊、中風浮緩。此又不同者也。辨之亦極易。至太陽病初起時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此不論中風傷寒之所同。察同察異。是在讀者。故仲景誠恐後人、於辨症不能明白、乃特舉重要不同之症狀、分析得明明白白、肯定一名稱。凡有某種某種主證者、即名爲中風。凡有某種某種主證者、即名爲傷寒。用筆如分水犀、誠不愧爲醫中之聖矣。

溫病及風溫

溫病證

第十五條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風溫證

第十六條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瘳。癰。若火薰之一逆。尙引日再逆。促命期。

余無言曰。傷寒、中風、與溫病。不獨後來之經過。絕對不同。卽起始亦顯然有別。溫病初起。雖亦微覺惡寒。但不旋踵卽發熱而渴。不惡寒矣。本條是仲景借作太陽病中風傷寒之襯筆。示人以鑑別診斷也。故所述溫病症狀。略而不詳。未亦未出方治。而於溫病誤汗、誤下、誤火之情形。反略示梗概。使人知誤治之危害。溫病不可當作傷寒中風治也。

本條第一節。卽直指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示人認清此種症候。與傷寒中風之惡風寒者、不同。傷寒中風之惡風寒。故能用麻桂之辛溫。以散風寒。溫病但發熱不惡寒。故不能用辛溫之麻桂。以大發其汗也。

第二節。卽言溫病、用麻桂以誤汗。則變爲身重、多眠、鼻鼾、語澁、之逆症。此認爲風寒表症。而誤汗之也。
第三節。卽言溫病、用硝黃以誤下。則變爲小便不利、直視、失溲、之逆症。此認爲陽明裏症。而誤下之也。

第四節。即言溫病、用燒針、熨背等法以誤火。則變爲驚癇、痲癰、痲瘰、黃若火薰之逆症。此認爲風寒凝於經絡而誤火之也。未又殿以二語曰。「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又示人以自始至終。不可以溫病作傷寒。中風治也。溫病之治。當於又可、香巖、鞠通、孟英、麟郊諸家求之。總之溫病初起。即發熱而渴。旋不惡寒。其症狀已越乎麻桂範圍以外。此種鑑別診斷。不得不贅言之耳。

太陽解肌法

桂枝湯證（一）

第十七條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余無言曰。中風之症。與傷寒不同。卽一爲發熱自汗。一爲發熱無汗。所謂陽浮而陰弱者。指體內氣血及脈象而言之。衛氣起自然之抵抗。熱發於表。脈亦現浮。故曰陽浮。營血守運行之專職。既自汗出。脈乃不充。故曰陰弱。嗇嗇惡寒。同其惡寒也。嗇嗇然如涼風之刺體。其惡風也。淅淅然如微雨之着膚。翕翕者。如鳥羽之開合。言皮膚發熱。毛竅乍開乍合。翕翕不已也。較陽明病之蒸蒸發熱者不同。鼻鳴者。呼吸氣粗。鼻道不利也。乾嘔者。邪勢上逆。空嘔無物也。凡有以上見症者。卽爲中風的證。必須桂枝湯以治之。因須桂枝。故直稱曰。桂枝湯證。

金鑑曰。太陽中風。卽舉前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合而言之。又詳舉其證。以出其治也。後凡稱太陽中風者。皆指此脈此

證也。陰陽指營衛而言。衛爲風客。則衛邪強而發熱矣。故曰陽浮者熱自發。營受邪蒸。則營不固而汗出矣。故曰陰弱者汗自出。營衛不和。則肌表疎緩。故有蓄蓄之惡寒。浙浙之惡風。翕翕之發熱也。然在皮膚之表。非若傷寒之壯熱無汗。惡寒雖近烈火而不減。惡風雖處密室而仍畏也。皮毛內合於肺。皮毛不固。風邪侵肺。則氣壅而爲鼻鳴矣。衛陽爲風邪所干。不能敷布。則氣逆而爲乾嘔矣。故宜桂枝湯解肌固表。調和營衛也。

○桂枝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擘

此藥服後。須臾。飲熱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餘身發。發微似汗。出不可令如水流。瀉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令三服。盡。禁生冷。麪食。酒酪等物。

余無言曰。此爲傷寒論中第一方也。其方固妙。而服法則更妙。茲特分別言之。中風之症。較之傷寒。本屬輕微。初病之時。認準脈浮。頭項強痛。發熱。惡風寒。鼻鳴。乾嘔等。即確爲桂枝湯之主證。桂枝辛溫散風。清輕上行而外達。芍藥和營清熱。循行經脈以內疎。用薑以佐桂之散。草以輔芍之和。更加大棗以實脾胃之氣。使正氣內充。邪去尤易。此立方之妙也。

服法所宜注意者。(一)服後須臾。飲熱粥以助藥力。但尤當注意於「須臾」兩字。(二)溫覆令一時。餘。但尤當注意於「一時餘」三字。(三)取藥發微似汗出。不可令如水流瀉。但尤當注意於「微似汗」三字。

原夫中風初起。病本膚淺。只求清輕外解已足。桂枝有散風之力。但不似麻黃之猛。迅。誠恐藥力有不足之處。不能取

得微汗。故令啜熱粥。在無病之人。啜熱粥時。往往有汗。今桂枝性散。佐以熱粥。則微汗之目的。必不失之。須臾云者。言服桂枝湯後。必須稍停片時。再啜熱粥。因服藥之後。藥力不能立時發展。稍待片時。則藥力將作。此時啜以熱粥。則一飢一漿。順流而下矣。此當注意者一。

既服藥服粥之後。必須溫覆身體。勿再受風。使有汗緩緩而透。但至少溫覆須一時餘。昔時計時。以地支十二字爲準。今時計時。以鐘點二十四小時爲準。是昔之一時餘。正今之三小時左右也。設不溫覆至三小時左右。則微汗未透。邪去未清。病亦不能霍然矣。此當注意者二。

既取得汗矣。即可畢乃事乎。然而未也。須知服桂枝。啜熱粥。其目的不在取大汗。而在取微似汗。蓋服桂枝湯。必須如前法。否則必生變症。如後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是。宜參看之。故又叮嚀至再曰。取漿熱微似汗出。不可令如水淋漓。乃示人不可粗心也。此當注意者三。故余嘗謂。用承氣不難。用桂枝爲難。用麻黃不難。用桂枝爲難也。

桂枝湯證(二)

第十八條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衛強營弱。故使發熱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故使發熱汗出句發熱兩字編

補者

桂枝湯證(三)

第十九條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兩條示人以中風症狀之大要也。不必如前第十七條之諸症畢具。蓋但頭痛而不項強者。有之。但惡風、

而不惡寒者、有之。但發熱、而惡風極微者、亦有之。但鼻鳴、而不乾嘔者、亦有之。只要症狀是發熱、汗出、即宜用桂枝湯。方宜、較主字為遜。不似主字之肯定。蓋雖發熱汗出、但惡風之微、或等於無、故曰、宜桂枝湯。言用之相宜、不為誤也。次條因顯有頭痛惡風之候、蓋桂枝之確徵也。故直曰主之。總之不問其病因之何若、只要是發熱自汗、即宜桂枝。是頭痛惡風、發熱自汗、即當主以桂枝也。

營、指營血。是體內之營養要素。衛、指衛氣。是體內之自然抵抗力。營弱衛強、即前第十七條陰弱陽浮之謂。前云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本條亦曰、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而下則曰、故使汗出。蓋脫去發熱二字、則說難自圓。故斗膽補之。(欲救邪風之救字、與解字同義)。

桂枝湯證(四)

第二十條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此下原文有營氣和者四字宜衍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桂枝湯證(五)

第二十一條 病人無他病。病人下原有藏字或曰藏當作舊然皆不可通且亦無須宜衍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營氣不和也。營字原作衛誤今改正。先其時發汗則愈。桂枝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兩條為前太陽桂枝症之襯筆也。敘述人之衛氣不固、生理反常。亦有病自汗出者。或營氣內虛、生理反常。亦有病發熱自汗出者。與前受外感之中風症、病原雖然不同。而自汗、或發熱自汗、則同。亦宜桂枝湯治之者。蓋桂

枝不獨能散有頭痛惡寒發熱自汗之病理的病。而於衛氣不固常自汗出營氣內虛時發熱自汗出之生理的病亦能治愈之也。

前條僅自汗一症。次條有發熱自汗兩症。此不同者一。前條則常自汗出言終日不已也。次條則時發熱自汗出言或作或止也。此不同者二。前條無熱而常自汗出者則營氣本足因衛氣不固不能衛外使然。次條發熱而自汗出者則發熱即汗出熱止即汗止是營氣內虛衛氣因而不固使然。故皆用桂枝湯以治之。寓止汗於發汗之中。參養血於和血之內。則病自除矣。

桂枝湯證(六)

第二十二條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余無言曰。太陽病外證云者。即指前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諸症言之也。外證即表症之互詞。浮弱即浮緩之互詞。凡表症大端俱在。而脈象亦屬浮緩者。此病仍在表。當以汗解爲正治。宜桂枝湯之辛溫以散之。不可以他法誤治之也。當以汗解之當字。即爲後文第二十六條「不可下也」句伏筆。

桂枝湯證(七)

第二十三條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余無言曰。桂枝湯症本無煩象。今服桂枝湯病不解而反煩者是桂枝湯不誤服桂枝湯未如其法爲誤也。桂枝湯條下應注意之三點一。啜粥二。溫覆。此兩點關係尙在其次。第三點之不可令如水流漓尤爲重要。本條即發汗較迅出

汗較多。故病反不除。而增煩象。只要表病仍在。不變爲第七十三條。大煩渴不解。脈洪大之白虎加人參湯症。則仍當以桂枝法治之。次條「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其誤正與此類似。蓋服桂枝不得法。反煩者有之。脈現洪大者亦有之。此當捨去煩與脈洪大之變症。只要表症頭痛、惡風、自汗出等症存在。則仍當以桂枝法治之。至刺風池。風府。不過助洩其邪耳。不甚重要。仍當以方治如法爲主。

按中醫舊說。風池。風府。兩穴名。風池。在耳後陷處。按之引於耳中者是。屬足少陽經。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宛宛中。屬足太陽經。及督脈經。

桂枝湯證(八)

第二十四條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

余無言曰。服桂枝湯。因大汗出而脈洪大。計有兩症。一。卽本條所載者是。一。爲第七十三條所載者是。但兩條所載。同爲服桂枝湯。大汗出後。而變爲脈洪大。但一則與桂枝湯如前法。一則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其故何歟。不知七十三條所載者。尙多大煩渴不解之兩種證象。蓋煩渴不解。飲水數升。熱象畢露。此其所以用白虎加人參也。本條雖現脈洪大。但以與桂枝湯如前法兩語觀之。則其症未轉熱象。而表症仍在也。可知此其所以與桂枝湯如前法也。樺鐵樵曰。此救大汗出之法也。服桂枝湯。當令微似汗。不可令如水流漓。今云大汗出。必服桂枝湯未如前法。是桂枝湯不誤。而大汗出誤也。爲其誤在大汗出。所以反見洪大之脈。病之不解。已在言外。前云服桂枝湯。不可令如水流漓。但未言水流漓有若何壞處。此條正是前條注脚。

桂枝湯證(九)

第二十五條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余無言曰。本條申言不獨太陽病之中風症。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可再與桂枝湯。而傷寒用麻黃湯發汗後復煩者。亦可用桂枝湯也。蓋傷寒主症爲無汗。故麻黃湯中。以力迅之麻黃當先。以力緩之桂枝居次。只要麻黃迅速衝鋒。攻開皮毛。使寒邪外潰。桂枝隨後緩緩排進。沿線肅清。使肌膚肉脈之間。邪無絲毫留戀之餘地。故一鼓成功也。本條云傷寒發汗。雖無服麻黃湯之明文。但以傷寒兩字推之。必是服過麻黃湯以發汗也。解半日許復煩者。必麻黃分量較少。或服藥未足。皆未能適如其分。故雖已得汗。邪去七八。人較安靜。似已解矣。半日許復又煩者。其爲餘邪未盡。而作祟。正與中風服桂枝湯反煩者同。而一則當取大汗。而反未澈。一則當取微汗。而反過汗。爲不同耳。然不再以麻黃湯治之者。因前服麻黃。業經汗出。毛竅已開。故無須再用。蓋有汗不得用麻黃。經有明訓。吾輩當隨時隨地。體會之。且傷寒之脈。本屬浮緊。今已變爲浮數。雖數而無內熱之象。故只認定浮而不緊。數非內熱。即當以桂枝法治之。

桂枝湯證(十)

第二十六條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桂枝湯主之

余無言曰。太陽表症。法當汗解。決不可誤下。苟誤下之。則爲逆。然逆有大小之分。小則爲微喘。或脈促胸滿。或脈微惡寒。或心下滿。小便不利。(參看第六表桂枝系變證變方表)。大則邪氣乘虛內陷。或虛煩不眠。或結胸痞硬。或下利脈促。或喘而汗出。或協熱而利。心下痞硬。或下利完穀。心下痞硬。乾嘔心煩。總之不論大逆小逆。皆誤下之過也。

桂枝湯證(十一)

第二十七條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如前法若不衝者不可與之

余無言曰太陽表症絕無可下之理下之則前條注文所舉諸症必然發生如發生諸變症則其體腔內之大氣必內結或下陷其氣必不上衝今其氣仍可上衝明其邪未內結或下陷也既未內結下陷則邪仍在表仍當以表藥治之故曰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至其氣不上衝者應照變證之情形治之當然不能再以桂枝與之也按衝字與逆字同義

桂枝湯證(十二)

第二十八條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桂枝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先發汗不解服湯未如法也而復下之治之更誤也但雖誤下幸其症未變而脈仍浮只抓準一浮字不論為浮緩浮弱浮數均為邪未內陷之確證即仍當以表解之桂枝法主治之也而太陽病總綱首舉脈浮其意更可知矣上兩條皆表症下後之認症法也前條認定氣上衝本條認定脈仍浮皆為邪仍在表而未內陷一憑證一憑脈妙不可言

桂枝湯主證及主方表(第六表)

桂枝證畢具	桂枝證不畢具及小變證及其他
脈浮頭項強痛發熱自汗惡風惡寒鼻鳴乾嘔	1. 發熱汗出 2. 發熱汗出頭痛惡風 3. 常人無熱自汗出 4. 常人發熱自汗出 5. 脈浮弱 6. 服桂枝湯未如法反煩不解 7.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 8. 傷寒汗不盡解後復煩脈浮數 9. 表證未解 10. 誤下後氣上衝 11. 汗下後脈仍浮

桂枝系變證

桂枝增芍藥生薑加人參湯證

第二十九條 太陽病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增芍藥生薑加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因中風過汗。營衛兩虛。故現身疼痛。脈沉遲也。身疼痛一症。半屬表邪未盡。猶之後文第三十四條。仍頭項強痛同。蓋服藥不如法。表不得盡解。此爲必然之勢。半屬營血大虛。血中之水分。隨汗洩出太多。故筋脈失於濡養。而作痛也。脈之沉遲。亦由血虛及氣虛所致。血不足。故脈沉。無充分之氣。以推進血行。故脈遲。所以用桂枝者。因身疼痛尙未除盡也。增姜芍者。特以溫養營血也。加人參者。所以補因過汗而虛之氣也。

成無已曰。汗後身疼痛。邪氣未盡也。脈沉遲。營血不足也。經曰。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又曰。遲者。營氣不足。血少故也。與桂枝湯以解未盡之邪。增芍藥。生薑。加人參。以益不足之血。

○桂枝增芍藥生薑加人參湯方（一名新加湯）

桂枝三兩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 生薑四兩 大棗十二枚 人參三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餘依桂枝湯法。

金鑑曰。是方。卽桂枝增芍藥生薑加人參也。汗後身疼痛。是營衛虛而不和也。故以桂枝湯調和其營衛。倍生薑者。以脈沉遲。營中寒也。增芍藥者。以營不足。血少故也。加人參者。補諸虛也。桂枝得人參。大氣周流。氣血足。而百骸理。人參

得桂枝通行內外。補營而益衛。表虛身疼。未有不愈者也。

桂枝加附子湯證

第二十條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余無言曰。中風症本應汗解。治不爲誤。而發汗遂漏汗不止者。其因有三。(一)再三發表。使大汗出。而虛其衛氣。(二)其人素本表虛。常自汗出。而再重發汗。以虛其衛氣。(三)本桂枝症。而誤服麻黃。使大汗出。以虛其衛氣。以上三因。皆能促成漏汗不止之逆症。其所以漏汗不止者。緣表虛而體溫放散。衛氣不能溫充皮膚與肌腠。故漏汗之勢。乃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也。(兩語見內經生氣通天論)既漏汗不止。必惡風更甚。小便因難。四肢微急。而難以屈伸。其所以用桂枝加附子者。一以原方緩解表邪。一則加附子以溫固衛氣。使之不再走散。則逆症可挽回也。否則惡風者。變爲厥逆。四肢微急者。變爲拘攣。治愈難矣。(按本條過汗較前條爲重)

徐靈胎曰。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此發汗太過。如水流漓。或藥不對證之故。其人惡風者。中風者本惡風。汗後當愈。今仍惡風。則表邪未盡也。小便難者。津液少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四肢爲諸陽之本。急則難以屈伸。乃液脫陽虛之象。但不至亡陽耳。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桂枝同附子服。則能止汗回陽。若更甚。而厥冷惡寒。則有陽脫之慮。當用四逆湯矣。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兩三 芍藥兩三 甘草二兩 生薑兩三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

右六味。以水六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若二服。汗止。停後服。

張路玉曰。用桂枝湯者。和在表之營衛。加附子者。壯在表之元氣。本非陽虛。故不用四逆。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一)

第三十一條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余無言曰。前條以汗之而虛其在表之衛氣。故漏汗不止。本條以下之而滯其上焦之肺氣。故氣覺微喘。因汗下誤治之不同。而症象轉變亦有異。但雖在下後。氣未下陷。壅遏於上而微喘。不得以有汗中風之誤下微喘。認為無汗傷寒之喘。而用麻黃及大青龍也。故僅用原方加厚朴杏子。藉朴以溫中寬氣。藉杏以降逆止喘。則立可霍然矣。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厚朴二兩 杏仁五十枚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二)

第三十二條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余無言曰。喘家指素有喘疾之人。其人喘本未作。因患中風標病。而帶發喘急之本病。故曰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如不知經文簡練。認喘家作。為僅發舊有之喘病。則朴杏可用。而與桂枝無涉矣。須知本條緊接前條之後。省去太陽病三字耳。所以亦用桂枝加朴杏者。蓋病因雖異。病狀則同。表症均發熱自汗。裏症均壅逆氣喘。故亦主以本方。

也。

桂枝去芍藥湯證——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

第三十三條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脈微惡寒者。脈字編者補桂枝去芍藥

加附子湯主之。

余無言曰。脈訣以數中一止為促。此節之脈促。非數中一止也。即指數也。蓋數與急同義。急與促同義。脈數亦稱脈促。故脈緩亦稱脈弱也。今太陽病雖經下後。邪未內陷。脈由浮緩變為浮數。數雖為虛。浮則在表。而浮數之脈。法當汗解。經有明訓。故仍主用桂枝。若無胸滿一症。則芍藥本可不去。今去芍者。蓋恐芍藥之酸斂。劫持胸中清逆之氣也。

原文。若微兩字間。無脈字。人每誤以微字。屬下惡寒字。為一句。此則誤矣。特增一脈字。為脈微惡寒。與上脈促胸滿。正為對文。脈微惡寒者。乃營衛氣血兩虛也。血行無力。故營弱而脈微。體溫低降。故衛虛而惡寒。其症較脈促胸滿為甚。故於桂枝去芍方中。加附子以溫之。蓋附子有強心溫運之功。四逆湯中。以之為主藥。今用以強心。心強則血行加速。脈有力矣。用以溫運。溫運則體溫恢復。不惡寒矣。而所以去芍藥者。亦以芍藥之酸斂。恐其妨礙附子強心及溫運之力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

陳修園曰。陽亡於外。宜引其陽以入。內芍藥在所必用。陽衰於內。宜振其陽以自立。芍藥則大非所宜也。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若一服惡寒止。停後服。

周禹載曰。惡寒。陽虛也。下多亡陰。與陽虛何涉。而便加附子。可見仲景療病。本不泥着。見誤用大黃寒下。或傷脾家之陽。令人氣不外充。陽必內弱。一遇惡寒。遂加附子。乃芍藥爲陰。仍宜急去。乃知汗下所誤雖異。而惡寒則同。芍藥去法雖同。而意則異。前恐引邪下陷。此以寒藥非宜也。明乎此。可以進退諸位耳。

桂枝去芍藥加茯苓白朮湯證

第三十四條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芍加茯苓白朮湯主之。去芍原作去桂編者改

余無言曰。此太陽桂枝症。經先服桂枝湯。後又誤下。而邪氣半陷心下（中焦）半仍在表也。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此邪未盡陷。半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此水停心下。邪氣半已內陷也。水停於心下。排洩之道路。因之無所化行。故外而無汗。下則小便不利。今用桂枝。以緩解其表。使無汗還爲有汗。則頭項強痛。及發熱可去。加茯苓白朮。以健脾行水。使小便不利。還爲復利。則心下滿。及微痛可除。其所以去芍者。亦恐酸斂之性。劫持心下停蓄之水。反牽掣桂枝之清。輕外散。茯苓之健運下行也。

按古今注家多照原文注釋，不敢增損一字。金鑑謂：本條去桂爲去芍之誤，甚是。近人如曹穎甫之老練，且隨文訓釋，自創以下者，更無論矣。不知桂枝湯如果去桂，則桂枝之名根本即不能存在。猶之麻黃湯中豈可無麻黃乎。顧名思義，去桂爲去芍之誤無疑。且前條因脈促胸滿而去芍，本條則心下滿且微痛，其滿較前爲甚矣。豈可不去芍乎。於此更可見去桂爲去芍之誤也。

張路玉曰：此條頗似結胸，所以辨爲太陽表證尙在者，全重在翁翁發熱無汗上。

外臺方議曰：心下滿微痛，乃是欲成結胸，何緣作停飲治之。蓋諸證皆是結胸，但小便不利一證，乃停飲也。故此條仲景祇作停飲治之。

○桂枝去芍藥加茯苓白朮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茯苓^{三兩} 白朮^{三兩}

右六味，咬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喜多村曰：此方爲汗下後，表不解，而裏有水者，立治法也。服桂枝湯或下之，均失其治矣。而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則爲邪氣仍在表也。無汗，成氏以爲水飲不行，津液內滲之所致，是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皆停飲之證。蓋宿飲爲邪所動，而令然也。故予桂枝以驅表邪，加茯苓白朮以行水飲也。案此證與五苓散證近似，然無煩渴，卽裏無熱之證。况頭項強痛，翁翁發熱，則裏水輕而表證重，故予此湯，以專解表邪爲主，兼利水也。

桂枝系變證及變方表（第七表）

桂枝系變證	桂枝系變方
過汗身疼脈沉遲	桂枝芍藥生薑加人參湯
漏汗不止惡風肢急	桂枝加附子湯
誤下微喘表未解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喘家患中風證	同上
誤下厥促胸滿	桂枝去芍藥湯
誤下脈微惡寒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汗下後仍頭項強痛發熱又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	桂枝去芍藥加茯苓白朮湯

太陽發汗法

麻黃湯證(一)

第二十五條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之主要症狀。端在無汗。脈浮緊。蓋傷寒受邪。必有知覺。覺氣候酷寒難當。體內立起強劇之抵抗。故皮毛必閉。而惡寒無汗。此與中風見證不同之點也。因皮毛閉而無汗。血中水分。無絲毫損失。故脈管充實。而現浮緊。因體內溫度。不能如常放散。故發熱頗甚。血挾邪熱。上充於腦。則頭痛必劇。血挾邪熱。散漫全身。故體痛必甚。若寒邪深入筋骨。則必骨節疼痛。肺臟因皮毛不開。則必氣急而喘。

今用麻黃湯以治之者。重在開皮毛。而發其汗也。因其主症在無汗。故諸症畢至。一經發汗。則體溫得以放散。寒邪必隨之以外祛。水分得以外洩。脈管血自不充。血不充。則脈不緊矣。頭痛除矣。身疼減矣。骨痛獨矣。一鼓而下。尙何傳變之可慮哉。

唐容川曰。骨節疼痛。是邪氣已犯骨節。不止在皮毛矣。又喘者。是邪已入肺。上壅喉鼻。亦不止在皮毛矣。何以但發皮毛之汗。而各證即愈哉。蓋太陽膀胱中所化之氣。由氣海。行氣街。循油膜。上胸膈。入於肺。出之於鼻。爲呼出之氣。膀胱所化之氣。又有從內油膜。透出肌肉。達於皮毛者。爲衛外之氣。今人但知口鼻出氣。而不知周身毛竅。亦無不出氣。鼻氣一出。則周身皮毛皆張。鼻氣一入。則周身皮毛皆斂。若毛竅之氣。不得外出。則反入於內。壅塞於肺。上出口鼻而爲喘。寒傷皮毛。衛氣不外出。是以返於內。而上壅爲喘。治法。但將皮毛發散。使氣外泄。不壅於內。則喘自止。皮毛內是肌肉。寒傷皮毛。不能禁之。使不內犯也。周身疼痛。是邪兼犯肌肉。血脈受傷。故痛。頭項腰痛。又是邪兼犯太陽之經絡。至於骨節疼痛。則兼邪入筋內。經曰。諸筋皆屬於節。故骨節疼。是邪犯於筋。蓋人身皮內爲肥肉。名曰肌。肥肉內。夾縫中有紋理。名曰腠理。又內爲瘦肉。瘦肉兩頭。卽生筋。筋與瘦肉爲一體。皆附骨之物也。邪犯瘦肉。則入筋。而骨節疼。瘦肉之膜。卽連於內膜。膈。今因邪在皮毛。而兼犯肌肉。兼犯筋節。並內壅而爲喘。故用甘草以助胃氣。使外達肌肉。用杏仁利肺降氣。使不內壅。則氣散於外。而出皮毛矣。用桂枝從血分外達筋節。宣之使出。惟麻黃直走皮毛。使各藥內托之性。透毛竅而爲汗。則邪不能留。是但發表。而由內及外。層層清徹矣。若徒以發表二字。圖圖言之。則於方證。未能了晰也。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甘草一兩

杏仁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煎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渣溫服八合覆取汗不須飲粥餘

如桂枝將息法取汗兩字間原有微似兩字今刪

余無言曰此為傷寒論中之第二方也。其方之妙在發汗之力迅。蓋寒之傷人皮毛緊閉絕非桂枝湯中之力緩者。所可為力必得麻黃之力迅者。衝鋒陷陣方可速發其汗。而攻潰其寒邪。次以桂枝繼其後。緩緩進行。將肌腠肉脈之間。沿線肅清。寒邪必一致外解。加杏仁開肺以降氣定喘。用甘草補中以佐散表寒。則無不霍然矣。蓋麻黃味辛性溫。長於散寒。故一服之後。皮毛立開。蒸蒸汗出。如水流漓。邪氣外泄既盡。其病爽然若失。故往往一服麻黃。不須再劑。蓋其效有如是者。

桂枝湯方其服法云不可令如水流漓。由此而推之麻黃湯方則必須令如水流漓。其意可知。蓋傷寒無汗。皮毛緊閉。若不令如水流漓。則病亦必不除也。故前第二十五條曰「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數浮者可更發汗」此即發汗未如水流漓之餘殃也。奈何本方服法原文作「取微似汗」真不可解矣。故特刪微似兩字以糾正其錯誤。傷寒之症取微似汗非不可也。如第一條起病之時發熱與惡寒並見者其體內之抵抗力甚強。邪傷尚淺。若用麻黃湯之輕劑。或可微汗而解。若發熱不與惡寒並見者其體內之抵抗力必較弱。邪傷亦必深。惡寒項強特甚。頭痛骨痛劇烈。若用麻黃湯之輕劑。欲取微汗而解。何濟於事。故此微汗兩字必須刪除之也。

方中行曰。麻黃湯者。君以麻黃也。麻黃辛溫而苦。其在迅升。力能發汗以散寒。桂枝性溫。味辛而甘。其在解表。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證屬有餘。故主以麻黃。必勝之算也。監以桂枝。制節之師也。杏仁之苦溫。佐麻黃逐邪而降逆。甘草之甘平。佐桂枝和內而拒外。飲入於胃。行氣於元府。輸精於皮毛。斯毛脈合精。溱溱汗出。在表之邪。必盡去而不留。痛止喘平。寒熱頓解。不須啜粥。而藉汗於穀也。必須煮掠去上沫者。恐令人煩。以其輕浮之氣。過於引氣上逆也。其不用薑棗者。以生薑之性。橫散解肌。礙麻黃之迅升。大棗之性。泥滯於膈。礙杏仁之速降。此欲急與直達。少緩則不迅。橫散則不升矣。然此爲純陽之劑。過於發汗。如單刀直入之將。用之若當。一戰成功。若不當。則不戢而召禍。故可一而不可再。如汗後不解。便當以桂枝代之。此方爲仲景開表。逐邪發汗。第一峻藥也。庸工不知其制。在溫覆取汗。若不溫覆取汗。則不峻也。遂謂麻黃專能發表。不治他病。孰知此湯。合桂枝湯。名麻桂各半湯。用以和太陽留連未盡之寒熱。去杏仁加石膏。合桂枝湯。名桂枝二越婢一湯。用以解太陽熱多寒少之寒熱。若陽盛於內。汗出而喘者。又有麻杏甘草石湯。以解散太陰肺家之邪。若陰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以溫散少陰腎家之寒。金匱要略。以此方去桂枝。千金方。以此方桂枝易桂。皆名還魂湯。用以治邪在太陰。卒中暴厥。口噤氣絕。下咽奏效。而皆不溫覆取汗。因是而知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此仲景用方之心法。豈常人之所得而窺耶。

朱奉議曰。夏至後。用麻黃湯。量加知母、石膏、黃芩。蓋麻黃性熱。恐有發黃出斑之慮。

徐靈胎曰。麻黃治無汗。杏仁治喘。桂枝甘草治太陽諸證。無一味不緊切。所以謂之經方。

麻黃湯證(二)

第三十六條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余無言曰。或曰。本條文字。率直寡味。單舉脈浮。及脈浮數。謂爲病在表。可也。謂爲必宜服麻黃湯。則不可也。設使中風之脈浮。及脈浮數。亦可用麻黃湯乎。余曰。不然。本條乃緊接前條麻黃湯證之後者。前條舉證不及脈。本條舉脈不及證。但總不出第十四條所舉之範圍。第十四條所言之證。後文不必悉言之。所言之脈。後文亦不必悉言之。此條既緊接上文。雖不言證。其證必爲無汗。無疑。雖略舉脈。必爲浮而兼緊。或浮數而兼緊。無疑。故曰。宜麻黃湯也。本條若在太陽病提綱條下。則脈浮。及脈浮數者。或用桂枝。或用麻黃。又當別論矣。此斷言宜麻黃湯者。因在麻黃湯證條下也。

麻黃湯證(三)

第三十七條 太陽病。脈浮。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太陽傷寒證。牽延未治。故脈浮緊。無汗發熱。體痛等。不除。若依病變之通例。一候自解。則病已矣。若病邪內傳。則或入陽明。或入少陽矣。今至八九日。已至二候。而表證仍在。此爲陽明少陽不受邪。邪仍在表也。邪仍在表。故仍當發其汗。而用麻黃湯以主治之也。

按陽明篇第一九八條曰。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一與此條正遙遙相對。蓋太陽八九日正陽明病期之第一二日也。

麻黃湯證(四)

第三十八條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脅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余無言曰。太陽病至十日左右。或服藥得汗而解。或煩而有汗自解。則解後。脈不浮緊。而浮細矣。嗜臥者。惡寒發熱。頭疼。身痛等。均祛。故覺舒適而嗜臥也。此乃外邪已解之象。故安靜嗜臥。此與熱極昏糊。不省人事者。不同。與少陰病。脈微細。但欲寐者。又不同。不必疑懼。此爲表已解。毫無所苦之安睡也。

設見胸滿脇痛者。爲邪入少陽之主徵。即當以小柴胡治之。蓋不論傷寒中風。祇要有柴胡一二證。便當以柴胡法治之。故少陽篇第二四三條曰。一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一正此義也。

脈但浮者。與麻黃湯。此申前條而言之也。言不但八九日表證仍在。當從表解。即至十日以上。果表證仍在。亦仍當從表解也。本條三節意義不同。一、已解。二、內傳。三、不須治。二、三、則治不同矣。

程知曰。脈浮細嗜臥者。較之少陰病之嗜臥。脈浮則別之。較之陽明中風之嗜臥。脈細又別之。脈靜神恬。證解無疑矣。

麻黃湯證(五)

第二十九條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余無言曰。首言太陽與陽明合病。則無汗脈浮緊等。必然未除。而內兼陽明初病耳。病兼喘而胸滿。乃半屬陽明病。胃家實之初兆。半屬體內水分不能作汗以外出。停於胸膈之間也。由此觀之。喘非陽明所獨有。胸滿而又非滿痛。雖有陽明兼證。而表證實佔重要。不得用攻下之劑。即使陽明病已具。祇要太陽病在。亦不得攻下。攻之必成結胸。或痞證。

也。宜麻黃湯者。一經暢汗。則胸膈間所停蓄之水。藉麻黃之辛散以外洩。則胸自不滿。喘自停矣。設表解後。仍有喘而胸滿者。再以陽明法治之可也。

汪琥曰。喘而胸滿。肺氣必實而脹。所以李東壁曰。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蓋李氏以喘而胸滿。爲肺經有火邪。乃實熱之證。湯中有麻黃杏仁。專於洩肺利氣。肺氣洩利。則喘逆自平。又有陽明之胸滿耶。

錢璣曰。以陽明病而心下硬滿者。尙不可攻。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况太陽陽明合病乎。

麻黃湯主證及主方表（第八表）

麻黃湯不具證	麻黃湯具證
<p>厥浮者厥浮致者</p> <p>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p> <p>十日已去脈但浮</p> <p>太陽陽明合病喘而胸滿</p>	<p>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p>

麻黃系變證

大青龍湯證(一)

第四十條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末句據黃坤載傷寒懸解補

余無言曰。本條首句即曰太陽中風。而以下四句。全爲傷寒症狀。可見風寒之病源。不必拘泥。故仲景明示後學曰。見某種某種症狀者。名爲中風。見某種某種症狀者。名爲傷寒。故本條開闢原因。不論其爲中風爲傷寒。只要見證是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即當用麻黃湯以治之。不過本條又多出一煩躁之證狀。此爲內有鬱熱之徵。內有鬱熱。則非單用麻黃所能奏效。故加一石膏。以助解其在內之鬱熱。庶乎表寒內熱一鼓而清也。

若脈象微弱。汗出惡風者。此爲中風之桂枝證。則不可誤以大青龍與之。蓋中風本屬汗出。用麻黃大汗。則津液愈傷。本無煩躁。用石膏清熱。則體溫被劫。有不變爲四肢厥冷筋惕肉瞤者乎。黃氏本以真武湯救之。頗有見地。

喻嘉言曰。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躁。得汗則解。大青龍湯爲太陽無汗而證。與麻黃湯何異。因有煩躁一證。兼見則非此法不解。

程知曰。此證之寒。得麻黃之辛溫而外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然此非爲一般煩躁而設。爲傷寒在表不汗出之煩躁設也。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杏仁四十枚
去皮尖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枚
劈

石膏如鷄子
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溫服一升。下原有取。微似汗四字。今刪。

余無言曰。此卽加味麻黃湯也。治證與麻黃湯悉同。惟多一煩躁。故加一石膏。煩躁爲裏有熱。石膏性辛涼。用之最爲對證。然因加一石膏。而麻黃分量。增至六兩（麻黃湯原方爲三兩）何也。蓋大青龍證。並不重於麻黃湯證。而麻黃反倍增其量者。實爲石膏而設也。經方之越婢湯。以麻黃與石膏並用。而爲治水腫之主方。因麻黃得石膏。則發汗之力。半爲石膏牽引下行。而不能專走表也。由此可推知本方。因加一石膏。而必增麻黃之用意。蓋麻黃雖增至六兩。而其效實等於三兩也。

丹波元堅曰。吳氏醫方考。有撲粉方。龍骨。牡蠣。糯米。各等分。爲末。服發汗藥出汗過多者。以此粉撲之。此方余常用有效。又傷寒類方曰。論中無溫粉方。後人用牡蠣。龍骨。鉛粉。麻黃根。亦可。又孝慈備覽。有撲身止汗法。麩皮。糯米粉。二合。牡蠣。龍骨。二兩。右共爲極細末。以疏絹包裹。周身撲之。其汗自止。免致亡陽而死。亦良法也。

憚鐵樵曰。丹氏所言撲粉法。非龍牡。糯米粉。不爲功。且不必病至亡陽而始用。後世學者。無人理會。非至大汗亡陽。不復念及此物。但必至亡陽。然後用此。則成效亦有限矣。

大青龍湯證(二)

第四十一條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症者。大青龍湯發之。

余無言曰。前條開始。卽曰。太陽中風。脈浮緊。身疼痛。而本條開始。則曰。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更可見仲景本意。從

未拘拘在風寒上分別。而全在見證上。以分別之也。換言之。本爲中風。復傷寒邪。脈浮緩變而爲浮緊。有汗變而爲無汗者。有之。本屬傷寒。因抵抗力強。脈浮緊變而爲浮緩。無汗變而爲有汗者。亦有之。是則風寒之界限。又何必強爲之分。而使之割然乎。祇須在見證上。認個明白。如表虛表實。有汗無汗。煩躁不煩躁。認此三證之如何。而定大青龍之用否。則絕無遺誤矣。凡表邪之襲及筋骨者。則必身體疼痛。骨節疼痛。表邪之襲及肌肉者。則必身重。蓋氣血流行。遲滯不利。故身重也。此條之身重。與第十六條風溫之身重相同。其原因雖有溫病及傷寒之不同。但均爲邪氣侵及肌肉而身重。則同也。總之。不論邪在肌肉。或邪在筋骨。祇是熱鬱於表。而增煩躁者。要以散寒清熱之大青龍治之爲妥。蓋石膏能內清陽明實熱。外解太陽肌熱。故溫病風溫之身重熱甚者。亦每用葛根石膏。以清解胃熱及肌熱。此其例也。乍有輕時。言身雖重。時或輕減。不似少陰病之但欲寐耳。至發熱惡寒。無汗煩躁等證。雖未明言。但以大青龍湯發之一語觀之。則知其必有之也。

末言無少陰證者。乃可以大青龍湯發之。此示人以鑑別診斷也。少陰篇第二七二條曰。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一可見本條之脈浮緩。病在表也。少陰證之脈微細。病在裏也。本條之身重。乍有輕時。並不常常欲睡。不過身重。懶於動轉耳。少陰證之但欲寐。則常常困睡。而目不啓睫。此不同之點也。故諄諄示人曰。無少陰證者。大青龍發之。蓋恐人之誤治耳。未用一發字。更可見邪襲肌肉之身重。並不輕於邪襲筋骨之身疼痛。而亦以大青龍治之也。

小青龍湯證(一)

第四十二條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者。小青龍湯主之。
原文發熱而欬。下有或渴或微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微

喘十七字後人妄爲增入今刪

余無言曰首云傷寒表不解。此明言惡寒、無汗、項強、體痛、等證、仍在也。惟多出心下有水氣一證。故不以麻黃湯治之。而另出一小青龍湯。心下爲胃脘之分。心下有水氣。卽胃脘胸膈間停有水飲也。乾嘔發熱。太陽表證也。然而或喘。水飲凌肺而氣逆也。西醫所謂滲出性肋膜炎。卽爲本病。

西醫謂滲出性肋膜炎。一名濕性肋膜炎。因惡寒而發中等度之弛張熱。呼吸困難。胸部刺痛劇甚。乾乾脈搏頻數。食慾缺損。患側之胸部擴張。肋間平坦云云。視此。與此證之徵候。無不吻合矣。

錢璜曰。前條以風寒鬱熱之邪。不得外洩而煩躁。故以大青龍湯汗洩涼解之。此條以寒邪未解。水飲停蓄而咳喘。宜溫宜散。可發可收。故以小青龍湯主之。

周揚俊曰。素有飲之人。一感外邪。傷皮毛而閉肺氣。則水飲停於心下。而上下之氣不利。於是喘滿欬嘔。相因而見。爾時汗之外邪未解。裏證轉增。何也。爲水飲所劫持。不能宣越故也。况水飲停蓄者。脾胃必不健運。纔感外邪。遂令上逆。豈可單以表藥升散作治乎。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炙

細辛

乾薑各三兩

五味子半升

半夏半斤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煎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加減法 若渴去半夏。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薤花如一鷄子。大熱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

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喘字下原有去麻黃三字。今刪麻黃定喘。豈可云去。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醫宗金鑑曰。表實無汗。故合麻桂二方以解外。去大棗者。以其性滯也。去杏仁者。以其無喘也。有喘者。仍加之。去生薑者。以有乾薑也。若嘔者。仍用之。佐乾薑細辛。極溫極散。使寒與水俱得從汗而解。佐半夏逐痰飲。以清不盡之飲。佐五味收肺氣。以斂耗傷之氣。

若渴者。去半夏。加花粉。避燥以生津也。若微利與噎。小便不利。少腹滿。俱去麻黃。遠表而就裏也。加附子以散寒。則噎可止。加茯苓以利水。則微利可止。少腹滿可除矣。金鑑以藥花為傳寫之誤。改作加茯苓四兩。

柯韻伯曰。兩青龍俱治有表裏症。皆用兩解法。大青龍是裏熱。小青龍是裏寒。故發表之藥相同。而治裏之藥則殊也。小青龍與五苓。同為治表不解。而心下有水氣。然五苓治水之蓄於膀胱而不行。故專滲瀉以利水。而微發其汗。使水從下而去也。小青龍治水之溢於胸臆而不泄。故備舉辛溫以散水。而大發其汗。使水從外而出也。仲景發表。利水。諸法。精義入神矣。

余無言曰。按本方服法。指明若渴。若噎。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若喘等症。皆有加減之法。後人不察。不知此為加減法。乃妄將若渴。以下十七字。加入本文。發熱而欬句之下。以為此皆小青龍證。誤之甚矣。不知加減法中。有某證始加某藥。無某證始減某藥。豈可將或有或無之種種兼證。一併混入小青龍本證方治乎。後人妄為增入。遺誤非淺鮮也。更有許多注家。將本方服法一段文字。刪去不載。使後人讀傷寒者。竟至見不到此段服法之文字。何從辨其真偽。

乎。此輩不學之徒。誠堪痛恨矣。（又按千金。薔花作芫花。極是）

小青龍湯證（二）

第四十二條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

龍湯主之六字。原在寒去欲解也句之下。今改正。

錢璣曰。與前文同意。發熱不渴者。因心下有水氣。故雖發熱。亦不渴也。服湯已。渴者。則知心下之水氣已消。胃中之寒濕已去。但以發散之後。溫解之餘。所以反渴也。前以有水氣。故發熱不渴。今服湯已而渴。故知寒水去而欲解也。小青龍主之句。當在發熱不渴句下。原文在末句者。是補出上文所服之湯。非謂寒去欲解之後。更以小青龍主之也。此與發煩、目瞑、衄乃解之後。及不發汗、因致衄之後。皆以麻黃湯主之。其辭義相同。

傷寒續論曰。雖渴而不必服藥。但當靜俟津回可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證

第四十四條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寒多熱少。原作熱多寒少。其人不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赤色者。未欲解也。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余無言曰。本條有一最大之誤點。即寒多熱少句。原文皆作熱多寒少。余意非是。若果爲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則與後第四十六條之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何所異乎。症狀既無區別。何以一則用桂枝麻黃各半湯。而一則用桂枝二越婢。

一湯乎。由於此點。可推知本條原文熱多寒少。必爲寒多熱少之誤。蓋本條之寒多熱少。此邪仍在表之確徵。故用桂麻各半。令得小汗。以和解其肌表。第四十六條之熱多寒少。乃邪已漸見化熱。故用桂二越一。因越婢內有一石膏。可以清解裏熱。及肌熱也。此兩方之義。正與麻黃。及大青龍。同其比例。

太陽病已至第八九日。若以循經傳之常例言之。則爲陽明病期之第一二日。以越經傳言之。則爲少陽病期之第一二日。此時若證見如瘧狀。發熱惡寒。醫家病家。每易誤認爲瘧。不知瘧疾之寒熱往來。無論爲每日瘧。隔日瘧。三日瘧。但發有定時。絕無一日二三度發者。本條不獨與瘧疾不同。卽與少陽病之寒熱往來。亦不同。少陽柴胡證之往來寒熱。其人必嘔。而此則寒多熱少。其人不嘔。此不同者一。柴胡證心下滿。口不欲食。而大便秘。而此則固便自可。而不硬。此不同者二。柴胡證往來寒熱。休作有時。而此則一日二三度發。此不同者三。

設病人脈微緩者。其面必無熱色。此未經誤汗。誤吐。誤下。誤吐。體氣充實。邪氣漸去。雖有一日二三度發。必逐次輕減。此欲愈之象也。不須施治。

設脈微而惡寒者。此已經過發汗。或下。或吐。而表裏俱虛也。脈微爲裏虛。惡寒爲表虛。何以知之耶。從下句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句。之更字。而測知之也。此脈微惡寒。當用第三十三條。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故曰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

設面色反有赤色。此邪尙在表。未欲解也。因不能得小汗。故身必癢甚。此與陽明篇第二一二條。其身如蟲行狀者。同屬表虛。必得微汗和其肌表。方可愈也。今以麻黃桂枝各半湯治之者。卽欲取微汗以和其肌表也。

本條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證狀。第二節言表裏俱實。故能自解。第三節言表裏俱虛。不可再行誤治。第四節言裏雖實而表虛。不能得小汗。必得桂麻各半湯。微汗以解之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一兩十 芍藥 生薑 麻黃去節 甘草各一兩炙 大棗四枚 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雙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渣。溫服。一升。

桂枝二麻黃一湯證

第四十五條 若形如瘧。日再發者。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余無言曰。此條緊接前條。承前文而言之也。前言如瘧狀。一日二三度發。是二度三度不定也。此言形如瘧。日祇再發。是熱多而寒較少。比前證表寒較輕矣。故湯亦減輕。又因表寒更少之故。而麻黃僅佔桂枝之三分之一。奈何後人不察。竟將本條緊接於第二十四條。一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一旬之下。真不可解矣。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七兩十 芍藥一兩六 麻黃十六 生薑一兩六 杏仁十六 甘草一兩二 大棗五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日再服。

桂枝二越婢一湯證

第四十六條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

柯韻伯曰。本論無越婢證。亦無越婢方。不知何所取義。竊謂二字必誤也。此熱多。是指表熱。不是內熱。無陽。是陽已虛。而陰不虛。不煩不躁。何得妄用石膏。觀桂麻各半。桂二麻一。二方。皆當汗之證。此言不可發汗。何得妄用麻黃。凡讀古人書。須傳信。疑不可文飾。況爲性命所關者乎。且此等脈證最多。無陽不可發汗。便是仲景法旨。柴胡桂枝湯。乃是仲景佳方。若不頭項強痛。並不須合桂枝矣。讀書無目。至於病人無命。愚故表而出之。

日人喜多村直寬氏曰。此亦中風證。經日失汗。以致邪鬱更甚者。與前桂麻各半湯。及桂二麻一湯。互意。而麻一湯。省寒熱字。但言如瘥狀。此條言寒熱。而省去如瘥狀字。其人不嘔。清便可。亦此條所同。且前條言日再發者。則其邪稍輕。此條不言發幾次。則其熱爲重。於是設此湯以發越鬱熱。(熱原作陽。今改。)殆猶麻黃之有大青龍也。其脈微弱者。不可發汗兩語。蓋是示此方不可輕用之意。與各半湯之脈微而惡寒。大青龍之脈弱微同例。此係倒筆法。無陽。與亡陽同。只是陽虛之謂。或云無陽者。亡津液也。但本文甚約。故不易察。諸注扭捏。總說不去矣。

余無言曰。柯氏喜氏之說。在諸家中。爲最可採者。然尙未搔到本條之癢處。蓋皆不知前第四十四條。熱多寒少句。爲寒多熱少之誤。則本條自不能得其解也。前以寒多熱少。有如瘥狀。故用桂麻各半。此以熱多寒少。漸見化熱。故用桂二越一。蓋桂麻各半之目的。在解表散寒。故必需取得小汗。桂二越一之目的。在和營清熱。故並小汗亦不取。此二方之不同也。至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句。原文在不可發汗句下。喜氏謂爲係倒筆法。誠卓識也。柯氏說誤矣。

末謂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其義與前第四十四條。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句。正同。言脈微體虛者。不可用麻黃。大青龍以發之。此本條與前條所同。而本條之脈微無陽。不但不得用麻黃。大青龍。並前取小汗。

之桂麻各半。亦不可用。此又同中之異也。近人曹穎甫、以爲脈微弱而無陽者、惡寒甚、則宜乾姜附子湯、不甚、則宜芍藥甘草附子湯、甚是。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皮去 芍藥 甘草炙各十 生薑一兩二 大棗四 麻黃十八 石膏二十四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

麻黃系變證及變方表（第九表）

脈浮、身疼、痛發熱、惡寒、無汗、煩躁	大青龙湯
脈浮、身不疼、但重、無少陰證	
表不解、心下有水、乾嘔發熱而咳	小青龍湯
表不解、心下有水、咳而微喘、發熱、不渴	桂枝麻黃各半湯
如瘧狀、發熱惡寒、多熱、少一日二三發、不嘔、便溲、面赤、身疼	桂枝二麻黃一湯
形如瘧、日再發	桂枝二越婢一湯
發熱惡寒、熱多寒少	

辛溫甘涼合用解表法

「小葛根湯證」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上篇 辛溫甘涼合用解表法

第四十七條 太陽病項背強。凡反汗出惡風者。小葛根湯主之。小葛根湯原作桂枝加葛根湯今改正。

葛根湯證

第四十八條 太陽病項背強。凡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兩條之證狀無不相同。所不同者。一為有汗。一為無汗。為其有汗。故小葛根湯中用桂枝。為其無汗。故葛根湯中用麻黃。惡風項強。為中風傷風之所同。故一以有汗。仍用桂枝。一以無汗。仍用麻黃。惟項強蔓延及於背脊。循神經之路徑而下行。此延髓神經。及脊髓神經。均受風寒侵襲之徵。凡凡者。項背強痛不舒也。凡症見此者。非麻桂所獨能為力。故主以葛根。而用量亦為諸藥冠。蓋葛根發散解肌。及宣通經脈之邪。有專功也。

昔張元素謂。葛根非太陽藥也。項背強。凡凡。而用葛根者。所以斷太陽入陽明之路也。此說殊有卓見。蓋徵之西醫解剖學。背脊之交感神經。入腹直達胃囊。而網於胃壁之上。使有運動及知覺。邪熱由太陽傳陽明者。必由此道而來。此交感神經。不啻邪熱之橋梁。以張氏之說。與西說證之。則得其確解矣。

成無已曰。凡凡伸頸貌。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明理論曰。凡音殊。引頸之貌。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項背強痛亦如之。按成說極是。

○小葛根湯方(原名桂枝加葛根湯)

葛根^{四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將息法及禁忌法。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余無言曰前二方均治項背強凡惡風而一則用於有汗一則用於無汗且均以葛根為主藥故量亦最重奈何仲景命名竟越出方義乎既以用於有汗者命名曰桂枝加葛根湯何不以用於無汗者命名曰桂枝加麻黃湯乎用於無汗者命名曰葛根湯何不以用於有汗者命名曰小葛根湯乎如大青龍小青龍之例是也余一再思之原名桂枝加葛根湯其義欠當特改名為小葛根湯蓋二方中皆以辛平甘涼之葛根一品領袖諸藥也知我罪我是在讀者日人丹波元堅之傷寒輯義於小葛根湯中（即桂枝加葛根湯）加入麻黃一味以致小葛根湯與葛根湯藥味完全雷同且服法亦同此大謬也不知小葛根湯中絕無麻黃蓋本已汗出毛竅已開何得再用麻黃且原名為桂枝加葛根湯是明言桂枝湯中加一葛根也丹波氏於中國文法欠於理解以致誤解方義而妄加麻黃誠屬非是蓋桂枝加葛根湯原屬於桂枝加減法內之一方並非桂枝湯葛根湯合為一方也設使仲景原文為桂枝湯加葛根方主之則丹波氏不致誤解而謬於該方加入麻黃矣且不但日人如此即近人譚鐵樵氏以傷寒大家自居而於其傷寒輯義按中並未矯正日人之錯誤而亦隨文訓釋亦可笑矣。

葛根湯證方治表（第十表）

太陽上篇 辛溫甘涼合用解表法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	小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	葛根湯

太陽衄血證

衄血自解證(一)

第四十九條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句原在陽氣重故也句之下今改正 服

余無言曰。本條第一節解。見第三十七條。第二節言服藥已者。服麻黃湯也。因服麻黃湯故表證微除。其所以微除不能霍然而愈者。其故有二。一、即脈浮緊。無汗。體痛。用麻黃正為對證。惟因藥量太少。未能適如其分。故只微除也。此責在醫者。病者無與焉。二、因病者憚服苦藥。服之太少。或嘔去若干。或藥俟稍涼而後服。凡此皆不能使之充分作汗。故亦只微除也。此責在病者。醫者無與焉。微除才片刻。其人忽轉發煩目瞑。此邪熱上奔。欲奪路而出之象。倘發煩目瞑漸漸加劇。則勢必致衄。此俗所謂紅汗是也。一衄之後。邪乃自解。衄汗雖屬兩途。而為邪解也。則一此乃其人之衛氣素盛。故能如是也。

柯韻伯曰。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必得血。不從汗解。而從衄解。此與熱結膀胱。血自下者。愈同一局也。

衄血自解證(二)

第五十條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余無言曰。本條所述諸證。與前條同。所不同者。卽前條因服麻黃湯。未能適如其分。或不得其法。復又發煩目瞑。致衄而解者。其人之衛氣已重。本條則並麻黃湯亦未服。而居然能自衄而解者。其人之衛氣更強也。不言可知。然此兩條中。爲人所不注意者。厥有一點。卽僅言發熱。而未言惡寒也。不知不言惡寒。而寒已包於脈浮緊無汗之中。單言發熱。而熱實爲血液上升致衄之原。故略去惡寒。而獨標發熱。其旨微矣。此不可不知者也。至致衄之原因。蓋因鼻腔爲呼吸氣出入之道路。熱勢過重。不論爲表熱裏熱。其呼出之氣。亦必熱甚。鼻道粘膜。最爲菲薄。火曰炎上。熱勢上衝。鼻粘膜之血管一破。則衄血作矣。

麻黃湯證

第五十一條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而邪仍不解者麻黃湯主之。而邪仍不解
五字編者補

余無言曰。本條只言脈浮緊不發汗。並發熱兩字。亦未標出。若以前條發熱爲致衄之原言之。則本條無發熱字。則不應致衄矣。不知經文簡練。往往前條言之。後條卽略之。不過字裏行間。仍可意會而出。如本條言脈浮緊不發汗。其爲表不解也。可知。表不解。則熱必甚。熱甚。乃可致衄。故因致衄句之因字。實有着落。因者何。因於熱甚耳。熱甚何據。因於脈緊及無汗耳。

前條自衄。霍然而愈。故無須再出方治。本條致衄。仍用麻黃。故知邪仍未解也。後人讀經。於此等處。每每意亂心迷。故特補「而邪仍不解」五字。以申其義。讀者幸毋以余之增補爲忤歟。

桂枝湯證

第五十二條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 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 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余無言曰。首言傷寒。指脈浮緊無汗之證。倘太陽病期已過。此六七日中不大便者。此爲腹有燥矢之徵。其舌苔必厚膩而燥黃。頭痛有熱者。是明言頭痛因於燥矢。且但有熱而不惡寒也。但熱不惡寒。而又有燥矢。此邪氣已入陽明。故可與承氣湯也。此與後第七十二條「不惡寒但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湯」同義。不過但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可矣。而本條除有熱外。又多一不大便六七日。及頭痛之證。則非調胃所能爲力。是又當視其輕重。而用大小承氣也。第二節首言小便清者。知不在裏。此是着眼處。蓋邪在表者。小便必清。不似邪在裏者。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必赤黃不清也。邪既在表。當以發汗解表爲正治。以一發字。與首節傷寒二字測之。則所用發汗之藥。必爲麻黃湯無疑。

未言若頭痛者必衄。此明言先服麻黃湯。未能適如其分。表邪雖因有汗而略解。但營熱甚盛。頭部充血。頭痛反劇。如此則必見衄血。前第五十一條。因致衄而邪仍不解。曰麻黃湯主之者。蓋前者症屬無汗。未衄之前。又未服麻黃。故仍因其無汗。而用麻黃也。本條之因頭痛而必衄。曰宜桂枝湯者。蓋已服過麻黃。無汗業已有汗。雖有汗。而大邪實未去。故改用桂枝以去其邪。以有汗不得再用麻黃故也。此與前第二十五條「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同一意義。

衄血證方治表（第十一表）

傷寒脈浮緊無汗服麻黃湯後微除復發煩目瞑而衄血	陽氣重自解
傷寒脈浮緊無汗未服麻黃湯自衄血	陽氣重自解
傷寒脈浮緊無汗致衄邪仍不解	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小便清者邪在表須發汗汗後頭痛者必衄	桂枝湯

卷二 太陽中篇目錄

桂枝湯禁證…………… 五

脈緊無汗禁 壞病禁 酒客禁 服湯吐者禁

麻黃湯禁證…………… 五

咽喉乾燥禁 淋家禁 瘡家禁 衄家禁 亡血家

禁 汗家禁 胃家寒禁 尺中脈遲禁 誤下尺脈

微禁

汗吐下變證…………… 五

誤治脾胃和自愈 誤治小便利自愈 誤治致胃自

愈 誤治戰汗自愈 下汗振寒脈微證 ○芍藥甘

草附子湯證 ○調胃承氣湯證 ○白虎加人參湯

證(一)(二) ○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一)(二) ○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 發汗陽虛胃心證

○桂枝甘草湯證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 ○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證 ○真武湯證 ○茯苓四

逆湯證 ○乾薑附子湯證 汗後飲多喘證 汗後

水藥不入證

吐逆證…………… 六

吐後小逆證 吐後內煩證 汗後胃冷吐證 極吐

胸痛微煩證

火逆證…………… 六

誤火下利自解證 誤火譫語證 誤火汗解證 誤

火清血證 誤火吐血證 誤火傷筋煩逆證 誤火

腰痺證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證 ○

桂枝加桂湯證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

汗吐下壞證…………… 六

誤治心痞胸煩證 誤治筋惕成瘵證 ○甘草乾薑

湯證

○芍藥甘草湯證

○調胃承氣湯證

○四

逆湯證

誤下發黃證

誤治譫語證

○麻黃升麻

湯證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

卷二 太陽中篇

桂枝湯禁證

脈緊無汗禁

第五十三條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余無言曰。桂枝湯爲調和營衛、清解肌熱之妙方。而用之於脈浮緩發熱惡風自汗出之中風者也。若脈浮緊而非浮緩汗不出而非自汗出發熱惡風又較甚。此明爲傷寒。乃麻黃湯證。則桂枝湯不可與也。非桂枝湯中之桂枝不可與。乃桂枝湯中之芍藥及大棗不可與也。蓋芍藥大棗甘酸緩斂。若用桂枝湯以治傷寒。則桂枝只能解肌而不能開泄皮毛。芍藥更行緩斂。而反閉塞汗竅。是欲去其邪而反留之也。

壞病禁

第五十四條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湯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余無言曰。此條當注意三日兩字。三日乃太陽病未及半也。一候尙未及半。桂枝正復當時。此言桂枝不中與者。蓋已發汗或吐下溫針邪不解而變爲壞病也。既已變爲壞病。則不得以病才三日認爲邪仍在表。而復用桂枝以解其肌表也。

曹穎甫曰。假如發汗溫針亡陽。則有脈微身寒之變。宜桂枝加附子湯。吐傷中氣。氣逆脈促者。宜生姜半夏湯。下之利遂不止。脈濡滑者。宜四逆理中輩。汗吐下溫針之後。胃中乾燥。脈洪渴飲者。宜人參白虎湯。發汗燻針。少腹之氣上衝。心而作奔豚者。則宜桂枝加桂湯。發汗後。臍下有水氣。欲作奔豚者。則宜苓桂甘棗湯。散見傷寒金匱中者。不勝枚舉。略標出之。以俟類推。

酒客禁

第五十五條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成無已曰。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桂枝甘溫。酒客得之。則必中滿而嘔。

柯韻伯曰。仲景用方。慎重如此。言外。當知有葛根芩連以解肌之法矣。

余無言曰。成云。喜辛而惡甘。余意當作喜辛涼而惡甘溫。蓋甘以滿其中焦。溫又併於酒熱。則必胸脘氣逆而爲嘔。柯氏謂有葛根芩連法。甚當。葛根辛涼解肌。芩連清熱止嘔。酒客用之。正爲對證。其他如傅青主方。用荊防柴芩夏草。亦可變通加減以用之也。

服湯吐者禁

第五十六條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濃血也。濃血原作膿。血今改正。

錢璣曰。投桂枝而吐者。以熱壅上焦。故吐出而不能受。若邪久不衰。薰灼肺胃。必作癰膿。熱愈淫溢。蒸爲敗濁。必吐膿血。舒馳遠曰。酒客得桂枝則嘔。其後果吐膿血乎。積飲素盛之人。服表藥而動其飲。上逆爲吐。亦常有之。若吐膿血者。

從未之見也。丹波元堅曰：舒說似有理。惲鐵樵曰：吐膿血當求其理。不能言其理當求之經驗。若二者皆無當闕疑耳。縱曲爲之說。寧有當乎。

余無言曰：錢說大誤。舒說以懷疑始。以斷然未之見終。殊有卓識。丹信舒說似有理。惲謂當求其理與經驗。否則寧付闕疑。於是知舒惲皆善讀書者也。蓋吐膿血者。非胃癰無此症狀。因胃內生癰而吐膿血。亦必十餘日之久。方有此現象。決未有服桂枝湯。而其後吐膿血者也。胃癰吐膿血之經過。非明外科學者不能知。吾國之內科醫。多不明外科學。故其說每每難通。不知此吐膿血之膿字。乃濃字之誤。酒客之胃內粘膜。常有輕度炎證。卽胃粘膜中。常有紅熱而腫之情勢。因服桂枝而吐。吐之過劇。則必傷胃粘膜。而吐出濃厚之鮮血也。此與嘔傷胆囊。而吐出黃苦水。同一原理。後人不解其理。望文生訓。誠可慨也。

麻黃湯禁證

咽喉乾燥禁

第五十七條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余無言曰：病在少陽。則口苦咽乾。病在少陰。則口燥咽乾。皆不能用發汗之法。須知中風用桂枝。祇稱解肌。傷寒用麻黃。及大青龍。始稱發汗。發汗之法。專爲惡風惡寒之傷寒表證而設。惡寒而發熱者。可用之。但發熱而不惡寒者。卽不可用之。何況病入少陽之口苦咽乾。病入少陰之口燥咽乾乎。昔人謂少陽病。其胆熱甚。故口苦咽乾。若誤汗之。則口

苦咽乾。勢必愈甚。少陰病。其津液虧。故口燥咽乾。若誤汗之。則口燥咽乾。亦必愈甚也。

錢璣曰。咽喉乾燥者。上焦無津液也。上焦之津液。卽下焦升騰之氣也。邪在少陰。故氣液不得上騰。下焦之氣液不騰。則咽喉乾燥矣。

淋家禁

第五十八條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余無言曰。淋家。患淋病白濁之人也。患淋濁既久者。體必虛羸。時輕時重。不易速愈。治當以清利水道爲主。間有寒熱。不可認爲傷寒表證。而誤發其汗。若誤汗之。必小便下血。蓋淋病與白濁。雖一爲花柳。一爲體虛。而小便下如膿如漿之分泌物。則頗類似。蓋一則爲尿道粘膜炎。一則爲膀胱粘膜炎也。因發炎而粘膜破損。每每傷及血管。因之血液與淋濁混和而出。尙往往有之。若淋家再誤發其汗。則汗藥激蕩周身血液。血流進行加速。則其粘膜破損處之血管。必立被激破。而爲小便血也。

瘡家禁

第五十九條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余無言曰。經云。汗之則瘡已。而此則云。瘡家不可發汗。何居。不知經所云者。乃指癰疽瘡瘍之初起。惡寒發熱。漫腫無根。在三四日內者言之也。初起之時。氣血未傷。胃納亦佳。故可一汗而愈。若既破潰流膿。氣血大泄。則雖周身疼痛。不可認爲表證。而誤發其汗。蓋此身疼痛者。屬於氣血兩虛。不能濡充筋脈所致。當以人參養榮等法治之。若誤汗之。則

營血愈虛筋脈抽搐而爲瘥矣。

衄家禁

第六十條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

余無言曰。衄家即素有衄血之人。西醫稱之曰血友病。常有衄血。則其人必然血虛。且素有衄血者。屬於生理病的衄血。而非太陽病之病理病的衄血。仍得用麻黃以治之。而此生理病的衄血。則不得誤用麻黃。以強發其汗也。何哉。蓋本已血虛。腦部必感貧血。再大發其汗。則腦愈空虛。而覺昏痛。額上陷者。非顳門骨凹陷之謂。乃顳門內覺空虛之謂耳。脈緊急者。因汗藥之激蕩。而現緊急之象也。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者。因視神經發源於腦。腦既貧血。故視神經無充分之血。以濡潤之。故直視不能胸不得眠也。（按胸與瞬義同。目睛轉動也。）

丹波元堅曰。額上陷。謂額上肉脫而下陷也。惛鐵樵曰。額上日角之間。其大血管羸也。曹穎甫曰。太陽穴形脫肉削。下陷不起也。諸家所解。均不可通。因泥於陷字屬於有形。故如此誤解也。而不知此陷字。屬於無形。即腦部空虛作眩之謂也。

亡血家禁

第六十一條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余無言曰。亡血家。指吐血、衄血、便血、溺血、崩漏、產後、以及刀傷出血等。而言。凡此等病。往往有發熱現象。此營虛不能與衛和。衛氣無所附麗也。不可誤認爲太陽表證。而用麻黃大發其汗。蓋本已血虛之極。再發其汗。則血中水分。隨汗

而泄。血液愈少。血溫自然不充。故營虛而衛亦虛。必寒慄而振顫也。

曹穎甫曰。予治宋姓婦人血崩。惡寒蒙被而臥。用大熟地四兩。潞黨參三兩。陳皮五錢。一劑手足溫。二劑血崩止。初未嘗用桂附之屬。蓋血分充。則衛氣自復。意寒戰而振者。亦當如是耳。

汗家禁

第六十二條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此下原有與禹餘糧丸五字今刪

余無言曰。汗家。卽素來衛虛多汗之人。患此者每因多汗體倦。而求治於醫。醫者問診。疏忽。誤爲表證。而重發其汗。則必奪汗而水竭。血中水少。則上無以充於腦。故神情恍惚。中無以養其心。故中心昏亂。下無以潤其陰。故小便已而陰疼。

本篇數條。皆只敘誤治之變證。而未出方治。獨本條有與禹餘糧丸五字。體例似有不倫。且禹餘糧丸原方已佚。若以赤石脂禹餘糧湯推之。則均爲收瀉之品。與本症又不相同。茲從金鑑說刪之。

胃家寒禁

第六十三條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余無言曰。此有寒。非指表有寒。乃指胃中有寒也。不過胃中有寒者。其人亦必時有形寒之象。亦不可認爲表證。而誤用麻黃。大發其汗。蓋胃中有寒。治當溫中。中溫則胃寒自去。形寒亦除。若不知此理。而誤發其汗。則胃中熱力愈被汗藥所劫。中寒益甚。寒甚則消化愈鈍。虻蟲寄居於腸中。以人之體溫爲溫。以人之飲食爲食。一旦溫食兩缺。故虻不能

安必擾擾上竄。而由胃中吐逆而出也。

柯韻伯曰。吐就多而不止者死。吐就不能食者亦死。金鑑云。宜理中湯。送烏梅丸。

尺中脈遲禁

第六十四條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錢璜曰。浮緊。傷寒之脈也。法當身疼腰痛。宜以麻黃湯汗解之。假若尺中遲者。不可發汗。夫尺主下焦。遲則爲寒。尺中遲。是以知下焦真陽不足。不能蒸穀氣。而爲營爲衛也。蓋汗者。營血也。爲熱氣所蒸。而爲汗。若不量虛實。而妄發之。則亡陽損衛矣。

許叔微曰。鄉人丘生。病傷寒。發熱頭痛。煩渴。脈雖浮數。而無力。尺遲而弱。予曰。仲景云。尺中遲者。營氣不足。血少故也。不可發汗。予與建中湯。加黃耆。當歸。令服。翌日。脈尙爾。其家日夜督服發汗藥。予忍之。但只用建中調營而已。至五日。尺部方應。遂投麻黃湯。啜第一服。發狂。須臾。稍定。略睡。已得汗矣。

惺鐵樵曰。尺中遲。寸口亦必不數。是卽弱脈。所謂脈搏與體溫不並進者。是也。此等病在傷寒論。卽是太陽病。已伏少陰病在內。鄙意當用桂二麻一湯。卽是不可汗之汗法。又無汗者。不可與桂枝。此却是定例。絲毫不得通融。蓋經文下語。皆有分寸。在讀者善悟耳。故此條斷斷不可與桂枝湯。（按許用建中。卽桂枝加飴糖。故惺云然。）

余無言曰。許說是經驗。惺說是理想。經驗可憑。理想無據。讀者當再求之臨床實驗可也。

誤下尺脈微禁

第六十五條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余無言曰首兩句與第三十六條「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同義故曰法當汗出而愈。若誤下之則血中之水傾腸直瀉而出營血必虛筋脈血虛則身重心臟血虛則心悸。凡見此者不可發汗蓋汗之則營血必愈虛也必俟其津液自復自可自汗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屬於裏虛但雖下之而邪未內陷故知津液尚能自和而來復津液來復便當自汗而愈矣。

桂枝禁例及麻黃禁例合表(第十二表)

桂枝禁例		麻黃禁例				
脈浮緊汗不出	汗吐下溫針不解	酒客病	咽喉乾燥	淋家	衄家	亡血家
				衄家	汗家	病人胃寒
						傷寒尺中遲
						下之身重心悸

汗吐下變證

誤治脾胃和自愈

第六十六條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余無言曰。凡病指傷寒中風一切病也。若作或字解。言或發汗或吐或下。皆足以亡津液也。陰陽指脾胃言。脾胃消化力不敗。時時攝取飲食。津液自能調和。昔之餘熱未清者。今且膚有微汗。而餘熱清。昔之脘腹不舒者。今且二便自調。而脘腹舒。邪氣以汗吐下而祛。正氣以脾胃和而復。故知必自愈也。

自來注家。於本條之陰陽。或釋爲津液。或釋爲氣血。或釋爲表裏。方中行、張志聰、及金鑑。甚或釋爲脈之陰陽。皆非探源之論。蓋既爲汗吐下所傷。而亡津液。試問津液何能自和。氣血何能自和。表裏及脈搏。又何能自和。須知此數者。皆秉氣於脾胃。脾胃能和。則津液、氣血、表裏、脈搏。無不自和矣。

誤治小便利自愈

第六十七條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汪琥曰。先汗後下。治傷寒之正法也。今病未曾發汗。而先大下之。既下之後。復發其汗。是爲汗下相反。津液重亡。按本條必病人表裏證悉具。以故汗下相反。但小便利。無他變也。設使無裏證而先下。無表證而復汗。則變證蜂起。豈但小便之不利哉。

余無言曰。此與前條同意。仍是大邪已去。脾胃未傷。津液漸復。小便自利而愈也。不得強責其小便。此小便不利之不利兩字。當作少字解。此爲無水。而小便故少。與五苓散證之蓄水。而小便不利者不同。

誤治致冒自愈

第六十八條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余無言曰。前以先下後汗。而致小便少。此以先下後汗。而致鬱冒。若先汗之。則邪從表解。絕無鬱冒之象。今有此象者。乃先下之以虛其裏。次再汗之。因裏氣不充。則不能助汗藥之力以作汗。故表解不澈。而致冒。倘脾胃自和。表裏津液漸充。亦可自有微汗。而冒愈。即不然者。以小建中加黃耆。亦得矣。冒者。頭昏、目眩、面赤、頭皮癢之謂。本條之冒。與第十四條「面色反有赤色。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同屬餘邪欲解不解之象。故均須微汗以和其表。彼以表有寒。故用麻桂各半。此以裏氣虛。故宜小建中加黃耆。表既和矣。當再察其裏。裏已和則勿藥。否則再以調胃微和之。

誤治戰汗自愈

第六十九條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微。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脈陰陽俱微微字一本作停

余無言曰。首言太陽病未解。則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等表證仍在也。表證仍在。則脈應浮。而不應微。而反脈微者。亦以汗下之後。未能中病。大邪未去。而表裏俱虛也。但體內津液未全被劫。飲食自和。氣血可復。故當氣血來復之始。脈必

先現微象。甚或脈不可見。有似停止。此時額頭、鼻尖、耳垂、手指、足趾均冷如冰。而周身體溫亦低降。口唇青黑。眼球發藍。面色蒼白。振寒戰慄。幾無人色。而呼吸亦促。如此經二三十分鐘。周身漸轉熱。皮膚有汗。頭面手足及軀幹無處無之。寒戰漸止。脈亦現浮。於是一汗而邪盡解矣。此卽俗稱戰汗是也。然戰汗之前。必先脈微。甚或脈停。何故。此猶鳥之將飛。必先伏身斂翼。曲足縮頸。以期一奮而直上也。易云。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知此義者。始可與言本節脈微戰汗之理。

次言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明其寸脈獨微。尺脈不與也。此乃體氣較充。邪亦較輕。故津液來復。亦可自汗而解。又次言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此言表邪雖因得汗而解。而尺脈獨微者。此爲表已和而裏未和之象。卽前條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之意。和之之劑。則調胃承氣尙矣。

○調胃承氣湯（見陽明篇第一六三條）

下汗振寒脈微證

第七十條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余無言曰。下後復汗。衛氣營血兩皆受傷。爲其衛傷。故外虛而振寒。因體溫不能充於肌腠也。爲其營傷。故內虛而脈細。因血液不能充於脈管也。症至此時。總以補虛爲主。常器之曰「素無熱人可芍藥附子湯。有熱人可黃耆建中湯」甚善。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

太陽中篇 汗吐下變證

第七十一條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之症較前條為輕前者為振寒而此為惡寒前有脈微細而此則脈不微細此屬外虛而內不虛推其原因蓋前條汗下兩傷此則僅為汗傷故只虛其外而未虛其內也何以知此惡寒為外虛因無發熱頭痛項強等象耳首言發汗病不解者乃指惡寒不解非其他表證之不解也今用芍藥甘草附子湯以旺其體溫強其心藏和其營衛則惡寒自去矣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_{二兩} 甘草_{二兩} 附子_{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服

調胃承氣湯證

第七十二條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 ○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余無言曰本條承前條而言謂發汗之後但惡寒而無其他表症者此屬於虛即前條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也設但熱而不惡寒且無其他表證者此屬於實當與調胃承氣以和其胃則其熱自除故陽明篇第一五六條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蓋實字有二義滯實實也熱實亦實也故不獨承氣為治實之方即白虎亦為治實之方也
曹穎甫曰汗後惡寒為虛惡熱為實虛寒者當溫實熱者當瀉此意最為平近

白虎加人參湯證(一)

第七十二條 服桂枝湯太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條與前第二十四條同爲服桂枝湯大汗出之變症。其大汗出脈洪大雖同。而本條變爲大煩渴不解。則不同也。渴而曰煩。則胃熱必甚。渴而不解。則需飲孔多。太陽表證全無。陽明裏證獨盛。安得不用白虎加人參乎。

白虎加人參湯證(二)

第七十四條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前條言大汗出後變而爲煩渴不解之白虎加人參證。本條言吐下後變而爲熱結在裏燥煩渴飲之白虎加人參證。蓋汗與吐下之誤治雖不同。而總之傷津液則同也。吐下兩法。乃直接傷腸胃之津液者也。津液傷故胃燥而煩渴。汗法乃間接傷腸胃之津液者也。蓋津液之在體內。常自保持其平均之狀態。不足於此者。必取給於彼。若用汗藥大發其汗。則體表津傷無餘。勢必取給於胃。因胃爲水穀之源也。胃中津液。突被借去多量。故大煩渴而不已也。汗吐下雖然不同。而爲胃中津液大傷則一。故均用白虎加人參以治之。益氣生津。清解燥熱也。

○白虎加人參湯(見陽明篇第一九〇條)

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一)

第七十五條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

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二)

第七十六條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

余無言曰。經文於汗後再用桂枝。或下後復用桂枝。已有明文。即只要表證仍在。即可用之。而此兩篇皆言不可更行桂枝湯。何居。不知非汗後下後。不可更用桂枝湯。乃症狀變而爲汗出而喘。無大熱者。不可更用桂枝湯也。蓋此兩條之證。在未汗未下之前。其邪熱已經入肺。雖汗之而邪熱不能盡出。以致餘熱壅遏於肺。熱遏於肺。故呼吸喘促。而外無大熱。邪熱內結者。往往反外無大熱。如熱結胸證內如火焚。而外現四肢厥冷。即其例也。汗出兩字。諸家疑原文有誤。以爲汗出不得再用麻黃。不知此汗出。非汗出如洗之謂。乃發汗後膚已通汗之謂也。即次條下後汗出而喘。亦是言汗後未痊。而復下之。仍見汗出而喘耳。若拘於有汗不得用麻黃之例。則大迂矣。且麻黃爲發散肺經熱鬱之藥。李東璧已言之。並謂麻黃不與桂枝同用。止能泄肺邪。而不致大汗泄也。觀後賢之麻黃定喘湯。皆因之以立法也。余意李氏之說。極當。且麻黃與石膏並用。清解肺熱之力尤大。必不致大汗泄也。

○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方

麻黃四兩
去節

杏仁五十枚
去皮尖

甘草二兩
炙

石膏半斤
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證

第七十七條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腹脹滿者。西醫稱之曰鼓腸。言腹中充滿瓦斯也。然瓦斯何以充滿腹中而不散。蓋因發汗之後。脾胃氣弱。

者。再因汗後體表津傷。不足於此者。取給於彼。脾胃津液。爲體表所借。則熱力必較微。熱力較微。則脾胃之氣。不能上下幹旋。滯於腹中。而爲脹滿矣。此卽俗所謂脾虛氣脹也。脾胃虛。則飲不化。故用薑朴半夏。以溫運水飲。脾胃虛。則氣不充。故用人參。甘草。以大補元氣。飲化則下行。氣充則騰達。脹滿自除矣。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炙

生薑半斤切

半夏半斤洗

甘草二兩炙

人參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日三服。

發汗陽虛冒心證

第七十八條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因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

發汗虛故如此。因試令欬原作師因。敎試令欬今改正。

張璐玉曰。叉手冒心。加之耳聾。陽虛極矣。常見陽虛耳聾。諸醫施治。不出小柴胡加減。愈治愈甚。必大劑參附。庶可挽回也。按丹波元堅極贊張氏之說。

余無言曰。叉手冒心。此心虛而悸。故以手冒覆而鎮撫之也。令欬不欬。此汗後虛極。憚鐵樵所謂憚煩不欲發言。不定

是耳聾也。魏荔彤謂輕則桂枝甘草湯。重則加參附。此言得之。

桂枝甘草湯證

第七十九條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證

第八十條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者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曹穎甫曰發汗過多虛其心氣水氣乘虛上僭則心下悸欲得按若於發汗之後虛氣上吸牽引水邪上僭則臍下悸欲作奔豚病雖不同其為水邪上僭則一前舉兩方治皆所以培養脾胃而厚其堤防使水氣不得上竄乃汗後正虛救逆之法也。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渣頓服。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斤半 桂枝四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五枚 劈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作甘瀾水法取水一斗置

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醫宗金鑑曰此方即苓桂朮甘湯去白朮加大棗倍茯苓也彼治心下逆滿氣上衝胸此治臍下悸欲作奔豚蓋以水停中焦故用白朮水停下焦故倍茯苓其病由汗後而起自不外乎桂枝之法也若已作奔豚又非此藥所能治則當從事於桂枝加桂湯法矣。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證

第八十一條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搖也。未兩句原在脈沉緊之下。今改正。

余無言曰。吐下皆傷中氣。中氣愈傷。則素有之水飲。愈不能升發。蒸化。飲留於中。則胃脘之間逆滿。於是虛氣挾水飲。

上衝於胸矣。因水氣上衝。故現頭眩。因水飲內實。故脈沉緊。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脈沉緊。」又云。

「心下有痰飲。支滿目眩。」故證見此者。與茯苓白朮健脾化飲。而以桂枝甘草溫運胸脘之大氣。

成無已曰。脈浮緊。為邪在表。當發汗。脈沉緊。為邪在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外動經絡。損傷陽氣。身為振振搖也。

張璐玉曰。吐下後。重發汗。亡陽厥逆。煩躁。或仍發熱。心悸。頭眩。身嘔動。振振欲擗地者。又屬真武湯證。非此湯所能治也。

余無言曰。未兩句。為吐下後重發汗之又一變證。雖身為振振搖。尚不如次條振振欲擗地之甚。余意以真武湯酌減。

分量用之為得。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_{兩四} 桂枝_{兩三} 白朮_{兩二} 甘草_{兩二}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

真武湯證

太陽中篇 汗吐下變證

第八十二條 太陽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錢璣曰汗出不解仍發熱者非仍前表邪發熱乃汗後亡陽虛熱浮散於外也振振欲擗地者即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之義因衛分之真陽喪亡於外周身經脈總無定主也方用真武者非行水導濕乃補其虛而復其陽也

余無言曰第四十條大青龍節曰「若脈微弱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第四十四條桂枝麻黃各半湯節曰「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第四十六條桂枝二越婢一湯節曰「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第六十四條曰「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第六十五條曰「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以上所舉皆在禁汗之例反之則變症百出而身重心悸筋惕肉瞤身振振搖而欲擗地等相因而至矣

○真武湯方（見少陰篇常二八四條）

茯苓四逆湯證

第八十三條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徐彬曰此證惑人在病仍不解四字汪琥曰此虛煩虛躁乃假熱之象也

金鑑曰大青龍證不汗出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此條病仍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屬虛然脈之浮緊沉微自當別之恐其誤人故諄諄言之也

丹波元堅曰此湯證似乎陽證具備而實不然身雖煩熱而手指尖必微有厥冷口雖煩渴亦必喜熱而惡冷舌苔

白滑。或假生燥苦。脈或洪大散數。或弦大浮疾。而皆空虛。

余無言曰。綜前諸說觀之。本條病仍不解。與前條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同皆屬於虛也。煩躁一症。根據金鑑說。辨其虛實。最當。惟經文未言及脈。而金鑑以浮緊沉微別之。誤矣。不知本條之證。既現假熱之象。脈亦必現假熱之象。必不沉微也。必如丹波氏說。辨證辨脈。乃可無誤。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_{兩四} 人參_{兩一} 甘草_{兩二} 乾薑_{兩一} 附子_{一枚} 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七合。日二服。

乾薑附子湯證

第八十四條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程應旂曰。晝日煩躁不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陰氣獨盛。內係真寒也。宜乾薑附子湯。直回其陽。不當於晝日煩躁一假證。而狐疑也。

余無言曰。前條標出煩躁。不言晝夜。是晝夜皆煩躁也。不言可知。此乃汗之一傷其表。下之再傷其裏。表裏兩傷。相均。故晝夜皆煩躁也。本條標出煩躁。獨在晝日。夜則安靜。此乃初下不甚。微傷其裏。次汗太過。獨傷其表。故煩躁只見於晝日也。煩躁晝夜皆見。故彼則用參苓甘草。以補裏虛。薑附以復表陽。煩躁獨見於晝。故此則獨以薑附復其表陽。而

不以參苓甘草補其裏虛。此其不同之點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兩一枚生用去 附子皮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渣頓服。

汗後飲多喘證

第八十五條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原文下有以水灌之亦喘句今刪

錢璣曰。中風發汗後。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可也。若飲水過多。則胃虛不運。水冷難消。必致停蓄不滲。水氣凌肺。呼吸不利。故肺脹胸滿。氣逆而喘急也。柯氏主以五苓散。汪氏則主以茯苓桂枝生薑甘草湯。加厚朴杏仁。

余無言曰。錢氏引五苓散條。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為本條註脚。極有識力。柯氏主以五苓。見識與錢氏同。汪氏主用茯苓桂枝生薑甘草湯。加厚朴杏仁。亦頗對症。於此更可見前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喘。加厚朴杏子之用意。

又原文未有以水灌之亦喘句。毫無意義。若作浸灌之灌字解。則發汗後熱已解。決無用水浸灌之理。若作強飲而灌之解。不過與飲水多句原意相彷彿。一為自動的飲。一為勉強的飲。但同一飲水也。又何必如此分說。故錢氏只釋前句。而不釋末句。極有見地。於義無可取。特刪之。

汗後水藥不入證

第八十六條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錢璜曰：過汗則胃氣虛損，胃本司納，因胃中虛冷，氣上逆而不受，故水藥俱不得入口。以主納者不得納，故謂之逆。然與水逆證之入水則吐，又不同也。

程知曰：發汗後證見此者，由未汗之前，其人已是胃中虛寒，故一誤不堪再誤。

丹波元堅曰：活人書曰：「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小半夏加茯苓湯。」按此條證，其人素有痰飲，誤汗則風藥挾飲，結於上焦，以致水藥格拒不入也。故主以小半夏加茯苓湯。以下瀉驅飲。若寒多者，理中去朮，加生薑湯之屬，須酌用也。

余無言曰：此症重發汗而吐下不止，劇者則四肢厥冷，脈沉，等證必見，治當同於寒霍亂，理中四逆，正可用也。

汗吐下變證及處方表（第十三表）

汗吐下亡津液	陰陽和自愈
下後復汗亡津液	小便利自愈
先下後汗表裏虛因致冒	汗出自愈
太陽病脈陰陽俱微	振擗汗出自愈
下後復汗振寒脈微細	（補）芍藥附子湯 黃耆建中湯
發汗後反惡寒	芍藥甘草附子湯
發汗後但熱不惡寒	調胃承氣湯

服桂枝大汗出煩渴脈洪大	白虎加入參湯
傷寒吐下後表裏俱熱燥煩大渴	白虎加入參湯
發汗後汗出而喘無大熱	麻杏石甘湯
下後汗出而喘無大熱	麻杏石甘湯
發汗後腹脹滿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汗過多心下悸	桂枝甘草湯
發汗後躄下悸	苓桂草湯
吐下後逆氣上衝頭眩脈沉緊	苓桂朮甘湯
汗後仍發熱心悸身踴動欲辟地	真武湯
汗下後病不解煩躁	茯苓四逆湯
下後復汗晝煩夜靜無表證脈沉微	乾薑附子湯
汗後飲水多而喘	(補)五苓散
汗後水藥不入口更發汗吐瀉不止	(補)小半夏加茯苓湯

吐逆證

吐後小逆證

第八十七條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 一一。

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錢璜曰。病在太陽。自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不惡寒。似屬陽明。然陽明當身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今不發熱。及關上脈見細數。則又非陽明之脈證也。其所以脈證不相符合者。以醫誤吐所致也。夫太陽表證。當以汗解。自非邪在胸中。豈可用吐。若妄用吐法。必傷胃氣。然因吐得汗。有發散之義。寓焉。故不惡寒發熱也。關上脾胃之部位也。細則爲虛。數則爲熱。誤吐之後。胃氣既傷。津液耗亡。胃陽虛燥。故細數也。一二日邪在太陽尙淺。因吐而散。故表證皆去。雖誤傷其胃中之陽氣。而胃未大損。所以腹中猶飢。然陽氣已傷。胃中虛冷。故口不能食。三四日則邪已較深。若誤吐之。損胃尤甚。胃氣虛冷。狀如陽明中寒之不能食。故不喜糜粥也。又因胃陽虛燥。故反欲食冷食。及冷食入胃。胃中虛冷不化。故上逆而吐也。此雖因誤吐致變。然表邪既解。無內陷之患。不過當溫中和胃而已。此爲變逆之小者也。常器之曰。可與小半夏湯。亦可半夏乾薑湯。郭白雲曰。活人書云。大小半夏加茯苓湯。半夏生薑湯。皆可選用。

吐後內煩證

第八十八條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內煩也。

醫宗金鑑曰。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發熱。今不惡寒而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而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其熱在表。大青龍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鞅。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爲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已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竹葉石膏湯於益氣生津中。清熱寧煩可也。

方中行曰。此亦誤治變證。不惡寒不欲近衣。言表雖不顯熱。而熱在裏也。內煩者吐。則津液亡。胃中乾。而熱內作也。

汗後胃冷吐證

第八十九條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錢璣曰。發熱自汗之中風。誤發其汗。致令衛外之陽。與胃陽俱微。膈間宗氣大虛。故虛陽浮動。而脈乃數也。若胃脘陽氣盛。則能消穀引食矣。然此數。非胃氣盛而數。乃誤汗後。陽氣微。膈氣虛。其虛陽外越所致也。以其非胃脘之真陽。故爲客熱。其所以不能消穀者。以胃中虛冷。非唯不能消穀。抑且不能納穀。故吐也。

常器之曰。可與小半夏湯。又云。宜小溫中湯。

極吐胸痛微煩證

第九十條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溱。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溱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余無言曰。此亦吐逆證。似少陽。而實非柴胡證也。柴胡證所必具之證。爲口苦、咽乾、目眩、寒熱往來。而此則無之。柴胡證心煩。而此則鬱鬱微煩。言雖煩而不甚也。柴胡證喜嘔。而此則溫溫欲吐。而未吐也。柴胡證胸脅滿痛。而此則僅胸中痛。言胸痛而脅不痛也。僅腹微滿。言腹滿而脇不滿也。柴胡證大便每鞅。而此則大便反溱也。故本條所述諸證。顯

然與柴胡證有別。此皆誤用吐下藥太急之所致。以調胃承氣湯和其腸胃。即可愈矣。若不爾者。不可與。言如不是溫證。溫欲吐等證狀者。則不可誤與調胃承氣也。然猶恐後人誤爲柴胡證。特又舉但欲嘔。胸中痛。微瀉數證。以明非柴胡證。此示人以鑑別診斷也。末謂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言柴胡證以其必嘔。故推知此溫證欲吐而不吐。乃爲急用吐藥之吐逆也。（按極急也。淮南子曰。安之而不極。）

吐逆證方治表（第十四表）

太陽病一二日吐之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欲食冷食朝食暮吐	(補)小半夏湯 半夏乾薑湯
太陽病吐之不惡寒而內煩不欲近衣	(補)竹葉石膏湯
發汗令陽氣微。陽氣虛。脈數爲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而吐	(補)小半夏湯 小溫中湯
過經十餘日。溫欲吐。胸痛。便澀。腹微滿。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	調胃承氣湯

火逆證

誤火下利自解證

第九十一條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余無言曰。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也。不當見煩躁之象。有表證而見煩躁。則爲大青龍證無疑。亦當以大青龍治之。而不應以火劫之法。反覓其背。因其誤治。而迫使大汗出。故火熱入胃。胃中水竭。煩躁更甚。而發譫語矣。此爲第一段。若見此者。亦只應以承氣下之。設任其火熱內結。危險必多也。

設其人經過十餘日。前證不變。米飲常進。是其內府津液。尙有來復之機。待津液一旦來復。正氣與火熱之邪相抗。必先振慄。經一番寒戰之後。外而皮膚通汗。內而津液下行。故自下利也。其汗自腰以下不得汗者。言當振慄之時。皮膚通汗。但腰以下則無汗。蓋邪結上焦。往往頸以下不得汗。邪結中焦。往往腰以下不得汗也。欲小便不得。胃中津液本竭也。欲失溲者。膀胱津液。將復未復也。反嘔者。胃氣將復。欲促胃中火熱四散也。足下惡風者。火熱結於內。往往四肢發冷。而本節發生振慄時。故足下惡風尤甚也。大便鞭。小便當數。此反不數者。非陽明病裏未傷津之可比。此乃胃中水竭之故也。及振慄之後。火熱之邪四散。津液表裏交通。故多大便。而足心亦熱。大便已。而頭部卓然而痛者。此火熱之結邪。當大便乍通時。突然上衝之所致。但不久即痛止。足心熱。乃穀氣下流。可見未振慄。穀氣未下流時。其足心必不熱。四肢必發冷也。此爲第二段。言幸而津液恢復。亦可不藥而自解也。

誤火譫噦證

第九十二條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余無言曰。首標太陽病中風。是明爲桂枝證。今以火劫發汗。是治之誤也。火熱在外。迫邪風內陷。故邪被火熱。於是衛氣營血之流行於全身者。失其常度矣。火熱與邪風相併。故曰兩陽。兩陽互灼。則身必發黃。但此黃與黃疸之發黃不同。蓋黃疸之發黃。爲濕潤之黃。此兩陽熏灼之發黃。爲枯燥之黃。此爲氣血兩竭之初兆。兩陽熏灼之甚。則必鼻道熱甚。而致衄血。倘因一衄而自解。此轉機也。若彼陰虛血少者。津液自然不足。故小便亦難也。

次言陰陽俱虛竭者。此陰陽係指氣血言。體內氣血。因邪風火熱之熏灼。而致虛竭。則身體必枯槁也。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此火熱上攻。迫津液外亡也。自腹滿微喘。至循衣摸床止。皆極言火熱之甚。乃至於如此。是爲大承氣的證。但證至此時。津液內耗垂竭。下不必死。下之亦死。與其坐以待斃。不如含藥而亡。

末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爲判斷生死之一大關鍵。蓋小便利者。其津液尚有來復之機。津液不竭。終不難一下而愈。若彼小便竭絕者。雖下之亦無生望矣。

誤火汗解證

第九十三條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余無言曰。形作傷寒。明其非傷寒也。脈不弦緊而弱。卽緩之互詞。故桂枝湯證。或曰浮緩。或曰浮弱。惟此節弱字。似又兼營血素虛之象。營血虛者。往往脈弱無力。口乾作渴。故曰弱者必渴也。若營血素虛。復感表邪。脈弱而渴者。再加火劫誤治。則必發譫語矣。

營血虛者。感有表邪。必然發熱。而脈弱。弱再兼浮。則邪全在表。與桂枝證之脈浮緩。何異。桂枝本爲解肌。故曰解之。當

汗出愈也。惟余意本證以桂枝增芍藥。或小建中爲宜。參看第六十四條。

誤火清血證

第九十四條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余無言曰。太陽病誤以火熏。火熨。有得汗者。如前舉諸條是也。有不得汗者。如本條是也。不得汗。則熱無從出。血虛被火熱。必發躁也。到經者。過經也。言過太陽經而至陽明也。過經之邪。與火熱合併。入於腸中。迫血下行。腸粘膜破。而爲圜血矣。（按清與圜同意）

喻嘉言曰。名曰火邪。示人以治火邪而不必治其血也。常器之曰。用救逆湯。

誤火吐血證

第九十五條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

程知曰。脈浮熱甚。無灸之理。而反灸之。由虛實不辨故也。表實有熱。誤認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內攻。邪束於外。火攻於內。故咽燥吐血。常器之曰。可依救逆湯法。

余無言曰。此邪熱合併入於胃中。迫血上行。胃中粘膜破。而爲吐血也。

誤火傷筋煩逆證

第九十六條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程知曰。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虛邪因火內入。上攻則爲煩爲逆。陰本虛也。更加以火。則爲追虛。熱本實也。更加以火。則爲逐實。夫行於脈中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脈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逼。焦燎乃至筋骨。蓋氣主煦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而其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雖滋養營血。終難復舊耳。

誤火腰痺證

第九十七條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張錫駒曰。本論曰。「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故宜以汗解。用火灸之。傷其營血。無以作汗。故邪無從出。反因火勢而加盛。火性炎上。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經云。「真氣不能周。命曰痺。」此因火爲逆。以致氣不能周而爲痺。非氣之爲逆。而火之爲逆也。

欲自解者。邪正分爭。必爲煩熱。乃能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脈浮者。氣機仍欲外達。故知汗出當解也。

余無言曰。此節言火邪欲自解。而由汗而解者。從表解也。前第九十一條。所載之火邪欲自解。而由自下利而解者。從裏解也。同一自解。而表裏之路徑不同。

桂枝去芍加蜀漆牡蠣龍骨湯證

第九十八條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脈浮。醫不用麻桂之藥。而以火劫取汗。過汗亡陽。故見驚狂。起臥不安之證。蓋火劫之誤。津液大脫。熱邪擾心神。明失守也。然不用附子四逆輩者。以其為火劫亡陽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方（一名救逆湯）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牡蠣五兩 熬 龍骨四兩 蜀漆洗去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金鑑曰。桂枝湯去芍藥者。恐其陰柔遲滯。兼制桂枝。不能迅走其外。反失救逆之旨。況既加龍牡之固脫。亦不須芍藥之酸收也。蜀漆氣寒味苦。寒能勝熱。苦能降逆。火邪錯逆。在所必須也。

桂枝加桂湯證

第九十九條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

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原文未有更加桂二兩也。六字今刪。

余無言曰。太陽傷寒。為麻黃湯證。今以溫針取汗。寒反為火熱。迫而內攻。故必振驚動搖也。設針處再被寒邪所束。外則核起而赤。內則氣上衝心。是為奔豚。今灸其核上各一壯。乃導引針處新寒外散也。與桂枝加桂湯。乃溫散腹中之伏寒也。表裏兼施。於是一鼓而解矣。

考奔豚之證。不因燒針而致者。往往有之。尤以女子為多。其病狀由臍下少腹中突起一塊。如吹長形氣球。頃刻之間。由小漸大。大至四五寸。五六寸。不等。起即痛甚。直上衝心。捫之可得。其粗如臂。按之作響。氣悶欲絕。甚至額流冷汗。手

足發冷。在此痛無可忍之時。乃能忽然消散。痛苦立解。來去飄忽。有如鬼祟。此奔豚證之特徵也。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五兩
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
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余無言曰。桂枝加桂湯。古今來論之者多矣。或以爲是加重桂枝。或以爲是另加肉桂。然主張加肉桂者甚少。而主張加桂枝者獨多。不獨中醫界。多以爲是加桂枝。卽近人閻德潤氏。亦於其所著傷寒評釋中云。係加重桂枝。蓋彼以西醫立場。謂桂枝爲芳香性健胃藥。中醫之奔豚。或卽西醫書中之特發性胃擴張。或胃肌衰弱證。因有空氣及液體之存在。故服以芳香性健胃藥。則可刺激其胃壁。而助排出。假桂枝制腐之力。則奏止酵之功也。云云。惟憚鐵樵氏知其錯誤。云桂枝加桂。下一桂字。當是肉桂。然以一當字測之。憚氏僅知其誤而已。而究無實驗以證明之。仍不能決讀者之疑也。

余於奔豚一症。往昔用桂枝加肉桂治愈者多矣。此得於庭訓。乃如是。然未敢以加桂枝一法。而以病家作試驗品也。前年因與同道爭論此點。乃欲一窺其究竟。適有趙姓婦。年四十餘。以產後三日。體虛受寒。始則陣陣腹痛。繼則氣由少腹上衝。羣醫以爲惡露未盡。多用行瘀散結之品。不效。其痛益劇。發則其氣暴起。由臍下直上衝心。粗如小臂。硬如木棍。病者則咬牙閉目。氣息俱停。手足發冷。如此四五分鐘。腹中氣散。氣息復舊。神情漸安。一日夜中。約發七八次不等。延已一星期之久。始延余診。余決爲奔豚證。因欲試驗桂枝是否有此能力。乃用桂枝六錢。芍藥四錢。他藥准此比

例。與服一劑。不效。再劑亦不效。而病者則痛更加劇。體更憊甚。米飲且亦不進。余思不能再以病者為試驗品矣。乃將桂枝減為四錢。加頂上油桂五分。囑令將肉桂另行燉沖。與服。迨一服之後。其痛大減。脘腹之積氣四散。時時噎氣。或行濁氣。繼服二劑。其病若失。余經此試驗。適足證明桂枝無此能力。讀者之疑。可以決矣。蓋桂枝氣味俱薄。散表之力為專。肉桂氣味俱厚。溫裏之力為大。今用桂枝以代肉桂。何濟於事乎。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

第一百條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吳儀洛曰。病者既火逆矣。又從而下之。因燒針餘毒。使人煩躁不安者。外邪未盡。而真陽欲亡。故但用桂枝以解外。龍骨以安內。甘草以溫補元氣。而佐散表寒也。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去皮一兩 甘草炙二兩 牡蠣二兩 熬 龍骨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半。去渣。溫服。八合。日三服。

火逆證方治表（第十五表）

太陽病。發其背。大汗出。火熱入胃。躁煩。譫語。	振慄下利自愈。
邪風被火熱。陰陽俱虛。踴躍。譫語。躁。按衣。摸床。	小便利者。下之可愈。
脈不弦緊。而弱。被火。譫語發熱。脈浮。	當汗出自愈。

太陽病火熾不得汗到經不解圍血

脈浮芤之實以虛治明燥吐血

脈微數誤灸煩逆火氣內攻焦骨傷筋

脈浮灸之邪無從出腰以下重而痹

傷寒脈浮火劫亡陽驚狂不安

傷寒溫針處被寒核起而赤內發奔豚

火逆又下之因燒針煩躁

(補)救逆湯

(補)救逆湯

(補)救逆湯

先煩而後汗解

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汗吐下壞證

誤治心痞胸煩證

第一〇一條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不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

濁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爛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遂發熱不惡寒句原文無不字曹穎甫先生增 無陽則陰濁濁字原作

獨不可通 補者改正

曹穎甫曰：豈有未經發汗之前本不發熱惡寒。而因發汗之故遂致發熱惡寒乎。若初不見發熱惡寒。何以知為太陽病乎。此不可通者一。醫雖至愚。誰不知發熱惡寒之當發其汗。何至誤用硝黃。則因復下之一句。因字全無着落。此不可通者二。今細玩全文。特於惡寒上脫去一不字耳。如此則因字方有着落。蓋太陽病一汗之後。遂至發熱不惡寒。此

時頗類傳入陽明。因其似傳陽明而下之。太陽水氣已由一汗而衰。不能再作結胸。於是虛氣無所附麗。因結於心下而成痞。

余無言曰。初經發汗。而遂不惡寒。汗之太過。不言可知。復又下之。而成心下痞。下之太過。又不言可知。過汗傷表。過下傷裏。故曰。表裏俱虛也。陰陽氣並竭。句。陰陽指脾胃氣。指脾胃之陽氣。卽消化力是也。脾胃之消化力並竭。則脾胃之熱力不能騰達。故曰。無陽。虛氣內陷。結而爲痞。故曰。陰濁。濁者。濁滯不能升騰之謂。原作陰濁。真不可解矣。症至此時。猶可治也。瀉心等法。可隨其見證而用之。若再誤加燒針。耗其氣血。則面色青暗焦黃。胸滿煩驚。肌膚臍動。難於療治矣。若面色微黃。手足溫者。是氣血未竭之象。調攝得宜。尙有來復之機。故易愈也。

誤治筋惕成痿證

第一〇二條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脛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余無言曰。傷寒初不發汗。而先以吐下。治之誤也。繼再發汗。表裏俱傷。因之虛煩脈微。勢所必然也。至八九日。正氣果能自復。邪氣當罷。症自可愈。設心中反痞。脇下反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此爲胸中有寒。類似第一四七條之瓜蒂散證。惟瓜蒂散證。初不再三誤治。雖氣上衝咽喉。與此相同。但彼痞在胸中。此在心下。彼脈微浮。此脈甚微。故彼可吐而越之。此則不能援其例也。且此條經脈動惕。爲瓜蒂散證所無。此氣血不能濡充筋脈。虛甚之象也。豈可再吐以追其虛乎。郭白雲謂。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魏蕩形謂。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加附子。或倍桂枝。極有見地。

曹穎甫謂此證惟柴胡龍骨牡蠣湯最爲近似可參。

甘草乾薑湯證——芍藥甘草湯證——調胃承氣湯證——四逆湯證

第一〇三條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掣急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脈浮自汗出中風證也。小便數心煩裏無熱之虛煩也。微惡寒者表陽虛不能禦也。脚掣急者表寒收引拘急也。是當與桂枝湯加附子湯以溫經止汗。今反與桂枝湯攻發其表。此大誤也。服後便厥者陽因汗亡也。咽乾者陰因汗竭也。煩躁者陽失常也。吐逆者陰拒格也。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緩其陰而復其陽。若厥愈足溫則是陽已復。宜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以調其陰。而其陽則脚即伸也。若胃不和而譫語。知爲邪已轉屬陽明。當少少與調胃承氣湯。令其微瀉。胃和自可愈也。若重發汗者。謂不止誤服桂枝湯。而更誤服麻黃湯也。或復加燒鍼。劫取其汗。以致亡陽證具。則又非甘草乾薑湯所能治。故又當與四逆湯以急救其陽也。

曹穎甫曰。自汗出微惡寒爲表陽虛。更發汗以亡其陽。故手足厥冷也。心煩小便數。脚掣急爲裏陰虛。更發汗以劫其液。故咽中乾也。煩躁吐逆者。乃陽亡於外。中氣虛寒之家。故但需草薑溫胃以復其陽。而手足自溫矣。此誤用桂枝湯後。救逆第一方治。(回復中陽)脾統血而主四肢。血溫隨汗散亡。不能達於上下。故手足厥。陽氣上逆。至於咽乾吐逆。則津液不降。血不濡於經脈。故脚掣急。故用芍甘一達營分。一和脾陽。使脾陽動。而營氣通。則血能養筋。而脚伸矣。

此誤用桂枝湯後。救逆第二方治。(調達血分)若胃中之液。爲汗所傷。燥實不行。壅而生熱。上衝於腦。語言譫亂。則稍稍用調胃承氣以和之。若再發汗。燒針以重亡其陽。又不得不用四逆矣。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_{兩四} 乾薑_{兩二}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_{兩四} 甘草_{兩四}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柯韻伯曰。甘草乾薑湯。得理中之半。取其守中。不須其補中。芍藥甘草湯。減桂枝之半。用其和裏。不取其攻表。

○調胃承氣湯(見陽明篇第一六三條)

○四逆湯(見太陰篇第二六七條)

誤下發黃證

第一○四條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歲

余無言曰。脈浮弱。惡風寒。爲桂枝湯證。然脈遲及手足溫。則爲繫在太陰脾矣。法當溫中散寒。而反二三下之。脾胃熱

力更失。於是不能食矣。脇下滿痛者。脾胃肌質弛緩。而脇下膨滿作痛也。面目及身黃者。胆汁不助消化。逆行於肝。隨肝動脈散行於全身。而作黃也。頸項強者。脾血虛不能濡充筋脈也。小便難者。因下之則津液暴注。傾腸直下。故小便不利也。故太陰篇第二七一條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視此。則本條之小便難。正發黃之一主因也。本條之發黃。亦即陽明篇第二二七條。「身目爲黃。寒濕在裏不解。」之證。當於寒濕中求其治法。即表證仍在者。治以五苓散。因下之脾虛者。合真武湯以溫化之。萬不能以脇下滿痛一證。而誤與以柴胡湯。與之不啻。故必下重。故末又殿以數語曰。「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蓋本渴而飲水嘔者。是名水逆。明其爲五苓散證。或脾虛有留飲也。於此時也。不以五苓利使下行。而以柴胡和其少陽。則藥不對證。脾胃虛寒。孤立無援。寧不食穀則噦耶。

誤治譴語證

第一〇五條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譴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余無言曰。以本條與前條並列。更足證明前條與柴胡湯之誤。蓋少陽病提綱曰。「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此程知所謂少陽終篇。無一條不具有此條之證者也。既具有少陽提綱之證。加以脇下硬滿。寒熱往來之一二證狀。再加係轉入少陽。未經誤汗誤下。故小柴胡最爲對證。若前條則本爲繫在太陰。又加二三下之。致成脾虛寒濕發黃之證。僅一脇下滿痛。又無口苦咽乾。目眩。寒熱往來等證。故不可誤與柴胡湯也。

若本為柴胡證。而誤用吐下、發汗、溫針等法。則正傷邪熾。必發譫語。而柴胡證亦因之以罷。此則為壞病。知犯何逆。即
以何法治之。(參看第五十四條曹註。)

麻黃升麻湯證

第一〇六條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六七日。醫以為邪傳陽明。而大下之。虛其表裏氣血。故寸脈沉遲。手足厥逆也。下部脈不至者。營血虛甚。不能與衛氣偕行也。咽喉不利。唾膿血者。熱灼於上也。泄利不止者。寒凝於下也。方中用石膏、知母、黃芩、天冬、清肺利咽喉。佐歸芍、萎蕤。以生津止血。用乾薑、苓朮。溫健脾氣。以止泄利。再以麻黃、升麻、桂枝。通和經絡。表裏上下。一旦和諧。則病或可解。然而不可必矣。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一兩 升麻一兩 當歸一兩 知母 黃芩 萎蕤各十銖 石膏碎綿 白朮 乾薑 芍藥 天冬 茯苓

苓 桂枝 甘草各六銖

清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即愈。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

第二〇七條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至八九日。醫更以爲邪傳陽明而下之。但陽明本身未結爲實。邪亦未傳陽明。若誤下之。則邪反微結於半表半裏。故而胸滿煩驚。小便不利也。譫語者。是胃燥水竭之象。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是經脈氣血。因下之而俱虛。失於濡養之故。方以柴胡桂枝。和解肌表三焦之邪。龍驪鉛丹。鎮攝以止煩驚。大黃攻下。瀉熱以止譫語。半夏化痰。降逆以散胸滿。人參薑棗。補下後之不足。庶乎表裏錯雜之邪。一鼓可清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桂枝 龍骨 牡蠣 鉛丹 黃芩 生薑 人參 茯苓各一兩半 大黃二兩 半夏合二大棗六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渣。溫服一升。

汗吐下壞證方治表（第十六表）

一汗不惡寒再下心下痞三燒針而胸煩	面色蒼黃。臍腹難治。色微黃。手足溫。易愈。
吐下發汗虛煩脈微心下痞脇下痛氣上沖經脈動傷久而成痿	（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柴胡龍骨牡蠣湯
傷寒脈浮自汗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誤與桂枝湯	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調胃承氣湯○四逆湯
傷寒脈遲浮弱聚在太陰誤下不能食腸滿身黃等	（補）在表用五苓脾虛合真武
太陽轉入少陽誤吐下發汗溫針證諸柴胡證罷	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傷寒大下寸脈沉遲手足厥逆唾膿血泄利不止

傷寒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身重

麻黃升麻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卷三 太陽下篇目錄

餘熱虛煩證…………… 九一—三三

○ 梔子豉湯證(一) ○ 梔子甘草豉湯證 ○ 梔子

生薑豉湯證 ○ 梔子豉湯證(二)(三) ○ 梔子厚朴

湯證 ○ 梔子乾薑湯證 梔子湯禁證

下利證…………… 一三三—一三六

○ 葛根湯證 ○ 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 桂枝人參

湯證 ○ 四逆湯證 ○ 赤石脂禹餘糧湯證

煩渴蓄水證…………… 一三七—一二一

○ 五苓散證(一)(二)(三)(四) ○ 文蛤散證 ○ 五苓

散證(五) 飲多心忪裏急證

熱結蓄血證…………… 一二二—一二五

○ 桃仁承氣湯證 ○ 抵當湯證(一)(二) ○ 抵當丸

證

結胸證…………… 一二六—一三三

結胸證病原 ○ 大陷胸湯證(一)(二)(三)(四) ○ 大

陷胸丸證 ○ 小陷胸湯證 ○ 三物白散證 結胸

禁下證 結胸死證

氣痞證…………… 一三四—一三五

氣痞證病原 ○ 大黃黃連瀉心湯證 ○ 附子瀉心

湯證 ○ 半夏瀉心湯證 ○ 生薑瀉心湯證 ○ 甘

草瀉心湯證 解表攻痞先後辨 ○ 五苓散證 ○

旋覆代赭石湯證 ○ 瓜蒂散證 ○ 十棗湯證

藏結證…………… 一三五—一三五

藏結禁攻證 藏結死證

裏虛證…………… 一三六—一三六

○ 小建中湯證 ○ 炙甘草湯證 結脈代脈辨

風濕證……………三〇—三二

○桂枝附子湯證——白朮附子湯證 ○甘草附子

湯證

附 刪文評正 一至六條……………三四—三六

卷三 太陽下篇

餘熱虛煩證

梔子豉湯證(一)——梔子甘草豉湯證——梔子生薑豉湯證

第一〇八條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余無言曰。大青龍證脈浮緊不汗出之煩躁。白虎湯證脈洪大。大瀉引飲之煩躁。皆與本條梔子豉湯證之煩躁不同。蓋彼兩證一屬於未經發汗之表實。一屬於邪傳陽明之裏實。而此則爲經汗吐下後之虛煩也。欲知梔子豉湯之效能。當先明病邪之所在。即本條之證。其邪熱經汗吐下後已潰不成軍。既不在軀殼之表。又不在腸胃之裏。其殘餘邪熱。僅侷促於胸腔之內。胃脘膈膜之空隙間而已。邪不在表。故外熱不甚。邪不在裏。故口渴亦微。而僅現虛煩不得眠也。劇者指虛煩言。謂虛煩甚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也。凡現此者。即以梔子豉湯治之。因梔子性涼。能下泄在裏之鬱熱。香致性散。能清解在表之餘熱也。至少氣。則加炙甘草。作嘔。則加生薑。此又見一證加一藥之定例。無他祕也。

惺鐵樵曰。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其甚者。懊憹顛倒。梔子豉湯主之。則知梔子豉湯能治懊憹。次條。煩熱胸中窒。主梔子豉湯。則知梔子豉湯能治胸窒。次條。身熱胸中結痛。主梔子豉湯。則知梔子豉湯能除身熱。止心痛。其曰。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則知補氣。須加甘草也。凡藥皆當相配。今以甘草一味爲出入。則知梔子豉湯爲最平之劑。梔子豉湯既爲平劑。則知所謂懊憹。所謂

少氣。皆非甚劇之病症。其云嘔者。梔子生薑豉湯。則知止嘔。有賴乎生薑也。同時反證梔豉。決不令人作嘔。注家以梔豉為吐劑者。非也。至於腹滿者。加厚朴。中寒者。加乾薑。與麻桂各方。見證加藥。同例。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香豉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渣。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原文未有得吐止後服五字今刪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甘草二兩 香豉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渣。分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渣。分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豉湯證(一)

第一○九條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張錫駒曰。窒者。窒礙而不通也。熱不爲汗下而解。故煩熱。熱不解而結於胸中。故窒塞而不通也。亦宜梔子豉湯升降。上下。而胸中自通矣。

余無言曰。前條云。心中懊憹。明餘熱有擾動之勢。此條云。胸中空。明餘邪有內結之情。但其情勢雖稍異。而其爲餘熱在胸中空隙之間。則同。故均主以梔豉也。

梔子豉湯證(三)

第一一〇條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五六日。是太陽後半期。醫以爲熱不去。而將傳陽明矣。乃誤下之。但下後。身熱仍不去。而心中結痛者。此爲餘邪未欲解之象。以結痛兩字測之。是較胸中空爲重矣。證情雖有輕重。但仍爲邪熱在於胸中空隙間。故仍主以梔豉也。

梔子厚朴湯證

第一一一條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醫宗金鑑曰。論中。下後滿而不煩者。有二。一爲熱氣入胃之實滿。以承氣下之。一爲寒氣上逆之虛滿。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溫之。其煩而不滿者。亦有二。一爲熱邪入胸之煩。以竹葉石膏清之。一爲餘邪在胸之煩。以梔子豉湯解之。今既煩且滿。故起臥不安也。惟僅熱與氣結。壅於胸腹之間。故用梔子枳朴。胸腹和而煩自去。滿自消矣。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
炙去擘 炙去皮 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渣。分二服。溫進。一服。

張志聰曰。梔子之苦寒。能泄心中之熱。煩厚朴之苦溫。能消脾家之腹滿。枳實之苦寒。能解胃中之熱結。

梔子乾薑湯證

第一一二條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丸藥。必內有巴豆者也。何以知之。按陽明篇。調胃承氣證條有曰。「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明明三承氣。均爲下劑。而又曰。知醫以丸藥下之。則推知所謂丸藥者。必巴豆製成無疑也。

喻嘉言曰。丸藥大下。徒傷其中。而不能蕩滌其邪。故以梔子合乾薑用之。亦溫中散邪之法也。

錢璜曰。以峻厲丸藥大下之。宜乎陷入而爲痞結矣。而邪熱不去。是邪未全陷。尙有留於表者。微覺煩悶。乃下後之虛邪陷膈。將結未結之徵也。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一斤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渣分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湯禁證

第一一三條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或無已曰。病人舊微溏者。裏虛而寒在下也。雖煩而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

程知曰。凡治上焦之病者。輒當顧中下兩焦。梔子爲苦寒之品。病人今受燥邪。不必其溏否。但舊微溏者。便知中裏素

寒。三焦不足。梔子之苦。雖去得上焦之邪。而寒氣攻動藏府。坐生他變。困輒難支。凡用梔子湯者。俱不可不守此禁。非獨虛煩一證也。

梔子湯證治表(第十七表)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眠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梔子豉湯
虛煩兼少氣者	梔子甘草豉湯
虛煩兼嘔者	梔子生薑豉湯
發汗或下後煩熱胸中窒者	梔子豉湯
傷寒大下身熱不去心中結滯者	梔子厚朴湯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	梔子乾薑湯
傷寒大下後身熱不去微煩者	

下利證

葛根湯證——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第一一四條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葛根湯主之。葛根湯主之五字。憚鐵樵補。 喘而汗出者。表已解也。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表已解也四字。憚鐵樵補。

憚鐵樵曰。此脈促乃暫局。下藥太暴。邪正互爭。脈氣因亂。故也。既如此。邪之將內陷者。不得入裏。勢必還歸於表。因此

知表未解。表未解是表未陷之變詞。喘而汗出者一句。亦千古無人解得。須知此節之文字。當云「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葛根湯主之。喘而汗出者。表已解也。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何以知之。表未解當用表藥。傷寒之定例。凡言表言汗。皆指麻黃。其桂枝葛根。只是解肌藥。不名爲表。故知表未解之下。當接葛根湯主之五字。因葛根湯中有麻黃也。內陷有寒。有實。有熱。喘而汗出者。是熱結上膈。何以知其熱。以用芩連知之。卽證可以知藥。卽藥可以知病。亦傷寒之例。喘而汗出。是表已解。何以知表已解。因汗出兩字知之。觀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卽知無汗。是表不解。因而推知有汗。是表已解。又因而推知表未解之未字。正對表已解立說。惟其如此。故省去一句。讀者可以自明。否則不能省也。故知喘而汗出之下。有表已解也一句。

余無言曰。此條原文本分兩節。卽第一節。至表未解也句止。第二節。至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句止。且原文此條。在葛根湯證之後。故第一節表未解也句之下。正隱有葛根湯主之五字。至喘而汗出句下。樞氏補表已解也一句。實有至理。因表解只有內熱。故用葛根芩連也。從來注家。搔不着癢處。樞氏此釋。仲景之功臣也。（參看第二三五條余註）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斤半

黃芩兩三

黃連兩三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分溫再服。

桂枝人參湯證

第一一五條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

主之。

曹穎甫曰。外證未除。誤數下之。表熱與水氣俱陷心下。則為結胸。表熱獨陷心下。則為氣痞。下後胃虛。客氣上逆。則亦為氣痞。但與表熱獨陷心下之痞。有濡鞭之別耳。若外證未除。而數下之。水氣與表熱俱陷。遂至利下不止。寒水之氣結於心下。而為痞鞭。仍見發熱惡寒之外證。仲師特以桂枝人參湯主之。炙草、白朮、人參、乾薑、以溫胃祛寒。桂枝助脾以解外。而表裏俱解矣。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

甘草四兩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枝。煮取三升。日再服。夜一服。

曹穎甫曰。後內桂枝者。以裏寒重於外證。恐過煎力薄。失其肌解之功也。所以日夜三服者。則以數下之後。表熱內陷。非一服所能開泄也。

四逆湯證

第一一六條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麻黃湯。末句原作宜桂枝湯

曹穎甫曰。傷寒下後。續得下利清穀。既經誤下。表證仍在。裏證復起。法當先救裏而後救表。所以然者。一因裏寒下陷。有生命之虞。一因水氣在下。雖經發汗。汗必牽制而不出。惟體痛為傷寒的證。故本論之「身疼痛。骨節疼痛。麻黃

湯主之。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師雖未出方治。其爲麻黃湯證。決然無疑。本論又云。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汗不出者。不可與之。則身疼痛而急。當救裏之證。身必無汗。脈必浮緊。桂枝湯正在禁例。何得云宜桂枝湯。故知仲景原文。必云。救表宜麻黃湯也。

余無言曰。本條開端卽曰。傷寒醫下之。此傷寒兩字。卽下文身疼痛之根據也。曹氏改桂枝湯爲麻黃湯。甚當。

赤石脂禹餘糧湯證

第一一七條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中痞。鞭服瀉心湯後。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成無已曰。傷寒服湯藥下後。利不止。而心下痞鞭者。氣虛而客氣上逆也。與瀉心湯攻之。則痞也。醫復以他藥下之。又虛其裏。致利不止也。理中。凡脾胃虛寒下利者。服之愈。此以下焦虛。故與之。其利益甚。聖濟經曰。滑則氣脫。欲其收也。如開腸洞泄。便溺遺失。澀劑所以收之。此利由下焦不約。與赤石脂禹餘糧湯。以澀洞泄。下焦主分清濁。下利者。水穀不分也。若服澀劑而利不止。當利小便。以分其清濁。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 禹餘糧一斤

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渣分溫三服。

下利證方治表(第十八表)

桂枝證反下之利不止脈促表未解	葛根湯
桂枝證反下之喘而汗出表已解	葛根黃芩黃連湯
太陽表證數下之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硬表裏不解	桂枝人參湯
傷寒醫下之下利清穀身疼痛	四逆湯 麻黃湯
傷寒服下藥利不止心下痞硬服瀉心湯不愈後下之利不止與理中利益甚	赤石脂禹餘糧湯
前證復不止者當利小便	(補)五苓散

煩渴蓄水證

五苓散證(一)

第一一八條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汪琥曰此條當作兩截看太陽病發汗後云云至胃和則愈此係胃中乾煩躁作渴祇須飲水以和胃氣非五苓散證也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此係水熱結於膀胱而渴乃為五苓散證。

魏荔彤曰大汗出所謂如水流漓也於是胃中津液受傷而乾因乾而躁因躁而煩因躁煩而不得眠此一串而至者惟恐後人誤認為傳裏之躁煩於是獨標出欲飲水一證。

余無言曰。本條第一節。所云。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等。驟視之。絕類白虎湯證。若果為白虎湯證。則又非兩白虎湯。不能解其煩渴矣。而此則云。少少與飲之。令胃和則愈。則又明其非白虎證也。究竟本條。稍稍與飲水則愈之證。與白虎證。何所區別乎。而不知此節着眼。在胃中乾一句。特標出胃中乾。因胃中乾。而煩躁不得眠。欲飲水。則以飲水。緩緩救其胃中乾。即可愈矣。不似白虎證之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之可比也。細觀白虎證諸條。則又可反證本條第一節之證。表裏必無熱象可言也。故本條少少與飲水則愈。而白虎證。非白虎湯不愈也。

第二節。特舉出小便不利。微熱消渴。為膀胱蓄水之徵。小便不利。與白虎證。小便利者。異也。微熱。與白虎證。表裏俱熱者。異也。消渴。雖與白虎相似。但此欲熱飲。與白虎證。欲冷飲者。異也。而究其小便不利之原因。以汗後體腔內蒸氣般之熱氣大減。氣虛水結。停蓄於膀胱。失其滲化之力。而為少腹急滿也。故用二苓澤瀉。利水下行。而以桂與白朮。溫化健脾。使水氣分利。餘邪外解。則津氣流行。微熱自除。消渴自止矣。

○五苓散方

豬苓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白朮十八銖

桂半兩

右五味。搗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五苓散證(二)

第一一九條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醫宗金鑑曰。發汗已。爲太陽病已發過汗也。脈浮數。知邪仍在表也。若小便利而煩渴者。是邪入陽明而胃熱。白虎湯證也。今小便不利而煩渴。是膀胱水蓄。五苓散證也。故用五苓如法服之。外疏內利。表裏均得解矣。

五苓散證(三)——茯苓甘草湯證

第二二〇條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醫宗金鑑曰。傷寒發汗後。脈浮數。汗出。煩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今惟曰汗出者。省文也。渴而不煩。是飲盛於熱。故亦以五苓主之。利水以化津也。若不煩且不渴者。是表無熱也。惟見脈浮數。汗出。小便不利。是表裏未和也。故主以茯苓甘草湯。和表以利水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_兩 桂枝_{二兩} 甘草_{一兩} 生薑_{三兩}
去皮 炙 切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渣。分溫三服。

五苓散證(四)

第二二一條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之證。較前爲重矣。其着眼在有表裏證一句。不獨有表裏證。且表裏證俱甚。第一一八條曰。微熱。而此則曰發熱。且因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此表證甚也。第一一八條曰。消渴。曰。小便不利。然未因小便不利。渴飲而吐水也。此曰。渴欲飲水。水入則吐。是不但水蓄膀胱。且亦水停胃脘矣。此裏證甚也。雖證狀較甚。但因體內蒸氣力微。不能

升騰上下。因而水停不滲。則同。故仍以五苓主之。須知此水入則吐者。乃隨飲隨吐之水。與素有水飲之停於胸脘者不同。故可以五苓表裏雙解。一服即祛也。

文蛤散證——五苓散證(五)

第一二二條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灑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汪琥曰。病在陽者。爲邪熱在表也。法當以汗解之。醫反以冷水灑之。灑者。口含水噴之也。若灌之。灌則更甚於灑矣。表熱被水止劫。則不得去。陽邪無出路。其煩熱必更甚於未用水之前。彌更益煩者。猶言甚之極也。水寒之氣。客於皮膚。則汗孔閉。故肉上起粒如粟也。意欲飲水不渴者。邪熱雖甚。反爲水寒所制也。先與文蛤散。以解煩導水。若不差者。水寒與熱相搏。下傳膀胱。與五苓散。內以消之。外以散之。乃表裏兩解之法也。

○文蛤散方

文蛤_{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

甄權曰。文蛤。治水氣浮腫。下小便。方有執曰。文蛤。卽海蛤之有文理者。王宇泰曰。卽海蛤粉也。河間丹溪多用之。大能治痰。錢璣曰。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卽今吳中所食花蛤。是也。

飲多心悸裏急證

第一二三條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以飲水多。必苦裏急也。小便少者下以飲水多四

字補者

余無言曰。此條當作兩節看。自太陽病至心下悸。為第一節。末兩句為第二節。此兩節皆以飲水多為特徵。惟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分水之停於心下。或膀胱。若小便利者。膀胱必不蓄水。飲水甚多而不已。則必水氣上僭。而為心下悸。如小便少者。則膀胱氣化不行。必然蓄水。再飲水甚多。必苦裏急也。

前第一一八條曰。「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和則愈。」但未言不少少與之。有若何害處。而此條言小便利者。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飲水多。必苦裏急。此正極言不少少與之之害。則本條正可為前條注脚也。或曰。小便少者下。並無飲水多字樣。何得妄加。不知經文簡練。前節已言之。後節即略之。此與「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一條。在下節略去熱入兩字。正同。然字裏行間。有蛛絲馬跡可尋也。讀者當體會之。汪琥曰。常器之云。可茯苓甘草湯。又猪苓湯。推常氏之意。小便利者。用茯苓甘草湯。小便少者。用猪苓湯。

蓄水證方治表(第十九表)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欲得飲水	少少與飲水則愈
太陽病發汗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	五苓散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小便不利	五苓散
傷寒汗出而渴小便不利	五苓散

太陽下篇 煩渴蓄水證

傷寒汗出不渴小便不利

茯苓甘草湯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入水則吐

五苓散

病在表以冷水潑之其熱被劫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

文蛤散或五苓散

太陽病小便利飲水多心下悸

(補)茯苓甘草湯

太陽病小便少飲水多苦裏急

(補)猪苓湯

熱結蓄血證

桃仁承氣證

第一二四條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 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余無言曰此條諸家解釋無一是處亦無暇一一置辯今試釋之如次

首言太陽病不解是頭項強痛發熱惡寒等俱在也此表證也次言熱結膀胱是邪熱入裏而下傳膀胱膀胱熱甚故粘膜出血此裏證也又次言其人如狂是表裏熱勢俱甚煩躁不安少腹急結脹痛亦甚故其人如狂也其曰如狂則非真狂也可知不過形容不安之狀態耳但膀胱內粘膜出血果然能隨小便自下(溺血)熱結得以排泄則每每有自愈者此時表證裏證同時獲愈其理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自衄者愈同一局也故曰血自下下者愈

若夫內而熱結膀胱，外而表證不解，雖其人如狂，亦不可攻。蓋表裏同病，當先解表。此是傷寒治法之定例。俟表邪解後，但少腹急結者，乃可用攻下之法。蓋結者不通也。急者脹急也。然何以致不通脹急耶？因熱結膀胱，致膀胱膜粘出血也。其立隨小便排出者，則爲血尿。其未能立即排出，而容留時間較久者，則結爲瘀塊。既成瘀塊，則不能隨小便自下。甚至堵塞尿道，而小便淋瀝不利。故少腹急結也。凡表證既解，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以桃仁承氣也。

○桃仁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個
去皮尖

大黃兩

芒硝二兩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渣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錢璜曰：神農本草經曰：桃仁，主瘀血、血閉、潔古云：桃仁治血結、血祕、破蓄血、大黃、下瘀血積聚、芒硝、走血軟堅。桂枝爲用通血脈、消瘀血、甘草所以保脾胃、和大黃、芒硝之寒峻耳。

余無言曰：桃仁承氣，非因熱結膀胱、血自下、而用。乃因熱結膀胱、內有瘀血、少腹脹急、而用之也。讀者不可於本條經文、草草讀過。

抵當湯證(一)

第二二五條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不利者下血乃愈抵當湯主之。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

錢璜曰：太陽病至六七日乃邪當傳裏之候不應表證仍在若表證仍在者法當脈浮今反脈微而沉又非邪氣在表

之脈矣。邪氣既不在表。則太陽之邪。當陷入而爲結胸矣。今又反不結胸。而其人發狂者。何也。蓋以邪不在氣分。故脈微。邪不在上焦胸膈。而在下。故脈沉。熱在下焦者。卽前桃仁承氣證。所謂熱結膀胱也。邪熱煎迫。血沸妄溢。留於少腹。故少腹當鞭滿。熱在血分。無傷於氣分。則三焦之氣化。仍得運行。故小便自利也。若此者。當下其血。乃愈。其所以然者。太陽在經之邪。隨經內入於腑。其鬱熱之邪。瘀蓄於裏故也。熱瘀膀胱。逼血妄行。溢入迴腸。所以少腹當硬滿也。前桃仁承氣證不言脈。此言脈微而沉。彼言如狂。此言發狂。彼言少腹急結。此言少腹硬滿。彼條之血。尙有自下而愈者。其不下者。方以桃仁承氣下之。此條之血。必下之乃愈。證之輕重。迥然不同。故不用桃仁承氣。而以攻堅破瘀之抵當湯主之。

余無言曰。前條云。其人如狂。本條云。其人發狂。前條云。熱結膀胱。本條云。熱在下焦。據此。則發狂之證狀。重於如狂。下焦之範圍。不僅膀胱。如狂者。蓋其人躁煩不安。有如狂態。明其非真狂也。至發狂則爲真狂矣。下焦者。則包括整個少腹中之臟器而言。內有大腸之最下部。膀胱。及婦人之子宮。卵巢等。不僅是膀胱一種器官也。由此觀之。則前條之證。蓄血僅在膀胱。故用桃仁承氣。卽可畢事。本條之證。蓄血滿佈下焦。故必用抵當。乃可生效。錢說謂熱在下焦。卽所謂熱結膀胱。非是。餘說可參。

又吳氏溫疫論曰。抵當湯。爲行瘀逐蓄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然蓄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不及。則宜抵當湯。蓋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所遇亦少。(參看第二一九條余註)

○抵當湯方

水蛭熬

蝨蟲

各三十個
去翅足熬

桃仁

二十個
去皮尖

大黃

三兩
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不下更服。

柯韻伯曰：蛭、蝨蟲之巧於吸血者也。蝨、飛蟲之猛於吮血者也。茲取水陸之喜取血者攻之，同氣相求耳。更佐桃仁以推陳致新，大黃以蕩滌邪熱。

抵當湯證(二)

第一二六條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 抵當湯主之

錢璣曰：身黃遍身俱黃也。沉為在裏而主下焦。結則脈來動而中止。氣血凝滯不相結續之脈也。前云少腹當鞭滿。此則竟云少腹鞭。脈證如此若猶小便不利者終是胃中瘀熱鬱蒸之發黃。非蓄血之發黃也。故為無血。若小便自利而如狂則知邪熱與氣分無涉。故氣分無乖其邪在血分矣。

抵當丸證

第一二七條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成無已曰：傷寒有熱少腹滿是蓄血於下焦。若熱蓄津液不通則小便不利。其熱不蓄津液而蓄血不行。小便自利者乃為蓄血。當與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下之。然此無身黃尿黑。又無喜妄發狂。是未至於甚。故不可用其餘快峻之藥也。可與抵當丸小下之。

○抵當丸方

水蛭三十個熬 蠅蟲二十個去足熬 桃仁二十五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搗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暍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陶宏景曰。暍時者。周時也。從今且至明且也。

蓄血證方治表(第二十表)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	血自下者愈
太陽病外解已但少腹急結熱結膀胱其人如狂	桃仁承氣湯
表證仍在脈微而沉不結胸其人發狂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自利	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硬小便自利其人如狂	抵當湯
傷寒有熱少腹滿小便反利	抵當丸

結胸證

結胸證病原

第二二八條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以然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所以然者句原作所以成結胸者因不能包括痞證故改正。

病發於陰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痞。熱入兩字編者補。所

余無言曰。程知云。一發於陽者。從發熱惡寒而來。發於陰者。從無熱惡寒而來。其說可從。其他諸家。則無一是處。所謂發熱惡寒者。即太陽病初起。發熱與惡寒同時並見之證也。其人衛氣必強。營血亦盛。故發熱與惡寒同時併見。所謂無熱惡寒者。並非永不發熱。乃時間上發熱較遲耳。其人衛氣必較弱。營血必較虛。故發熱不與惡寒同時併見。據此。則本條陰陽兩字。作虛實解。則得矣。發於陽者。即病發於體質壯實之人也。體質壯實者。一旦有病。其胃脘胸膈。必夾痰滯。不過此時表證未解。不得用下藥。若誤下之。則表熱陷於裏。與胸膈中之痰滯相搏。則成結胸矣。發於陰者。即病發於體質不足之人也。體質不足者。雖有表病。但裏無痰滯爲內應。此時表證未解。亦不得用下藥。若誤下之。則表熱陷於裏。因無痰滯相結。故但邪熱內結而成痞耳。

或謂因作痞句上。無熱入兩字。所以然者。句原作所以成結胸者。今增改何居。不知經文簡練。前文言之。後文即略之。前文有熱入兩字。故知後文亦有熱入兩字之義存焉。且痞證首方。即爲大黃黃連。名曰瀉心。瀉心者何。瀉其胸中之結熱也。由此觀之。則後文有熱入兩字。更無疑也。所以然者。句經文常見之。原文作所以成結胸者。其呼應上文。只及於結胸。而不能及於痞證。是爲漏筆。今改爲所以然者。則結胸痞證。均包括於其中矣。末云。以下之太早故也。乃極言其不當下而下之之誤也。

大陷胸湯證(一)

第二二九條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熱。心中懊憹。陽氣內陷。

心下因。輒。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余無言曰。太陽病。脈浮而動數。乃邪盛有內傳之趨勢也。此動數兩字。當與第三條脈若靜者之靜字對看。脈數急者之數急兩字。同看。頭痛發熱。表證也。盜汗。則陽明證也。此云微盜汗出。但除微盜汗一證。其他陽明證。一無所有。是明陽明證實未具也。若果爲陽明病已具之盜汗。則當不惡寒。今反惡寒者。是明太陽表邪實未解也。表邪未解。當發其汗。是爲定例。即使太陽陽明合病。陽明病已具者。亦當先解其表。不當下之。下之實爲誤也。至浮則爲風。四句。是爲脈浮而動數句。自下注脚也。脈浮則爲風寒在表。脈數則爲表熱過甚。脈動而不靜。則爲邪盛而使頭痛。及身體疼痛也。動數並見。則爲邪盛正虛。若果正能勝邪。則脈靜而不傳矣。

醫者於上之證狀。不加細察。祇注意其脈之動數。而遺其浮。祇注意其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忽其惡寒。認爲陽明已具。而反下之。是治之誤也。不當下而下之。故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因下之而空虛。客氣因內陷而動膈。空虛者。非胃中無所有之謂。乃有隙可乘之謂。有隙可乘。故客氣內陷而動膈也。短氣者。氣微急而短也。煩熱者。熱陷胸而煩也。心中懊憹。甚於梔豉湯證。蓋彼屬虛煩。此屬實煩也。陽氣內陷。指表熱內陷。因之心下。輒滿而成結胸之證。以大陷胸湯主之者。因結胸之證。胸膈胃脘之間。邪熱夾食滯痰涎。互相搏結。故以大黃之蕩滌。芒硝之軟堅。甘遂之逐痰利飲者。治之也。

次言醫反下之之後。若不作結胸。而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此必邪結於三焦之半表半裏。小便不利。邪蒸三焦與胆。必發黃疸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 去皮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匕 另破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渣內芒硝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陷胸湯證(二)

第二三〇條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胸湯主之

程知曰結胸一證雖曰陽邪陷入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為陽明證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入胸膈則為結胸證故不必誤下始成傷寒六七日有竟成結胸者以熱已成實而填塞在胸中也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鞭知邪熱聚於此處矣不因下而成結胸者必其人胸有燥邪以失汗而表邪合之遂成裏實此條之脈緊從痛得之不作寒斷

余無言曰程云結胸不必誤下始成示人以病變不一不可泥於經文必誤下之乃始成結胸也前條為誤下而成本條為轉屬而成而傳青主男科中又有因急與飲食而成此者又不可不知也傳云「傷寒邪火正熾不可急與飲食飲食而成此者方用瓜蒌一個捶碎甘草一錢水煎服勿遲」

大陷胸湯證(三)

第二三一條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至十餘日。不傳陽明。必傳少陽。若邪傳陽明。則熱結在裏。裏指腸胃而言。此承氣證也。若邪傳少陽。則熱微結於半表裏。而寒熱往來。此小柴胡證也。本條云。熱結在裏。復寒熱往來。此陽明之裏。與少陽之半表裏同病也。故用大柴胡湯。以大柴胡內有大黃枳實也。

次言。但結胸。無大熱者。此大熱指表熱而言。言胸中雖有熱。而外表反無大熱。而徵之實驗。結胸證之內熱偏盛者。往往手足反爲發冷。此舊說所謂陽極似陰。熱現寒象。是也。但一捫其胸部心口。則熱必熾甚。有如火爐。此特徵也。故本條曰。無大熱也。此爲邪熱與水。結在胸脇。故但頭汗出。蓋邪結上焦。往往但頭汗出。因胸中隔絕。津液不通也。故亦以陷胸湯主之。

喻嘉言曰。治結胸之證。取用陷胸之法者。以外邪挾內飲。搏結胸間。未全入裏也。無大熱。與上文熱實互意。內陷之邪。但結胸間。表裏之邪。反不熾盛。是爲水飲結在胸脇。其人但頭微汗。乃邪結在胸。而陽氣不能下達之明徵。此則主用大陷胸。允爲對證也。後人反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可笑極矣。

錢璣曰。若是水飲不與邪熱並結。則大陷胸中。何必有逐水利痰之甘遂乎。（按錢氏說。可謂一言破惑。）

大陷胸湯證（四）

第一三二條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喻嘉言曰。不大便。燥渴。日晡小有潮熱。心下少腹硬滿。證與陽明頗同。但小有潮熱。則不似陽明大熱。從心下至少腹。

手不可近。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因是辨其爲太陽結胸。兼陽明內實也。緣誤汗復誤下。重傷津液。不大便。而燥渴潮熱。雖屬陽明下證。但痰飲內結。必須用陷胸湯。由胸脇以及胃腸。蕩滌始可無餘。若但下腸胃結熱。反遺胸上痰飲。則非法矣。

大陷胸丸證

第二三三條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愈。宜大陷胸丸。

余無言曰。前條云。心下至少腹。鞣滿而痛。此條云。項亦強。如柔痙狀。此程知先生所謂一爲胸上結鞣。勢連甚於下者。一爲胸上結鞣。勢連甚於上者。蓋邪熱內陷。與痰滯相搏於胸中。因之脹痛拒按。甚則頸項仰而不俯。有似柔痙之狀。此乃邪盛上越之所致。似柔痙。而實非柔痙也。改陷胸湯爲丸者。丸之力緩。取其緩導以下行。不似邪之連甚於下者。可以一蕩而肅清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

斤半

葶蘆子

斤半

芒硝

升

杏仁

半升去皮
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研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三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大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小陷胸湯證

第二三四條 小結胸證。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成無已曰。心下裏痛。手不可近者。結胸也。正在心下。按之則痛。是熱邪猶淺。謂之小結胸。結胸脈沉緊。或寸浮關沉。今脈浮滑。知熱未深。結與小陷胸湯。以除胸膈上之結熱也。

王宇泰曰。上文云。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是以手按之。然後作痛耳。上文云。心下至少腹。是統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下。則少腹不鞭痛可知矣。熱微於前。故云小結胸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兩一 半夏半升 栝蒌實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二升。去渣。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渣。分溫三服。解下。黃涎即愈。

錢璣曰。夫邪結雖小。同是熱結。故以黃連之苦寒。以解熱開結。非比大黃之苦寒蕩滌也。邪結胸中。則胃氣不行。痰飲留聚。故以半夏之辛溫滑利。以化痰蠲飲。而散其滯結也。栝蒌之甘寒。能降上焦之火。使痰飲下降。

三物白散證

第一三五條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白散。末句原文作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誤。今改正。

金鑑曰。結胸證。身無大熱。口不燥渴。則為無熱實證。乃寒實也。與三物白散。然此證脈必當沉緊。若脈沉遲。或證見三陰。則又非寒實結胸可比。當以積實理中丸治之矣。

鄭重光曰。水寒結實在胸。自非細故。用三物白散。下寒而破結。皆不得已之用兵也。

○三物白散方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玉函作六銖

桔梗三分

貝母三分玉函作桔梗貝母各十八銖

右三味爲散。內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錢瑛曰。寒實結於胸中。水寒傷肺。必有咳嗽氣逆。故以桔梗開之。貝母入肺解結。又以巴豆之辛熱有毒。斬關奪門之將。以破胸中之堅結。蓋非熱不能散其水寒。非峻不足以破其結實耳。

結胸禁下證

第一三六條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喻嘉言曰。胸既結矣。本當下之。以開其結。然脈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也。所以主死。此見一誤不堪再誤也。

結胸死證

第一三七條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余無言曰。本條經文至簡。僅七字而已。所謂結胸證悉具者。亦不過前舉諸條之證狀耳。煩躁亦結胸所固有。然何以致人於死耶。不知此條。當注意悉具兩字。即前第一二九條、一三〇條、一三一條、一三二條、一三三條。所載諸證。無不畢具也。胸、腕、腹、少腹。統一胸腹腔內。上下無處不結。則其煩躁更甚。必數倍於普通之結胸證。此皆結胸已成之後。又失於攻下。所以致如此之甚也。程知謂爲下之則死。不下亦死。信然。

結胸證方治表(第二十一表)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醫下之。脈變遲。膈內拒痛。煩熱。懊憹。心下硬。而為結胸。	大陷胸湯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硬痛。	大陷胸湯
傷寒十餘日。結胸無大熱。水結胸脇。頭微汗出。	大陷胸湯
重發汗。復下之。舌上燥。渴日晡。微潮熱。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手不可近。	大陷胸湯
結胸項亦強如柔痙。	大陷胸丸
小結胸正在心下。按之痛。脈浮滑。	小陷胸湯
寒實結胸無熱證。	三物白散
結胸證脈浮大不可下。	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而又煩躁。	死

氣痞證

氣痞證病原

第一二八條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錢璜曰。脈浮而緊。浮為在表。緊則為寒。乃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寒邪在表之脈。麻黃湯證也。而復下之者。言不以汗解。而反誤下之也。緊反入裏者。言前所見脈緊之寒邪。因誤下之。虛陷入於裏。而作心下痞滿之證也。此不過

因表邪未解。誤下裏虛。無形之邪氣。陷入於裏。而成氣痞耳。其脈證不同。治法各異者。又於下條分出。以爲臨證施治之用。

方有執曰。濡與軟同。言不鞭不痛。而柔軟也。痞言氣隔不通。而否塞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證

第一二九條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余無言曰。前云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只言緊入裏。而言不及於浮。此言關上浮。是邪盛中焦。關浮而尺不浮也。可知爲其緊反入裏。是表邪入裏而化熱。故用大黃黃連。以瀉其心下之痞熱。爲其僅關上浮。而不能認爲寸關尺三部俱浮。故不得作表證治。而發其表寒。

汪琥曰。以手按其痞處。雖濡。但純是邪熱壅聚。故用此湯。以導其熱。而下其邪也。或注云。虛熱者。誤也。夫中氣雖虛。邪熱則實。故仲景以實熱治之。若係虛熱。則不用大黃黃連矣。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_{二兩} 黃連_{一兩○按千金方有黃芩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渣。分溫再服。

汪琥曰。麻沸湯者。熱湯也。湯將熱時。其面沸泡如麻。故云。痞病者。邪熱聚於心下。不比結胸之大實大堅。故用沸湯漬。較大黃黃連之汁。溫服。取其氣味皆薄。則性緩癩。能泄心下痞熱之氣。

附子瀉心湯證

第一四〇條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余無言曰第三十條曰「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桂枝加附子湯主之」當與此條參看彼以發汗不止而致衛氣大虛此亦以汗出過多而致衛氣大虛故均須加附子也本條之汗出過多於何見之於一復字而測知之此言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則知未下之成痞之前必自惡寒汗出屬太陽中風也未下之成痞之前其惡寒汗出必兼發熱故病屬於表未解既下之成痞之後復惡寒汗出必不兼發熱甚或體溫低降故病屬於衛氣虛也

〇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_{二兩}

黃連_{一兩}

黃芩_{一兩}

附子_{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渣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錢璜曰以熱邪痞於心下則仍以大黃黃連瀉之加附子以扶真陽助其蒸騰之衛氣則外衛固密矣因既有附子之加併入黃芩以為徹熱之助而寒熱並施各司其治也

半夏瀉心湯證

第一四一條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余無言曰。此言傷寒在表。至太陽末期。轉屬少陽。因誤下致變。或成結胸。或成痞也。此條當分三節看。第一節言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證具。則是寒熱往來。脇痛。口苦。咽乾。目眩。已具也。當以小柴胡治之。今醫反以他藥下之。此爲誤也。但亦有體氣內充。拒邪不納。雖下之。而柴胡證仍在。此雖誤。而未變爲逆。仍與柴胡湯以和解之。然裏氣因誤下之故。不無較虛。服柴胡後。正氣得柴胡之助。起而反抗邪氣。必蒸蒸而振。經一番振慄。始而惡寒肢冷。旋即發熱汗出。於是半表半裏之邪。得盡解矣。

若誤下之後。半表裏之邪熱。內陷胸膈。與胸膈胃脘間之痰水食滯相結。則成滿而鞭痛之結胸。既成結胸。則又當大陷胸湯治之。

若誤下之後。心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所謂按之自濡。但氣痞耳。無痰水食滯相搏。故不痛也。既成痞。則柴胡湯自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者。因此條之證。初由少陽柴胡證誤下而來。始終不離一嘔證。故用半夏乾姜以溫化止嘔。黃芩黃連以解熱攻痞。人參草朮以補脾和胃也。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升半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甘草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渣。再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生薑瀉心湯證

第一四二條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硬。乾噎。食臭。臍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

心湯主治

余無言曰。傷寒汗出。既解之後。而胃中不和。心下痞鞅。果何故耶。此猶汗吐下後。餘邪未解。而成痞子。豈湯證同一理也。梔豉湯證。以餘邪不解。而虛煩懊憹。此以餘邪不解。而心下痞鞅。但本條之證。又因大汗解後。津液大傷。胃中氣虛。消化力弱。故不能消食。不但不消食。抑且不能消飲。不能消食。故食停於胃中者。腐化醱酵。不下行而上逆。故噯噫食臭。即俗稱傷食氣也。不能消飲。故脇下腹中。均有水氣。水曰潤下。滲於腸中。則為下利。雷鳴者。即水氣下利。腹中滲滑動蕩。而作響也。治以生薑瀉心湯者。以內有水氣。故用生薑半夏。以脾胃氣虛。故用參草薑棗。黃芩黃連。仍為解痞而用之也。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 半夏半升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黃芩三兩 黃連一兩 乾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施氏易簡方曰。生薑瀉心湯。治大病新瘥。脾胃尚弱。穀氣未復。強食過多。停積不化。心下痞鞅。乾噯食臭。脇下有水。腹中雷鳴。下利發熱。名為食復。最宜服之。

甘草瀉心湯證

第一四三條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鞅。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熱。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嘔也。甘草瀉

心湯主之。

金鑑曰。無論傷寒中風。表不解總不當下。醫反下之。或成痞。或下利。今其人以誤下之故。下利日數十行。水穀不化。腹中雷鳴。是邪乘裏虛而利也。心下痞鞅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是邪乘胸虛而上逆也。是此痞利。表裏並病。法當用桂枝加人參湯而解之。醫以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可見此痞。非熱結。亦非寒結。乃誤下中虛。邪氣乘虛而上逆也。故以甘草瀉心湯。緩其急而和其中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黃連^{一斤} 人參^{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林億曰。半夏、生薑、甘草瀉心方。皆本於理中也。其方必有人參。今甘草瀉心中無者。脫落之也。按千金外台伊尹湯。彼此方皆有人參。金鑑曰。方以甘草命名者。取和緩之義也。用甘草大棗之甘。補中之虛。緩中之急。半夏之辛。降逆止嘔。芩連之寒。瀉胸中之痞熱。乾薑之熱。散腹中之虛寒。

解表攻痞先後辨

第一四四條 傷寒大下後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柯韻伯曰。心下痞是誤下後裏證。惡寒是汗後未解表證。內外俱病。皆因汗下倒施所致。表裏交持。仍當遵先表後裏。

先汗後下，正法。蓋惡寒之表甚於身疼，心下之痞輕於清穀。此與救急之法不同。

方有執曰：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故曰宜桂枝湯。

五苓散證

第一四五條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五苓散主之。

一本末有「一」

方云忍之一日乃愈。九字

成無已曰：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為水飲內蓄，津液不行也。與

五苓散發汗行水可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不飲者外水不入，所停之水得以自行而亦可愈也。

余無言曰：與瀉心湯而痞不解，非痞不解，乃痞因水停而不解也。痞因水停而不解，故利水則愈。又忍之一日乃愈，與

第一一八條參照，更可知少少與飲水之深意。

旋覆代赭石湯證

第一四六條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噯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汪琥曰：此噯氣比前生薑瀉心湯之乾噯不同。是雖噯而無食臭，故知其為中氣虛。與旋覆代赭石湯以補虛散下逆

氣（按噯氣噯噯聲也）

曹穎甫曰：傷寒解後，當無餘病矣。然卒心下痞，噯氣不除者，此正與汗出解後，胃中不和，心中痞，乾噯食臭者略

相似。但彼為表解之後，裏水未盡，下滲大腸，而見腹中雷鳴下利，故宜生姜瀉心湯以消痞而止利。此證但見胃氣不

和絕無水溼下滲之弊。然則噫氣不除。其爲溼痰擁阻無疑。方用旋覆、代赭、以降逆。半夏、生姜、以去痰。人參、甘草、大棗、以補虛而和中。則痰溼去。而痞氣自消。中脘和。而痞氣不生矣。惟其證情相似。故方治略同。有虛氣而無實熱。故但用旋覆代赭以降逆。無需泄熱之芩連也。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_{三兩}

代赭石_{一兩}

人參_{二兩}

生薑_{五兩}

甘草_{三兩}

半夏_{半升}

大棗_{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瓜蒂散證

第一四七條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喻嘉言曰。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强。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痞塞胸間。宜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

方有執曰。胸中痞鞭者。痰涎塞膈也。氣上衝咽喉者。痰湧上逆也。或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

程知曰。邪氣蘊著於膈間。此爲胸有寒也。痞鞭一證。因於吐下者。爲虛。不因吐下者。爲實。實邪填塞胸中。中下兩焦。爲之阻絕。自不得不從上焦爲出路。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整黃 作各六銖

右二味各別搗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渣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曹穎甫曰用瓜蒂之苦泄以瀉其寒痰香豉以散寒赤小豆以泄滯一吐而衝逆止矣惟亡血家及體虛之人則爲禁例蓋恐亡血家一吐之後引動咯血舊疾復發虛羸者不勝震盪正氣將益不支也須知吐法在傷寒論中惟此一條仲師不得已而用之故方治後又垂戒如此

十棗湯證

第一四八條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黎黎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柯韻伯曰中風下利嘔逆本葛根加半夏證若表既解而水氣淫溢不用十棗以攻之胃氣大虛後難爲力矣然下利嘔逆固爲裏證而本於中風不可不細察其表也若其黎黎汗出似乎表證然發作有時則病不在表矣頭痛是表證然既不惡寒又不發熱但心下痞鞭而滿脇下牽引而痛是心下水氣泛溢上攻於腦而頭痛也與傷寒不大便六七日而頭痛與承氣湯同乾嘔汗出爲在表然汗出而有時更不惡寒乾嘔而短氣爲裏證也明矣此可以見表之風邪已解而裏之水氣不和也然諸水氣爲患或喘或渴或噎或悸或煩或利而不吐或吐而不利或吐利而無汗此則外走皮毛而汗出上走咽喉而嘔逆下走腸胃而下利浩浩莫禦非得利水之劑以直折之中氣不支矣此十棗之劑與

五苓、青龍、瀉心等法，懸殊矣。（編者按此證必係小青龍證不解表延誤而成）

○十棗湯方（外台亦名朱雀湯）

大棗^{十枚} 芫花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渣，內藥末，強人服一錢，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日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旦更服，加半錢，得快利後，糜粥自養。

柯韻伯曰：甘遂、芫花、大戟，皆辛苦氣寒，秉性最毒，並舉而任之，氣合味同，相須相濟，決瀆而大下，一舉而水患可平矣。然恐邪氣盡，而元氣亦隨之以盡，故選棗之肥大者爲君，預培脾氣之虛，且制水勢之橫，又和諸藥之毒，此仲景立方之盡善也。

氣痞證方治表（第二十二表）

傷寒醫下之心下痞按之濡脈關上浮	大黃黃連瀉心湯
心下痞復惡寒汗出	附子瀉心湯
柴胡證醫下之心下痞但滿而不痛	半夏瀉心湯
傷寒汗解後胃不和心下痞輕乾噎食臭心下水氣腹中雷鳴下利	生姜瀉心湯
傷寒中風醫下之下利完穀腹鳴心下痞輕乾噎心煩復下之其痞益甚	甘草瀉心湯
傷寒下後發汗心下痞惡寒表證未解解表後	大黃黃連瀉心湯
下之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口渴煩躁小便不利	五苓散

發汗吐下解後心下痞硬噫氣不除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硬氣上衝咽喉不得息 中風下利嘔逆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脅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表解裏未和	旋覆代赭石湯 瓜蒂散 十棗湯
-----------------------------------------------------------------------------------------	----------------------

藏結證

藏結禁攻證

第一四九條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不往來寒熱脈經作寒而不熱

藏結死證

第一五〇條 病脅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入陰筋玉函及脈經作入陰挾陰筋

余無言曰一部傷寒論中言藏結者僅此兩條而已。至問答一條乃係僞文。已刪置於篇末附錄中。此兩條對於藏結病狀言之不詳。而問答一節更屬不可理解。蓋病名既曰藏結。顧名思義。則必腹中結而不通。甚於結胸之證狀也。而問答一節云「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細觀該條之文。不獨於藏結全文無所發明。反使讀者如墮五里霧中。既曰如結胸狀。則按之石韆。膈內拒痛等狀。必具。其不通也。可知。而又曰飲食如故。是平時可食三碗兩碗者。此時消化力並不減少也。其胸膈何嘗結乎。又曰時時下利。但無論其利之屬寒屬熱。經文皆有方治。但既下利矣。其腹中又何嘗結乎。胸膈腹中。既無結實之明文。示人認證。將由何道

(天)

而可耶。故知該節爲僞文。特刪去之。

即就此兩條之原文觀之。曰：藏結病狀。亦無標準。而後人隨文訓釋。更屬無一是處。尤在淫謂。是邪結腸間。柯韻伯謂邪結於無形之氣分。故五藏不通。五藏以心爲主。章虛谷謂。是邪與痰血瘀結在脾胃兩藏。唐容川謂。藏結是結在下焦油膜內。卽血室之中。入陰筋者。將陰筋引入於腹內。卽縮陰證也。張隱庵謂。邪結少陰心腎。程知謂。痞連臍旁。是脾藏結。痛引少腹。是腎藏結。自脇入陰筋。是肝藏結。三藏俱結。故死。柯韻伯又謂。今人多有陰筋上衝少腹。而痛死。名曰疝氣。卽是此類。然痛止便蘇。有治之以茴香、吳茱、等味而痊者。亦可明藏結之治法矣。據此。則柯氏之說。較有端倪。再

以余之經驗證之。與柯氏說。若合符節。則可以發明藏結之證治矣。

次條言。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是此一五〇條之藏結。與一四九條之藏結。又不同也。此條之藏結。殆與西醫學者所稱之嵌頓脫腸。絕相類似。所謂嵌頓脫腸者。其人體弱。素有脫腸之習慣。一經外感風寒。則必惡寒發熱。因體弱之故。復又脫腸。在平常脫腸。若靜而仰臥。以手揉按。卽上還於腹內。至感寒而脫腸。因體氣虛弱之故。卽揉按亦難入腹。故曰。嵌頓脫腸。尤以大汗大下。或感寒後。又行房事。或先房事而後感寒。爲更易致此。其證狀。卽腹內小腸。折而下陷。在男子。則經鼠蹊部內。辜丸精系之孔道。而脫出於陰囊之中。在女子。則脫出於股靜脈及 Gimbernat 氏韌帶之間。此種證候。非內服藥所能治。必須將腹股溝鼠蹊部。用手術割開。將小腸取出。還納入於小腹之內。方有治愈之望。當脫出之時。腹內疼痛。牽及陰囊。大便不通。發熱嘔吐。甚或吐糞。若不施手術。割治則結而不通。發生爛腸。或腹膜炎。而死。或猝發心藏麻痺而死。據此。則本條所謂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

藏結。即爲西醫學家之嵌頓脫腸。毫無疑義也。未曰死者。因中國古代外科手術未精。無法療治。故曰死也。有患者顧章。年三十餘。素有脫腸之患。於房事後感冒風寒。一經惡寒發熱。即見腹痛。此即俗所謂夾陰傷寒也。俗醫以腹痛下之。脫腸立即復發。小腸由左鼠蹊部。脫入腎囊。腫大如瓠。惟平時可以揉按而上。而此次則無效。即所謂嵌頓脫腸。是也。醫見腹痛嘔逆。又以爲寒也。溫以理中四逆。其痛更甚。大便不通。小溲短少。二三日後。即化熱。煩燥口乾。大渴思冷。時靜時躁。腹痛嘔吐。均劇甚。有時昏譫間作。又越二日。始則嘔吐綠水（胆汁）繼則吐出糞水。此時始延余診。余見其已吐糞水。知爲不治。令其立送醫院。速行剖腹。施還納手術。詎解剖後。一面將脫腸還納於少腹。一面發現腹內小腸。繞於右腎者兩匝。急爲解下小腸。而小腸已腐爛成孔。立爲截去小腸約三寸。又縫合之。下午四時。手術完畢。延至午夜一時。病者即虛脫而死。此爲余所親見。柯氏謂爲疝氣。卽是此類。庶幾近之矣。蓋中醫以一切腎囊腫大。不問其爲脫腸。或辜丸炎。皆名之曰疝氣也。茲特不厭其詳。錄之以備參考焉。

裏虛證

小建中湯證

第一五一條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醫宗金鑑曰。傷寒二三日。未經汗下。卽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蓋心悸心煩。氣血微弱。故以小建中湯。先建其中。兼調營衛也。

余無言曰。此太陽表證。未經汗下之裏虛證也。汗下後之裏虛。當於汗吐下變證中求之。如第七十一條。七十九條。八十條。八十二條。八十三條。八十四條。皆是未經汗下之裏虛。則本條及次一五二條。是也。未經汗下。裏氣已虛。故心悸而與發熱惡寒同時並見。此時即認定表證。而用發汗之藥。亦必不應手。何哉。裏氣本虛。主力已感不足。藥物是體功之援兵。主力不足。援兵亦難濟事。此時必須先服以小建中湯。使心中氣血得所營養。悸定煩止。然後再以發汗藥治之。則病可霍然矣。此云。小建中湯主之。是言小建中。能治心悸而煩。非言小建中。能解傷寒二三日之表也。參看第六十四條。許叔微注。

○小建中湯方（即桂枝湯增芍藥加膠飴）

桂枝三兩 去皮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炙甘草湯證

第一五二條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金鑑曰。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然。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若因汗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病傷寒。不因汗下而心動悸。又無飲熱寒虛之證。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脈。即主以炙甘草湯者。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故脈不能續行也。此時雖有傷寒之表未罷。亦所不顧。總以補中生血復脈為急。通行營衛為主也。

○炙甘草湯方(一名復脈湯)

甘草^{四兩} 阿膠^{二兩} 人參^{二兩} 生地^{一斤} 麥門冬^{半升} 麻仁^{半升}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渣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璐玉曰津液枯槁之人宜防二便祕澇之虞麥冬生地溼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括約免陰虛水竭

火燥血枯此仲景救裏退表之妙法也

丹波元堅曰名醫別錄云甘草通經脈利血氣類證本草傷寒類要皆云治傷寒心悸脈結代者甘草二兩水三升煮

一半服七合日一服由此觀之心悸脈結代專主甘草乃取乎通經脈利血氣此所以命方曰炙甘草湯也諸家厝而

不釋者何

裏虛證方治表(第二十三表)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	小建中湯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	炙甘草湯

結脈代脈辨

第一五三條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陽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名曰結陽也句陽字原作陰

曹穎甫曰此承上條申言結代之脈也結者如抽長繩忽遇繩之有結處則梗塞而不條代猶代謝譬之水中浮漚一

(天)

滙方滅。一滙纒起。雨後簷溜。一滴既墜。一滴懸空。雖而不相續也。蓋脈氣未脫而停頓者。曰結。脈氣中絕而更至者。曰代。

脈之來緩。至於時一止復來。譬之逐隊偕行。中途忽有阻礙。而權時落後。此非不相續也。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譬之潮入斷港。為淤泥所折。及越之而過。其來倍捷。而其力較猛。此非不相續也。有折之者也。此二脈。皆名曰結。

若夫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正如孤雲遠逝。流水不歸。卒然繼至者。其氣實不相續。故名曰代。代者。甲去而乙承之之謂也。夫氣結復續。是為生陽。氣去不續。是為死陰。然則結當為陽。代實為陰。名曰結陰也。句。其陰字實為陽字之誤。得此脈者。必難治。句。乃專指代脈言之。非統指結代言之也。

促結代三種脈象比較表(第二十四表)

促脈	熱	數而有止	無定數	脈象有餘暫時作促	脈來疾徐無定時而一止
結脈	寒	遲而有止	無定數	脈力雖微尙能自還	脈止後三部本脈尙能同時復動乃出自動力之恢復
代脈	遲而有止	有定數	脈力將竭不能自還	脈止後三部本脈無力同時復動必待尺部血代至次第至關寸乃能復動	

風濕證

桂枝附子湯證——白朮附子湯證

太陽下篇 風溼證

第一五四條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不嘔脈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白朮附子湯主之。白朮附子湯原作去桂加白朮湯據金匱及千金翼改

余無言曰金鑑云此乃風濕相搏之證非傷寒也誤矣此條開首即曰傷寒八九日則初起時必惡寒無汗也何得云非傷寒至八九日理應太陽邪能傳入少陽或陽明而反見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者是病邪留戀筋肉骨節間仍在軀殼之表也不嘔不渴者是邪未傳少陽之半表裏或陽明之裏也邪既在表則當麻桂解表今不用麻桂而用桂枝附子湯者何耶因其風濕相搏也何以知爲風濕相搏以脈浮虛而澹知之也浮虛而不浮緊故只用桂枝以疎外風和營衛而不用麻黃浮虛而兼澹故用附子之善走者以溫利裏濕再加生姜甘草大棗以扶脾調中使裏氣實而佐解外邪則風濕除矣。

若用桂枝附子湯之後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則用白朮附子湯治之蓋此大便鞭不用承氣僅白朮而可者因胃腸本屬無病邪亦未入前方有桂枝服之風邪由汗緩解因汗出而大便鞭以裏無熱實之邪故不用承氣也白朮功能健脾益氣用之則脾胃自和津液自生故僅加朮而即可也小便自利者則濕有去路但邪濕性至戀棧非一二服所可去盡者故雖小便利而仍用附子以溫利之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附子三枚 炮 去皮破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劈

甘草二兩 炙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渣分溫三服。按本方與第三十三條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藥味完全相同惟量異耳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兩四 附子三枚炮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渣。分溫三服。初一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

甘草附子湯證

第一五五條 風濕相搏。骨節疼痛。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錢璣曰。掣痛者。謂筋骨肢節。抽掣疼痛也。不得屈伸。寒濕之邪。流著於筋骨肢節之間。故拘攣不得屈伸也。近之則痛劇。即煩痛之甚也。疼而煩。甚人近之則聲步皆畏。恐觸動之。而其痛愈劇也。汗出。即中風汗自出也。短氣。邪干胸膈。而氣不得伸也。惡風。不欲去衣。風邪在表也。或微腫者。濕淫肌肉。經所謂濕傷肉也。寒邪風濕。搏聚而不散。故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二枚炮 白朮兩 桂枝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宜服六七合為始。

吳儀洛曰。此方用附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白朮去濕實衛。甘草補中和諸藥。而成斂散之功也。

風濕證方治表(第二十五表)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痛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	桂枝附子湯
用前方後大便鞭小便自利者	白朮附子湯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不得屈伸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	甘草附子湯

太陽篇刪文評正

第一條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余無言曰。此條文字。膚淺易明。率直寡味。絕非仲景之舊也。蓋先汗後下。此是傷寒定例。於太陽篇中。隨時隨地。可以見到。經文中已無剩義。而復出此條以贅言之。且亦毫無意義。寧不失經文簡練之旨耶。次言先下後汗。義不可通。汗下並行。則爲臨床所常用之法。豈有表不解而先下後汗之理。余意此節。卽一爲先救表而後裏。一爲先救裏而後表之義。言之未能到窳。故不能自圓其說耳。先表後裏。先裏後表。參看第一一六條。

第二條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余無言曰。此條驟視之。頗爲分明。且亦頗有理由。曰。熱在皮膚。寒在骨髓。曰。寒在皮膚。熱在骨髓。窺其意。卽以皮膚代表一表字。以骨髓代表一裏字。似乎可通者也。不知皮膚骨髓。若以整個之身體言。仍皆屬於軀殼之表也。故麻黃證。及大青龍證。之身體疼痛。骨節疼痛。仍屬表證也。且皮膚兩字。可以代表軀殼之表。而骨髓兩字。獨不能代表臟府之裏。此條意是而辭非。旨善而句拙。必非仲景原文。故特刪之。

第三條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

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孳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燥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尙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微溏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

余無言曰此條原在第一〇三條之後推其意係設爲問答之辭而伸引第一〇三條之旨也但昔人著書自各有體例黃帝內經通體設爲問答其體例始終如一仲景傷寒每篇均先揭綱領次舉症候次出方劑其體例亦始終如一如第一〇三條經文中已無剩義又何必設爲此問答之辭况此問答一條於第一〇三條並無發明之處徒見其費辭耳故亦刪之參看篇首開陰陽未段。

第四條 問曰病有結胸藏結其狀如何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苔滑者難治。

余無言曰此條原在結胸證內以結胸藏結並舉設爲問答之辭其意原欲發揮結胸與藏結之鑑別診斷結果不但無所發揮反而不能自圓其說卽就第一四九條及一五〇條觀之所謂藏結云者究屬何證實之高明之同道亦啞然無以置答簡直成爲中醫書中一絕大之謎至本條更屬難通故亦刪之參看第一四九條及一五〇條余注。

第五條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余無言曰。此條原在結胸證內。所云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經雖未言何證。但以證情觀之。其爲梔子豉湯證無疑。又云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此寒分係指內寒。又無疑。因有內寒而醫反下之。利止必作結胸。此結胸必爲第一三五條之寒實結胸。又無疑。此經文一貫下來。文義可通者也。但未云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此則不相續。不可通矣。上文層層言寒。而下文忽言協熱而利。此熱邪從何而來耶。此極不可通者也。故亦刪之。

第六條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余無言曰。此本概言下後脈象之變耳。非專指一證而言。原文亦濫入結胸證內。此大誤也。且其脈象多與證狀不合。故金鑑知其錯誤。特爲改正曰。「脈促當是脈浮。始與不結胸。此爲欲解。之文義相屬。脈浮當是脈促。始與論中結胸胸滿同義。脈緊當是脈細數。脈細數當是脈緊。始合論中二證本脈。脈浮滑當是脈數滑。蓋浮滑是論中白虎湯證之脈。數滑是論中下膿血之脈。細玩諸篇自知。」

綜上觀之。此條之誤。非淺鮮矣。況傷寒一書。詳於證。略於脈。凡本條所舉諸證。其認證之法。經有明文。不必單於脈象求之。且其錯誤之處。有張冠李戴之嫌。改正之文。有剝肉補瘡之變。廬山真相。已不可知。不若刪之。以清眉目耳。

卷四 陽明上篇目錄

陽明病提綱……………一六—一五

陽明病證 陽明病脈 轉屬陽明(一)(二)(三) 陽

明病解時

陽明病下法……………一五—一六

三承氣證辨 ○調胃承氣湯證(一)(二)(三)(四) ○小承氣

湯證(一)(二) ○大承氣湯證(一)(二)(三)(四)(五)

陽明病審下法……………一五—一七

表解未解辨 裏虛不虛辨 過經未過辨 虛實試

驗法(一)(二)(三)

陽明病忌下證……………一七—一八

嘔多忌下證 心下鞭滿忌下證 面赤忌下證 陽

明中風忌下證

陽明病清法……………一七—一七

○白虎湯證(一)(二) ○白虎加入參湯證(一)(二)

陽明病中寒證……………一六—一八

陽明寒熱辨 中寒固瘕證 ○四逆湯證 中寒忌

攻證 ○吳茱萸湯證

卷四 陽明上篇

陽明病提綱(胃腸系統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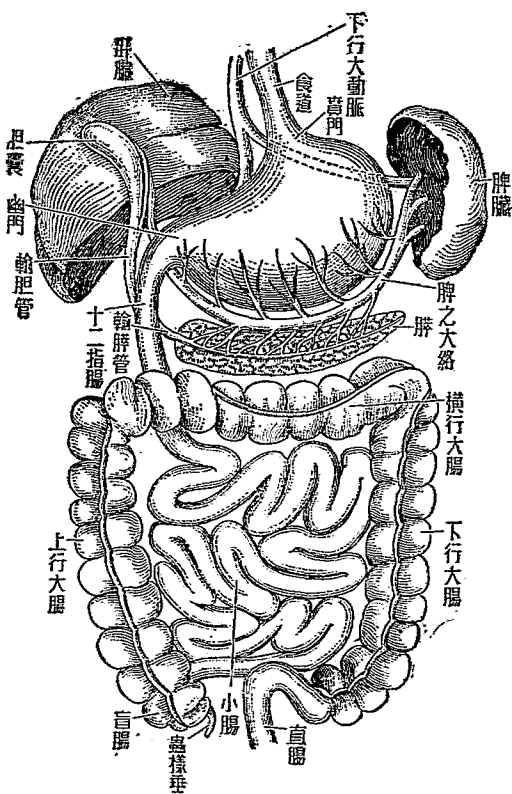
陽明病證

第一五六條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余無言曰。此陽明胃腸病之提綱也。陽明是中醫書中之術語。指胃腸一系言之。卽消化系統是也。然胃腸必須有相當熱力。乃能消化。熱力不足。則消化失職矣。此種熱力。必如陽光之烈烈。火光之熊熊。乃克有濟。故曰。陽明。今將腸胃一系。以及與消化直接。及間接有關之諸藏器。合併言之。俾於新舊學說。兩相映證焉。

胃居腹中。上有食道。通於口腔。下通小腸。小腸之上端。近胃之下口處。名十二指腸。小腸全體。則屈曲迴環。盤疊於腹內。下端與盲腸通。盲腸爲大腸之起始部。大腸之全部。則作一缺環形。由起始部。經腹右側上行。折而橫行。經胃底至腹左側。又折而下行。至骨盤腔內。作S狀。而達直腸。至肛門爲止。胃與小腸粘膜。均富於分泌液。以爲消化之用。至大腸之分泌液。僅供渣滓之傳導而已。至胃之消化。直接有賴於脾藏之助。蓋脾於胃消化時。則立起收縮作用。將其體內之血液。經網於胃底之血管。儘量輸注於胃底。一方再取給於心臟。宛如有橡皮球之汲筒然。此通於胃底之血管。卽內經所謂脾之大絡是也。胃得脾血之輸注。則胃中熱力增加。分泌旺盛。腐熟之功愈大。此熱力卽中醫所謂胃陽是也。小腸之消化。直接有賴於胆汁。及胰液。但胆汁。由肝藏製造。而貯於胆囊者。胰液。由本體之分泌。及脾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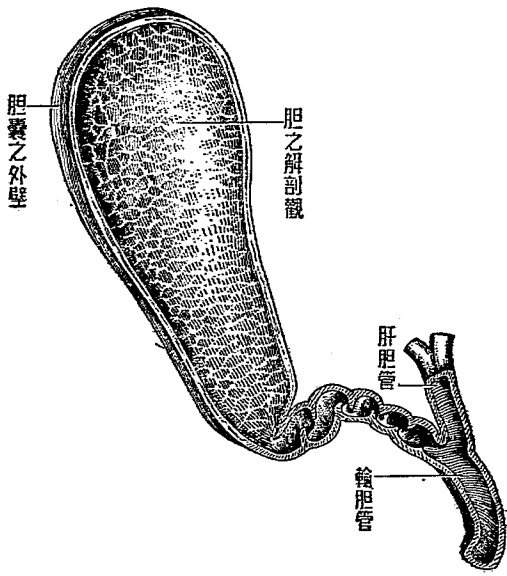
第六圖
消化系圖



導管、輸來津液。而共同製成者。胆與脾之兩管。均通於十二指腸。而下入於小腸。是胃腸之消化。除本身自動分泌外。直接有取於胆脾。間接仍取之於肝脾兩藏者也。其生理上之情況。大概如是。而經文祇曰。胃家者。何。蓋係指消化管

全部而言。如云張家、李家者。是非指二人也。蓋消化系為一長形之管。胃部獨膨大如囊。故特舉胃以概其餘。至謂胃家實之實字。約有二義。食物滯積而實者。實也。表熱傳裏而實者。亦實也。食滯而實者。是為承氣湯證。熱入而實者。是

第七圖 胆之解剖圖



為白虎湯證。故承氣白虎均為陽明病正治之方也。

至陽明病之來路約有二道。一由食道而來。一由交感神經而來。蓋食道在頸部之中前為氣管。後為頸椎。病在太陽。將欲傳裏。邪熱即可由頸椎而波及食道。傳至胃府。再傳至腸。此其一。脊椎有許多交感神經。沿背脊分為若干枝。直達胸腹內各臟各腑。網於臟腑之上。而使其有知覺。有運動。而通於胃府之一枝。獨多。因胃體甚大也。邪熱即能由背脊。循交感神

經。直達胃體。此其二。不獨太陽傳陽明者如是。即太陽傷寒之繫在太陰脾者。亦莫不如是也。讀者不可不知。柯韻伯曰。食入。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病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於未病之前者。有實於既病之後

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甚。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但舉其病根在實。示人以識證之方焉。

陽明病脈

第一五七條 傷寒。二日。陽明脈大。二日原作三日。誤。今改正。

曹穎甫曰。脈即血管。含有動氣者。也。裏寒。則脈即收縮。故少陰寒證。脈見微細。裏熱。則脈即擴張。故陽明熱證。脈見洪大。計其時日。當在七日以上。雖然。此亦指冬令傷寒言之耳。若春日皮毛漸開。傳熱較易。則爲日亦少。至於夏秋間之溫病。更有朝見太陽。而日中即傳陽明者。尤不可以常例論之矣。

轉屬陽明(一)

第一五八條 本太陽病。初傳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澈。因轉屬陽明也。

余無言曰。本條。當注意汗出不澈一句。蓋太陽初病之時。津液毫未損傷。若於此時用發汗之劑。適如其分。則汗出暢澈。一劑而痊。絕不致轉屬陽明也。其所以轉屬陽明者。皆汗出不澈。有以致之耳。

轉屬陽明(二)

第一五九條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余無言曰。傷寒發熱。無汗。不能食。此寒邪在表。兼犯胸中之確證。但仍當以汗解爲正治。何哉。以其無汗也。若雖在太陽病期。昨尚無汗。今忽濇濇然汗出者。是爲轉屬陽明。大便已鞭之徵也。何以知其然耶。蓋嘔不能食之時。府氣業

已不通。大便必然不解。一旦灑然汗出。津液漸從表亡。故知大便必鞭也。

轉屬陽明(三)

第一六〇條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也。

余無言曰。傷寒脈浮而緩。此邪在太陽之徵。手足自溫。此邪連太陰之象。手足自溫者。別於表熱特甚。而言之也。蓋邪入少陰。則手足厥冷。邪在太陰。則手足微溫。此舉手足自溫。以爲繫在太陰之確徵。若病進不已。則必有腹滿。食不下之情形。腹滿者。太陰脾臟腫大。而不能收縮也。脾臟最大之用途。乃當胃容受水穀時。脾卽起一種收縮作用。逼使本身之血液。迅速流經胃體。增加胃內之熱力。以腐熟水穀。蓋胃之消化。賴血液之灌注。以增加熱力也。此種熱力。卽中醫舊說之所謂胃陽。胃能消化水穀。乃能源源下行。經十二指腸。而入於小腸。當水穀經過十二指腸時。肝葉間胆囊中之胆汁。與胃底脾臟中之脾液。皆同時注入以助消化。設飲食不下。則胆汁脾液。亦卽停止其輸出。胸臑之間。再有蘊熱。則胆管亦卽發炎。而胆汁更不能下。胆汁不下。則必逆行於肝。隨肝動脈血發出。散走於肌膚。而爲發黃之證矣。雖然。繫在太陰脾矣。若其人小便自利者。則邪熱尙有一條排泄之路。熱能下泄。則脾臟之腫可去。胆管之炎可消。腹滿者。可不滿。食不下者。可自下。食能自下。則胆汁仍可下輸於十二指腸。而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此爲陽明病。而非太陰病矣。

陽明病解時

第一六一條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按本條新解見太陽篇第十二條。

陽明病下法

三承氣證辨

第一六二條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余無言曰。本條當作三節看。沉爲在裏句以上。是一證。大便爲難句以上。是一證。下久則譫語。又是一證。不得混同爲治也。傷寒四五日。尙在太陽病期。脈浮變爲脈沉。同時又見喘滿。則確知病已傳入陽明。於此可見傷寒傳經七日一候之說。更不可泥矣。傷寒之表證。如果未能罷。則脈當浮緊而不當沉。雖有喘而不應滿。（參看第三十五條及三十九條。）所謂沉者。非脈伏不見之謂。乃較之浮脈爲沉耳。今已見脈沉。喘而且滿。故知爲在裏也。此屬調胃承氣證。醫者不知爲在裏。反發其汗。此治之誤也。汗是體內之津液。胃腸中之水分。隨汗劫越而出。大便豈有不難之理。所謂大便難者。僅是輒耳。調胃承氣固不能畢事。而大承氣又嫌太重。最對證者。則小承氣是矣。

以上之證狀。因誤汗而虛其表。因傷津而實其裏。若於此時。一用小承氣。則病可立去。醫者如不知此。或胆小如鼠。不敢用藥。牽延日久。大便不通。結爲燥矢。胃腸之熱。上攻於腦。腦神經受其熏灼。神明一亂。則必發爲譫語。此屬一誤再

誤而來千萬不可三誤。祇要譴語一見，立以大承氣攻之，即可轉危爲安，否則發狂神昏，循衣摸床，不可收拾矣。

調胃承氣湯證（一）

第一六三條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應注意發汗不解、蒸蒸發熱兩語。有此證狀，卽爲屬胃，卽是調胃承氣證。夫太陽病三日，用發汗法治之，原不爲誤，但經發汗之後，惡寒之證狀已去，而發熱則仍然不解，何以知爲但熱不寒，以蒸蒸兩字知之也。蓋本條陽明病之蒸蒸發熱，與第十七條太陽表證之翕翕發熱，完全不同。翕翕者，如鳥之將飛，必先斂其雙翼，乍開乍合，翕翕拍地，而始騰起也。太陽病，本有惡風惡寒之現象，雖然發熱，但毛竅乍開乍合，忽寒忽熱，如鳥之雙翼，翕翕不已也。故太陽表病始終不能離一寒字。至蒸蒸者，混如蒸籠之騰騰熱氣，由內透發於外，祇覺體內熱度，蒸蒸外透皮膚，並無惡風惡寒之感。卽太陽篇第七十二條，所謂但熱不寒也。旣屬蒸蒸發熱，而不惡寒，但胃腸之中，又未燥結，或硬結，故大小承氣均屬禁用，祇能以調胃承氣和之耳。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去皮酒浸 甘草二兩炙 芒硝半斤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大黃甘草取一升，去渣，內芒硝，更上微火，令煮沸，少少溫服之。

調胃承氣湯證（二）

第一六四條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譴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

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余無言曰。傷寒至十三日不解。且過太陽經。而至陽明之末期。發生譫語者。此爲胃腸有熱也。當以大承氣湯下之。下則胃腸熱去。而譫語立止矣。

陽明病之通性。一爲汗出多。大便因鞭。一爲小便利。大便因鞭。總之胃腸中之水分及津液。因內熱之蒸發。由排泄器官之皮膚及膀胱。奪路而亡也。若病者小便利。則大便當鞭。今不但鞭。而反下利。且陽明病本脈調和。並未變動。此何故耶。若細詢病家。必爲他醫以丸藥下之。因而下利也。此丸藥必以巴豆爲主藥。蓋巴豆其性辛熱。其力迅如奔馬。一掠即逝。用之以攻寒積。則可用之以攻裏熱。則不可。故曰。非其治也。若用苦寒之硝黃。以通其塞。而攻其熱。則無誤矣。

若陽明病。不因誤攻。而自下利者。亦有兩種。一爲裏虛證。如陽明病之中寒。脈必微厥。而四肢必然微冷。一爲裏實證。即陽明病之中熱證。陽明熱病固有之脈象。必然不變。不變。即謂之調和。裏虛裏實。由此辨之。絕無遺誤。果爲中寒證。宜仿固瘕法治之。果爲中熱證。以調胃承氣和之。則得矣。大小承氣總嫌太猛。蓋自下利。僅屬於胃腸不和也。

調胃承氣湯證(三)

第一六五條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余無言曰。陽明病。本屬不吐不下。則又何必舉出。果係吐下。則又不是胃家實之陽明病矣。故汪琥於本條誤解。以爲

不吐不下者。是陽明病不吐不下。此屬大謬。余意此兩個不字。當作未字解。即陽明病。未經吐下之謂。未經吐下。而增心煩者。因陽明病但惡熱。且惡熱之甚耳。此屬胃實熱鬱而煩。總是實症。故可與調胃承氣以和之也。

柯韻伯曰。言陽明病。則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矣。若吐下後而煩。是爲虛邪。宜梔子豉湯。

調胃承氣湯證(四)

第一六六條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程應旂曰。吐法。爲膈邪而設。吐後無虛煩等證。必吐其所當吐者。只是胃家素實。吐亡津液。遂成脾鬱。(脾鬱原作土鬱。中醫舊說所謂土。即是脾。今改正。)其實無大穢濁。在腸胃也。調胃承氣。一奪其鬱。可耳。

余無言曰。傷寒吐後而腹滿者。因脾臟爲吐所傷。其體膨大。而不能起收縮作用。此即西醫之所謂脾臟腫大也。脾在胃之旁後方。左脅之下。脾一腫大。則逼胃向腹中移動。而爲脾虛之腹脹滿矣。治以調胃承氣者。以甘草培補脾氣。使之恢復收縮作用。將其本身之血液。由脾之大絡。仍輸入胃壁中。增加胃內熱力。以助消化。再以硝黃。輕泄胃腸中之鬱熱。一則泄胃而抑之。一則補脾而扶之。使脾胃得其平。故曰。調胃也。膈上之邪。既因吐而越。腹中之熱。再因導而去。則豈有不愈者哉。(參看陽明圖說及太陰圖說)

小承氣湯證(一)

第一六七條 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鞅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醫宗金鑑曰。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不解。入裏微煩者。乃梔子豉湯證也。今又小便數。大便因鞅。是津液下奪也。當

與小承氣湯和之。以其熱結未甚。入裏未深也。

○小承氣湯方

大黃_{兩四}

厚朴_{二兩炙}
_{去皮}

枳實_{三枚大}
_{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四合。去渣。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譫語即止。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勿服之。

小承氣湯證(二)

第一六八條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者。莫更復服。

程應旌曰。陽明病。法多汗。其人又屬汗家。則不必發其汗。而津液亦外出。證在虛實之間。(按多汗。津亡。是表虛。胃燥。便鞭。譫語。是裏實。故云在虛實之間。)故雖是小承氣湯。亦祇一服為率。譫語止。莫更復服者。雖燥鞭未全除。輒於實處防虛也。

柯韻伯曰。多汗。是胃燥之因。便鞭。是譫語之根。一服譫語止。大便雖未暢利。而胃濡可知矣。

汪琥曰。武陵陳亮斯曰。大承氣證。必如不大便五六日。或至十餘日之久。漸漸搏實。而後用之。今則汗多胃燥。便鞭而譫語。其機甚速。此亡津液之故。而非漸漸搏實。雖堅而不大滿。故只當用小承氣主之。且津液不足。非大承氣所宜服。藥後譫語若止。即大便未暢。亦莫盡劑。恐過傷元氣耳。

大承氣湯證(一)

第一六九條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腸中必有燥矢。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輒耳。若能食者但輒耳句原在宜大承氣句之上。又腸中原作胃中均未妥。今改正。

余無言曰。第一八三條之陽明病。亦係譫語潮熱。與本條同。而一八三條勉用小承氣。猶無把握者。因脈象滑疾而轉微瀼。證實體虛也。本條決用大承氣。反收良效者。因腸有燥矢。脈必沉實未變。證體兩實也。本條舉不能食一證。而用大承氣。明其爲有譫語潮熱之實候。與後文第一九二條之「不能食。名中寒」者不同。

曹穎甫曰。潮熱之時。胃中宿食。或乘未溼燥實而下行。則腸實胃虛。當不至惡聞食臭。今反見食而飽滿。或稍納而脹痛。則胃中宿食。必因津液外泄。化爲臭穢堅實之燥矢。欲下而不得。自非大承氣不除。若稍進食無所苦。即謂之能食。雖潮熱譫語。不過腸中便輒。胃氣固無損。此爲小承氣的證。故余謂宜大承氣湯句。當接五六枚也句之下。張隱庵反謂有燥矢者不可下。而謂能食便輒者。宜大承氣。顛倒謬誤。遺害非淺。

○大承氣湯方

大黃酒洗 厚朴半斤 炙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渣。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渣。內芒硝。更上微火。一二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醫宗金鑑曰。諸積熱結於裏。而成痞滿燥實者。均以大承氣下之。滿者胸脇滿急。脹故用厚朴以消氣。壅痞者心下

痞塞頑堅。故用枳實以破氣結。燥者腸中燥矢乾結。故用芒硝潤燥軟堅。實者腹痛大便不通。故用大黃攻積瀉熱。然必審四證之輕重。四藥之多少。以適其宜。始可與也。若邪重劑輕。則邪氣不服。邪輕劑重。則正氣轉傷。不可不慎也。柯韻伯曰。諸病皆因於氣。穢物之不去。由氣之不順也。所以攻積之劑。必用氣分之藥。故以承氣名湯。煎法更有妙義。大承氣用水一斗。煮朴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再煮取二升。內芒硝。何哉。蓋生者氣銳而先行。熟者氣純而和緩。仲景欲使芒硝先化燥矢。大黃繼通腸道。而後枳朴除其痞滿。若小承氣以三味同煎。不分次第。同一大黃。而煎法不同。此可見仲景微和之意也。

程知曰。調胃承氣。大黃用酒浸。大承氣。大黃用酒洗。皆為芒硝之鹹寒。而以酒制之。若小承氣。不用芒硝。則亦不事酒浸洗矣。

三承氣湯比較表(第二十六表)

湯	名	藥	味
調胃承氣湯		大黃 芒硝 甘草	
小承氣湯		大黃 厚朴 枳實	
大承氣湯		大黃 芒硝 厚朴 枳實	

大承氣湯證(二)

第二七〇條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矢。故使不大便也。宜大承氣湯。句末

編者
補

余無言曰。不大便五六日。如僅是大便艱。便是小承氣湯證。蓋大便不過乾艱而已。如繞臍作痛。而又煩躁。時時發作者。此大便已燥結於大腸之徵也。大腸之在腹中。本來成一缺環形。臍在腹皮外之正中。故曰繞臍作痛。（參看本篇圖說。）同時必脹滿拒按。是知腸中糟粕已與邪熱搏結而成燥矢。於此時也。大承氣不可緩矣。

大承氣湯證（三）

第一七一條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矢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程應旆曰。煩不解。指大下後之證。腹滿痛。指六七日不大便之證。從前宿食。雖經大下。尚棲泊於迴腸曲折之處。胃中尚有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為燥矢。以及新食之濁穢。總蓄於腹。故滿痛也。至下後亡津液。亦能令不大便。然煩有解時。腹滿不痛。與此不同。

舒馳遠曰。此證雖經大下。而宿燥隱匿未去。是以大便復秘。邪熱復集。則煩不解。而為腹滿痛也。所言有宿食者。即胃家實之互辭。

余無言曰。開首無陽明病字樣。則是胃家尚未實也。胃家未實。何能議下。又何能大下。蓋未結為實。下之太早。亦祇稀黃水而已。況云大下。則其藥量重也。可知藥量太重。則過而不留。即使是實證。用藥不如其分。亦難將腸管曲折處之燥矢。完全推出。況未結為實而大下。寧不傷其胃腸津液乎。此所以下後。反六七日不大便也。

張錫駒曰。此證着眼。全在六七日上。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內所食之物。又爲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

大承氣湯證(四)

第一七二條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矢也。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此條之證。亦必在大下之後。而始有之也。蓋大下之後。宿積不但未去。而三焦之氣虛矣。三焦氣虛。則如霧上騰之蒸氣力微。如露下降之水分亦少。故不能灌溉三焦水道。經腎臟而下行於膀胱也。水道既然不能十分暢利。則胃中水分。不得不由腸中直接下泄。此所以大便乍易也。宿積本未瀉出。結爲燥矢。有時阻塞腸管。此所以大便乍難也。時有微熱者。因大便乍易。而熱稍下泄也。喘冒難臥者。因燥矢脹滿。而迫肺作喘也。一用大承氣。則燥矢一下。諸病自除。待胃氣一和。水穀自各歸原路矣。

大承氣湯證(五)

第一七三條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若微者。但發譫語。大承氣湯主之。一服利止後服。若微者之若字。編者補與若劇者三字。成對文。否則易與脈弦脈滿相混。

余無言曰。首節至獨語如見鬼狀止。若僅此證狀。無危險也。大承氣一下。即安。吐法。下法。原爲治傷寒之兩種主要方法。但用之不當其時。或用之藥力太過。皆傷津液。均難見效。均病不解也。不大便。不論五六日。或十餘日。此爲胃腸津涸之徵。日晡所者。卽下午傍晚之時。用一所字。言有定時也。古天子所至之地。曰行在所。吾人居有定處。亦曰定所。每

發潮熱。必在日晡。故曰。日晡所。日晡是陽明病進之時。故其病之自解。亦在此時。（見第一六一條）每日申酉戌三時。陽明病進。則身體功能。起一種自然抗病的救濟。故發潮熱也。又舉出不惡寒。明此潮熱。非表邪之寒熱。更因熱甚。而譫語見鬼。不用大承氣。尙何待乎。

若病再增劇不已。則必腦昏目赤。不能識人。甚至循衣摸床。撮空捻指。昏沉驚惕。微喘直視。症至此時。生死難卜矣。惟脈弦者可生。因氣血尙未竭絕。脈動尙有力也。但除用大承氣外。別無他法。若脈濇者。是裏虛之極。血氣將竭之象。故脈無力而濇。此死候也。

末謂若微者。但發譫語。是明示無循衣摸床等之惡候也。用大承氣。有藥到病除之功。

大承氣湯證（六）

第一七四條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傷寒六七日。乃太陽之末期。而即目中不了了。睛不和。此危候也。所謂目不了了。兩目昏糊。視物不明之謂。亦即前條不識人之漸。睛不和。即眼火閃發。轉動遲滯之謂。亦即前條直視之漸。病祇六七日。而即見此種現象。其爲腸胃肝胆之積熱。上攻於腦。傳於視神經也。可知。所謂無表裏證者。言外無惡寒發熱之表證。內無燥矢拒按之裏證。故下文又曰。大便難。身微熱。難者。僅是大便艱。津液乾燥。下行不易。非若燥矢之結而不通。脛腹滿痛者。可比。所謂無裏證者。指此微者。有熱不甚也。熱結於裏。往往表熱甚微。如熱結胸證。往往手足發冷。其一例也。所謂無表證者。指此。

此均屬血枯津涸之確兆。內外氣血。交通滯滯。在裏之積熱。不能蒸發於外。必循上行大動脈。及神經。而上達於頭目。蓋火曰炎上。其勢使然。裏熱既然如此。便是胃家實之一種。（參看第一五六條）故曰。此爲實也。末曰。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於下之兩字上。加一急字。其症情危險可知。若不急下之。則必進而爲昏不識人。目睛直視之惡候矣。如近今之腦脊髓膜炎。頭痛如劈。項背強直者。外雖微熱。而內已燎原。故當急下。以救將竭之津血耳。本條之用大承氣。其目的在攻熱。而不在攻滯食。第一三八條。痞證之用瀉心湯。第七十二條。汗後但熱之用調胃承氣湯。其目的皆在藉大黃以瀉熱。更足爲證也。

大承氣湯證（七）

第一七五條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本條之證。亦是胃家熱實。而非胃家滯實。前條之證。熱有內結之情。故循走空竅。悍然獨行於上。本條之證。熱有外越之勢。故蒸發體腔。奪津隨汗而亡。亦當急下之。瀉其裏熱。裏熱一除。則汗多自止。汗止則津液不致竭絕。轉危爲安矣。此與前條。皆釜底抽薪之法也。第一五九條曰。汗出澀澀然。是轉屬陽明。澀澀。是微汗貌。微汗且能使成大便秘。本條之汗多。豈不促其津液之暴亡乎。因汗之多。而虛津之亡。故大承氣之用。亦當急也。

程應旂曰。發熱而復汗多。陽氣大蒸於外。虛津液暴亡於中。雖無滯實之兼證。亦宜急下之。此等之下。皆爲救陰。而設不在奪實。奪實之下可緩。救陰之下不可緩。（按救陰之陰字。指津液。）

大承氣湯證（八）

第一七六條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發汗而邪氣不解。則體表津液外亡。又剋體內之津液以繼之。是以胃腸乾涸。糟粕結為燥矢。結而不下。故腹滿痛也。此時若慮下之再傷其津液。則必結而不通。脹痛呼號。再進則胃腸因熱毒薰蒸。必致糜爛。即西醫之所謂腸出血。腸穿孔之證也。證至此者。多屬難治。故必須急下之。庶可免腸出血。及腸穿孔之危險。

丹波元堅曰。考經文不解。邪氣不解也。非謂表不解也。

大承氣湯證(九)

第一七七條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已曰。腹滿不減。此邪氣大實也。經所謂大實大滿。是自可除下之。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

喻嘉言曰。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

余無言曰。此條承上文而言。蓋上文腹滿痛者急下之。從一急字觀察。必須用承氣之大量。乃能濟事。醫不知此。雖用大承氣。而藥量太少。不能中病。當然腹滿不能減。即減亦不足言也。故仍當下之以大承氣湯。且必須重量。

三承氣證比較表(第二十七表)

和	發汗不解。蒸熱者	調胃承氣湯
下	自下利。脈反和不微厥者	
證	不吐不下。心煩者	
	吐後腹脹滿者	

證	下	重	證下輕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	發汗不解腹滿者	發熱汗多者	汗吐下微煩小便數大便鞏者
	目不了了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	不大便潮熱譫語如見鬼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者	病者多汗胃中燥大便鞏者
	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喘冒不能臥者	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	
		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者	
			小承氣湯
		大承氣湯	

陽明病審下法

表解未解辨

第一七八條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鞏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

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余無言曰。陽明病而現脈遲。本不可攻。但濈然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等。皆爲陽明病之特徵。因其不惡寒。故知爲外欲解。欲解者。解而將盡未盡之辭。如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自未上。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此兩個欲字。卽解而將盡未盡之意。將盡而未盡。已十去其九。而所見者。一皆陽明證狀。是由轉屬而成。故曰可攻裏也。不得以脈遲而不敢議下。此當捨脈以從證。庶無遺誤。

張璐曰。仲景旣言脈遲尙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尙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尙未甚。燥結未定。故尙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最急者。亦將因循束手以待斃乎。

程應旄曰。身重者。經脈有所阻也。表裏邪盛。皆能令經脈作阻。邪氣在表而喘者。滿或在胸。而不在腹。此則腹滿而喘。知外欲解。可攻裏也。

錢璜曰。熱邪歸胃。邪氣依附于宿食粕滓。而鬱蒸煎迫。致胃中之津液枯竭。故發潮熱。而大便秘也。若不以大承氣湯下之。必致熱邪敗胃。譫語狂亂。循衣摸床等變。而至不救。

舒馳遠曰。吾家有時宗者。三月病瘳。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熱而譫語。苔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鞭滿。大便閉。小便短。脈實大而遲。仲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小腹鞭滿。胃實而兼蓄血也。法以救胃爲急。但此人年已六旬。證兼蓄血。

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黃。一以保護元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主大承氣湯。硝黃各用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煎數十沸。乃內諸藥同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燥尚未衰減。復用犀角地黃湯。加大黃。連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於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然。經言。血自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脈轉浮矣。此潰邪有向表之機。應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存無幾。柴胡亦非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黃芩。以救其裏。倍用石膏之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而脈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榮湯。二十劑而全愈。

裏虛不虛辨

第一七九條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腸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

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腸中原作胃中誤今改正

或無已曰。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若腸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鞭後溏。是無燥屎。此等之煩。其熱不在腸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

醫宗金鑑曰。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鞭也。乃可攻之。

余無言曰。陽明病下之後。必心中懊憹而煩。與腸中有燥矢。兩證併見。方可決用大承氣。腸中有無燥矢。以脘腹滿痛拒按。大便多日不解。舌苔厚膩燥黃等。驗之一無遺誤。若經下後。而腹僅微滿。按之不痛。此脾臟虛弱之兆。蓋脾之本

能在鼓動血液。灌注胃體。增加胃內熱力。以消化飲食。下之不當。脾氣爲傷。則其收縮作用減弱。弛緩而微腫。不能將脾內所有血液。儘量灌注於胃。消化必然不佳。脾氣既虛。胃未成實。即有大便。必是初後後溏。凡見此者。慎不可攻。若再誤攻。則脾胃之氣。一再被劫。脾腫更甚。必致脹滿而不能食矣。（參看第一六〇條余註）

過經未過辨

第一八〇條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腸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成無已以汗出爲表未解。故曰。此爲風也。此言大謬。不知本條所謂汗出者。即陽明病之濺濺然汗出。是也。（見第一五九條）況汗出與譫語同時並見。其非表不解也。可知下文又曰。以有燥屎在腸中。以字。作因字解。是因有燥屎在腸。方見汗出譫語。其爲陽明病之汗出。而非太陽病之汗出。更可知。此爲風也之風字。應作熱字解。舊醫謂風爲陽邪。陽便是熱。故曰。此爲風也。亦即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之義。（見第一九二條）若此風字。果係指表未解而言。則與下句須下之三字。又不符矣。蓋表證仍在。不得議下。（參看第一九七條第一九八條）仲聖豈肯如此矛盾哉。至過經乃可下之以下四句。乃叮嚀後學。必俟病過太陽經。而至陽明經。乃可下之也。不得以過經兩字。而並謂汗出爲風。爲太陽表證之未過經也。未云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乃承上文而言。

虛實試驗法（一）

第一八一條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輒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

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丹波元堅曰。案脈弱。非微弱虛弱之弱。蓋謂不浮盛實大也。錢氏云。虛寒之候。柯氏云。無陽之徵。並誤矣。

汪琥曰。脈弱者。謂無浮緊等。在表之脈也。無太陽柴胡證者。謂無惡寒發熱。或往來寒熱。在表。及半表半裏之證也。煩躁心下鞭者。全是陽明府熱邪實。經云。腸實則胃虛。故能食。能食者。其人不痞不滿。結在腸間。而胃熱自盛。止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因其人煩躁。必不大便。和之令其小安也。至六日仍煩躁不安。而不大便者。前用小承氣湯。可加至一升。使得大便而止。此言小承氣湯。不可多用之意。

若不大便。句承上文煩躁。心下鞭而言。至六七日不大便。爲可下之時。但小便少。乃小水不利。此係胃中之水穀不分。清。故不能食。非譫語潮熱。有燥屎之不能食也。故云。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而攻之。并鞭者亦化而爲澹矣。須待小便利。屎定成鞭。乃可用大承氣湯攻之。此言大承氣。亦不可驟用之意。

方中行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柴胡不言證。以專和解少陽也。凡似此爲文者。皆互發也。以無太少之證。故知諸證。皆屬陽明。以脈弱。故宜微和。至六日已下。歷敍可攻不可攻之節度。

喻嘉言曰。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另有二義。言雖能食者。不可以爲胃強而輕下也。雖不能食者。不可以爲有燥屎而輕下也。前一六九條云。「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腸中必有燥屎五六枚。」與此互發。

虛實試驗法(二)

第一八二條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潮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其後發潮熱句澹字據玉函補

成無己曰潮熱者屬實得大便微鞭者便可攻之若不鞭者則熱未成實雖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與小承氣瀆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嫌緩不能宣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矢氣是腸中無燥屎但腸中少鞭爾止初頭鞭後必澹攻之則虛其胃氣致腹脹滿不能食也。

余無言曰攻之即脹滿而不能食何耶此為脾血不能灌注胃底胃氣既因誤下而傷又無脾氣以助其蒸化故脹滿不能食也不但不能消食且亦不能消飲此時欲飲水者以下後胃腸津液被劫故欲飲水以補償其缺乏但因飲之不能消故停於胃中反生呃逆也。(參看第一七九條余註)

錢璜曰其後發熱句當從轉矢氣句落下為是觀末句復云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則前後照應顯然矣而注家謂攻後重複發熱胃熱至此方熾此必無之事下筆詳慎智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

虛實試驗法(三)

第一八三條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澹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余無言曰。陽明病既有謬語。必是從便鞭而來。既發潮熱。必然與自汗相兼。此陽明之實證也。既爲實證。脈當沉實。今不沉實。而反滑疾。滑者。如撤瓦以溜冰。彈珠以走盤。疾。卽是數。滑而兼數。雖爲熱結之象。但兼虛矣。因其兼虛。不能大下。故不得妄用大承氣。因其本實。又不能不下。故不得不用小承氣。此仲聖示人以用藥之難也。

次言。因與承氣湯一升。因者。因於謬語潮熱。脈反滑疾也。若服之有效。而轉矢氣。此鞅結有下泄之情。佳兆也。若不轉矢氣者。此證重體虛。藥不勝任。再服小承氣。亦是有損無益。故曰。勿更與之。

明日不但不大便。忽滑脈變爲微瀯。此裏虛之極。更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者。蓋恐其服後下泄。必氣脫而亡。不泄亦煩悶而死。故曰。難治也。余意改用甘油栓之導法。時進米飲。或可回生於萬一也。或先注射葡萄糖壹千西西。再用麻仁丸以潤之。(參看第二一九條。脈瀯用麻仁丸法。)

汪琥曰。不轉矢氣。並不大便。非腸中空虛而無物。乃胃家正氣既衰。雖得湯藥。反內助其惡濁之物。仍然不得下泄。故云難治。

可攻證及不可攻證比較表(第二十八表)

可	攻	證	不	可	攻	證
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喘滿潮熱者			汗多微發熱惡寒不潮熱者			
下後快然而煩腸中有燥矢者			腹微滿大便初硬後必溏者			
已過經而微然汗出譫語者			未過經未微然汗出譫語者			

<p>不大便小便利大便已鞭者 先服小承氣轉矢氣者 諸證潮熱脈滑疾先服小承氣轉矢氣者</p>	<p>不大便小便少不能食大便初鞭後澀者 不轉矢氣初鞭後澀者 不轉矢氣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p>
-------------------------------------------------------	----------------------------------------------------------

陽明病忌下證

嘔多忌下

第一八四條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余無言曰。傷寒嘔多。蓋有二因。一為邪熱擾動胸膈而作嘔。於法當以食鹽湯吐之。一為邪熱傳入少陽而作嘔。於法當以小柴胡和之。此時雖有陽明證亦不可攻。因嘔有引邪外越之勢。倘誤攻之。則變證百出。必俟嘔止之後。乃可攻之。故第二四一條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即此意也。

喻嘉言曰。嘔多者。諸病不可攻下。不特傷寒也。

心下鞭滿忌下

第一八五條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魏荔彤曰。言陽明病則發熱汗出之證具。若胃實者鞭滿在中焦。今陽明病而見心下鞭滿。非胃實可知矣。雖陽明亦可以痞論也。主治者仍當察其虛實寒熱。於瀉心諸方中求治法。

汪琥曰。結胸證。心下鞅滿而痛。此爲胃中實。故可下。此證不痛。當是虛鞅虛滿。故云不可攻也。常器之云。未攻者可與生薑瀉心湯。利不止者。四逆湯。愚意須以理中湯救之。

面赤忌下

第一八六條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汪琥曰。此與二陽合病。面色緣緣正赤相同。可小汗以解其肌表。宜桂枝加葛根湯以微汗之。

柯韻伯曰。面色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爲黃也。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蘘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也。

余無言曰。獨舉陽明面合赤色。他證不詳。汪氏謂與二陽合病。面色緣緣正赤相同。而主用桂枝加葛根湯。以微汗解其肌表。甚有見地。余意果爲二陽合病之面赤。斯可用耳。若僅爲陽明病之面色合赤。甚至周身皆赤。而大渴大煩。索飲冷水不休者。又當以白虎加人參湯治之矣。總之。當細察其他證狀。何如耳。讀者不可不知。若誤攻之。傷其胃腸之津液。裏熱更甚。蒸迫胆汁逆行入血。散走於肌表。故發黃。又因津液被劫。故小便亦不利也。

陽明中風忌下

第一八七條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利難也。

程知云。此言陽明兼有太陽。少陽。表邪即不可攻也。陽明中風。熱邪也。腹滿而喘。熱入裏矣。然喘而微。則未全入裏也。發熱惡寒。脈浮而緊。皆太陽未除之證。口苦咽乾。爲有少陽之半表半裏。若誤下之。表邪乘虛內陷。而腹益滿矣。兼以

重亡津液。故小便難也。

常器之曰。可桂枝麻黃各半湯。又小柴胡湯。汪氏云。以葛根湯為主。加黃芩等涼藥以治之。

金鑑曰。太陽陽明病多。則以桂枝加大黃湯。兩解之。少陽陽明病多。則以大柴胡湯。和而下之。若惟從裏治。而遽下之。

則表邪乘虛復陷。故腹更滿也。裏熱愈竭其液。故小便難也。

余無言曰。證見發熱惡寒。脈浮而緊。此所謂陽明中風也。蓋邪有出表之勢。故反現表證也。以一緊字測之。則必然無

汗也。無汗總得用麻黃。常氏主用麻桂各半湯。汪氏主用葛根湯加味。甚有見地。金鑑說亦可參。

惺鐵樵曰。無論其為傷寒中風。既脈緊無汗。是祇當汗。不當下。(按惺氏所謂傷寒中風。即指無汗有汗等表證而言。)

忌下諸證表(第二十九表)

陽明病嘔多者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

陽明病面合赤色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緊者

陽明病清法

白虎湯證(一)

第一八八條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此條原在厥陰篇但不能以一厥字而顛倒其次序
以支離經義今移於此否則後條裏有熱表有寒無
根據矣。

黃坤載曰。四肢厥冷。若脈見遲澀。是爲裏寒。今脈而脈滑。是爲裏有熱也。

余無言曰。本條以脈滑而厥。爲裏有熱。以白虎湯主之。若祇憑脈滑肢厥。而卽認爲裏有熱。未免失之太簡矣。須知裏熱必有其證狀。如第七十三條之大煩渴不解。第七十四條之熱結在裏。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是也。蓋熱之結於裏者。往往外現寒象。四肢厥冷。此之謂熱厥。例如熱結胸證。內熱不能宣散於外。每每肢冷。本條之證。殆亦同之。但雖四肢發冷。病者並不惡寒。卽表微有寒象。亦必大渴不休。飲冷不已。與第七十四條之時時惡風。及後第一九〇條之背微惡寒之證狀。微有不同。蓋第七十四條之證。因吐下傷津。故表虛而惡風。第一九〇條之證。亦明示外無大熱。必其人表虛。而致背微惡寒。因其屬虛。所以用補。而用白虎加人參湯治之也。本證熱邪熾甚而內結。裏爲真熱。外屬假寒。惟未經誤汗吐下而來。故只用白虎。而不加人參。白虎一用。則膚有微汗。裏熱由內而外泄。內既不熱。而外亦回溫矣。

○白虎湯方

石膏一斤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渣溫服一升日三服

余無言曰。熱灼胃中。故渴欲飲水。邪盛而實。故脈仍見滑。內熱之極。所以如此。方中石膏辛涼。吳鞠通辛涼重劑卽推

本方辛能解肌熱。涼能清胃熱。辛能散。涼能降。擅內外之長。故以爲主藥。知母苦潤。用以瀉火潤燥。甘草粳米。調和脾胃之氣。有此兩味。庶大涼之品。不致劫傷脾胃耳。

白虎湯證(二)

第一八九條 傷寒。脈浮滑。此裏有熱。表有寒也。白虎湯主之。原作表有熱裏有寒誤。今依黃氏傷寒懸解及程本張本改正。

黃坤載曰。此申明上條未顯之義。脈滑者。裏有熱也。厥者。表有寒也。此不言厥者。論脈之浮滑。已知是假寒外束。真熱內鬱。不必問其肢節之厥熱矣。若裏熱外發。則脈變實緩。不復浮滑也。此之裏熱表寒。乃裏熱之極。內外格拒之象。非真表寒之外束也。不然。表寒未解。無用白虎之理。

金鑑曰。王三陽云。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其說甚是。若作寒字解。非白虎湯證矣。此言傷寒太陽證罷。邪傳陽明。表裏俱熱。而未成胃實之病也。脈浮滑者。浮爲表有熱之脈。陽明表有熱。當發熱汗出。滑爲裏有熱之脈。陽明裏有熱。當煩渴引飲。故曰。表有熱。裏亦有熱也。此爲陽明表裏俱熱之證。白虎乃解陽明表裏俱熱之藥。故主之也。不加入參者。以其未經汗吐。不虛也。(按金鑑證比之歷來注家。較爲說得去。存參。)

白虎加人參湯證(一)

第一九〇條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口燥渴而又心煩。此是胃家熱實。背微寒而無大熱。此是衛氣兼虛。其背微惡寒。與第七十四條之時時惡風。正同。故用白虎以清其裏熱。加入參以補其表虛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石膏^{一斤}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即白虎湯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法。

白虎加人參湯證(二)

第一九一條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 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黃坤載曰脈浮發熱無汗是表未解也此合用大青龍雙解表裏不可與白虎湯但清其裏也若渴欲飲水是服藥汗出後而在表之寒熱退也汗後表虛宜防知石之苦寒白虎內加人參清胃瀉熱益氣生津汗後解渴之神方也(參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白虎湯證及白虎湯方比較表(第三十表)

白虎湯證	白虎湯方	白虎加人參湯證	白虎加人參湯方
脈滑而厥裏有實熱者	石膏	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寒者	石膏
脈浮滑裏有實熱表有假寒者	知母	大渴欲飲水無發熱惡寒表證者	知母
	甘草		甘草
	粳米		粳米
			人參
	未經汗吐下不乘虛者		已經汗吐下而乘虛者

陽明病中寒證

陽明寒熱辨

第一九二條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余無言曰。歷來注家。迷信陰陽。每每誤解經義。咸無已謂。風爲陽邪。寒爲陰邪。陽能殺穀。故能食。陰不能殺穀。故不能食。張隱庵謂。陽邪能鼓動陽明之氣。故能食。陰邪主閉拒陽明之氣。故不能食。醫宗金鑑謂。能食者名中風。是自中風傳來者。不能食名中寒。是自傷寒傳來者。黃坤載謂。能食者名中風。是風中於表也。不能食名中寒。是寒生於裏也。以上諸說。牽強難通。大抵皆將兩個中字。讀爲去聲。以爲本篇之中風中寒。與太陽篇之中風傷寒同義。殊屬大謬。須知無論爲風爲寒。在表則爲風寒。一入陽明之裏。均化而爲熱矣。又何風寒之可分哉。黃氏云。名中風。是風中於表也。此中字讀爲去聲。又云。名中寒。是寒生於裏也。此中字則又讀爲平聲。明明兩個中字並立。何得分作兩解。於是諸家注解。皆不能自圓其說矣。

余意此處兩中字。均當讀爲平聲。中風者。裏熱也。中字。作裏字解。風字。應作熱字解。（參看第一八〇條〔余注〕）蓋中醫舊說。以風爲陽邪。陽便是熱之互辭。換言之。卽爲胃家熱實之陽明病也。中寒者。裏寒也。卽脾胃虛寒之義。如後第一九三條。中寒。不能食之固瘕。由於胃中冷。是以水穀不別。第一九四條。表熱裏寒。下利清穀。四逆主之。皆屬虛寒。更足爲證。世俗有餓不死傷寒之說。但傷寒數日。或十數日不食。雖屬常見。而究之不盡爲寒。多有屬於實熱內結者。不

過不能食。亦是虛寒證候之一種耳。是不得以不能食爲虛寒所獨有之證。更不得以不能食爲由傷寒表邪而傳來矣。

中寒固瘕證

第一九三條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秘。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周揚俊曰。此條陽明中之變證。着眼。只在中寒不能食句。此係胃弱。素有積飲之人。兼膀胱之氣不化。故邪熱雖入。未能實結。況小便不利。則水併大腸。故第手足汗出。不若潮熱之遍身熱。熱有汗。此欲作固瘕也。其大便始雖硬。後必溏者。豈非以胃中陽氣向衰。不能蒸腐水穀。爾時急以理中湯溫胃。尙恐不勝。況可誤用寒下之藥乎。仲景懼人於陽明證中。但知有下法。及有結未定。俟日而下之法。全不知有不可下。反用溫之法。故特揭此以爲戒。

余無言曰。不能食者。脾血不來。灌注於胃底。胃中熱力衰微。因之不能消穀也。小便不利者。水分不能蒸佈於三焦水道。經兩腎之輸尿管。而入膀胱。因之津液不下也。陽明病。法多汗。則當周身穢濇然汗出。此但手足汗出。而身無汗者。皆陽明中寒之故。固瘕者。卽內經之大瘕泄。悍鐵樵以爲固瘕。卽指糞塊而言。亦卽篇中之燥矢。當用大承氣。曹穎甫以爲固瘕。是滯下。卽俗稱之白痢。亦當以大承氣下之。吾不知兩先生何所據而云然。凡陽明篇中。腹滿痛者。有燥矢者。皆決然曰。以大承氣主之。而此條則無攻下之明文。厥陰篇中之下利。則直稱下利。又無固瘕之名。何得以一己之私見。而獨斷其爲燥矢。及白痢乎。

余意固與痼通。卽頑固難愈之義。痼。卽痼泄。爲大便溏泄之古稱。（大痼泄見內經）痼痼者。言泄瀉之久久不愈也。欲作者。言如見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之證狀者。其後必作固痼也。大便初鞏後溏者。此固痼已作之證象也。末三句。是申言其病原病狀。而水穀不別一語。更足爲痼泄之明徵矣。此證以四逆湯治之爲宜。故第一一六條云。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急當救裏。救裏宜四逆湯。其明徵也。

李續文曰。此證俗名溏瀉。余用破故紙、乾薑、附子、桂枝、炙甘草、各一錢。熱地、澤瀉、各五錢。白芍、錢半。山萸肉、十粒。濃煎久服。活人不少。按熱地宜酌減。

四逆湯證

第一九四條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與水則噦。

余無言曰。此申明前條未盡之意。示人以水穀不別之固痼。必須大溫元氣之四逆湯。以治之耳。所謂表熱。因手足濇然汗出。故表有虛熱也。因有虛熱。故脈亦虛浮。所謂裏寒。因不能食。胃不能化。乃裏有實寒也。因有實寒。故脈又兼遲。再加下利清穀。辨證極易。祇當以四逆救其裏。而不必顧其表也。

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水不化。穀不消。故不能食。水不化。故與水則噦。

柯韻伯曰。脈浮爲在表。遲爲在裏。浮中見遲。是浮爲表虛。遲爲裏寒。未經安下。而利清穀。是表爲虛熱。裏有真寒矣。必其人胃氣本虛。寒邪得以直入脾胃也。

仲景凡治虛證。以裏爲重。協熱下利。脈微弱者。便用人參。汗後身疼。脈沉遲者。便加人參。此脈遲而利清穀。且不煩不

欬。中氣大虛。元氣將脫。但溫不補。何以救逆乎。觀茯苓四逆之煩躁。且加入參。則本方有參可知。通脈四逆。是必因本方之脫落。而仍之耳。

陳修園曰。柯韻伯疑四逆湯原有人參。而不知仲景一切回陽方中。絕不如此陰柔之品。反緩薑附之功。故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爲回陽第一方。皆不用人參。茯苓四逆湯用之者。以其在汗下之後也。今人輒云。以人參回陽。此說倡自宋元以後。而大盛於薛立齋、張景岳、李士材輩。而李時珍本草綱目。尤爲雜沓。學者必於此等書焚去。方可與言醫道。汪琥曰。武陵陳氏云。若胃中虛冷不能食。飲水。則水寒相搏。氣逆而爲噦矣。法當大溫。上節已用四逆。故不更言治法。愚按常器之云。宜溫中湯。然不用茯苓四逆湯。卽四逆湯中。加入參以補虛。茯苓以利水也。
金鑑曰。宜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溫而降之可也。

○四逆湯方（見太陰篇第二六七條）

中寒忌攻證

第一九五條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余無言曰。此又申言前條之表熱爲假熱。而裏寒爲真寒。祇當大溫其裏寒。不得誤攻其表熱也。攻之必噦者。以本屬胃中虛冷。再攻其表。必致大汗出。體表之衛氣。及津液。必致竭絕。勢不得不取之胃。蓋不足於此者。必取給於彼也。但彼胃本屬虛冷。再劫越其胃氣。欲其不危。得乎。噦者。是裏氣大虛。津液被劫。橫膈膜遂起痙攣。乃胃氣將絕之兆。朝不保夕矣。

魏荔彤曰。陽明病。不能食。即使有手足攢然汗出之假熱症。見於膚表面目之間。一考驗之於不能食。則不可妄行攻下。若以爲胃中實熱而攻之。則胃陽愈虛而脫。寒邪愈甚而衝。必致作嘔。穀氣將絕矣。

高士宗曰。遍閱諸經。止有嘔而無呃。以嘔之爲呃也。確乎不易。詩曰。鑿聲嘖嘖。謂呃之發聲有序。如車鑿聲之有節奏也。凡經論之言嘔者。俱作呃。無疑。

汪琥曰。愚謂宜用附子理中湯。

吳茱萸湯證

第一九六條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余無言曰。此條亦爲裏寒之證。但較四逆湯證。與理中湯證。爲輕。裏寒之證。重者。必用四逆。次者。須用理中。再次者。則吳茱萸湯。尙矣。蓋四逆理中之證。均裏寒之極。而均不能食者也。獨吳茱萸湯證。有欲食之機。是較四逆理中證爲輕也。明矣。雖能強食。但又因裏寒。而不能消化。停於胃中。化之不能。留之不可。吐之無力。故祇嘔。欲嘔也。此欲嘔全由勉强食穀而來。若不食穀。則必不欲嘔也。此全是陽明胃間事。屬中焦也。祇須以吳茱萸湯溫之。即可散去脾家之寒氣。恢復胃中之熱力。而向愈矣。

若因食穀欲嘔。進吳茱萸湯。而嘔反增劇者。乃邪在胸中。橫膈膜以上。此是胸中事。屬上焦也。邪在上焦。而反溫其中焦。故反增劇。經文祇言屬上焦。未出方治。似乎遺憾。不知經文簡練。每每他篇曾言之。此處即略之。但熟讀全文。自有線索可尋。仲聖豈余欺哉。如第一四七條曰。「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胸是上焦。

地寒在上焦於法當吐。此傷寒方治之定例。夫何疑焉。而諸家不察。任意顛倒是非。喻嘉言則謂得湯轉劇者仍屬太陽熱邪。而非胃寒。舒馳遠則謂胃有實燥。熱勢瀰漫。不能容納。得吳茱萸之燥。人參之補。所以反劇。張隱庵謂上焦火熱。必水氣承之。病方可愈。程郊情謂得湯反劇。寒盛格陽。再與吳茱萸湯。則愈。唐容川謂非胃中之寒。乃上焦膈膜中之熱。章虛谷謂陽虛胃寒。肝邪乘虛來侮。陳修園謂此爲上焦胃口轉熱。寒去熱生之吉兆。諸說紛紜。直如夢囈。遺害後學不淺。

丹波元堅曰。案柯氏云。服湯反劇者。以痰飲在上焦爲患。嘔盡自愈。非謂不宜服也。錢氏云。得湯反劇者。邪猶在胸。當以梔子豉湯涌之。庶幾近似。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洗外
台洗作妙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切

大棗十二
枚劈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七合。日三服。

汪琥曰。嘔爲氣逆。氣逆者。必散之。吳茱萸辛苦。味重下泄。治嘔爲最。兼以生薑。又治嘔聖藥。非若四逆中之乾薑。守而不走也。武陵陳氏云。其所以致嘔之故。因胃中虛而生寒。使溫而不補。嘔終不愈。故用人參補中。合大棗以爲和脾之劑焉。

陽明中寒證方治表（第三十一表）

陽明不飽食中寒證	(補)四逆湯
中寒小便不利手足汗出大便初硬後溇固瘕證	(補)四逆湯
脈浮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證	四逆湯
中寒不能食誤攻致噦證	(補)溫中湯 茯苓四逆湯
中寒食穀欲嘔者	吳茱萸湯

卷五 陽明下篇目錄

陽明病旁治法……………一六一—二九

○桂枝湯證 ○麻黃湯證 ○小柴胡湯證(一)(二)

○梔子豉湯證 ○桂枝湯證 ○大承氣湯證 ○

小柴胡湯證 ○麻黃湯證 ○梔豉湯證 ○白虎

湯證 ○猪苓湯證 猪苓湯禁例 ○五苓散證

陽明病辨證法……………一九三—二〇〇

潮熱盜汗辨 欬及咽痛辨 欬嘔厥頭痛辨 口燥

致衄辨 鼻燥致衄辨 久虛皮癢辨 發汗譫語生

死辨 譫語鄭聲生死辨 大便小便問診法 發狂

汗出自解辨

陽明病潤導法……………二〇一—二〇五

○麻仁丸證(一)(二)(三) ○蜜煎導證又土瓜根法及猪胆汁法

陽明病發黃證……………二〇六—二二三

無汗發黃證 誤火發黃證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證 ○茵陳蒿湯證(一)(二) ○梔子梔皮湯證 寒

濕發黃證 強食穀疸證

陽明病蓄血證……………二二四—二二八

○抵當湯證(一)(二) 熱入血室證

附 刪文評正七至十二條……………二二九—三〇

卷五 陽明下篇

陽明病旁治法

桂枝湯證

第一九七條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麻黃湯證

第一九八條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余無言曰。第一五六條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第一五七條曰。「傷寒二日。陽明脈大。」此二條、開始皆曰陽明病。以下分述脈證。皆非陽明之脈證。一則脈遲。汗出多。微惡寒。完全爲桂枝湯證。一則脈浮。無汗而喘。又完全爲麻黃湯證。已至陽明病期。而邪仍在表。不傳陽明者。實陽明氣旺不受邪。而拒之於外耳。此亦仲聖示人。七日一候、傳經之說、爲無據。而應以證狀之存在爲治也。

按前條脈遲。是脈緩之甚考。以汗出多知之也。蓋中風自汗。卽見脈緩。本條汗出多。故見脈遲。因至陽明病期。自汗已七日之久也。次條脈浮。必然兼緊。以無汗知之也。蓋傷寒無汗。浮必兼緊。下文之喘。亦是由無汗脈緊而來。讀者不可不知。

小柴胡湯證（一）

第一九九條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喻嘉言曰潮熱本胃實之候若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全不實更加胸脇滿不去則證已轉少陽矣纔兼少陽即有汗下二禁惟小柴胡一方合表裏而總和之乃少陽一經之正法故在陽明證中見少陽一二證亦取用之無別法也方中行曰潮熱少陽陽明之涉疑也大便溏小便自可胃不實也胸脇滿不去則潮熱仍屬少陽明矣故須仍從小柴胡法

余無言曰喻氏謂潮熱爲胃實之候方氏謂潮熱於陽明少陽尙涉疑余意少陽病之寒熱往來雖亦稱潮熱但不定在日晡非若陽明病之潮熱必在日晡也

又曰太陽陽明合病當先解太陽少陽陽明合病當先解少陽此係傷寒治法之定例否則先治陽明一用下藥太陽少陽之邪豈有不復併入於陽明之裏者故只有解外一法爲適當

錢璜曰陽明雖屬主病而少陽篇已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凡見少陽一證便不可汗下惟宜以小柴胡湯和解之也

○小柴胡湯方（見少陽篇第二三五條）

小柴胡湯證（二）

第二〇〇條 陽明病脅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成無已曰。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胎黃者。爲邪熱入府。可下。若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爲邪未入府。在表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上焦得通。則嘔止。津液得下。則胃氣因和。汗出而解。

程郊倩曰。不大便。與脇下滿之證。兼見。是爲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氣不下降。故不但滿而且嘔。上焦既窒。則津液爲熱搏結。徒熏蒸於膈上。不得下滋於胃府。故舌上白胎。而不大便。白胎雖不遠於寒。然津結終不似寒結之大滑。推其原。只因上焦不通。夫不通屬下焦者。從導。不通屬上焦者。從升。小柴胡湯主之。使上焦得通。則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諸證皆愈矣。上焦得通。照脇下鞭滿言。津液得下。照舌胎與嘔言。胃氣因和。照不大便言。

梔子豉湯證

第二〇一條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汪琥曰。手足溫者。徵其表和。而無大邪。不結胸者。徵其裏和。而無大邪。表裏已無大邪。其邪但在胸膈之間。以故心中懊憹。飢不能食者。言似飢非飢。嘈雜而不能食也。

〇梔子豉湯（見大陽篇第一〇八條）

桂枝湯證——大承氣湯證

第二〇二條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余無言曰。此必由大青龍湯證而來。何哉。於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兩語知之也。今云汗出則解。則推知以前必不汗出。

也。既不汗出。而又發熱煩躁。非大青龍證。不能如是。當發汗之後。邪似盡解。但不久又如瘧狀。下一如字。明其非瘧。蓋瘧疾之寒熱往來。總與陽明病之潮熱不同。發作雖有定時。但亦不定在日晡。今熱在日晡。故曰屬陽明也。脈實者。知屬裏實。大邪已入裏矣。故宜大承氣下之。脈浮虛者。知屬表虛。而餘邪仍然在表。故宜桂枝湯汗之。其所以不再用大青龍者。因發汗後。皮毛已開。於法不得再用麻黃一品也。（參看太陽篇第二十五條。余注。）

小柴胡湯證——麻黃湯證

第二〇三條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弦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脈續弦者原作續浮。今據金鑑本改正。

金鑑曰。中風傳陽明病。太陽未罷。脈當浮緩。今脈弦浮大。弦少陽脈也。浮太陽脈也。大陽明脈也。脈既兼見。證亦如之。腹滿。太陰陽明證也。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少陽證也。鼻乾。陽明證也。不得汗。太陽證也。嗜臥。太陰證也。面目悉黃。太陰證也。小便難。太陽府證也。潮熱。陽明裏證也。噦逆胃敗證也。耳前後腫。少陽證也。短氣。氣衰證也。凡仲景立法無方之條。若是此等陰陽錯雜。表裏混淆之證。但教人俟其病勢所向。乘機而施治也。故用刺法。待其小差。若外病不解。已成危候。如過十日。脈續弦不浮者。則那機已向少陽。可與小柴胡湯和之。使陽明之邪。從少陽而解。若脈但浮不大。而無餘證者。則那機已向太陽。當與麻黃湯汗之。使陽明之邪。從太陽而解。若已過十餘日。病勢不減。又不歸於胃。而成實。更加不尿。腹滿噦甚等逆證。即有一二可下之證。胃氣已敗。不可治也。

○小柴胡湯方（見少陽篇第二三五條）

梔豉湯證——白虎湯證——猪苓湯證

第二〇四條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
慳。慳。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怵。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下懊。舌上苔。白
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者。猪苓湯主之。

成無已曰。脈浮發熱。爲邪在表。咽燥。口苦。爲熱在經。脈緊。腹滿。而喘。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爲邪在裏。此表裏俱有
邪。猶當和解之。若發汗攻表。表熱雖除。而內熱益甚。故躁而慳。慳。反譫語。慳。慳者。心亂也。經曰。營氣微者。加燒針則血
不行。更發熱而躁煩。此表裏有熱。若加燒鍼。則損動陰氣（指血）。故怵。怵。煩躁不得眠也。若下之。裏熱雖去。則胃中
空虛。在表客邪之氣。乘虛陷於上焦。煩動於膈。使心中懊。而不了了也。舌上胎黃者。熱氣客於胃中。此則舌上胎白
知熱氣客於胸中。與梔子豉湯。以解胸中之邪。

若下後。邪熱客於上焦者。爲虛煩。此下後。邪熱不客於上焦。而客於中焦者。是爲乾燥煩渴。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潤
燥。

末段乃下後客熱客於下焦者也。邪氣自表入裏。客於下焦。三焦俱帶熱也。脈浮發熱者。上焦熱也。渴欲飲水者。中焦
熱也。小便不利者。邪客下焦。津液不得下通也。與猪苓湯。利小便。以瀉下焦之熱。

程應旂曰：熱在上焦，故用梔子豉湯；熱在中焦，故用白虎加人參湯；熱在下焦，故用豬苓湯。

○豬苓湯方

豬苓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炙 滑石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渣，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金鑑曰：利水之法，於太陽用五苓加桂者，溫之以行水也；於陽明、少陰用豬苓加阿膠滑石者，潤之以滋養無形而行有形也。利水雖同，寒溫迥別，惟明者知之。

醫方考曰：四物皆滲利，則又有下多亡陰之懼，故用阿膠佐之，以存津液於決瀆耳。

豬苓湯禁例

第二〇五條 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小便，故也。

咸無已曰：鍼經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天熱衣厚，則爲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爲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豬苓湯利小便也。（按咸說與西說吻合）

周禹載曰：渴而小便不利，本當用豬苓湯，然汗多，在所禁也。此與傷寒入府，不令溲數同意。蓋邪在陽明，已劫其津，汗出復多，更耗其液，津液會幾，尚可下奪耶？倘以白虎加人參，去其熱，則不利小便，而津回自利矣。

五苓散證

第二〇六條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

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成無已曰。太陽病。脈陽浮陰弱。為邪在表。今寸緩。關浮。尺弱。邪氣漸傳裏。則發熱。汗出。復惡寒者。表未解也。傳經之邪入裏。裏不和者。必嘔。此不嘔。但心下痞者。醫下之早。邪氣留於心下也。如其不下者。必漸不惡寒而渴。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鞭者。當與小承氣湯和之。此不因吐下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鞭。若是無滿實。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候津液還入胃中。小便數少。大便必自出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以潤胃氣。但審邪氣所在。以法救之。如渴不止。與五苓散是也。

丹波元堅曰。王三陽云。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字上。當有缺文也。金鑑云。但以法救之五字。當作若小便不利。方與上文小便數。下文渴者之義相合。此條病勢不急。救之文。殊覺無謂。必有遺誤。汪氏云。渴欲飲水。至救之十三字。當在小便數之前。不惡寒而渴者。者字可刪。吳儀洛刪渴欲以下十九字。注云。舊本多衍文。今刪之。案此條難解。以上四家。各有所見。未知何是。姑存而舉於此。

○五苓散方（見太陽篇第一一八條）

陽明病旁治法湯證表（第三十二表）

脈遲汗多微惡寒者	桂枝湯
脈浮無汗而喘者	麻黃湯

潮熱便澀胸脇滿者	小柴胡湯
脇下澀澀不大便而嘔苦白	
下後外有熱腹硬不能食頭汗出	梔子豉湯
煩熱汗出脈浮虛者	桂枝湯
外不解病過十日脈但浮者	麻黃湯
外不解病過十日脈弦者	小柴胡湯
心下懊憹舌上苔白者	梔子豉湯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白虎加人參湯
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猪苓湯
汗出多胃中燥而渴者	猪苓湯
下後渴欲飲水者	五苓散

陽明病辨證法

潮熱盜汗辨

第二〇七條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成無已曰。浮爲在經。緊者裏實。脈浮而緊者。表熱裏實也。必潮熱發作有時。若脈但浮而不緊者。止是表熱也。必盜汗出。盜汗者。睡而汗出也。陽明病裏熱者。自汗。表熱者。盜汗。

尤在涇曰。太陽脈緊。爲寒在表。陽明脈緊。爲實在裏。裏實。則潮熱發作有時也。若脈但浮。而不緊者。爲裏未實。而經有熱。經熱。則盜汗出。蓋雜病盜汗。爲熱在腑。外感盜汗。爲邪在經。易簡方用麻黃治盜汗不止。此之謂也。

舒馳遠曰。此條據脈。不足憑也。況脈浮緊。與潮熱。脈但浮。與盜汗出。皆非的對必有之證也。若陽明病。潮熱發作有時者。當審其表之解與未解。胃之實與不實。而治法卽出其間。若盜汗出者。又當視元氣之虛否。裏熱之盛否。更辨及其兼證。庶幾法有可憑。否則非法也。

余無言曰。諸家注釋。均欠允當。惟舒說。心靈眼活。示人捨脈以從證。最爲確當。咸尤兩家說。可參。

欬及咽痛辨

第二〇八條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余無言曰。陽明病。不惡寒。是表邪去。而反惡熱也。而又曰。能食。是胃家熱。而非寒也。頭眩。是腦中充血之輕者也。欬。是氣管發炎也。咽痛。是喉頭及咽頭。均發炎也。此種徵象。皆胃中實熱上騰。必是因大便秘而來。曹穎甫。主以大黃黃連黃芩湯。常器之主。以桔梗湯。可商。余意大便秘實者。應從曹說。大便不甚硬者。宜從常議。

欬嘔厥頭痛辨

第二〇九條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曹穎甫曰。陽明胃府。合厥陰之肝液。少陽之胆液。以爲消化之助。夫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則濕消於下。而熱鬱於

中。胃中有熱。則肝陰傷。而膽火盛。肝陰傷。則手足厥。膽火盛。則上逆而病咳嘔。膽火上逆。竄於腦。則病頭痛。此柴胡龍骨牡蠣湯證也。（俗名肝陽頭痛。）蓋厥而嘔者。火上逆。則爲頭痛。火下行。則爲便血。其證異。其理同也。

口燥致衄辨

第二〇條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即陽明病證。在衄血。不可不辨也。

周揚俊曰。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亦可以奪汗而無血。此必衄者。仲景正欲人之早爲治耳。

常器之曰。可黃芩芍藥地黃湯。一云。當作黃芩芍藥甘草湯。愚以此二湯。乃衄後之藥。於未衄時。仍宜用葛根等湯加減主之。柯氏曰。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黃輩。

惲鐵樵曰。此節確是事實。周氏謂葛根湯汗之。可以奪汗無血。亦是事實。當葛根芍藥連鮮生地並用。口鼻粘膜乾。而胃中不乾。故漱水不欲嚥。

余無言曰。周氏奪汗無血之說。最有見地。此與太陽表證仍在。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同一意義。（參看第四十九條。衄血證。）

鼻燥致衄辨

第二一一條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魏荔彤曰。脈浮發熱。太陽病尙有存者。而口乾。鼻燥。能食。雖陽明裏證未全成。陽明內熱已太盛。熱盛則上逆。上逆則

迫血。血上則衄。此又氣足陽亢之故。熱邪亦隨之而洩。

常器之曰。可與黃芩湯。汪琥曰。宜犀角地黃湯。

舒馳遠曰。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曰。能食者則衄。乃俗稱紅衣傷寒。爲不治之證。何其陋也。太陽發衄者。曰。衄乃解。曰。自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邪從衄解。即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尙有四逆湯可救。安見衄證。皆爲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耳。

惺鐵樵曰。舒氏說可商。衄爲鼻粘膜充血。其人體盛熱壯。所患者爲陽症。正氣未傷。血中液體未耗。因熱盛之故。而血上壅。所謂。陽者親上也。因鼻膜最薄。而疏泄之勢盛。故衄。此衄等於出汗。故古人謂之奪汗爲血。衄後熱亦隨之而解。故云。衄乃解。此是有餘之衄。故老於醫者。一望而知。此衄之不足爲患。陰邪激動營血。尙有四逆可解。兩語意思不甚明瞭。若少陰亦有衄者。其所以致衄之故。乃因血液爲熱薰灼而乾涸。血乾則運行不利。神經失養。脈管變硬。微絲血管之淺在肌表者。輒破裂而出血。故其血多見於牙齦夾縫中。是爲齒衄。若是者。乃不足之症。故古人以齒衄屬少陰。鼻衄屬陽明。而謂陽明病多血多氣。少陰病多氣少血。知此。則太陽陽明之病。衄乃解。而少陰熱病。乃絕險之症。血液涸竭。四逆非其治也。

皮癢久虛辨

第二二條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余無言曰。陽明病法當多汗。如第一六八條。其人多汗。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鞅。譫語。小承氣主之。是也。此所以

反無汗者。以其人久虛。表裏津液。兩皆不足。實無力以作汗。徒見肌膚之間。鬱熱不散。故如蟲行皮中狀耳。

魏荔彤曰。陽明病。法應多汗。今反無汗。但見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邪熱欲出表作汗。而正氣衰弱。不能達之也。

汪琥曰。按此條論。仲景無治法。常器之云。可用桂枝加黃芪湯。郭雍云。宜用桂枝麻黃各半湯。不知上二湯。皆太陽經藥。今係陽明無汗證。仍宜用葛根湯主之。金鑑云。宜葛根湯小劑。微汗和其肌表。自可愈也。

發汗譫語生死辨

第二一二條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余無言曰。病在太陽。因過汗亡陽。漏汗不止。因而惡風。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其證必不致譫語。今陽明病。因重汗亡陽。而致譫語。是與第三十條之過汗亡陽。顯有不同矣。此條亡陽之所以譫語者。有二因。一爲過汗傷津。大便因硬。一爲熱邪散漫。上攻於腦。皆足以致譫語也。此時當察之於脈。參之以證。若脈短者。上不及寸。下不及尺。氣血兩竭。故曰必死。若脈自和。此自和。與太陽篇脈靜同義。卽陽明本脈未變。氣血尙有來復之機。終不難一下而愈。故曰不死也。章虛谷曰。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是汗與血。出於一源也。重發汗而亡陽津。其營血亦竭矣。心無血養。邪熱擾亂。而譫語。其脈短者。生氣不能接續。故死。若脈和者。本元未敗。猶可治之而不死也。唐容川曰。此見譫語。不盡胃實。心神虛乏。亦譫語也。又見心神藏於血中。血脈乏竭。則神不可復。故死。血脈流利。則神可歸宅。故不死。西醫言。心體跳動不休。而脈管隨之以動。中國雖無此說。然觀仲景復脈湯。純治心血。則脈之託根於心。爲不爽矣。脈短。則心血竭而神亡。脈和。則心血足而神復。仲景示人。至深切矣。

譫語鄭聲生死辨

第二二四條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 譫語喘滿直視者死下利者亦死 譫語喘滿直視原作直視

譫語喘滿編者改正

金鑑曰譫語一證有虛有實實則譫語陽明熱甚上乘於心亂言無次其聲高朗邪氣實也虛則鄭聲精神衰之不能自主語言重複其聲微短正氣虛也

唐容川曰心氣實則神煩亂而言語多妄故為譫語心氣虛則神顛倒而言語重複故為鄭聲譫語當攻鄭聲不當攻程郊倩曰直視譫語尚非死證即帶微喘亦有脈弦者生一條唯兼喘滿兼下利則真氣脫而難回矣

余無言曰陽明病之見譫語者（參看大小承氣證各條）見喘滿者（參看第二〇三條及第二〇四條）胃家實往往如此此皆屬於實下之即愈非死候也惟直視與譫語喘滿並見者必死因氣將脫於上也下利與譫語喘滿並見者亦死因氣將脫於下也雖然第一七三條曰「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由此觀之直視尚不盡為死證要在學者體會之耳原作直視譫語喘滿不可通特為改正

大便小便問診法

第二二五條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方中行曰。差、小愈也。以亡津液、至大便艱。是申釋上文。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至末是詳言大便出不出之所以然。蓋水穀入胃。其清者爲津。粗者成糞滓。津液之滲而外出者。則爲汗。瀦而下利者。則爲小便。故汗與小便出多。皆能令人亡津液。所以糞滓之爲大便者。乾燥結艱。而難出也。然二便者。水穀分行之道路。此通則彼塞。此塞則彼通。小便出少。則津液還停胃中。胃中津液足。則大便潤。潤則輕滑。此其所以必出可知也。

柯韻伯曰。治病必求其本。胃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於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爲世之不惜津液者。告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卽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尙不了了。故大便艱耳。數少。卽再行之謂。大便艱。小便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於裏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於胃。不能上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游溢之氣。尙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於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可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

渾鐵樵曰。按本條。真是絕妙文字。本自汗出。不可汗也。重發其汗。津液驟少。則胃燥腸亦燥。而糞塊堅。堅則腸胃起反應。以祛除此障礙物。其祛除之法。卽蠕動之外。更分泌液體以潤之。小便本日三四行。今忽減少者。乃挹彼注茲故也。雖屬誤汗。未至大壞。體工能自起救濟。故見小便減少。而知大便之將下。大便既下。則微煩不了了。當自除心。知其故。則不啻見垣一方。注家之言。去實際遠矣。

發狂汗出自解辨

第二二六條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

成無已曰客熱初傳入胃胃熱則消穀欲食陽明病熱爲實者則小便當數大便當鞭今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者熱氣散漫不爲實也熱甚於表者翕翕發熱熱甚於裏者蒸蒸發熱此熱氣散漫不專着於表裏故翕翕如有熱狀奄忽也忽然發狂者陽明蘊熱爲實也須下之愈熱氣散漫不爲實者必待汗出而愈故云濺然汗出而解也

余無言曰此條與前條同爲陽明病之自解者也前條是微邪得津液和大利而自解本條是大邪得穀氣之助因發狂汗出而自解本條卽所謂陽明中風者是與太陽病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同一局也（見第十條）又與太陽病不解脈陰陽俱緊必先振慄汗出而自解（見六十九條）亦同一局也總之此種自解之好結果均是由能食得來能食則津液自充氣血自復陽明病本小便利大便因鞭此是生理上反常之現象故曰病今因欲食致脾胃氣和小便利者得調節之功大便鞭者得津液之潤於是二便調和矣脾胃氣復二便又和體內自然抵抗力起而自救於是先之以骨節疼痛翕翕如熱繼則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矣所以骨節疼痛翕翕如熱者正裏邪外達之初徵亦如第十條之必當先煩第六十九條之必先振慄同一理也既濺然汗出此穀氣之盛有以致此逐邪隨汗而出但在將汗未汗之先必先脈緊無汗繼則緊之急乃忽變浮大而汗出矣徵之於天時之陡然悶熱陰雲四合忽大雷雨者實相同也

陽明病潤導法

麻仁丸證(一)

第二二七條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喻嘉言曰：陽微者中風之脈陽微緩也。陽實者傷寒之脈陽緊實也。陽絕卽亡津液之互辭。仲景每與亡津液者悉名無陽。玩本文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甚明。發太陽之汗當顧慮表陽。發陽明之汗當顧慮胃液。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證。謂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於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則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致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妄用重劑發汗以劫其津液耶。

汪琥曰：總於後條用麻仁丸主之。補亡論議用小柴胡湯及柴胡桂枝湯承氣湯等大誤之極。

麻仁丸證(二)

第二二八條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錢璣曰：浮爲陽邪盛。芤爲陰血虛。陽邪盛則胃氣生熱。陰血虛則津液內竭。故其陽則絕。絕者非斷絕敗絕之絕。言陽邪獨治。陰氣虛竭。陰陽不相爲用。故陰陽阻絕而不相通也。卽生氣通天論所謂陰陽離決。精氣乃絕之義也。注家俱謂陽絕乃無陽之互詞。恐失之矣。

趙以德曰。胃中陽氣亢甚。脾無陰氣以和之。孤陽無偶。不至燔灼竭絕不止耳。

沈明宗曰。此辨陽明津竭之脈也。若見此脈。當養津液。不可便攻也。

麻仁丸證(三)

第二九條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汪琥曰。跌陽者。胃脈也。在足趺上五寸骨間。去陷谷三寸。即足陽明經衝陽穴。按之其脈應手而起。按註以胃強脾弱。爲脾約作解。推其意。以胃中之邪熱盛。爲陽強。故見脈浮。脾家之津液少。爲陰弱。故見脈濇。

程應旂曰。脾約者。脾陰外滲。無液以滋。脾家先自乾槁。何能以餘陰蔭及腸胃。所以胃火盛而腸枯。大便堅而糞粒小也。麻仁丸寬腸潤燥。以軟其堅。欲使脾陰從內轉耳。

喻嘉言曰。脾約一證。乃是未病外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三五日大便一次者。及至感受風寒。即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所以邪至陽明。不患胃之不實。但患無津液以奉其邪。立至枯槁耳。仲景大變太陽禁下之例。而另立麻仁丸一方。以潤下之。不比一時暫結者。可用藥蕩蕩滌之也。倘遇素成脾約之人。亦必經盡方下。百無一生矣。

孫廣從曰。脾約一症。命名不合。既屬太陽陽明。即當名胃約。脾屬太陰。非陽明也。喻氏曰。胃強者。因脾氣之強。而強。特爲周旋脾約之名也。仲景但言浮則胃氣強。此千古一大疑竇也。

舒馳遠曰。三五日一次大便。結燥異常之人。初病太陽經證。即不可發汗。謂其人腸胃乾涸。津液衰乏。營衛失潤。腠理枯澀。安能得汗耶。故必去其裏燥。通其大便。使結去津回。腠理宣通。營衛和潤。乃得自汗而解。不知此義者。只據外感。

便投麻桂等藥。徒令津愈虧。而熱愈結。汗與大便。愈不可得。表裏閉固。內火加熾。立竭其陰而死矣。

唐容川曰。此三節皆言脾約證。而所因各有不同也。首節言汗出多者。亡津液。則陽氣孤絕。在裏。薰灼脾之膏油。而膏油枯縮。不能注潤於腸中。則大便難。次節。是言浮爲陽氣充。菀爲陰血虛。其胃陽遂與脾陰相絕。而脾之膏油。被胃熱灼。亦枯縮矣。此節。又言若不出汗。不血虛。而爲小便數。則津又從小便瀉下。膜中不潤。被胃熱灼。枯其膏。則脾油亦縮。而爲脾約。不大便也。脾脂膏油。約爲枯縮。故以麻仁丸瀉熱潤燥。

余無言曰。按丹波元堅曰。喻氏譏成無已脾弱之說云。脾弱。卽當補矣。何以麻仁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汪氏則暗爲成氏注。解紛。大是。余意不然。夫麻仁丸中。除麻仁。杏仁。芍藥外。餘爲小承氣湯之全味。足以起喻氏之疑。卽在此點。惹得汪氏出而解紛。亦在此點。殊不知湯者。盪也。丸者。緩也。服湯之量重。服丸之量輕。大陷胸丸。較之大陷胸湯。其藥量之相差。已不可道里計。況此麻仁丸中。以麻杏之有油質者爲主。佐以小承氣中之大黃枳朴。雖大黃爲攻下之品。既有麻杏以潤之。又加芍藥以斂之。其說見桂枝湯條。則大黃雖猛。尙能盡其全力耶。又況祇梧子大小。每服十丸。則此梧子大之十丸中。又能有幾許大黃乎。其所以少用之者。恐麻仁杏仁之力。緩。略佐力迅者。速其行耳。且服法中又云。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日三服者。分其力。而均其時也。漸加者。參其情。而增其量也。以知爲度者。防其過。而善其後也。步步皆有分寸。明白啓示後人。奈何諸家注釋。並此而不知耶。

又曰。脾約之證。爲胃腸津液乾枯。所解之糞。絕類羊屎。此其特徵也。而於吸食雅片之輩。尤易致此。竊意病者之糞。果在大腸中結實。亦應成爲燥屎若干枚。約如核桃大小。而不應如羊屎之小粒。余嘗思之。此脾約之證。其尿之燥結。或

在小腸之中。蓋飲食由胃消化後。入於小腸時。通常為糜粥狀。既患脾約證矣。則胃腸津液之缺乏。可知。再加小腸紆迴盤曲。故糟粕即結於其中。因小腸細甚。約當大腸四分之一。故燥結之糞。祇如羊屎耳。此余理想之推得。並非根據解剖。未知是否。敢以質之世界學者。

○麻仁丸方

麻仁三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

大黃一斤

厚朴一斤

杏仁一斤
別作脂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九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為度。

蜜煎導證——土瓜根法——猪胆汁法

第二二〇條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胆汁。皆可為導。

成無已曰。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艱。此非熱結。故不可攻。宜以藥外治。而導引之。

張路玉曰。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脈遲弱。元氣素虛之人。當攻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

程郊倩曰。小便自利者。津液未還入胃中。津液內竭而艱。故自欲大便。但苦不能出耳。須有此光景時。方可從外導法。

清潤其腸。腸潤。則水流就濕。津液自歸還於胃。故不但大便通。而小便亦從內轉矣。

周禹載曰。既云。當須自欲大便。復云。宜蜜煎導而通之。此種妙義。人多不解。仲景只因津液內竭四字。曲為立法也。其

人至於內竭。急與小承氣。以存津液。似合治法。殊不知無證語。脈實等證。邪之內實者。無幾。固當俟其大便。然外越既

多。小便復利。氣一轉舒。輒自不留。此導之正。以通之。通之。正是自欲大便也。假使讀傷寒者。不於此猛透一關。吾恐竭澤而漁。且不止者。多矣。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餅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輒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把。欲大便時乃去之。

○豬膽汁方

大豬膽一枚。苦寒 瀉汁和醋少許。酸溫 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土瓜根方缺

金鑑曰。土瓜卽俗名赤雹也。肘後方。治大便不通。採根搗汁。用筒吹入肛門內。此與前豬膽汁方同義。內臺方。用土瓜根削如挺。內入穀道中。誤矣。蓋蜜挺入穀道。能烔化。而潤大便。土瓜根不能烔化。如削挺用之。恐失仲景製方之義。
黃坤載曰。土瓜根汁。入小水筒。吹入肛門。大便立通。

余無言曰。三法之中。以蜜煎導方爲最便。與西藥中之甘油栓作用完全相同。甘油栓之形狀。長約寸許。一端略尖。一端較粗。用時將較粗之一端。納入肛門。則因一頭粗。一頭細之故。受直腸肌之收縮。而漸漸入於腸中。片刻卽自欲大便矣。

陽明病潤導法證治表(第三十三表)

陽脈微汗出多或陽脈實發汗過多大便困難者	麻仁丸方
胃氣強小便數大便困難者	蜜煎導方
邪盛血虛胃氣生熱腸氣阻絕大便困難	猪胆汗方
自汗出或發汗小便自利津液內竭者	土瓜根方

陽明病發黃證

無汗發黃證

第二二一條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柯韻伯曰：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則熱不得越。小便不利則熱不得降。心液不支。故雖未經汗下而心中必懊懣也。無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原。心中懊懣是發黃之兆。

金鑑曰：陽明病無汗以熱無從外越也。小便不利濕不能下泄也。心中懊懣濕瘀熱鬱於裏也。故身必發黃。宜麻黃連軀赤小豆湯外發內利可也。若經汗吐下後或小便利而心中懊懣者乃熱鬱也。非濕瘀也。便鞭者宜調胃承氣湯下之。便軟者宜梔子豉湯瀉之。

黃恭照曰。身無汗。而小便自利。則熱得下泄。不發黃也。小便不利。而身自汗出。則熱得外越。不發黃也。今身既無汗。而又小便不利。不越不泄。故身必發黃。

誤火發黃證

第二二條 陽明病。被火。額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喻嘉言曰。陽明病。濕停熱鬱。而煩渴有加。勢必發黃。然汗出。熱從外越。則黃可免。小便多。熱從下泄。則黃亦可免。若誤攻之。其熱邪愈陷。津液愈傷。而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誤火之。則熱邪愈熾。津液上奔。額雖微汗。而周身之汗。與小便愈不可得矣。發黃之變。安能免乎。

金鑑曰。陽明病無汗。不以葛根湯發其汗。而以火劫取汗。致熱盛津乾。引飲水停。爲熱上蒸。故額上微汗出。而周身反不得汗也。若小便利。則從燥化。必煩渴。宜白虎湯。小便不利。則從濕化。必發黃。宜茵陳蒿湯。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證

第二三條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柯韻伯曰。熱反入裏。不得外越。謂之瘀熱。非發汗以逐其邪。濕氣不散。然仍用麻黃桂枝。是抱薪救火矣。於麻黃湯去桂枝之辛甘。加連梓之苦寒。以解表。清火。而利水。一劑而三善備。且以見陽明發熱之治。與太陽迥別矣。

余無言曰。陽明病。每濺濺然汗出。此條言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與後第二二四條同。但後條爲始身有汗。繼則身雖無汗。而頭尚有汗。而本條則始終無汗。此不同者。一後條爲小便不利。渴引水漿。故用茵陳。而本條則必不渴。而爭惡寒。

發熱。故用麻黃。此不同者二。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去節

連軹二兩 連翹根是千金並翼軹作翹程柯同

杏仁四十個 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

大棗十二枚 擘

生梓白皮一升 切

生薑二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升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方中行曰。麻杏甘草。利氣以散寒。麻黃湯中之選要也。連豆梓皮。行水濕以退熱。去瘀散黃之領袖也。薑棗益脾。以和中耳。

錢璜曰。麻黃湯。麻黃桂枝杏仁甘草也。皆開鬼門而泄汗。汗泄則肌肉腠理之鬱熱濕邪皆去。減桂枝而不用者。恐助瘀熱也。赤小豆除濕散熱。下水腫而利小便。梓白皮性苦寒。能散溫熱之邪。其治黃無所考。據陶弘景云。連翹根方藥不用。人無識者。王好古云。能下熱氣。故仲景治傷寒瘀熱。用之。李時珍云。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源。朝灌夕已除。蓋謂其無根而易涸。故成氏謂其味薄。不助濕氣而利熱也。

茵陳蒿湯證(一)

第二三四條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柯韻伯曰。陽明多汗。此為裏實表虛。今反無汗。是表裏俱實矣。表實則發黃。裏實故腹滿。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與麻黃

連翹證同。然彼屬誤下而表邪未散。熱雖入裏而未深。故口不渴。腹不滿。仍當汗解。此則未經汗下。而津液已亡。故腹滿。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此瘀熱在裏。非汗吐所宜矣。身無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虎。瘀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苓。故製茵陳湯。以佐梔子。承氣之所不及也。

程郊倩曰。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足微陽熱之氣。鬱結於內。而不得越。故但上蒸於頭。頭爲諸陽之首。故也。氣不下達。故小便不行。府氣過燥。故渴飲水漿。瘀熱在裏。指無汗言。無汗而小便利者。屬寒。無汗而小便不利者。屬濕熱。兩邪交鬱。不能宣泄。故審而發黃。解熱除鬱。無如茵陳。梔子清上。大黃滌下。通身之熱得泄。何黃之不散也。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味氣苦平微寒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方中行曰。茵陳、逐濕鬱之黃。梔子、除胃家之熱。大黃、推壅塞之瘀。三物者。苦以泄熱。熱泄則黃散也。

柯韻伯曰。仲景治陽明渴飲有四法。本太陽轉屬者。五苓散。微發汗。以散水氣。大煩燥渴。小便自利者。白虎加參。清火而生津。脈浮發熱。小便不利者。猪苓湯。滋陰而利水。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湯。以泄滿。今黃從小便出。病情不同。治法亦異矣。竊思仲景利小便。必用化氣之品。通大便。必用承氣之味。故小便不利者。必加茯苓。甚者兼用猪苓。因二苓爲化氣之品。而小便由於氣化矣。此小便不利。不用二苓者。何。本論云。一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

胃中燥。猪苓復利小便故也。一斯知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用。則汗不出而渴者津液先虛更不可用明矣。故以推陳致新之茵陳佐以屈曲下行之梔子不用枳朴以承氣與芒硝之峻利則大黃但可以潤胃燥而大便之速行可知。故必一宿始腹減黃從小便去而不由大腸仲景立法神奇匪伊所思耳。

茵陳蒿湯證(二)

第二二五條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喻嘉言曰黃色鮮明爲熱勢外達小便不利腹微滿乃濕家之本證不得因此指爲傷寒之裏證也。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

程知曰此驅濕除熱法也。傷寒七八日是可下之時小便不利腹微滿是可下之證兼以黃色鮮明則爲三陽入裏之邪無疑。故以茵陳除濕梔子清熱用大黃以助其驅邪此證之可下者。猶必以除濕爲主而不專取乎攻下有如此者。

梔子檉皮湯證

第二二六條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檉皮湯主之。

周禹載曰人無濕則不能爲黃不熱鬱則亦不能爲黃今發熱則黃盡在外然使熱不去則黃無已時也。故用梔子清肌表檉皮瀉膀胱內外分消勢必自退故無取乎發汗利小便也。然分消中原兼散邪滲濕之意細體自知耳。

金鑑曰傷寒身黃發熱者設有無汗之表宜用麻黃連軛赤小豆湯汗之可也。若有熱實之裏宜用茵陳蒿湯下之亦可也。今外無可汗之表證內無可下之裏證故惟宜以梔子檉皮湯清之也。

○梔子槳皮湯方

梔子^{十五}

槳皮^二

甘草^{一兩}
按金鑑曰此方之甘草當是茵陳蒿必傳寫之誤也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舒馳遠曰素問有開鬼門潔淨腑之法開鬼門者從汗而泄其熱於肌表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是其法也潔淨腑者從下而利其濕於小便茵陳蒿湯槳皮湯是其法也梔子苦寒能使癰運之濕熱屈曲下行從小便而出故以為君槳皮辛苦入腎益水以滋化源除濕清熱為臣甘草和中為清解濕熱之佐使也

寒濕發黃證

第二二七條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柯韻伯曰寒濕在裏與瘧熱不同是非汗下清三法所可治矣傷寒固宜發汗發之而身目反黃者非熱不得越也發汗不如法熱解而寒濕不解也當溫中散寒而除濕於真武五苓輩求之

王海藏曰陰黃其證身冷汗出脈沉身如熏黃色黯終不如陽黃之明如橘子色治法小便利者朮附湯小便利大便反快者五苓散

揮鐵樵曰論文氣本條亦誤惟既云寒濕當有寒證余曾用朮附茵陳治陰黃凡十餘劑而愈所謂陰黃其人舌潤口淡有汗形寒黃色頗淡全無熱象殆即經所謂寒濕歟

余無言曰此條之黃因在發汗之後必無麻黃赤小豆湯證之無汗惡寒發熱諸症又無茵陳蒿湯證之瘀熱在裏濕

引水漿、諸症。故前兩方皆不可用。當以真武湯加減以溫化之。此即俗稱之陰黃疸。亦即第一六〇條之繫在太陰、是也。（參看第一六〇條及太陽篇第一〇四條。）

強食穀疸證

第二二八條 陽明病。脈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

所以然者。脈遲故也。脈遲下腹滿二字據柯韻伯本增

方中行曰。遲爲寒。不化穀故食難用飽。穀不化則與熱搏。濕鬱而蒸。氣逆而不下行。故微煩、頭眩、小便難也。疸、黃病也。穀疸、水穀之濕蒸發而身黃也。下之徒虛胃氣。外邪反乘虛陷入。所以腹滿仍舊也。

張路玉曰。下之腹滿如故。蓋腹滿已是邪陷。脈遲則胃家不實。徒下其糟粕。病既不除而反害之耳。夫陽明證本當下。陽明而至腹痛。尤當急下。獨此一證。下之腹滿必如故者。緣脈遲則胃氣空虛。津液不充。其滿不過虛熱內壅。非結熱當下之比也。可見脈遲胃虛。不但下之無益。即發汗利小便之法亦不可用。惟當用和法。如甘草乾薑湯。先溫其中。然後少與調胃。微和胃氣可也。

舒馳遠曰。此條爲陰黃證。乃由脾胃夙有寒濕。意者茵陳四逆湯加神麴可用。

李續文曰。此證用理中五苓加橘皮厚朴必愈。

余無言曰。陽明發黃證。經文共計八條。前六條即俗所謂陽黃。西醫稱之爲加答兒性黃疸是也。後二條即俗所謂陰黃。西醫稱之爲鬱滯性黃疸是也。加答兒性黃疸者。又稱熱性黃疸。因其體溫必高也。其原因大抵由於熱性病之胃

腸加答兒。蓋胃及十二指腸發炎。波及輸胆管。致使輸胆管亦同樣發炎紅腫。胆管分泌粘液陡旺。因之滯塞不通。胆汁不下。逆行於肝。散走入血。竄及皮膚。而發爲黃疸也。鬱滯性黃疸者。又稱無熱性黃疸。因其體溫如常。甚或低降也。其原因。大抵由於胆道有凝血或粘液。障礙流通。或胆道發慢性炎。粘膜分泌旺盛。因而狹窄。或閉塞。胆汁鬱滯。逆行入血。而發爲黃疸也。蓋胆汁。乃以極微之自然壓力。而分泌者。故不論有熱性病。或無熱性病。苟有某種原因。能使胆道有極微之障礙者。均易促成發生黃疸。此屬解剖之事實。較中醫舊說爲有據。特附識之。以供參考。至胃腸粘膜炎。及胆管粘膜炎。所分泌之多量粘液。卽中醫指爲濕者。是也。

又曰。第二二一條。及第二二二條。是黃疸診斷法。故未立方。是在學者之心領神會也。惟其無汗懊懣。而小便利。乃知屬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證。惟其僅小便利。而額尙有微汗。乃知屬茵陳蒿湯證。至第二二三條。僅云。瘧熱在裏。身必發黃。經文太簡。識證何從。但以方中有麻黃。其證之必然無汗也。可知。況全方有汗有利。可以分攻表裏。故主之而有效也。第二二四條。及第二二五條。一以小便利。渴飲水漿。而發黃。一以小便利。腹部微滿。而發黃。表面看來。似乎微有不同。而實則腹部微滿。卽是由渴飲水漿。小便利。而來。非陽明胃家實之腹滿也。所以均主以茵陳蒿湯。泄利下行。則證自愈矣。第二二六條。則僅云。身黃發熱。而未言表有汗。或無汗。小便利。或不利。此余鑑所謂外無可汗之表。內無可下之裏。惟宜以梔子蘗皮清之。是也。次如第二二七條。及第二二八條。乃屬無熱性黃疸。又當以異武等湯之溫化健脾者爲治。而不可一例繩之矣。

陽明發黃證方治表（第三十四表）

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	(補)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被火額上微汗小便不利者	(補)茵陳蒿湯
傷寒發熱在裏發黃者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但頭汗出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	茵陳蒿湯
身黃如橘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	梔子蘆皮湯
身熱發黃者	(補)真武湯加減
發汗後身黃寒濕在裏者	(補)茵陳四逆湯
脈遲腹滿強食而成發疸者	理中湯 五苓散

陽明病蓄血證

抵當湯證(一)

第二二九條 陽明證其人喜妄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妄屎雖硬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喜妄原作喜忘編者改正

余無言曰其人喜妄句原作喜忘。錢璣及張錫駒以爲是言語動靜。隨過隨忘也。以平日本有積久之瘀血在裏故也。程應旆以爲血蓄於下。則知識昏。故應酬問答必失常也。柯韻伯以爲瘀血是病根。喜忘是病情。陽明未病之前證不知也。其他各家都是如此。均作喜忘解說。余意不然。喜忘之忘字。必爲妄字之誤。妄即是狂。喜妄者。卽善於狂妄之謂。

論其動作。如太陽篇第一二四條之蓄血如狂。及第一二五條之蓄血發狂。第一二六條之蓄血如狂。論其神識。如本篇承氣諸證之譫語。及獨語如見鬼狀等。卽所謂狂妄。見妄。言妄。是也。太陽蓄血證。固易致如狂。發狂。則陽明下焦熱甚。瘀血蓄於大腸。蓄之既久。而不得外泄。熱與血並。亦必然鬱悶而發狂妄也。此本條之妄。與太陽篇之狂。有一貫之意義。何得隨文訓釋。去事實千里。而立說以誤人乎。總之。因蓄血而致狂妄。此理講得通。因蓄血而致善忘。此理講不通。此急管糾正者也。至尿雖鞭。而大便反易者。因腸中瘀血。緩緩下行。濡潤之功也。其色必黑者。夾瘀血故也。此證不速治。易致他變。故宜抵當湯速攻之。因在腸道。可以一鼓而清耳。

又曰。徵之解剖事實。與中醫舊說。凡下焦熱甚。而有蓄血者。計有四種。一爲膀胱蓄血證。卽如太陽篇第一二四條。熱結膀胱者是。中醫謂。膀胱爲太陽之府。故謂膀胱蓄血。爲太陽蓄血證也。二爲大腸蓄血證。如本條之大便色黑。及次二三〇條。不大便。有瘀血者是。中醫謂。大腸爲手陽明。故謂大腸蓄血。爲陽明蓄血證也。三爲子宮蓄血證。如後第二三一條。熱入血室。下血譫語者是。中醫或稱。子宮爲血室。故謂子宮蓄血。爲血室蓄血證也。四爲下焦全部蓄血證。前而膀胱。後而大腸。在女子。則中而子宮。旁而卵巢。子宮在膀胱直腸之間。四周則少腹骨盆之內。臟器之外。其周圍結締組織腔內。皆有蓄血也。此證在四種中。爲最重。同時少腹外皮內。有青紫黑色之瘀血性斑點。硬而拒按。內則腹膜發炎。而發生劇烈之疼痛。此時若用抵當湯攻之。十中可救六七。悍鐵樵謂。抵當湯。猛烈異常。勿用爲是。此悍氏未曾見過此證也。明矣。若牽延失治。索飲冷水。內熱如焚。肢冷如冰。二便下血如黑豆汗狀。此腹內臟器全部糜爛之徵。命在旦夕。不可復生矣。此種敗證。尤以入醫院中。用腹部冰罨法者。爲常見。讀者不可不知。

○抵當湯方（見太陽篇第一二五條）

抵當湯證（二）

第二三〇條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自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余無言曰。此條當分三節看。首言病人無表裏證。此表證指惡寒言。發熱惡寒。雖同爲表證。但惡寒爲表證所獨有。而發熱非表證所獨有。故表證之意義。可離開發熱。而不可離開惡寒。因無惡寒。故曰無表證。雖脈浮數。而可下之。所謂裏證。指痰滯積結腸胃而言。蓋邪熱與痰滯相搏。而成胃家實。此爲裏證。若僅邪熱是熱實。而滯未實也。故曰無裏證。既曰無裏證。而可下之者。下其熱也。此與太陽篇第七十二條「但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湯」同義。

次言已下之後。脈數不解。是熱邪不因下後而少衰也。併入於腸胃。成爲能食者。名中熱。之陽明病。故消穀善飢。至七八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此語費解。絕不能因不大便。而知爲有瘀血也。余意必當有前條之喜妄。或如太陽篇所謂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利。之證狀。乃可斷爲有瘀血也。抵當之治。不可緩矣。

末謂若下後。而仍然脈數不解。因之下利不止者。則必作協熱利。而便中多膿血也。抵當湯非其治。柯氏謂宜黃連阿膠湯。常器之謂宜白頭翁湯。可參。

熱入血室證

第二三二條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泄之。澱然汗出。則

愈。

汪說曰。案此條。當是婦人病。邪熱鬱於陽明。迫血從下而行。熱得乘虛而入其室。亦作譏語。但頭汗出者。血下奪。則下無汗。熱上擾。則頭汗出也。刺期門以瀉陽明經中之實。則邪熱得除。而津液回復。遂泯然汗出而解矣。

或問。此條病。仲景不言是婦人。所以尙論諸家。直指爲男子。今子偏以婦人論之。何也。余答云。仲景於論中。一則曰。婦人中風云云。經水適來。此爲熱入血室。再則曰。婦人中風云云。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三則曰。婦人傷寒云云。經水適來。此爲熱入血室。則是熱入血室。明係婦人之證。實不待言而可知矣。且也此條言下血。當是經水及期。而交錯妄行。以故血室有虧。而邪熱得以乘之。故成熱入血室之證。考之靈樞海論云。衝脈爲十二經之海。注云。此卽血海也。衝脈起於胞中。又考素問天真論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夫任也。衝也。其經脈皆行於腹。故其血必由前陰而下。斯血室有虧。邪熱方得而入。則是仲景云下血。乃經水交錯妄行。又不開而自明矣。

余無言曰。汪氏謂下血譌語。熱入血室。當是經水及期。交錯妄行。而不作蓄血論。頗有卓識。又以衝脈爲血海。血海卽血室。更發前人所未發。至張隱庵。及莫氏謂。無分男女。皆有血室。而金鑑和之。柯韻伯謂血室爲肝。男女皆有此病。則直如夢囈耳。可笑之極。

次言但頭汗出。蓋胸腹有內結之情者。往往但頭汗出。經文中已數見之。以上下內外之氣血。不交通也。刺期門。乃是古代針法。此是一事。隨其實而泄之。乃是用攻瘀之藥以泄之。此又是一事。先用針法。舒通其經絡。次用攻藥。泄利其瘀血。則全身氣血。內外交通。循於常軌。周身泯然微汗。於是熱除。而血自無矣。太陽篇第二十三條云。先刺風池。風

府却與桂枝湯、則愈。此條與彼條同一局也。

蓄血證方治表(第三十五表)

其人喜妄內有瘀血大便色黑者	抵當湯
已下脈數消穀善飢不大便者	
下血譫語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	刺期門

陽明篇刪文評正

第七條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余無言曰。本篇問答計有五條。與太陽篇中之問答兩條均屬僞文。其說已見前篇。而又將陽明病分爲太陽。陽明。正陽。陽明。少陽。陽明。此乃後人迷信陰陽之過。名目愈多。愈不可理解矣。他篇亦無類此名稱。寧非駢指。恐非仲景之本意也。

第八條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余無言曰。此條言轉屬陽明者有三。一爲汗。一爲下。一爲利小便。他無意義。但前文第一五九條、一六二條、一六三條、一六八條等。皆因汗而屬陽明也。如第一六四條、一六七條、一七一條、一七三條等。皆因下而屬陽明也。如第一六七條、一八一條、二〇六條等。皆因小便利而屬陽明也。經文已無剩義。故亦刪之。

第九條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余無言曰。發熱惡寒。爲邪在太陽之表。但熱不寒。爲邪在陽明之裏。經文中已言之詳矣。如一七三條曰。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二〇四條曰。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一七八條曰。汗出不惡寒。有潮熱者。可攻裏也。太陽篇第七十二條。

亦曰。不惡寒。但熱者。實也。此屬壘床架屋。故亦刪之。

第十條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余無言曰。舊說。傷寒以七日爲一候。一候稱一日。故內經謂。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云云。病已得之一日。則七天已過。若以傳經之常例言。當然惡寒自罷。自汗出而惡熱矣。亦卽前舉諸條。但熱不寒之證是。又何容贅言乎。

第十一條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余無言曰。傷寒論之要旨。在依證立法。依法立方。絕少言及五行者。今云。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云云。絕非仲景口吻。此必後人濫入。且無所復傳一語。諸釋難通。若謂寒不能復傳於陽明耶。則裏熱卽是表寒所化。若謂熱不能傳陽明耶。則陽明病都由於熱。不可理解。於醫何益。特刪去以清眉目。

第十二條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余無言曰。此條無甚意義。本篇第一五九條。已言之較詳。何庸重出此條。况舒馳遠已云。但據澀然微汗出一端。便云是轉屬陽明。不能無疑。誠與余所見略同矣。

卷六 少陽篇目錄

少陽病提綱	三三—三三
少陽病證	少陽欲解脈 少陽病解時
少陽病和解法	三四—三九
○小柴胡湯證	(一)(二)(三)(四)(五)(六) 柴胡證認證訣
少陽病禁例	三〇—三三
吐下之禁 發汗之禁	
少陽兼表證治法	三三—三三
○柴胡桂枝湯證	○柴胡桂枝乾薑湯證
少陽兼裏證治法	三四—三六
○柴胡加芒硝湯證	○大柴胡湯證
○黃連湯證	
熱入血室證	三九—四二
刺期門法	○小柴胡湯證 待期自愈證
合病併病證	四三—四七
○葛根湯證	○葛根加半夏湯證
○黃芩湯證	○黃芩加半夏薑湯證
心煩證	○大承氣湯證
脈浮大盜汗證	
附 刪文評正	十三至十八條
	四六—五〇

卷六 少陽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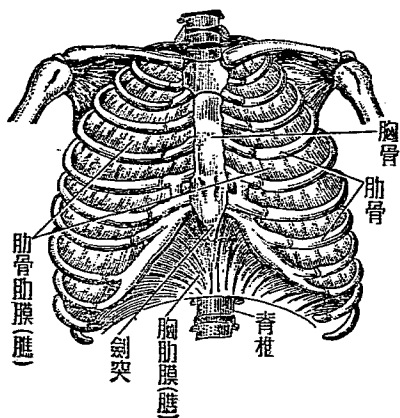
少陽病提綱(胸肋膈膜病)

少陽病證

第二三二條 少陽之爲病。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口苦。咽乾。目眩也。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八字編者補

余無言曰。中醫於病理。多有茫然不知者。每以認定某種證狀。即推想其病理爲如何。其言之中肯者。固多。而言之不中者。亦往往而有。此不可不糾正者也。如少陽之病。完全爲胸膜、肋膜、膈膜間事。病在胸肋膈膜間。則外而胸骨、肋骨。內而胸膜、肋膜、橫膈膜、縱膈膜。及膜內之網油。皆爲病邪之侵犯地帶。此等地帶。即中醫所稱之三焦。半表半裏者是也。甚則脇肋間附近之內臟。亦被波及。因與脇肋膈膜、及網油。接近也。如侵及脾臟。則發脾腫。侵及肝胆。則發黃疸。皆是中醫以口苦、是胆氣上溢所致。故以爲口苦、是少陽病也。若以半表半裏之義言之。則胆寄於肝葉之內。明明是內臟。而謂爲半

第八圖 胸肋膈膜



表半裏。又說不通矣。

如後文小柴胡湯證條。所舉之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皆邪在胸肋膈膜之特徵。徵之解剖。胸內及兩脇疼痛。因胸膜及肋膜發炎之故。惟此爲乾性肋膜炎。與小青龍湯證之濕性肋膜炎不同。其發熱部之疼痛。多因深呼吸及咳嗽。而加劇。呼吸障礙。患側之呼吸運動。緩而且淺。並發無痰之乾欬。倘延及膈膜發炎。則吸氣時劇痛。上列證狀。與中醫所謂胸脇苦滿。正同。而經文中不以此類證狀。爲少陽胸脇病之提綱。而反以口苦、咽乾、目眩、三證爲提綱。誤矣。須知口苦、咽乾、二證。非少陽病所獨有。凡有寒熱、或惡熱者。皆有之。病在太陽（頭項背脊病）其邪淺。故口苦、咽乾、微病至少陽（胸肋膈膜病）其邪較深。故口苦、咽乾、甚。病在陽明（胃腸系統病）亦有口苦、咽乾。若以口苦、咽乾、爲胆氣上溢。則何以不發黃疸。而陽明發黃證。又何以不說是少陽病耶。是口苦、咽乾。不能算少陽專有病。而又不是純爲胆氣上溢也。可知。舊醫謂發黃證。是濕熱蘊結而成。而言不及胆。但徵之於解剖實驗。確由胆道發炎。胆汁逆行入血所致。但胆汁與消化系。有莫大關係。是胆囊之不屬於少陽也。又可知。目眩一證。凡屬於寒熱往來者。皆有之。故瘧疾之寒熱往來。亦有是證。此是寒熱往來之時。頭部受震盪之結果。而發爲頭昏眼花也。故此三證。均不能認爲少陽胸肋膈膜病之主徵。余意嘗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爲提綱。方爲合理。故特補之。

至少陽病之來路。計有二道。一由太陽直傳而來。一由陽明遞傳而來。由太陽而來者。係頭項背脊受病後。邪熱即由脊髓神經。沿肋骨下緣。肋溝中之肋間神經。而傳於肋膜、胸膜。次及膈膜者也。由陽明而來者。係陽明受病後。邪熱即由胃脘、及十二指腸。傳於膈膜、肋膜。而波及胸統膜者也。太陽傳至少陽者。則太陽之證罷。本爲惡寒、發熱者。一變而

為寒熱往來。陽明傳至少陽者。則陽明之證罷。本為蒸蒸發熱。日晡潮熱者。一變而為寒熱往來。蓋邪正相爭。邪欲入裏。邪勝正。則寒。正欲抗邪。正勝邪。則熱。故為寒熱往來也。但此言其常也。亦有太陽雖傳少陽。而太陽病仍在者。是為太陽少陽合病。陽明雖傳少陽。而陽明病仍在者。是為陽明少陽合病。此言其變也。又當遵合病併病法。治之矣。

少陽欲解脈

第二三三條 傷寒。二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按、已見總綱、第五條參之。

少陽病解時

第二三四條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按、其詳已見太陽篇、第十二條參之。

少陽病和解法

小柴胡湯證(一)

第二三五條 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首句

作傷寒五六日。中風。今據錢本。改正。因中風在五六日。下不可解也。原文心煩喜嘔。下又有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三十六字。此後人妄為增入。今刪之。

余無言曰。此屬少陽胸脇腔間之主證也。前條之口苦咽乾目眩。皆屬少陽病合併證之一。而非主證也。首言不論傷

寒中風。如五六日後。太陽病罷。進而爲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者。此卽少陽病之小柴胡湯證。夫病在太陽之表。則惡寒與發熱併見。病在陽明之裏。則但惡熱不惡寒。若病在少陽之半表裏。則寒熱往來。蓋邪氣逗留於胸脇之間。欲入裏而不得。故忽熱忽寒。胸脇苦悶作痛也。默默不欲飲食者。此左肋內之脾臟受邪氣之侵擾。腫大而弛緩。不能逼血液灌注胃體。以助消化也。心煩者。乃邪氣擾犯胸中。故心煩而不安。亦如梳鼓湯證。邪在胸中空隙之地。而生煩躁也。喜嘔者。此屬邪犯胃臟。及胆囊。或橫膈膜。且有上犯之勢。故橫膈膜及胃。起痙攣狀態。而作嘔也。甚或嘔出胆汁者有之。凡症見此者。既不在表。又不在裏。故不可汗下。惟以小柴胡湯和解之。爲正治也。

又曰。本條云。不欲飲食。而太陽篇第二六一條曰。食不下。兩者何以別之耶。蓋此因胸脇苦滿。而不欲食。彼因腹滿且吐。而食不下。彼有自下利。而此則無之。此有寒熱往來。而彼則無之。此以胸脇證著。故有心煩。彼以腹證顯著。故有腹痛。

○小柴胡湯方

柴胡斤半 黃芩兩三 人參兩三 半夏半升 甘草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入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蕪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

半升乾薑二兩。

余無言曰。本方加減。明明示人曰。有某證。始加某藥。無某證。便去某藥。不意本條原文中心。頗喜嘔。句下。憑空插入加減法中之三十六字。不可通。其錯誤。與太陽篇第四十二條。小青龍湯證同。特去之。蓋彼為或有或無之兼證。豈可一例以小柴胡治之乎。

《金鑑》曰。邪傳太陽。陽明。曰汗。曰吐。曰下。邪傳少陽。惟宜和解。汗吐下三法。皆在所禁。以其邪在半表半裏。而居於軀壳之內界。在半表者。是客邪為病也。在半裏者。是主氣受病也。邪正在兩界之間。各無進退。而相持。故立和解一法。既以柴胡解少陽之表寒。黃芩解少陽之裏熱。猶恐在裏之太陰。正氣一虛。少陽邪氣。即得以乘之。故以薑棗人參和中。而預壯裏氣。使裏不受邪。而和還表。以作解也。世俗不審邪之所據。若在半表半裏之間。與所以應否和解之宜。及疑似之辨。總以小柴胡為套劑。醫家幸其自處無過。病者喜其藥性和平。殊不知因循誤人。實為不淺。故凡治病者。當識其未然。圖機於早也。

小柴胡湯證(二)

第二三六條。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余無言曰。病在太陽之表。則必惡寒。發熱。惡寒。為風寒內侵之感。發熱。為人體抗邪之表現。一候已過。而邪不但不

解。且傳至胸脇之內。在邪的方面說。已算深進一步。邪得深進一步。總算氣血之失敗。况惡寒發熱。延至一周。其氣血當然有相當消耗。故曰。血弱氣盡。盡字。不作竭絕之義。解。應作衰字解。與太陽篇第三條。脈若靜者之靜字。不作不動之義。解。同。下文曰。腠理開。邪氣因入。正是道出血弱氣衰之故。所以邪正相搏。而結於脇下也。往來寒熱。休作有時者。乃邪正分爭之現象。默默不欲飲食者。內有脾臟腫大。不助消化。外而口苦無味。氣逆作嘔。故不欲食也。藏府相連者。言胸脇內膜。與脾胃肝胆相接近。且諸臟環居於脇肋之下緣。故曰。相連。邪欲犯胸中。有上逆之情。則作嘔。故曰。邪高。脾在左肋下。肝在右肋下。胃在胸下。邪欲犯之。則胸脇滿痛。故曰。痛下。下之一字。非以全身言。僅以胸脇局部言之。此條申言前條之意。論證較詳。非另一證也。故仍曰。以小柴胡主之。

次言。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此示人以辨證也。蓋少陽病。或渴。或不渴。故縱使有渴。亦不能算是主證。但陽明病。則必渴。而且必然大渴。以陽明病。胃中乾燥。故也。既云。渴者。屬陽明。以法治之。則寒熱往來。胸脇苦滿等證。必去。而大渴引飲之白虎證。又必具矣。當以白虎湯治之。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王宇泰曰。血弱氣盡。至結於脅下。是釋胸脇苦滿句。正邪分爭三句。是釋往來寒熱句。倒裝法也。默默不欲飲食。兼上文滿痛而言。藏府相連四句。釋心煩喜嘔也。

小柴胡湯證(三)

第二三七條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案、本條與太陽篇第一〇五條前半辭句相同。蓋是一〇五條、援引本條者。解已見一〇五條。宜參閱之。茲從略。

小柴胡湯證(四)

第二三八條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余無言曰。此言、本少陽柴胡證。而醫者誤下之。只要柴胡證、寒熱往來、胸脇苦滿、口苦、咽乾、目眩、等證不罷者。仍以小柴胡治之。姑不論其下不下。但須察其柴胡證之罷不罷。此是一大關鍵。而與太陽篇第二十八條同義。彼因太陽病誤下。但脈仍浮。知邪仍在太陽。故仍以桂枝湯汗之。此因少陽病誤下。但仍寒熱往來、胸脇苦滿。知邪仍在少陽。故仍以小柴胡湯和之。但服柴胡湯後。必蒸蒸而振。始發熱汗出而解者。此乃正氣因下之而虛。雖未內陷。但亦無力抗邪外出。忽得柴胡湯一加援手。故奮振而起。一汗而驅邪外出矣。(參看太陽篇第一四一條。)

小柴胡湯證(五)

第二三九條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程郊倩曰。傷寒四五日。疑邪之逗留者尙未久。然視其表。已非全表矣。惡風。是表。而身熱惡風。較發熱惡風。已近裏一層。項強。是太陽。而頸項強。較頸項強痛。自是低一步。况更有本經脇下滿一專證以驗之。知離表之邪。已抵於少陽之外界。但使手足溫而渴之中。夾有口苦咽乾目眩之半裏證而來。又何待往來寒熱等悉具。而小柴胡湯始可主耶。余無言曰。時醫以仲景傷寒論中少陽病。主柴胡。羣以爲柴胡是少陽病專藥。此大謬也。須知柴胡亦爲清熱散寒之品。故服柴胡有汗者。微之又微。總之其性升散者也。謂之半表半裏藥也。可謂爲表藥也。亦無不可。惡寒無汗。頭項強。

痛之甚者。當然用麻黃。惡風有汗。頭項強痛之輕者。當然用桂枝。或寒或熱。胸脇苦滿之甚者。當然用柴胡。用麻黃者。取大發其汗。攻之使散也。用桂枝者。取小發其汗。驅之使散也。用柴胡者。取微和其汗。勸之使去也。太陽與少陽合病。若專發其表。則少陽之邪。反能乘虛入裏。今惟以柴胡和解其半表裏。則表邪亦立足不住矣。何哉。柴胡性升。清熱散寒之功也。故傳青主有鑒於此。於表證初見。卽用柴胡。其方與仲景反。其意與仲景同也。

小柴胡湯證（六）

第二四〇條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者。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程郊倩曰。傷寒見弦脈。自是少陽本病。乃陽脈濇而徒陰脈弦。則陽氣不足。陰氣潛羈。裏寒豈能拒表。所以法當腹中急痛。但雖腹痛。亦柴胡或中之一證。乃脈濇而痛且急。則陽去。輒欲入陰。雖有少陽諸兼證。俱作緩圖。只宜建中湯。先實其虛。先溫其裏。從中州和及營衛。弦濇已去。腹痛已止。從此不差。然後用小柴胡湯一和解之。庶幾裏陽已經先復。陰邪不至襲入耳。

柴胡認證訣

第二四一條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鄭重光曰。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者。言往來寒熱。是柴胡證。此外兼見胸脇滿。心煩。喜嘔。及諸證。中凡有一證者。卽是半表半裏。故曰。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因柴胡爲樞機之劑。風寒不全在表。未全入裏者。皆可用。故證不必悉具。而方有加減法也。至若柴胡有疑似證。不可不審者。如脇下滿痛。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不中與也。及

但欲嘔。胸中痛。微溲者。亦非柴胡證。此等又當細為詳辨者也。

少陽病本證方治表(第三十六表)

往來寒熱胸脇苦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

脘理開邪正相搏結於腸下嘔不欲食

轉脇少陽脇下脹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

柴胡證誤下後而柴胡證仍在者

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陽脈瀼陰脈弦腹中急痛與建中湯後不差者

小柴胡湯

少陽病禁例

吐下之禁

第二四二條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汪琥曰少陽有吐下之禁。祇因煩滿。故誤行吐下之法。成註謂吐則傷氣。氣虛則悸。下則亡血。血虛則驚。不知驚悸皆主於心。誤吐且下。則津液衰耗。神志虛怯。故悸而驚也。

喻嘉言曰風熱上壅。則耳聾目赤。風熱與痰飲搏結。則胸中滿而煩。宜用小柴胡。加白芍。宣暢胸膈。括萋實。以除其煩。若誤吐下。則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故悸而驚也。

唐容川曰。胸中滿句。最是少陽關鍵處。胸前有膈。膈膜上循腔子爲中胸。此膈膜連於心包。而附近胃脘。邪在膈膜中。故胸中滿。上僭入心包。故心煩。此在膜中。不在胃中。故不可吐下。若吐下。傷胃之陽。則膀胱水氣上凌。而悸。傷胃之陰。則心包之火。飛越而驚。諸家於胸中。不知是膈膜。又不知膈膜中。是水火遊行之路。故未能解明也。

余無言曰。少陽中風云者。卽少陽病兼惡風發熱自汗之謂。此少陽病有出表之勢也。兩耳無所聞。胸中滿而煩。皆屬半裏之的證。耳目與口咽。皆屬頭部孔竅。孔竅皆屬半表半裏。與三焦及膈膜。有密切關係。三焦膈膜有病。則竅隨之。胸中之滿。不似承氣陷胸症之滿痛。胸中之煩。有似桅鼓症之煩躁。蓋邪在三焦者。往往有此象也。旣曰。不可吐下。則不可汗。更可知。如此。則小柴胡湯尙矣。吐下悸而驚者。郭白雲謂。宜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可參。

發汗之禁

第二四三條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王肯堂曰。凡頭痛發熱。俱爲在表。惟此頭痛發熱。在少陽者何也。以其脈弦細。故知其邪入少陽之界也。

喻嘉言曰。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尙不可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似可吐下者。尙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脈弦細者。邪欲入裏。其在胃之津液。已爲熱耗。重復發汗。而驅其津液外出。安得不譫語乎。

周禹載曰。此條但頭痛發熱。並無少陽證。見然弦。爲少陽脈也。又何以知其爲寒。惟頭痛發熱。而不言汗。且脈弦細。卽

是由緊之轉來也。寒又宜汗。人所誤也。故仲景又禁之云。若汗以傷其液。必致胃不和而煩悸。有如此也。然仲景又恐因譫語而議下。復出胃和之訓。學者可不於大柴胡之療法留意耶。

余無言曰。少陽誤發汗。則譫語。此爲屬胃者。卽因一汗亡津液。而轉屬陽明也。胃和則愈者。已發譫語。則大便必鞭也。以小承氣爲最對證。成無已謂。當與調胃承氣。恐力所不及也。

少陽兼表證治法

柴胡桂枝湯證

第二四四條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柯韻伯曰。傷寒至六七日。正寒熱當退之時。反見發熱惡寒證。此表證而兼心下支結之裏證。表裏未解也。然惡寒微則發熱亦微。但云肢節煩疼。則一身骨節不煩疼可知。表證微。故取桂枝之半。裏證微。故取柴胡之半。此因內外俱虛。故以此輕劑和解之也。王云。支節猶云枝節。古字通也。支結猶云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程知曰。此邪入少陽。而太陽證未去也。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痛。太陽證也。乃惡寒而微。但支節煩痛。而不頭項強痛。則太陽證亦少減矣。嘔而支結。少陽證也。乃嘔逆而微。但結於心下之偏旁。而不滿結於兩脇之間。則少陽亦尙淺也。若此者。惟當以柴胡湯和解少陽。而加以桂枝湯發散太陽。此不易之法也。

○柴胡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半夏二合洗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黃芩一兩 甘草一兩 芍藥一兩 生薑一兩切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金鑑曰。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未全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裏也。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為主。而散太陽為兼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證

第二四五條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成無已曰。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即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為未解也。胸脇滿微結。寒熱心煩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而內燥也。若熱消津液。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傷寒汗出則和。今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陽虛於上也。與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解表裏之邪。復津液而助陽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一斤半 桂枝三兩去皮 乾薑二兩 括蕞根二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 甘草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二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汪琥曰。即小柴胡湯加減方也。據原方加減法云。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枳實。若渴者。去半夏。茲者。心煩渴而不嘔。故去人參半夏。加括蕪根四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茲者。胸脇滿微結。即痞鞭也。故去大棗。加牡蠣二兩。若心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茲者。小便不利。心不悸。而但煩。是爲津液少。而燥熱。非水蓄也。故留黃芩。不加茯苓。又云。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乾薑。茲不因欬。而以乾薑易生薑者。何也。蓋乾薑。味辛而氣熱。其用有二。一以辛散胸脇之微結。一以熱濟黃芩括蕪根之苦寒。使陰陽和而寒熱已焉。

揮鐵樵曰。凡用桂枝乾薑。皆病之感寒。而未化燥者。若已化燥者。不可用。今所見傷寒五六日之後。鮮有不化燥者。此或由於氣候關係。或由於飲食居處關係。若不問已否化燥。僅據經文疑似之間。率爾用之。無不敗事。後人疑仲景書無用。皆因此故。

少陽兼裏證治法

柴胡加芒硝湯證

第二四六條。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程應旂曰。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此傷寒十三日不解之本證也。微利者。已而之證也。自是大柴胡證。能以大柴胡下之本證且罷。何有於已而之下利。乃醫不以柴胡之辛寒下之。而以丸藥之毒熱下之。雖有所去。而熱以益熱。遂

復留中而爲實。所以下利自下利。而潮熱自潮熱。蓋邪熱不消殺。而逼液下行。所謂協熱利是也。潮熱者實也。恐人疑攻後之下利爲虛。故復指潮熱以證之。此實得之攻後。究非胃實。不過邪熱搏結而成。只須小柴胡湯解外後。但加芒硝一洗滌之。因從前已有所去。大黃并不可用。蓋節制之兵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

柴胡_{二兩十} 黃芩_{兩一} 人參_{兩一} 甘草_{兩一} 生薑_{兩一} 半夏_{兩二十} 大棗_{四枚} 芒硝_{兩二}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汪琥曰：醫用丸藥。此是許學士所云。巴豆小丸子藥。強迫澹糞而下。夫巴豆辛烈。大傷胃氣。若仍用大柴胡。則根實大黃之峻。胃中之氣。已不堪受其削矣。故易以小柴胡加芒硝湯。用人參甘草以扶胃氣。且微利之後。溏者已去。燥者自留。加芒硝者。能勝熱攻堅。又其性速下。而無礙胃氣。乃一舉而兩得也。

大柴胡湯證(一)

第二四七條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汪琥曰：此條係太陽病。傳入少陽。復入於胃之證。太陽病過經十餘日。知其時已傳入少陽矣。故以二三下之爲反也。下之而四五日後。更無他變。前此之柴胡證仍在者。其時縱有可下之證。須先與小柴胡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如和解之而嘔止者。表裏氣和。爲已解也。若嘔不止。兼之心下急。鬱鬱微煩。心下者。正當胃府之中。急。則滿悶已極。鬱煩。

為熱結於裏。此為未解也。後與大柴胡湯。以下其裏熱。則愈。

林瀾曰。嘔不止。則半表半裏證猶在。然心下急。鬱鬱微煩。必中有燥屎也。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

○大柴胡湯方

柴胡斤半 黃芩兩三 芍藥兩三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 枳實四枚 大棗十二枚 大黃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渣。再煎。溫服一升。日二服。

金鑑曰。許叔微云。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此方用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為傷寒中要藥。王叔和云。若不用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急乎。應從叔微為是。柴胡證在。又復有裏證。故立少陽兩解之法。以小柴胡湯加枳實芍藥者。解其外。以和其內也。去參草者。以裏不虛也。少加大黃者。所以瀉結熱也。倍生薑者。因嘔不止也。

大柴胡湯證(二)

第二四八條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程應旂曰。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較之心腹濡軟。嘔吐而下利。為裏虛者不同。發熱汗出不解。較之嘔吐下利。表解者。乃可攻之。意用十棗湯者。又不同。况其痞不因下後而成。并非陽邪陷入之痞。而為裏氣內拒之痞。痞氣填入心中。以致上下不交。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然實管領表裏上中之邪。認從下焦為出路。則攻中自寓和解之義。主之是為合法。

少陽類證治法

黃連湯證

第二四九條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條明白示人爲胸有熱、腹有寒之證。曰胸中有熱當在胸膈之內。自是膈膜以上事。曰胃中有邪氣。邪氣卽指寒氣。胃在腹中。胃有邪氣。故腹痛。自是胃腸之間事。言簡意賅。不容牽混。乃古今註家望文生訓。經旨愈晦矣。既曰胸中有熱。則其證非痞卽煩。今以方用黃連觀之。則雖未痞結。亦必近於痞矣。故以黃連治胸中之熱。亦瀉心湯意也。用桂枝乾薑者。以能溫散腹內寒邪也。脾胃虛寒。故理中湯中有乾薑。奔豚腹痛。故桂枝加桂湯中有桂枝。且桂枝有溫有散。溫以佐乾薑。共祛腹寒。散以轉黃連。分泄胸熱。再用半夏。主治嘔吐。又賴黃連乾薑分治嘔吐。何哉。蓋本證之嘔吐。由上熱下寒而來。熱淫於胸中。寒侵於腹中。寒熱格拒於胃脘膈膜之間。促使橫膈膜及胃臟起一種痙攣作用。而發爲嘔吐也。黃連能治熱嘔。而乾薑能治寒嘔。合而用之。其妙無窮。然猶恐脾胃之正氣不充。藥性之寒溫各異。不能立收奇效。故以大棗健脾。人參益氣。甘草和中。如此則糧道源源暢通。將士和衷共濟。一鼓克敵。分建奇功。寧非意中事哉。

○黃連湯方

黃連_{三兩} 桂枝_{三兩} 乾薑_{三兩} 半夏_{半升}
人參_{二兩} 甘草_{三兩} 大棗_{十二枚}

少陽篇 少陽類證治法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渣溫服一升日二服夜二服

余無言曰此方之組織或謂由小柴胡湯變化而來或謂由半夏瀉心湯脫胎而來前一說王晉三和之以為是小柴胡變法以桂枝易柴胡以黃連易黃芩以乾薑易生薑耳後一說則丹波元堅和之而不知此為上熱下寒之證另出方治於瀉心湯何與於柴胡湯又何與列之瀉心湯中似有不倫列之柴胡湯中亦非其類姑從王說列於柴胡之後近人閻德潤氏為之列表如次

黃連湯及小柴胡湯半夏瀉心湯比較表(第三十七表)

湯別	藥別		柴胡	半夏	黃連	黃芩	桂枝	人參	甘草	生薑	乾薑	大枣
	別	別										
小柴胡湯	半	斤	半	斤		三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十二
半夏瀉心湯	半	斤		一兩	三兩			三兩	三兩			十二
黃連湯		半斤		三兩				三兩	三兩			十二

少陽病兼證及類證方治表(第三十八表)

兼證	表證	兼證
發熱微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表證未罷者	柴胡桂枝湯	
發汗復下之胸脇滿小便不利渴而心煩寒熱往來者	柴胡桂枝乾薑湯	
誤下胸脇滿而嘔潮熱微利先與小柴胡解外後	柴胡加芒硝湯	
二三下之柴胡證在仍與小柴胡解外後嘔不止心下急微煩者	大柴胡湯	

熱入血室證

刺期門法

第二五〇條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程應旂曰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自是表證無關於裏乃經水適來且七八日之久於是血室空虛表邪乘虛而內據之邪入於裏是以熱除而脈遲身涼經因邪停是以胸脇滿如結胸狀而發譫語此熱入血室故也邪熱入而居之實非其所實矣刺期門以瀉下實者去而虛者回卽以瀉法爲補法耳

汪琥曰邪傳少陽熱入血室故作譫語等證仲景恐人誤認爲陽明府實證輕用三承氣以伐胃氣故特出一刺期門法療之

小柴胡湯證

第二五一條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程應旂曰前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前邪熱乘血空而入之室中略無血而渾是邪故可用刺法盡瀉其實

此條之熱入血室。由中風在血來之後。邪乘血半離其室。而入之。血與熱搏。所以結。正與邪爭。所以如瘧狀。而休作有時。邪半實而血半虛。故只可用小柴胡爲和解法。

方中行曰。適來者。因熱入室。迫使血來。血出而熱遂遺也。適斷者。熱乘血來。而遂入之。與後血相搏。俱留而不出。故曰。其血必結也。

錢璣曰。小柴胡湯中。應量加血藥。如牛膝、桃仁、丹皮之類。其脈遲身涼者。或少加薑、桂、及酒製大黃。少許。取效尤速。所謂隨其實而瀉之也。若不應用補者。人參亦當去取。尤未可執方以爲治也。案熱入血室。許叔微以小柴胡湯。加地黃。張璧加牡丹皮。楊士瀛云。小柴胡湯。力不及者。於內加五靈脂。

待期自愈證

第二五二條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中二焦。必自愈。

成無已曰。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熱也。經水適來。則血室空虛。邪熱乘虛入於血室。若晝日譫語。爲邪客於府。與陽爭也。此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是邪不入府。入於血室。與陰爭也。陽盛譫語。則宜下。此熱入血室。不可與以下藥。犯其胃氣。熱入血室。血結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此雖熱入血室。而無血結寒熱。不可與小柴胡湯發汗。以犯上焦。熱入血室。胸脇滿。如結胸狀者。可刺期門。此雖熱入血室。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犯其中焦。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隨血去而下也。已則邪熱悉除而愈矣。

程林曰。上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次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此章則無上舉二證。以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外出而解也。

渾鐵樵曰。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蓄血固如此。陽明經府證亦如此。體工上有此一種變化。又在陰虛肝旺之人。往往晝則昏倦。夜則清明。與熱病適相反。皆可以證天時與人體之關係。若問何以如此。注家以陰陽爲說。未能絲絲入扣。余亦不能言其所以然之故。就經驗言之。涉及血分者。恆夜劇也。

余無言曰。本篇熱入血室。計分三條。首條最重。如結胸狀。譫語。而表邪反除。脈遲身涼者。熱結於裏。往往反外見寒象。此爲真熱假寒證也。次條爲輕。蓋只言血必結。如瘧狀。以血必結之結字測之。充其量不可少腹硬耳。究不如第一條如結胸狀之甚。第三條言晝日明了。暮則譫語。似又不如第一條。時時譫語者爲甚。又無第二條。血必結之證狀。故曰可自愈也。

熱入血室證治表（第三十九表）

婦人中風。經水適來。七八日後。熱除。脈遲。胸脇滿。如結胸狀。證語者。	刺期門法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其血必結者。	小柴胡湯
婦人傷寒。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者。	待期自愈

合病併病證

葛根湯證

第二五三條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陳修園曰。太陽之惡寒發熱。頭項強痛等證。與陽明之熱渴。目疼鼻乾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名曰合病。合病者。兩經之熱邪並盛。不待內陷。而胃中之津液。爲其所逼而不守。必自下利。雖然下利。而邪猶在表。未可責之於裏。既非誤下邪陷之裏虛。斷不可以協熱下利之法治之。仍當以兩經之表證爲急。故以葛根湯主之。

余無言曰。既曰。太陽陽明合病。誠如修園之說。惡寒發熱。頭項強痛。與煩熱大渴。目疼鼻乾等證。並見矣。再如下利一證。用麻桂以解表。誠是因下利而用葛根。果何意乎。不知葛根爲陽明熱病之要藥。與石膏有異曲同工之妙。但葛根性升。張潔古謂其能升陽生津。李東垣謂其能鼓舞胃氣上行。升津液。據此。再以修園之說證之。則知仲景立方之微旨矣。修園謂太陽陽明熱邪併盛。胃中津液被迫不守。而自下利。此用葛根者。蓋以其升陽明之氣。援被迫之液。使邪還出於表。隨汗而洩矣。夫如是。尙何下利之不愈乎。

○葛根湯方（見太陽篇第四十八條）

葛根加半夏湯證

第二五四條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余無言曰。前條與本條。皆爲太陽陽明合病。前者不嘔而下利。此則不下利而嘔。夫嘔用半夏固也。然不下利。猶用葛根者。仍取其性升之故也。陽明初病之有嘔。並非壞事。乃是一種好徵象。蓋胃氣尙強。不甘示弱。嘔者。正是自體抗邪

（天）

之表現。今以葛根之升陽生津者，佐之內保胃液，外散邪熱，再佐半夏，下逆氣以止嘔，豈有不愈者哉。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小承氣湯證

第二五五條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小承氣湯。

小承氣原作大承氣，今改正。

余無言曰：太陽表病，初併於陽明之裏，其時表證未全罷，裏證未全成，故不可用下法。即第一八〇條，所謂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者是。此云：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正與第一八〇條遙遙相對，但發潮熱，手足熱，汗出，初轉陽明，即有此象，漸成爲大便難而譫語，方許認爲已實，始可用承氣下之。不過大便難而譫語，即用大承氣，似未允當。蓋承氣證諸條文中，凡大便難，大便鞭者，皆用小承氣，非有燥矢，不得用大承氣。經文原意至明，不可牽混。若果應用大承氣，則上文當是大便秘，今上文爲大便難，則下文必爲小承氣，從可知也。

黃芩湯證——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證

第二五六條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汪琥曰。太少合病。而至下利。則在表之寒邪。悉入而為裏熱矣。裏熱不實。故與黃芩湯。以清裏熱。使裏熱清。而在表之邪自和矣。所以此條病。不但太陽桂枝。在所當禁。并少陽柴胡。亦不須用也。

金鑑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謂太陽發熱惡寒。與少陽發熱往來等證。並見也。若表邪盛。肢節煩疼。則宜與柴胡桂枝。兩解其表矣。今裏熱甚。而自下利。則當與黃芩湯清之。以和其裏也。若嘔者。更加薑夏。是清和之中。兼降法也。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成無已曰。虛而不實者。苦以堅之。酸以收之。黃芩芍藥之苦酸。以堅斂腸胃之氣。弱而不足者。甘以補之。甘草大棗之甘。以補固腸胃之弱。

○黃芩加半夏薑湯方

黃芩^{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一斤半} 生薑^{一斤}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方中行曰。陽明間。太少而居中。太少病。陽明獨能逃其中乎。是故芍藥斂太陽膀胱。而利水緩中。黃芩除少陽寒熱。而主腸胃下利。大棗益胃。甘草和中。是則四物之為湯。非合三家而和調一氣乎。然氣一也。下奪則利。上逆則嘔。半夏逐水散逆。生薑嘔家聖藥。加所當加。無如二物。

結胸下利心煩證

第二五七條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痞下利不止水漿不入其人心煩

方中行曰結胸卽下後陽邪內陷之結胸下利卽協熱之下利水漿不入心煩結胸下利兩虛其胃也未後疑有脫簡喻嘉言曰誤下之變乃至結胸下利上下交征水漿不入心煩待斃傷寒固可易言治哉併病卽不誤用汗下已如結胸心下痞鞭矣況加誤下乎此比太陽一經誤下之結胸殆有甚焉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然仲景太陽篇曰「結胸悉具煩躁者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

大承氣湯證

第二五八條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柯韻伯謂兩陽合病必見兩陽之脈陽明脈大少陽脈弦此爲順脈若大而不弦負在少陽弦而不大負在陽明是互相尅賊皆不順之候也余意柯氏未注意必下利三字其言似是而實非所謂兩陽合病必見兩陽之脈甚是必下利者以陽明少陽之熱盛而作協熱利也不負者卽脈與證不相背之義如脈見弦大是爲正盛邪衰此爲順如脈不弦大是爲邪盛正衰此爲失也何以致失因陽明少陽之邪互相尅賊正氣正氣既衰故脈不弦大不弦大卽爲濡細故名爲負也

若脈見滑數者此屬裏實有宿食也正氣尙可脈尙未負可以一下而安故曰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白虎湯證

第二五九條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余無言曰。首言三陽合病。則太陽、陽明、少陽之證。應兼具也。本條所示。多陽明證。似與首句未合。但本文雖未道及。可以推想而知。腹滿一證。陽明少陽。均有之。身重一證。太陽陽明。均有之。口不仁。即口苦而舌不和之謂。三焦邪熱之盛。往往如此。即少陽病。口苦之甚者也。面垢。由內熱熾盛。蒸發皮下脂肪。透出汗孔。所致。譫語遺尿。皆屬陽明重症。證情既如上述。若發汗以攻表。則必傷津。而譫語更甚。若下之以攻裏。則必亡陽。而額流冷汗。四肢厥冷。然則將如之何。須知三陽合病。當先和解少陽。經文雖未明言方治。但須用小柴胡。已意在言外。何哉。蓋首言三陽合病。次又言不能汗。不能下。是只有和之一途矣。故知必用小柴胡之和解法也。小柴胡用後。少陽本病既解。太陽表病亦微。因柴胡亦有微解肌表之功故耳。太少既解之後。此時可以治陽明病矣。但腹滿身重。口苦面垢。譫語遺尿。絕非白虎湯證。必當以大承氣攻之。裏實既去。若但自汗出。大渴引飲者。始可以白虎湯治之。自汗出上。加一若字。從可知矣。張蓋仙以爲如此證狀。而主用白虎。痛詆其謬。疑爲叔和妄爲增入之僞文。蓋未能在三陽合病。及不能汗。不能下。三語。下點工夫。故茫然不知此義耳。

脈浮大盜汗證

第二六〇條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余無言曰。三陽合病。而至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此皆熱極使然。又曰。目合則汗。則其醒卽汗止。又意在言外。此卽氣虛盜汗之象。陽明篇第二〇七條曰。「脈但浮者。必盜汗出。」本條明言脈浮大。故目合則汗也。治當先解少陽。次以白虎加人參湯。補虛清熱。方克有濟。

三陽合病證治表(第四十表)

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者	葛根湯
太陽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	葛根加半夏湯
合病太陽證能潮熱汗出大便難譫語	小承氣湯
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者	黃芩湯
太陽少陽合病下利兼嘔者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太陽少陽合病下之成結胸下利不止水漿不入心煩者	(補)參瀉心法
陽明少陽合病下利脈滑而數有宿食者	大承氣湯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譫語遺尿自汗出者	白虎湯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欲睡盜汗者	(補)白虎加人參湯

少陽篇刪文評正

第十三條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余無言曰。讀此節文字。如墮入五里霧中。辭義支離。不可理解。仲景傷寒大旨。是依證立法。依法立方。今以證言。所謂頭汗出。手足冷等等。何得用小柴胡。既曰。汗出爲陽微。又指陽微之汗出爲外證。無論認證認脈。皆不足爲少陽少陰疑似之辨。而張蓋仙之論。實有先得我心者。記之如次。

張蓋仙曰。玩頭汗出。至不欲食。及汗出爲陽微。脈細。脈沉緊。等語。酷似陽氣衰微之候。並無三陽經證。何以云。必有表復有裏也。且又非少陽經府之證。何得妄與小柴胡湯。篇中陽微結。純陰結。陰不得有汗。得屎而解等語。皆舛謬之極。叔和爲此不通之文。何足爲法。

第十四條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第十五條 傷寒發熱。畜畜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第十六條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節。肺俞。肝俞。甚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六七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第十七條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硬。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肝俞。肺俞。慎勿下之。

余無言曰。此四條皆言刺法。前兩條一曰肝乘脾。名曰縱。一曰肝乘肺。名曰橫。簡直不可理解。且與脈證絕不相合。與病理何關。此必叔和或以後諸家迷信內經五臟生剋之說。而妄爲增入者也。即以縱橫兩字與內臟之位置言。亦屬相反。肝居右脇之下。脾居左脇之下。肝果乘脾。由右至左。祇可曰橫。而不當曰縱。肺居膈上。位置最高。肝在右脇之下。肝果乘肺。由下達上。祇可曰縱。而不當曰橫。橫可刺期門。縱亦可刺期門。則期門成爲十字路之中心點。縱橫必由之路矣。有如此易事哉。後兩條則一條文長。一條文短。次條文曰。心下硬。頸項強而眩。與上條文中之心下痞。鞭。頭項強痛。或眩冒。又相差無幾。故文中皆云。適刺大椎。肺俞。肝俞。上條云。不可發汗。次條云。慎勿下之。既不可汗。又不可下。則少陽病。用小柴胡和法。尙矣。須知傷寒論是方書。不是鍼經。用刺法以助泄邪氣。如先刺風府。風池。却與桂枝湯。則可專用鍼法。而不言方劑。吾恐非仲景本意也。

第十八條 二陽合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躁。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余無言曰。此條雖曰二陽合病。但未能如前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第二五五條。舉出一特殊證狀、及方治。是其最大缺點。而所舉證情。如汗出不徹。轉屬陽明。太陽證不罷。不可下。陽氣怫鬱在表。可小發汗。煩躁短氣。更發汗則愈。等在太陽陽明兩篇。經文言之甚詳。已無剩義。何容插入此篇雜湊文字。熟讀仲景書者。必知此非仲景口氣。乃後人強爲註釋。必欲於朽木彫花。糞牆作畫。何苦費如許工夫耶。

卷七 太陰篇目錄

太陰病提綱……………二五—二五

太陰病證 太陰欲解脈證 太陰病解時

太陰病解法……………二五—二五

○桂枝加芍藥湯證 ○桂枝加大黃湯證 脈弱便

利減藥法 ○桂枝湯證

太陰病溫裏法……………二七—二六

○四逆湯證 攻表之禁 溫裏攻表先後辨

太陰病轉變例……………二五—二六

暴煩下利證

卷七 太陰篇

太陰病提綱(脾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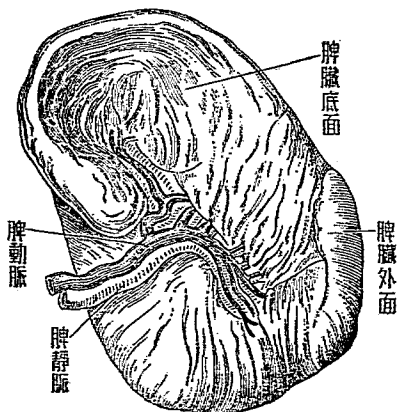
太陰病證

第二六一條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時腹自痛。

若下之。必胸下結硬。自利益甚。

余無言曰。此太陰脾病之提綱也。其證狀爲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腹滿是一證。嘔吐是一證。自利是一證。食不下。是由下自利。腹滿是一證。嘔吐是一證。自利是一證。食不下。是由腹滿嘔吐而來。其提綱大概如是。然當究其腹滿、嘔吐、自利之來源。不可草草讀過。吾中醫自古及今。凡論消化。無不以脾胃並舉。是脾胃之關係可知。而在西醫。則認脾臟無消化之功。不過專司製造白血球耳。並謂脾胃之收縮與擴大。適成反比例。當胃中空無飲食時。胃體縮小。而脾即擴大。弛緩而無所事事。胃中納入飲食時。胃體擴大。而脾即立行縮小。此種機械上的改變。在血循環上。只可謂爲一種附屬作用。脾收縮最大之用途。在逼使本身之血液。經網於胃底之血

第九 脾臟圖



管。而輸注於胃體云云。視此，則脾胃之關係，可以心領神會矣。蓋脾既能逼使血液，流注於胃體，則胃中之熱力，即中醫所稱之胃陽，自然增加。熱力增加，則胃粘膜之分泌，自然旺盛。於是共同營其消化作用矣。其脾胃間之熱力，發爲蒸氣，如蒸籠般之上騰，斡旋於體腔之內，則胃中之水穀，豈有不腐化者哉。故中醫稱此種作用，曰腐熟作用。若其人素來脾胃之熱力不足，中醫則稱爲胃陽不足，或脾陽不足。則招病尤易。病在太陽，往往有噤在太陰者。亦有病在太陽，或病在陽明，而誤下之，亦能轉屬太陰者。病既入於太陰矣，則脾氣爲傷，無力振奮，不但弛緩，而不能收縮，反而腫大。左脇及脘腹脹滿，此即西醫之所謂脾臟腫大。同時，胃肌亦呈弛緩，消化亦弱，食糜存在胃中者，一時不能消化，食糜中之水分，不得脾胃熱力之蒸發，則留中不運，滯爲粘濁，此即中醫之所謂脾濕是也。粘濁之水分，化之不能，留之不可，鬱停於中，則爲腹滿，淫溢於上，則爲嘔吐，滲滑於下，則爲下利。設醫者不知爲虛寒，而誤爲實熱，以下之，則胃腸非爲結實，不但下之不去，而胃中濕濁，反因虛而陷，結於胸下胃脘中，硬滿及下利，反益甚矣。

吳綏曰：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大便清白不澀，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鶩瀉，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脈多沉，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踈臥，此皆屬寒也。凡熱證，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或澀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脈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脈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金鑑曰：吳人駒云：自利益甚四字，當在胸下結鞭句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

丹波元堅曰。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之說。且脈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黃仲理曰。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脈浮。即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

太陰欲解脈證

第二六二條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也。

余無言曰。四肢煩疼。太陽表證也。此太陰病邪欲出表之現象。故曰太陰中風。既曰中風。必兼有汗出發熱等表證。此陰病轉陽。裏邪出表之兆。故爲欲愈。後列三家說。可參。

魏荔彤曰。太陰病而類於太陽之中風。四肢煩疼。陽脈微而熱發。陰脈濇而汗出。純乎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非太陽之中風。不宜表散也。

錢璜曰。四肢煩疼者。言四肢酸疼。而煩擾無措也。蓋脾爲太陰之臟。脾病四肢不而主四肢故也。陽微陰濇者。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脈者氣血伏流之動處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於流行。故陰脈濇也。陽微陰濇。正四肢煩疼之病脈也。長脈者。陽脈也。以微濇兩陰脈之中。而其脈來去皆長。爲陰中見陽。長則陽將

回。故爲陰病欲愈也。

唐容川曰。仲景論脈。皆是與證合勘。反正互參。乃得真諦。此節言太陰中風。脈若陽大而陰滑。則邪盛內陷矣。今陽不大而陰不滑而濇。則邪不盛。不內陷矣。然微濇雖邪不內陷。又恐正虛亦不能自愈。必微濇而又見長者。乃知微濇是邪不盛。不是正氣虛。長是正氣足。不虞其微濇。故爲欲愈。此等脈法。層層剝辨。非如後世之死訣也。

太陰病解時

第二六三條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按其詳見太陽篇第十二條

太陰病解法

桂枝加芍藥湯證——桂枝加大黃湯證

第二六四條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錢璣曰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而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脾氣也

汪琥曰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雖因太陽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成註云大實大滿自可下除之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生薑二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分三服

王晉三曰。桂枝加芍藥湯。用陰和陽法也。其妙即以太陽之方。求治太陰之病。腹滿時痛。陰道虛也。將芍藥一味。倍加三兩。佐以甘草。酸甘化陰。恰合太陰之主藥。且加芍藥。又能監桂枝深入陰分。升舉其陽。辟太陽陷入太陰之邪。復有薑棗爲之調和。則太陽之陽邪。不留滯於太陰矣。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日三服。

周禹載曰。太陰無可下之法也。設在經。則各經已無可下之理。在臟。則太陰尤無受下之處。桂枝加大黃。安能無疑。不知脾與胃。相表裏也。太陽誤下。太陰受邪。適胃有宿食。則脾因胃之實而實。亦即因太陽之邪而痛矣。實非大黃不去。痛非去實不除。此通因實用之道也。

王晉三曰。大黃入於桂枝湯中。欲其破脾實。而不傷陰也。大黃非治太陰之藥。脾實腹痛。是腸中燥屎不去。顯然太陰轉入陽明。而陽道實。故以薑桂入太陰。升陽邪。解太陰結滯。則大黃入脾。反有理陰之功。即調胃承氣之義。燥屎去而陽明之內道通。則太陰之精氣。出注運行。而腹痛減。是雙解法也。

脈弱便利減藥法

第二六五條 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程應旂曰。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自有浮脈。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病。則脈不

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必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況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

樞鐵樵曰。陽明與太陰。只辨一個寒熱虛實。實者。從陽明治。虛者。從太陰治。熱者。從陽明治。寒者。從太陰治。故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藏寒當溫者。宜四逆。大實痛者。加大黃。最是顯明。故日人喜多村謂。實則陽明。虛則太陰。甚是。

桂枝湯證

第二六六條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金鑑曰。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脈不沉而浮。更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

太陰病溫裏法

四逆湯證

第二六七條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不差。身體疼痛。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黃坤載曰。發熱頭痛。是太陽表證。脈應見浮。乃脈反沉。是已入太陰之藏。若脈沉不差。雖身體疼痛。表證未解。然當先

溫其裏。宜四逆湯。甘草培其脾。乾薑溫其中。附子溫其下也。

余無言曰。此條當與少陰篇第二八六條對勘。彼條云。「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則少陰病三字。已包括脈微細。但欲寐矣。但欲寐。勢所必有。脈微細。變爲脈沉。則屬在裏之虛寒偏盛。可知故當急用四逆。以溫運之也。本條有發熱頭痛之表證。似不應脈沉。而脈反沉者。亦在裏之虛寒盛也。若誤攻其表。則表陽一亡。寧無危險。故反捨去表證。而先治其裏證。此與太陽篇第一一六條云。「急當救裏。」其意正同。此捨證從脈爲治也。由此觀之。則不論病在太陰。病在少陰。或病在太陽。如一見脈沉。則當先救其裏。又成定例矣。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半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臍破。八片。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渣。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二兩。

閣德潤曰。四逆湯之用。則曰。急當救裏。曰。先溫其裏。曰。手足厥冷。曰。脈沉遲。或欲絕。是明證有循環之障礙也。故略其一切證狀而不顧。急宜救其循環障礙者也。漢醫一般謂扶陽爲急。卽此意耳。蓋附子含有 Aconitin。雖屬虛脫藥。然少量用之。亦可強心。故陳念祖謂附子爲斬旂奪關之良將。用於少陰。以救元氣。用於太陽。以溫經脈。用於太陰。以治寒濕。用於厥陰。以回薄厥。言配於他方。皆能發揮其強心作用者也。方後云。強人可。大附子一枚。常人則取中者。小人則取小者。蓋亦深注意於其用量者也。乾薑爲辛性健胃藥。甘草爲調味之劑。故陳念祖曰。以甘草主之者。從容籌畫者也。（按甘草通經復脈。炙甘草湯。以之爲首。）

攻表之禁

第二六八條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黃坤載曰：脈沉已當溫裏，不可發表。若見下利清穀之證，則藏病益顯，更不可攻表。汗出亡陽，必生脹滿。

溫裏攻表先後辨

第二六九條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黃坤載曰：下利而腹又脹滿，是太陰藏病，腹滿自利之證俱見矣。而其身體疼痛者，又有太陽經病，是當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以驅寒，攻表宜桂枝湯以驅風。裏溫則發汗不虛其亡陽矣。此與太陽篇「傷寒醫下之，續得

下利清穀」章法正同。

第二七〇條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黃坤載曰：三陽之利，津亡裏燥，多見渴證。自利而不渴者，此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是當溫之，宜四逆輩也。

金鑑曰：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

太陰病轉變例

暴煩下利證

太陰篇 太陰病轉變例

第二七一條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方中行曰此節自不能發黃已上與陽明篇同然彼以至七八日反大便鞭為轉陽明此以至七八日暴煩下利穢腐當去為脾家實何也蓋脾主為胃以其津液暴下利則脾得以為胃行其津液矣所以脾為實而證為繫太陰也彼大便鞭者由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而反為約所以為轉陽明也然則一脾胃也而反覆之變不同有如此者醫之為道豈可以易言哉

喻嘉言曰太陽脈本浮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更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為恰當也太陰脈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為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況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仍為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劇耶雖陽明與太陰府藏相連其便鞭與下利自有陰陽之別也

太陰病證治表及自愈例（第四十一表）

法解病除太	太陰病下之因而腹滿時痛屬太陰者	桂枝加芍藥湯
	誤下邪入太陰又轉屬陽明而腹滿實痛者	桂枝加大黃湯
太陰病脈浮者		桂枝湯

自 愈	太陰病溫法		
脈浮緩手足溫小便自利不發黃暴下利者	發熱頭痛脈反沉不差身疼瀉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瀉者	
	自利不渴屬太陰藏有寒者		
無方	四逆湯		

卷八 少陰篇目錄

少陰病提綱……………三四—三六

少陽病脈證 少陰欲解脈證 少陰病解時

少陰病辨證法……………三七—三九

下利脈緊證 下利煩渴證 脈緊汗出證 火劫譫

語證 身熱便血證

少陰病溫法……………四〇—四三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 ○麻黃附子甘草湯證 ○

附子湯證(一)(二) ○真武湯證 ○通脈四逆湯證

○四逆湯證(一)(二) ○吳茱萸湯證 ○白通湯證

○白通加豬胆汁湯證 ○桃花湯證

少陰病清法……………四三—四六

○黃連阿膠湯證 ○甘草湯證——桔梗湯證 ○

半夏散及湯證 ○苦酒湯證 ○豬苓湯證

少陰病下法……………四六—四九

○大承氣湯證(一)(二)(三)

少陰病決生死法……………四九—五〇

利止手足溫可治 時煩去衣被可治 吐利反發熱

不死 寒利逆冷不治 吐利躁煩四逆死 四逆脈

絕不煩而躁死 利止頭眩自冒死 六七日息高死

自利煩躁不得臥死

少陰病禁忌……………五〇—五二

脈細沉數禁汗證 脈微禁汗證 尺脈弱瀉禁下證

厥逆無汗禁汗證

附 刪文評正 十九至二十三條……………五二—五三

卷八 少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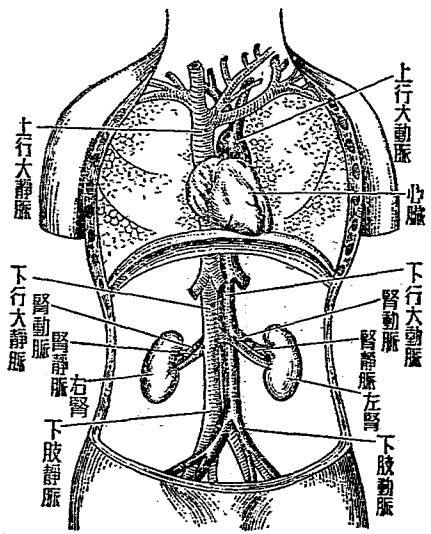
少陰病提綱(心臟腎臟病)

少陰病脈證

第二七二條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余無言曰。此少陰心腎病之提綱也。其證狀。僅舉脈微細。但欲寐。似乎太簡。而不知其旨微矣。夫太陰者。陰之始也。(一般注家。以太陰作至陰解。大誤。)與人類始生之世。曰太古。同義。少陰者。陰之中也。厥陰者。陰之盡也。病至少陰。其來路爲太陰。其去路爲厥陰。少陰心腎之間。有下行大動脈。及大靜脈。互相連貫。下行大動脈。及大靜脈之源。皆出於心臟。曲而下

心臟 第十圖



行。直貫腹中。於腹內諸臟腑。皆別出支脈。網於該臟之上。此大動脈。及大靜脈。猶之長江黃河。然不論遠近湖沼河流。皆受其灌注。與之相通。而腎臟。在腹中腰椎之兩側。亦得兩支動脈。及支靜脈。互相通連。腎靜脈之迴血。則循大靜脈上行而入心。心臟之血。則由大動脈下行而入腎。成一氣血交通之甬道。其氣血不易致病。必太陰先受病。而後始能及之。何哉。當病在三陽。雖有邪熱消耗氣血。但太陰未病。脾胃尚能共同營其消化作用。飲食尙可少進。化生氣血之源。迄未斷絕。其時氣血一方雖有消耗。一方仍有補充。蓋最可寶貴之氣血。皆由飲食之精英而來也。迨至脾臟一經受病。則腹滿而吐。自利而痛。食不下咽矣。而邪仍侵略不已。乘虛而入。在氣血方面。等於藩籬盡撤。任賊深入。無力作強烈之抵抗。在邪的方面。因人體抵抗力弱。亦即化爭奪戰。而爲消耗戰矣。此時心爲行血機關。調兵遣將。以供馳策。雖賴腎臟助之。維持胸腹間之交通線。然脾先受病。不能訓練新兵。以供補充。則此罷蔽之兵。久當鋒鏑。何能禦方張之寇乎。氣日耗一日。血日少一日。氣衰。則脈必微。血少。則脈必細。氣血之表現於外者。爲精神。氣血一衰。精神自困。求其不欲寐。尙可得乎。

惺鐵橋曰。陰虛火王者。恆苦竟夜不得寐。陰盛陽衰者。無晝夜但欲寐。陰虛火王之不寐。並非精神有餘不欲寐。乃五內燥擾不寧。雖疲甚。而苦於不能成寐。陰盛陽衰之但欲寐。亦非如多血肥人。頭纏着枕。卽鼾聲雷動之謂。乃外感之寒勝。本身陽氣微。神志若明若昧。呼之則精神略振。須臾。又惺恍不清。此之謂但欲寐。病入少陰。無有不如此者。故少陰篇。首節。標此三字。然陽明證亦有迷睡。須不得誤認。故又出脈微細三字。然僅據脈微細。但欲寐兩語。卽足以認識少陰證。則少陰證亦不爲難識。天下寤有此容易事。果如此容易。醫亦不足學矣。然則奈何。曰。仲景之意不如此也。蓋

謂少陰之見證。可於但欲寐知之。然僅據此三字。不足辨證。更須辨神、辨色、與夫聲音、熱度、津液等等。凡見不足者。方是少陰。見有餘者。則非少陰。有餘不足之辨別最大。而最要者。在脈。故舉脈以該其餘。漢文簡單。當然不能如鄙人著講義之雜沓膚淺。故讀古書。貴在別有會心也。惟其如此。所以此處脈微細三字。不必泥定。後文有脈浮、脈緊、脈數、脈澹。皆是少陰。非少陰證。必須脈微細也。注家不明此意。先執定脈微細三字。嗣後凡遇各種脈。與此條不合者。皆須曲爲解釋。真有著敗絮、行荆棘中之苦。

少陰欲解脈證

第二七三條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也。

余無言曰。少陰中風云者。卽少陰病漸轉惡風發熱自汗之謂。故脈轉浮。此少陰病欲出表之徵也。成無已云。少陰中風。陽脈當浮。而陽脈微者。表邪緩也。陰脈當沉。而陰脈浮者。裏氣和也。陰陽調和。故爲欲愈。惟何以能使陰陽調和。則成氏未能言明。今試言其故。陽明篇第二一六條曰。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據此。其所以能濈然汗出而解。正是由欲食得來。而本條欲愈。亦必由欲食得來。蓋可想見。或者曰。病在太陰。卽見腹滿食不下。少陰受病。又是由太陰而來。其不能食。又可知。今日本條欲愈。由欲食得來。何耶。不知此屬於調護得宜。明知病者不能食。惟以無渣滓之米飲。時進二三匙。以冀挽救其胃氣。胃氣本未竭絕。脾亦暫時受困。漸得米飲之資。於是脾胃之機。漸蠕動矣。脾胃復動。裏氣漸充。於是由裏達表。驅邪外去。脈本微細者。一變而爲陽微陰浮。膚有微汗。而邪卽解矣。非正回邪退。不能如是。故知爲欲愈也。

少陰病解時

第二七四條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按其詳見太陽篇第十二條

少陰病辨證法

下利脈緊證

第二七五條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心煩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 雖煩下

利必自止七八日下心煩兩字編者補

余無言曰此條亦是自解。雖與前條同。但一則憑脈憑證。一則僅僅憑脈。稍有異耳。病在少陰。脈當微細。不當緊也。曰微。曰細。其無力可知。曰緊。其一變而爲有力。又可知。脈何以緊。而有力。此必又由能進米飲而來。非能食必不能如是。惟是雖有欲解之象。一時不能得間。至七八日。養精蓄銳。以脈緊不能達表。乃奪少陰之邪。從陽明大腸而出。此所以忽自下利也。迨下利一見。則邪去無留。脈緊者。忽暴微。肢涼者。忽反溫。此亦表裏通調。病欲解也。末謂雖煩下利。必自止。余意上文七八日下。當有心煩兩字。否則下文云。雖煩下利。無根據矣。先之以煩。而後繼之以下利。不久即自解。此正與太陽篇第九十七條。『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正同。是煩而下利。正是體內正氣漸充。發爲抗邪作用。迨邪去盡。不久必自止。亦正是體功自起救濟之自然結果也。

下利煩渴證

第二七六條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成無已曰欲吐不吐心煩者表邪傳裏也若腹滿痛則屬太陰此但欲寐則知屬少陰五六日邪傳少陰之時自利不渴者寒在中焦屬太陰此自利而渴爲寒在下焦屬少陰腎虛水燥渴欲飲水自救下焦虛寒不能制水故小便色白也經曰「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此下利雖渴然以小便色白明非裏熱不可不察

周禹載曰欲吐矣復無所吐心煩矣又倦怠嗜臥此皆陰邪上逆經氣遏抑無可奈何之象設此時投以溫經之劑不幾太陽一照陰霾頓開乎乃因循至五六日之久邪深於內勢必利而且渴然渴者非少陰有熱也虛故引水自救吾知渴必不爲水止利且不爲便消則是引水終難自救小便不因利短也其色必白少陰純寒之象無一不備總由下焦既虛復有寒邪遂令膀胱氣化亦屬虛寒證之危殆更何如耶

汪琥曰五六日之前宜四逆湯加生薑二兩五六日後宜茯苓四逆湯

脈緊汗出證

第二七七條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周揚俊曰案脈至陰陽俱緊陰寒極矣寒邪入裏豈能有汗乃反汗出者則是真陽素虧無陽以固其外遂致腠理疏泄不發熱而汗自出也此屬少陰正用四逆急溫之時庶幾真陽驟回裏證不作否則陰邪上逆則爲咽痛爲吐陰寒

下泄而復爲利。種種危候不一而足也。

魏荔彤曰。利者少陰本證。吐而咽痛。則孤陽飛越。欲自上脫也。可不急回其陽。鎮奠其腎。藏陰寒。以救欲亡之陽乎。眞武。四逆。附子等湯。斟酌用之。可也。

火劫譫語證

第二七八條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蔣賓侯曰。少陰下利極多。何曾皆是被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譫語乃是被火。經云「被火者必譫語」。故欬而下利。譫語者。當分看爲是。

金鑑曰。少陰屬腎。若受邪上攻則欬。下攻則利。邪從寒化。眞武湯證也。邪從熱化。豬苓湯證也。今被火氣劫汗。則從熱化而轉屬於胃。故發譫語。津液內竭。故小便難。是皆由強發少陰之汗故也。欲救其陰。白虎豬苓二湯擇而用之可耳。

身熱便血證

第二七九條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錢璣曰。大凡寒邪入少陰。必惡寒逆冷。故以反發熱者。爲陽回陰解而不死。此因邪氣入少陰。至八九日之久。一身手足盡熱者。蓋以足少陰腎邪。傳歸足太陽膀胱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乃藏邪傳府。爲自陰還陽。以太陽主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熱邪在膀胱。迫血妄行。故必便血也。

柯韻伯曰。此藏病傳府。腎移熱於膀胱。故尿血也。膀胱熱。則太陽一經皆熱。太陽主一身之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此

裏傳於表。表熱雖甚。不死。輕則猪苓湯。重則黃連阿膠湯。可治。

少陰病溫法

麻黃附子細辛脈證

第二八〇條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錢璣曰。始得之而發熱。在陽經。則常事耳。然脈沉則已屬陰寒。篇首云「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陰而又發熱。是不當發之熱。故云反也。察其發熱。則寒邪向表。診其脈沉。則陰寒在裏。表者。足太陽膀胱也。裏者。足少陰腎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而爲一。合表裏兼治。

唐容川曰。此言少陰之表。卽是太陽。若始得病。邪復回傳於太陽經。而惡寒發熱。並無煩躁下利諸裏證者。仍當從表以汗解之。使隨太陽之衛氣。而從衛以解。故用麻黃以解外也。再用附子。以振腎中之陽。內陽旣振。乃能外達也。惟脈沉爲陽陷不升。則用細辛一莖直上者。以升之也。

余無言曰。少陰始病。反發熱脈沉。此時以發熱。故知屬太陽之表。而不屬少陰之裏。然脈沉則屬裏矣。故用麻黃小量。微解其表。附子溫裏。細辛升陽。此義人多知之矣。不知麻黃之用。不但發汗。更可利尿。日人謂爲熱服則發汗。冷服則利尿。而不知熱服。亦有一部份力量。可利尿也。其性質。殆與西藥中比魯卡爾並 Pilocarpin 相伯仲。蓋比魯卡爾並。用治腎臟性水腫。一針注射之後。則周身大汗。滾滾不已。同時小便亦大利。而麻黃於生理作用。亦然。總之是開發

排泄系統之要藥也。(排泄系統包括皮膚汗腺及腎臟膀胱) 先君子奉仙公於遜清光緒中為湘軍記名提督董軍門寶泉(名義祿)聘掌幕府時董公偶冒風寒無汗惡寒頭痛服麻黃三錢不得汗而小便利因以獲愈是麻黃一品遇體質特異毛竅固密之人專走小便而不走皮毛也附子性溫中醫謂為大溫腎中之陽而不知更能強心西醫中虛心之士反而研究中藥者不乏其人附子強心作用已為多數學者所公認細辛性升少陽之氣血賴附子以溫之固之賴細辛以升之運之而麻黃得細辛之升則使邪半由皮毛外泄麻黃得附子之溫則使邪半由膀胱下行此所以一鼓而發熱退沉脈起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斤}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程郊倩曰一起病便發熱兼以陰經無汗世醫計日按證類能恣意於麻黃而所忌在附子不知脈沉者由其人腎家素寒雖表中陽邪而裏陽不能協應故沉而不能浮也沉屬少陰不可發汗而始得即發熱屬太陽又不得不發汗須以附子溫經助陽托住其裏使真陽不至隨汗而升其麻黃始用合細辛用耳。

趙嗣真曰均脈沉發熱以無頭痛故名少陰病陰病當無熱今反熱寒邪在表未全傳裏但皮膚鬱閉為熱故用麻黃細辛以發表熱附子以溫少陰之經假使寒邪入裏外必無熱當見吐利厥逆等證而正屬少陰四逆湯症矣由此觀之表邪浮淺發熱之反猶輕正氣衰微脈沉之反為重此四逆湯不為不重於麻黃附子細辛矣又可見熱附配麻黃

發中有補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仲景之旨微矣。

麻黃附子甘草湯證

第二八一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周揚俊曰。按此條當與前條合看。補出無裏證三字。知前條原無吐利躁渴裏證也。前條已有反發熱三字。而此條專言無裏證。知此條亦有發熱表證也。少陰證見當用附子。太陽熱見可用麻黃。已為定法。但易細辛以甘草。其義安在。只因得之二三日。津液漸耗。比始得者不同。故去細辛之辛散。益以甘草之甘和。相機施治。分毫不爽耳。

余無言曰。前條云脈沉。此條云無裏證。是指無脈沉之證。蓋沉為在裏也。周氏誤指為吐利躁渴之裏證。非是因脈不沉。知裏寒微。故雖用附子之溫。而不用細辛之升。然少陰受病。總屬於虛。故加炙甘草。亦小建中湯。炙甘草湯之意。所以防微杜漸也。

金鑑曰。此二證皆未曰無汗。非仲景略之也。以陰不得有汗。不須言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二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周揚俊曰。但言無裏證。則有反發熱之表在。可知矣。易細辛以甘草者。因二三日其勢緩。故甘草亦取其緩也。設兼見嘔利一二裏證。專主救裏。在太陽已然。況少陰乎。

附子湯證(一)

第二八二條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魏荔彤曰少陰病三字中該脈沈細而微之診見但欲寐之證却不發熱而單背惡寒此少陰裏證之確據也

成無已曰少陰客熱則口燥舌乾而渴此口中和者不苦不燥是無熱也背為陽背惡寒者陽氣弱陰氣勝也經曰

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一灸之助陽消陰與附子湯溫經散寒

余無言曰經文只言其背惡寒者當灸之並未言明在何處或何穴而常器之謂當灸鬲關元穴錢璜謂當灸湧泉

然谷等穴此皆妄加推測不足為據余意原文說得明明白白其背惡寒者當灸之灸之即是灸其背也背寒何處甚

即灸何處此是引寒外達當然就其病灶行之何必疑此疑彼徒亂人意為耶

○附子湯方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附子湯證(二)

第二八三條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沈者附子湯主之

錢璜曰身體骨節痛乃太陽寒傷營之表證也然在太陽則脈緊而無手足寒之證故有麻黃湯峻汗之治此以脈沈

而手足寒則知寒邪過盛陽氣不流營血滯澀故身體骨節皆痛耳且四肢為諸陽之本陽虛不能充實於四肢所以

手足寒。此皆沈脈之見證也。故以附子湯主之。以溫補其虛寒也。

眞武湯證

第二八四條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眞武湯主之。

原文此爲有水氣。句下有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十四字。此後人妄爲增入。今刪之。

余無言曰。本條文字之錯簡。與第四十二條。小青龍湯。及第二三五條。小柴胡湯。同其錯誤。卽是將加減法中之文字。濫入於正文之中。故讀之不可理解耳。舒馳遠特關之曰。腹痛。下利。嘔咳等證。皆少陰所有。四肢沈重疼痛。又屬太陰溢飲。法當芫、朮、苓、附、桂、薑、夏、虎骨等藥。以治之。眞武何益哉。且條中二三日及四五日。何所關係。既曰小便不利。又曰或小便利。既曰自下利。又曰或下利。前後糊塗。其說何足爲法。舒氏爲此說。誠是。惟未知其爲錯簡耳。至疑本條證。非眞武湯所能治。則未免因噎廢食矣。

金鑑曰。論中心下有水氣。發熱有汗。煩渴引飲。小便不利者。屬太陽中風。五苓散證也。發熱無汗。乾嘔不渴。小便不利者。屬太陽傷寒。小青龍湯證也。今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下利。陰寒深矣。設小便利。是純寒而無水。乃附子湯證也。今小便不利。此爲陰寒兼有水氣之證。故水寒之氣。外攻於表。則四肢沈重疼痛。內盛於裏。則腹痛自利也。不用五苓者。以非表熱之飲也。不用小青龍者。以非表寒之飲也。故惟主以眞武湯。溫寒以制水也。

喻嘉言曰。太陽篇中。厥逆。筋惕。肉瞤。而亡陽。用眞武湯。茲者少陰之水濕上逆。仍用眞武以鎮攝之。可見太陽膀胱。與少陰腎。一臟一腑。同爲寒水。府邪爲陽邪。藉用麻桂爲青龍。藏邪爲陰邪。藉用附子爲眞武。

○真武湯方（一本作玄武湯）

茯苓^{三兩} 芍藥^{三兩} 白朮^{二兩} 生薑^{三兩} 附子^{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

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為半斤

張璐玉曰此方本治少陰病水飲內結所以首推朮附兼茯苓生薑之運脾滲水為務此人所易明也至用芍藥之微

旨非仲聖不能蓋此證雖曰少陰本病而實緣水飲內結所以腹痛自利四肢疼重而小便反不利也若極虛極寒則

小便必清白自利矣安有反不利之理哉則知其人不但真陽不足真陰亦已素虧若不用芍藥固護其陰豈能勝附

子之雄烈乎即如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皆芍藥與附子並用其溫經護營之法與保陰回陽不殊

後世用藥獲仲景心法者幾人哉

程知曰白通通脈真武皆為少陰下利而設白通四逆附子皆生用惟真武一證熟用者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

熟則溫中去飲白通諸湯以通陽為重真武湯以益陽為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乾薑能佐生附以溫經生薑能資熟

附以散飲也

通脈四逆湯證

第二八五條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身反

不惡寒者句下有其人面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二十一字此後人妄為增入今刪之

余無言曰此條文字亦與小青龍小柴胡有同樣之錯誤而歷來注家不知也特為改正

成無已曰下利清穀手足逆厥脈微欲絕為裏寒身熱不惡寒為外熱此陰甚於內格陽於外不相通也與通脈四逆湯散陰通陽

喻嘉言曰下利裏寒種種危殆其外反發熱身反不惡寒而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明係羣陰隔陽於外不能內返也所喜其外反熱而不惡寒真陽尚在軀殼故可招之即回然必通其脈而脈即出者始為休徵設脈出艱遲恐其陽已隨熱勢外散又主死矣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三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 乾薑三兩強人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

加減法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

余無言曰柯韻伯以為既稱通脈四逆而藥味與四逆同疑本方中當原有葱九莖三字又疑既有通脈之名何以不加通脈之人參章虛谷以為此方即是四逆湯加重分兩既無通脈之義與證治亦不甚合又疑白通湯加人尿豬胆汁以治陰盛格陽則此方亦應加人尿豬胆汁以維陰陽之交通而不知仲景於脈結代心動悸之脈氣將絕者必用

復脈湯而復脈湯。又名炙甘草湯。首藥即是炙草。是炙草復脈之力。首屈一指矣。本方於四逆加重分量。而卽更名通脈四逆。正示人以注意之點也。亦卽桂枝湯倍加芍藥。卽更名桂枝加芍藥湯。再加一飴糖。而更名小建中之意。加一藥。可更一湯名。加其量。亦可更一湯名。讀者不可不知。

《金鑑》曰。論中扶陽抑陰之劑。中寒陽微。不能外達。主以四逆。中外俱寒。陽氣虛甚。主以附子。陰盛於下。格陽於上。主以白通。陰盛於內。格陽於外。主以通脈。是則可知四逆。運行陽氣者也。附子。溫補陽氣者也。白通。宣通上下之陽也。通脈。通達內外之陽者也。今脈微欲絕。裏寒外熱。是腎中陰盛。格陽於外。故主之也。倍乾薑。加甘草。佐附子。易名通脈四逆湯者。以其能大壯元陽。主持中外。共招外熱。返之於內也。

四逆湯證(一)

第二八六條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余無言曰。太陰篇第二六七條曰。「脈沉不差。當溫其裏。」本條曰。「脈沉者急溫之。」以當溫與急溫兩字之比較。則知緩急之差。而少陰之脈沉。尤不可一刻緩也。脈沉一證。不論在太陰。少陰。總屬於陽虛。此卽心臟衰弱之表現。太陰當溫。明其用四逆之對證。少陰急溫。明其用四逆之難緩。此與陽明篇「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同一筆法。

汪琥曰。少陰病。本脈微細。但欲寐。今者。輕取之。微脈不見。重取之。細脈幾亡。伏匿而至於沉。此寒邪深中於裏。殆已入藏。溫之不容不急也。少遲。則惡寒身踈。吐利躁煩。不得臥寐。手足逆冷。脈不至等。死證立至矣。四逆湯之用。其可緩乎。

○四逆湯方(見太陰篇第二六七條)

四逆湯證(一)

第二八七條 少陰病。欲食入口。則吐。心中噤噤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胸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宜四逆湯。

金鑑曰。飲食入口即吐。且心中噤噤欲吐。復不能吐。惡心不已。非少陰寒虛吐也。乃胸中寒實吐也。故始得之。脈弦遲者。飲也。遲者寒也。而手足寒者。乃胸中陽氣爲寒飲所阻。不能通於四肢也。寒實在胸。當因而越之。故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但乾嘔有聲而無物出。此爲少陰寒虛之飲。非胸中寒實之飲也。故不可吐。惟急溫之。宜四逆湯。或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亦可也。

程應旂曰。噤噤字。與下文寒飲字對。欲吐復不能吐。與下文乾嘔字對。乾。空也。飲食入口即吐。業已吐訖矣。仍復噤噤欲吐。復不能吐。此非關後入之飲食。吐之未盡。而胸中另有物。爲之格拒也。胸中實者。寒物窒塞於胸中。則陽氣不得宣越。所以脈弦遲而非微細者。比手足寒而非四逆者。比但從吐法。一吐而陽氣得通。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虛寒從下而上。阻留其飲於胸中。究非胸中之病也。直從四逆湯。急溫其下矣。

吳茱萸湯證

第二八八條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錢璜曰。吐利。陰證之本證也。但吐。或但利者。猶可。若寒邪傷胃。上逆而吐。下攻而利。乃至手足厥冷。蓋四肢皆稟氣於胃。而爲諸陽之本。陰邪縱肆。胃陽衰敗。而不守。陰陽不相順接。而厥逆。陽受陰迫而煩。陰盛格陽而躁。且煩躁甚而

至於欲死。故用吳茱萸之辛苦溫熱。以泄其厥氣之逆。而溫中散寒。蓋吳茱萸氣辛味辣。性熱而臭臊。氣味皆厚。爲厥陰之專藥。然溫中解寒。又爲三陰並用之藥。更以甘和補氣之人參。以補吐利虛損之胃氣。又宣之以辛散止嘔之生薑。和之以甘緩益脾之大棗。爲陰經急救之方也。

丹波元堅曰。吳茱萸湯之用。有三。陽明食穀欲嘔。用之。少陰吐利。用之。厥陰乾嘔吐涎沫者。亦用之。要皆以嘔吐逆氣爲主。與四逆湯之吐利厥逆自異。

○吳茱萸湯方（見陽明篇一九六條）

白通湯證

第二八九條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錢璣曰。下利已多。皆屬寒在少陰。下焦清陽不升。胃中陽氣不守之病。而未有白通湯者。此條。但云下利。而用白通湯者。以上有少陰病三字。則知有脈微細。但欲寐。手足厥之少陰證。觀下文下利脈微。方與白通湯。則知之矣。利不止。而厥逆無脈。又加豬胆汁。則尤知非平常下利矣。蓋白通湯。卽四逆湯。而以葱易甘草。甘草所以緩陰之逆氣。和藿附而調護中州。葱則辛滑行氣。可以通行陽氣。而解散寒邪。二者相較。一緩一速。故其治亦頗有緩急之殊也。

○白通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肘後方曰。白通湯。療傷寒泄利不已。口渴不得下食。虛而煩者。方即本方也。用葱白十四莖。乾薑半兩。附子一枚。更有甘草半兩矣。

白通加豬胆汁湯證

第二九〇條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胆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張志聰曰。少陰病下利。陰寒在下也。脈微邪在下。而生陽氣微也。故當用白通湯。挽在表在上之陽。以下濟。如利不止。陰氣洩。而欲下脫矣。乾嘔而煩。陽無所附。而欲上脫矣。厥逆無脈。陰陽之氣不相交接矣。是當用白通湯以通陽。加水畜之膽。引陰中之陽氣以上升。取人尿之能行故道。導陽氣以下接。陰陽和而陽氣復矣。

程知曰。此言陰盛格陽。用胆汁通陰法也。以白通與之。宜乎陽可救。今乃利不止。反至厥逆無脈。則陰邪愈無忌矣。乾嘔而煩。則陽藥在膈。而不入陰矣。此非藥不勝病。乃無鄉導之力也。加人尿。豬胆之陰寒。則可引薑附之溫。入格拒之寒。而調其逆。此內經從治之法也。

傷寒類方曰。暴出。乃藥力所迫。藥力盡。則氣仍絕。微續。乃正氣自復。故可生也。前云。其脈即出者愈。此云。暴出者死。蓋暴出與即出不同。暴出。是一時出盡。即出。言服藥後少頃。即徐徐微續也。須善會之。

○白通加豬胆汁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兩一

附子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人尿五合

豬胆汁一合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胆汗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胆亦可。

王晉三曰白通湯陽藥也少陰下利寒氣太甚內有格拒陽氣逆亂當用監制之法人尿之鹹勝胆汁之苦豬胆之苦勝薑蔥之辛辛受制於鹹苦則鹹苦爲之向導便能下入少陰俾冷性消而熱性發其功乃成。

汪琥曰案方後云若無胆亦可用則知所重在人尿方當白通加入尿湯始妥。

余無言曰汪氏云若無胆亦可用則知所重在人尿信矣然人尿不但性在下行且亦大補元氣後人凡遇一切虛寒急證均用童便其效甚宏實師仲景意也近來日本人深明人尿之功效取人尿製成一種性神經強壯劑名曰英男兒蒙 *Enliron* 其效亦佳則人尿爲補劑又一證明也。

桃花湯證

第二九一條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錢璜曰二三日至四五日陰邪在裏氣滯腸間故腹痛也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也且下利不止則小便利大便頻去不得滯著於膀胱而小便不得分利也下利不止者氣虛不固而大腸滑脫也便膿血者邪在下焦氣滯不流而大腸損傷也此屬陰寒虛利故以瀉滑固脫溫中補虛之桃花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之主要證狀爲下利而便膿血傷寒病至少陰必見脈微細但欲寐此即西醫所謂心臟衰弱也下利亦爲少陰證所常見下利而至便膿血則證較重矣此即西醫所謂續發性急性腸卡他兒也其腸粘膜必然糜潰亦即錢璜所謂大腸損傷者是腹痛者是由腸粘膜損傷而來小便不利者是因水併大腸而然是腹痛及小便不利皆

屬副發病而非主證也。二三日、至四五日者。言少陰病、下利、便膿血。發生無定期。或二三日即發。或四五日始發也。既屬於少陰虛寒。例當溫固補益。故出桃花湯以治之。用乾薑之辛溫。以散裏寒。用赤石脂之收澇。以厚固大小腸。用粳米之甘潤。以滋益脾胃。蓋證是下利、便膿血。總屬邪尚在裏。人參之大補元氣者。反不能堪。故祇可用粳米。調其脾胃之氣也。西醫於此下利之證。即通常流動性食物。如牛乳、雞卵等。亦在禁例。祇供給以粥湯。其理與中醫同。此時是生死一大關鍵。如服湯日漸好轉。可告無恙。否則病勢再進。由腸卡他炎。而致腸出血。或腸穿孔者。則難於挽救矣。

○桃花湯方

赤石脂

用一斤一半盆
用一半篩末

乾薑兩

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吳儀洛曰。服時。又必加末。方寸匕。留滯以沾腸胃也。

少陰病溫法湯證表(第四十二表)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	麻黃附子細辛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者	麻黃附子甘草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背惡寒者	附子湯
少陰病手足裏證痛骨痛脈沉者	附子湯
少陰病腹痛小便不利自下利肢重疼痛	真武湯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厥欲絕身反不惡寒	通脈四逆湯

少陰病脈沉者	四逆湯
少陰病胸上有寒飲乾嘔者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	吳茱萸湯
少陰病下利者	白通湯
少陰病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而煩者	白通加豬胆汁湯
少陰病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	桃花湯

少陰病清法

黃連阿膠湯證

第二九二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余無言曰。少陰病。但欲寐。此是應有之象。今得之二三日以上。忽轉心中煩。而不得臥。是由其人可略進米飲。而脫離少陰之險境矣。曰胸中煩。不得臥。是邪熱不欲劫持少陰。而反轉犯胸中膈膜之間也。然此煩。非梔鼓湯證之太陽餘熱。乃深入少陰。回戈而犯胸中之邪熱。何以知之。以用黃連黃芩知之。蓋芩連為瀉胸中實熱之劑。本方用之。即瀉心湯意也。然少陰心腎。總屬一度被擾。虛者不補。非計之得。故以阿膠芍藥。雞子黃。補其心腎之血虛。芍藥補血。而兼收斂心腎。阿膠補血。而兼調緩血行。雞子黃補腎益心。確有專功。近來流行之一種蛋黃素。為補虛妙品。足徵雞子黃之補力。仲景已先知之矣。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_{兩四} 黃芩_{兩二} 阿膠_{兩三} 芍藥_{兩二} 雞子黃_{兩三}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周禹載曰。裏熱當祛。內燥須滋之。然滋之而卽得其潤。祛之而適滌其熱。心煩。故主黃連。佐以黃芩。則胃肺之邪俱清。然熱甚已消。少陰之水。水源既燥。津液有不潰之者乎。雞子黃。阿膠。深益血分之味。以滋其陰。以息其風。連芩得此。功莫大矣。况加芍藥。以斂消燦之心氣。兼以入肝。遂使煩者不煩。不臥者臥矣。

余無言曰。服法云。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此最宜注意者也。蓋內膠必俟烱盡。乃可離火小冷。否則不俟烱盡而小冷。則膠必不化也。又必俟小冷。乃可內雞子黃。否則不俟小冷。而卽內雞子黃。則必受熱力。而凝結成塊也。既結成塊。則蛋是蛋。藥是藥。尙能攪令相得乎。

甘草湯證——桔梗湯證

第二九三條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余無言曰。病在太陽。若兼咽痛。發其汗。則咽痛自愈。病在陽明。若兼咽痛。攻其裏實。則咽痛自止。今少陰而至咽痛。乃虛火上炎。既不能汗。又不能下。惟宜以甘平瀉熱之甘草。若辛瀉熱之桔梗。量證用之。此爲少陰咽痛之甘潤苦泄法也。可笑世之爲醫者。凡遇咽痛。概用甘梗。若果爲實熱之咽痛。焉能有效。自己認證不清。反說經方無效。有是理乎。

○甘草湯方

甘草_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_兩 甘草_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

徐彬曰甘草一味單行最能和陰而清衝任之熱每見生便癱者驟煎四兩頓服立愈則其能清少陰客熱可知所以為咽痛專方也

錢璜曰桔梗乃苦桔梗非甜桔梗也

半夏散及湯證

第二九四條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金鑑曰少陰病咽痛者謂或左或右一處痛也咽中痛者謂咽中皆痛也較之咽痛而有甚焉甚則涎纏於咽中故主以半夏散散風邪以逐涎也

成無己曰甘草湯主少陰客熱咽痛桔梗湯主少陰寒熱相搏咽痛半夏散及湯主少陰客寒咽痛也

揮鐵樵曰此亦腺體分泌旺盛因而多痰僅用半夏治痰並非甚重要之方法不過有可用此方之一證耳觀方中用桂枝甘草並無少陰藥意不必少陰證始可用但喉間多痰涎者亦可用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 甘草各等分

右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嚙之。

尤在涇曰。少陰咽痛。甘不能緩者。必以辛散之。寒不能除者。必以溫發之。蓋少陰客邪鬱聚咽隘之間。既不得出。復不得入。設以寒治。則聚益甚。投以辛溫。則鬱反通。內經微者逆之。甚者從之之意也。半夏散及湯。甘辛合用。而辛勝於甘。其氣又溫。不特能解客寒之氣。亦能劫散咽喉怫鬱之熱也。

苦酒湯證

第二九五條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錢璣曰。前人以一咽瘡。而有治法三等之不同。遂至議論紛出。不知其一條咽痛。少陰之邪氣輕微。故但以甘梗和之而已。其一條痛在咽中。痰熱鎖閉。故以半夏開豁。桂枝解散。此條則咽已生瘡。語言不能。聲音不出。邪已深入。陰火已熾。咽已損傷。不必治表。和之無益。故用苦酒湯。以半夏豁其咽之不利。雞子白以潤咽滑竅。且能清氣除伏熱。皆用開豁潤利。收斂下降而已。因終是陰經伏熱。雖陰火上逆。決不敢以寒涼用事也。

唐容川曰。此生瘡。即今之陰虛喉蛾。腫塞不得出聲。今有用刀鍼破之者。有用巴豆燒焦烙之者。皆是攻破之。使不壅塞也。仲景用生半夏。正是破之也。余親見治重舌。敷生半夏。立即消破。即知咽喉腫閉。亦能消而破之矣。凡半夏爲降

痰粟藥。凡喉腫則痰塞。此仲景用半夏之妙。正是破之。又能去痰。與後世刀鍼巴豆等法。較見精密。況兼雞清之潤。苦酒之泄。真妙法也。今人喉科。大半是此湯餘意。

○苦酒湯方

半夏洗破如棗核
大十四片

雞子去黃一枚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鑿中安火。上令二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李東垣曰。大抵少陰多咽傷咽痛之證。古方用醋煮雞子。主咽喉失音。取其酸收。固所宜也。半夏辛燥。何爲用之。蓋少陰多寒證。取其辛能發散。一發一斂。遂有理咽之功也。

猪苓湯證

第二九六條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汪琥曰。此方乃治陽明病。熱渴引飲。小便不利之劑。此條病亦借用之何也。蓋陽明病。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乃水熱相結而不行。茲者少陰病。下利。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亦水熱搏結而不行也。病名雖異。而病源則同。故仲景同用猪苓湯主之。不過是清熱利水。兼潤燥滋陰之義。

丹波元堅曰。此條視之黃連阿膠湯證。乃有欬。嘔。渴。及下利之諸證。所以不同也。又前第二七六條云。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可知此條下利。嘔。渴。心煩。同證。而有不得眠。及小便不白之異。乃是寒熱分別處。

○猪苓湯方（見陽明篇第二〇四條）

周禹載曰。下利而兼咳嘔渴。與心煩。明挾熱邪。挾水飲。停於心下也。水性下行。去則熱消。邪從水道出矣。故取五苓散中之三。以消熱利水。乃復以阿膠易白朮者。取其滋陰也。以滑石易桂者。以無太陽表證。專去膀胱蓄熱也。水去而諸證悉除矣。

少陰病清法湯證表（第四十三表）

少陰病心中煩不得臥者	黃連阿膠湯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	甘草湯 桔梗湯
少陰病咽中痛	半夏散 半夏湯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	苦酒湯
少陰病下利發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	猪苓湯

少陰病下法

大承氣湯證（一）

第二九七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錢璣曰。此條得病纔二三日。即口燥咽乾。而成急下之證者。乃少陰之變。非少陰之常也。然但口燥咽乾。未必即是急

下之證亦必有胃實之證。實熱之脈。其見證雖少陰。而有邪氣復歸陽明。爲胃家實之證據。方可急下。而用大承氣湯也。其所以急下之者。恐入陰之證。陽氣漸亡。胃府敗損。必至厥蹶呃逆。變證叢起。則無及矣。故不得不急也。舒馳遠曰。少陰挾火之證。復轉陽明。而口燥咽乾之外。必更有陽明胃實諸證兼見。否則大承氣湯不可用也。

○大承氣湯方（見陽明篇第一六九條）

大承氣湯證（二）

第二九八條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余無言曰。諸家於本條之證。謂自利清水。色純青。爲少陰寒邪在裏。此則誤矣。若果屬虛寒。大便當色白。如寒霍亂之下米泔汁狀之稀水。是也。不但大便如是。卽小便亦當色白。如前第二七六條之證是也。今經文特標出色純青三字。示人不可牽混。其意至明。且下文曰「心下必痛。口乾燥。急下之。」指出實熱。其意更顯。果非實熱。豈有用大承氣攻之之理乎。余意此屬少陰病。復傳陽明。穀食之渣滓。與邪熱留結於胃。所以心下必痛。口必乾燥。飲食中之水。分爲熱劫迫而下行。作協熱之利。經十二指腸時。又與胆管輸出青綠色之胆汁混和。故色純青也。蓋胆汁若與渣滓相和。則成黃色之大便。黃色。卽青綠色之淡者。也。今渣滓尙留結於胃。未能下行。而下利者。純爲清水。胆汁混入。豈不成爲青色耶。所以須急下之者。蓋病邪。本由少陰。復傳陽明。陰液本虧。而胃中之水。又被迫劫以下泄。胃再乾燥。其陽則絕矣。故須急下之。此之攻下。存陰奪實。兩不可緩也。

名醫類案曰。孫兆治東華門竇太郎。患傷寒。經十餘日。口燥。舌乾。而渴。心中疼。自利清水。衆醫皆相守。但調理耳。汗下

皆所不敢。穉氏親故相謂曰：傷寒邪氣害人性命甚速，安可以不次之疾，投不明之醫乎？孫拯至曰：明日即已不可下，今日正當下。遂投小承氣湯，大便通，得睡，明日平復。衆人皆曰：此證因何下之而愈？孫曰：讀書不精，徒有書耳。口燥舌乾而渴，豈非少陰證耶？少陰證固不可下，豈不聞少陰一證，自利清水，心下痛，下之而愈乎？仲景之書，明有此說也。衆皆欽服。

大承氣湯證(三)

第二九九條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錢璜曰：少陰病而至六七日，邪入已深，然少陰每多自利，而反腹脹不大便者，此少陰之邪復還陽明也。故當急下，與陽明篇腹滿痛者急下之無以異也。以陰經之邪而能復歸陽明之腑者，即靈樞邪氣藏府病篇所謂邪入於陰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府也。然必驗其舌，察其脈，有不得不下之勢，方以大承氣下之耳。

余無言曰：懣鐵樵云：注家皆言以上三條，每條皆冠以少陰病三字，便有脈微細，但欲寐在內，今用大承氣於此等見證，則何以自解於陽明府證。如云：少陰亦有大實證，則何以自解於篇首提綱。是少陰病而云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簡直不通之論。依上觀之，注家言之，懣氏疑之，誠是不知此皆爲少陰藏氣漸實，抗邪復傳於陽明之腑，雖爲陽明見證，實由少陰而來，故仍以少陰病三字冠之也。讀古人書，不可死於句下，否則必俟有燥矢而始用大承氣，則大承氣之用，亦僅矣。

少陰病下法湯證表(第四十四表)

少陰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青心下痛口乾燥

少陰病腹脹不大便

大承氣湯

少陰病決生死法

利止手足溫可治

第三〇〇條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蹠臥手足溫者可治。

程應旂曰。少陰病下利而利自止。則陰寒亦得下祛。而又不致於脫。雖有惡寒蹠臥不善之證。但使手足溫者。陽氣有挽回之機。雖前此失之於溫。今尚可溫而救其失也。

錢璣曰。大凡熱則偃臥。而手足弛散。寒則蹠臥。而手足斂縮。下文惡寒蹠臥。而手足逆冷者。即為真陽敗絕。而成不治矣。若手足溫。則知陽氣未敗。尚能溫煖四肢。故曰可治。

沈明宗曰。手足溫者。乃真陽未離。急用白通四逆之類。溫經散寒。則邪退而真陽復矣。故曰可治。

時煩去衣被可治

第三〇一條 少陰病惡寒而蹠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程應旂曰。少陰病不必盡下利也。只惡寒而蹠。已知入臟深矣。煩而去衣被。陽勢尚肯力爭也。而得之時。與欲又非虛。

陽暴脫者比。雖前此失之。今尙可溫而救之也。

喻嘉言曰。後條云。不煩而燥者。死。對着便知。

吐利反發熱不死

第三〇二條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程應旂曰。少陰病吐而且利。裏寒勝矣。以胃陽不衰。故手足不逆冷。夫手足逆冷之發熱。爲腎陽外脫。手足不逆冷之發熱。爲衛陽外持。前不發熱。今反發熱。自非死候。人多以其脈之不至而委棄之。失仁人之心與術矣。不知脈之不至。由吐利而陰陽不相接續。非脈絕之比。灸少陰七壯。治從急也。嗣是而用藥。自當從事於溫。

汪琥曰。常器之云。是少陰、太谿、二穴。在內踝後跟骨動脈陷中。庸安常云。發熱謂其身發熱也。經曰。腎之原出於太谿。藥力尙緩。惟急灸其原。以溫其藏。猶可挽其危也。

寒利逆冷不治

第三〇三條 少陰病惡寒身踴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錢璜曰。前惡寒而踴。因有煩而欲去衣被之證。爲陽氣猶在。故爲可治。又下利自止。惡寒而踴。以手足溫者。亦爲陽氣未敗。而亦曰可治。此條惡寒身踴而利。且手足逆冷。則四肢之陽氣已敗。故不溫。又無煩。與欲去衣被之陽氣尙存。況下利又不能止。是爲陽氣已竭。故爲不治。雖有附子湯及四逆、白通等法。恐亦不能挽回既絕之陽矣。

舒馳遠曰。案此證尙未至汗出息高。猶可爲治。急投四逆湯。加人參。或者不死。

吐利躁煩四逆死

第二〇四條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周禹載曰。此條與吳茱萸湯一條不異。彼以湯治。此則主死者。何也。所異者厥冷與四逆耳。厥冷專言手足。此則竟言四逆者。知其厥冷已過肘膝也。若真藏之氣未至於傷盡。或吐利而不至躁煩。或吐利躁煩而不至於四逆。今寒邪自經侵藏。少陰藏中。止有寒邪。逼陽外越。豈復能固守不亡耶。

四逆脈絕不煩而躁死

第二〇五條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錢璜曰。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固爲不治。但此條不利耳。上文吐利煩躁四逆者死。此雖不吐利而已不見陽煩。但見陰躁。則有陰無陽矣。其爲死證無疑。況又脈不至乎。前已有脈不至者。因反發熱。故云不死。又有脈不出者。雖裏寒而猶有外熱。身反不惡寒。而面赤。其陽氣未絕。故有通脈四逆湯之治。此則皆現陰極無陽之證。且不煩而躁。並虛陽上逆之煩。亦不可得矣。寧有不死者乎。

利止頭眩自冒死

第二〇六條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錢璜曰。前條利自止而手足溫。則爲可治。此則下利止而頭眩。頭眩者。頭目眩暈也。且時時自冒。冒者。蒙冒昏暈也。虛陽上冒於巔頂。則陽已離根而上脫。下利無因而自止。則陰寒凝閉而下竭。於此可見陽回之利止。則可治。陽脫之利

止則必死矣。正所謂有陽氣則生，無陽氣則死也。然既曰死證，則頭眩自冒之外，或更有惡寒四逆等證，及可死之脈，未可知也。但未備言之耳。

六七日息高死

第三〇七條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方中行曰：息，呼吸氣也。言呼吸聲高而促，無接續生息之意，蓋陽氣欲絕，故其聲息如此。

張隱菴曰：六七日息高，乃腎氣絕於下，而肺氣脫於上，故死。

自利煩躁不得臥死

第三〇八條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程應旆曰：今時論治者，不至於惡寒踈臥，四肢逆冷等證，雖見，則不敢溫，不知證已到此，溫之何及。況諸證有至死不

一見者，則蓋於本論中之要旨，一一申詳之。少陰病脈必沈而微細，論中首揭此。蓋已示人以可溫之脈矣。少陰病但

欲臥，論中又已示人以可溫之證矣。汗出，在陽經不可溫，在少陰宜急溫，論中又切示人以亡陽之故矣。況復有不煩、

自欲吐、陰邪上逆之證乎。則真武四逆，誠不啻三年之艾矣。乃不知預先綢繆，延緩至五六日前欲吐，今且利矣。前不

煩，今煩且躁矣。前欲臥，今不得臥矣。陽虛擾亂，陰盛轉加，焉有不死者乎。

柯琴曰：六經中，獨少陰歷言死證。他經殊少言者，知少陰病是生死關。

少陰病忌禁

脈細沉數禁汗證

第三〇九條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程應旂曰。何謂之裏。少陰病脈沈。是也。毋論沈細沈數。俱是藏陰受邪。與表陽是無相干。法當固密腎根爲主。其不可發汗。從脈上斷。非從證上斷。麻黃附子細辛湯。不可恃爲常法也。

薛慎菴曰。人知數爲熱。不知沈細中見數。爲寒甚。真陰寒證。脈常有一息七八至者。盡槩此一數字中。但按之無力而散耳。宜深察也。

脈微禁汗證 尺脈弱瀆禁下證

第三二〇條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者復不可下之。

錢璜曰。微者細小軟弱。似有若無之稱也。脈微則陽氣大虛。衛陽衰弱。故不可發汗。以更竭其陽。因汗雖陰液。爲陽氣所蒸而爲汗。汗泄而陽氣亦泄矣。今陽氣已虛。故曰亡陽故也。若陽已虛而其尺脈又弱瀆者。爲命門之真火衰微。腎家之津液不足。不惟不可發汗。復不可下之。又竭其陰精陽氣也。此條本爲少陰禁汗。禁下。而設。故不言治。然溫經補陽之附子湯之類。卽其治也。

柯韻伯曰。少陰病之不可汗下。與少陽同。因反發熱。故用麻黃微汗。因裏熱甚。故用承氣急下。此病反其本。故治亦反。

其本微為無陽。瀆為少血。汗之亡陽。下之亡陰。陽已虛者。既不可汗。又不可下。玩復字可知。其尺脈弱瀆者。復不可下。亦不可汗也。

厥逆無汗禁汗證

第三二一條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其血

下原有未知從何道出六字依惲氏說刪

程郊倩曰。少陰病。但厥無汗。陽微陰盛可知。只從少陰例治之。可耳。奈何強發之。犯所禁乎。夫汗。釀於營分之血。陽氣盛。方能釀。故陰經無汗。總因陽微。乃強發之。汗疲於供。自是逼及未曾釀汗之營血。以苦應之。下厥上竭。生氣之源。索然矣。難治者。下厥非溫不可。而上竭則不能用溫。故為逆中之逆耳。

惲鐵樵曰。未知從何道出句。疑衍。難治。似當作不治解。

少陰病決生死及禁忌表(第四十五表)

生	決
吐利煩躁四逆者	下利自止雖惡寒踈臥而手足溫者
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	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
	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
	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
	吐利煩躁四逆者
死	不治
	不治
	不治
	可治
	可治

少陰篇刪文評正

第十九條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散方

柴胡 枳實 芍藥 甘草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加減法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小便不利加茯苓腹中痛者加附子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去滓以散三寸匕納湯中煮取一升分溫再服。

余無言曰此條之錯誤在文字而其不可解在用藥今分別言之原文中有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二十字溢於本文之中其錯誤亦與第四二條小青龍湯證及第二三五條小柴胡湯證同其或有或無之證屬於加減法耳故後文云如何如何加某藥如是則本文少陰病四逆者四逆散主之僅十一字耳以少陰病而至四逆自有千古不易之溫法在何得用不關痛癢之柴胡枳實等品乎即將或欬或悸等證狀亦濫入其中與柴胡枳實等品亦不相符合舒馳遠謂此症何用四逆散不通之至錢瑣謂揆之以理未必出於仲景柯韻伯謂加味俱用五分而附子一枚薤白三升何多寡不同若是不能不疑是叔和之誤憚鐵樵謂方中四味均與少陰無涉其訛誤不辨自明諸家均如此說其爲作僞可知矣況仲景傷寒論中均以銖兩升斗定量從無以幾分定量者至東晉崔行功用

此方治傷寒。衆醫效之。一時積實增價數倍。則尤屬害人不淺。

第二十條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

余無言曰。本條以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而用豬膚湯。夫下利心煩及咽痛。均有治法。本篇言之詳矣。惟胸滿一證。未見明文。然以豬膚白米粉測之。則仍爲少陰病之虛滿。而非實滿也。可知傷寒論之定例。卽是有一證。加一藥。無一證。去一藥。其證狀明白。俱在運用之妙。在乎一心。參酌情形。加味可耳。何必用此豬膚湯哉。且豬膚一物。已成千古疑案。吳綬以爲是燻豬時。刮下黑皮。王好古以爲卽是豬皮。方有執以爲是皮外毛根之薄膚。喻昌以爲是皮之內層肥白。吳儀洛以爲當取厚皮。泡去肥白油。刮取皮上一層白膩者。舒馳遠以爲內去油外去毛。刮淨白者。是臚安時以爲是豬脾膏。諸說紛紜。莫衷一是。由漢代至今。尙不知豬膚爲何物。則雖有此湯之設。諸家何嘗用過。以從未試用之。方旨然宣示後人。豈可爲訓乎。

第二十一條 少陰病下利脈微瀋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余無言曰。此條文字。亦屬闕葫蘆也。唐容川曰。必數更衣。反少者。兩語義尙未明。闕以待考。方中行曰。當溫其上。是灸頭頂上百會穴也。常器之曰。是太衝穴。郭白雲曰。是太谿穴。錢璜曰。灸之者。灸少陰脈穴。更灸胃之三脘也。舒馳遠並引一治案。證明是灸百會穴。而究之。當灸其上一語。仍不能爲百會穴之確論。而舒氏一案。其證狀亦不盡相符。特錄之於後。備考可耳。但不可爲訓也。

舒馳遠曰。此證陽虛氣墜。陰弱津衰。故數更衣。而大便反少也。曾醫一婦人。腹中急痛。惡寒厥逆。嘔而下利。脈見微瀋。

予以四逆湯投之無效。其夫告曰：昨夜依然作泄無度。然多空坐。醉脹異常。尤可奇者。前陰醉出一物。大如柚子。想是尿脬。老婦尚可生乎。予卽商之仲遠。仲遠躊躇曰：是證不可溫其下。以逼迫其陰。當用灸法溫其上。以升其陽。而病自愈。予然其言。而依其法。用生薑一片。貼頭頂百會穴上。灸艾火三壯。其脬卽收。仍服四逆湯加蒼朮一劑而愈。

第二十二條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條單舉下利、便膿血。與第二九一條之主證同。二九一條之腹痛及小便利。是下利便膿血之兼證。無足介意。下利止。則小便利。不使膿血。則腹自不痛。此定理也。第二九一條之主證。是下利、便膿血。本條亦是下利、便膿血。是本條爲重出矣。

第二十三條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余無言曰：此文言下利便膿血者。可刺。但未明言何穴。並未如太陽篇第二十三條。指出風池、風府。少陽篇第二五〇條。指出期門。而少陰之經穴。亦多矣。果何所適從乎。無怪錢璜常器之郭白雲等。各持一說。而妄加臆測也。傳疑不可傳信。無徵。不如刪之。之爲愈。

卷九 厥陰篇目錄

厥陰病提綱.....三〇三—三〇五

厥陰病證 厥陰病欲解脈證 厥陰病解時

厥陰病熱厥證.....三〇五—三〇

吐衄下利證 熱厥誤汗變證 熱厥相平自愈證

厥少熱多證 熱甚便膿血證 厥多熱少證 厥熱

而利證 咽痛喉痺證 下利便膿血證 熱少厥微

證 胸煩便血證 厥之病原

厥陰病溫法.....三二—三六

○烏梅丸證 ○當歸四逆湯證 ○當歸四逆加吳

茱萸生薑湯證 ○通脈四逆湯證 ○四逆湯證

(一)(二)(三) ○吳茱萸湯證

厥陰病清法.....三八—三〇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 ○白頭翁湯證(一)(二)

厥陰病旁治法.....三一—三七

○梔子豉湯證 ○瓜蒂散證 ○茯苓甘草湯證

○小承氣湯證 ○小柴胡湯證

厥陰病辨證法.....三一—三七

腹痛自利證 下利微熱汗解證 微熱而渴自愈證

微熱汗出自愈證 渴飲自愈證 冷結膀胱證 誤

吐下汗噦證 噦而腹滿證 下利渴熱清膿血證

下利寸浮尺瀦圍膿血證

厥陰病決生死法.....三六—三二

下利認脈決死生 下利脈實死證 熱厥下利難治

證 熱利厥躁死證 下利厥不止死證 厥逆無脈

微喘死證 脈絕厥冷認脈決死生 灸之厥不還死

證 案誤除中死證

厥陰病禁例……………三一—三三

厥逆虛家禁汗 虛厥亡血禁下 內癰嘔家禁治嘔

附 刪文評正二十四至二十八條……………三四—三六

附 刪文評正二十四至二十八條……………三四—三六

卷九 厥陰篇

厥陰病提綱(肝臟病)

厥陰病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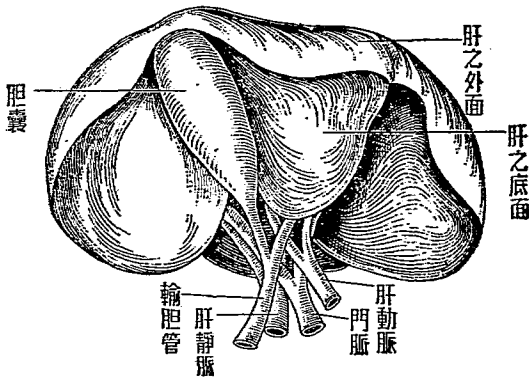
第三二二條 厥陰之爲病。熱與厥相錯見也。本篇提綱編者補正

余無言曰。論者無不謂傷寒論難證。而厥陰篇尤難讀。此說信然。今觀厥陰篇提綱原文曰。『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此條文字完全爲形容胸脘間煩熱之狀。而言不及厥。但後文諸條皆將熱厥並舉。是以熱厥兩重要證狀。爲厥陰病之主徵。已意在言外。此卽日人丹波元堅所謂。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者是也。

考中醫厥陰所指。爲肝與心包絡。此說源出內經。仲景因之以名篇。但條文中。仲景絕未明言。何者是肝病證狀。何者是心包絡病證狀。不似陽明病。指明爲胃腸。太陰病。指明爲脾也。余意厥陰之藏。指定爲肝。最爲精當。而並指爲心包絡。則殊無確徵。

厥陰篇 厥陰病提綱

第十圖 肝臟



何哉。蓋心包絡爲細筋膜，與黃脂所組成。狀如一囊。較心臟爲大。包於心臟之外。繫於心蒂，與肺脈相連之處。在生理上。祇是心臟之附屬品。除保護心臟。以免心尖與胸膜磨擦外。其他則無大功用。此物在體內。當與胸統膜、腹統膜、橫膈膜、縱膈膜等類齊觀。決不能認經文中。有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等。而卽認爲是心包絡病也。至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猶可說到心包。但消渴、及饑不欲食。又屬胃脘間事矣。總之經文所舉。此數種證狀。是胸脘間。有熱而煩之象。非心包局部所獨有也。

至獨認厥陰爲心臟病者。何歟。蓋肝爲造血器官。一般學者認肝中之血。約佔全身三分之一。而中醫舊說。謂肝爲藏血之臟。更有顛撲不破之價值。是肝臟不啻爲人身一血液之藏貯庫。全身血液之給養。心腎血液之交流。均取給於此。據生理新說。胃腸等各臟器之迴血管（卽靜脈）一一通匯至肝部。合成門脈。而入於肝。與肝動脈之毛細管合流。再入與肝靜脈相合。門脈之血液入肝。則供給肝細胞、製造胆汁、及肝糖者。近世泰西醫家。取動物之肝臟。造成一種補血劑。或內服。或注射。均有奇效。可見中醫肝藏血之說。爲不虛矣。

厥陰者。卽指肝也。厥者。盡也。陰之終點。而血之最深處也。當病至少陰。心腎之血。爲邪熱所消耗。邪愈盛。則血愈虛。病進不已。再至厥陰。則消耗及於貯藏庫矣。猶之一個家庭。日用浩繁。入不敷出。忽動及向來不用之儲金。其危險爲何。如邪既侵及肝臟。裏虛可知。氣不能充於衛。血不能輸於營。循環發生障礙。故每發厥。但此時正氣雖衰。猶冀作背城一戰。如能略進米飲。體功上稍得援助。卽自起救濟。正與邪爭。正盛時。則發熱。邪盛時。則又發厥。故熱厥之證。交錯而見。如熱多厥少。是爲病退。每可自愈。如厥多熱少。是爲病進。必借藥力之援助。此厥陰之病。亦有可治之機也。

厥陰病欲解脈證

第三二二條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成無己曰：經曰：陰病見陽脈則生。浮者，陽也。厥陰中風脈微浮，爲邪氣還表向汗之徵。故云欲愈。

惲鐵樵曰：中風二字是術語，與太陽篇中風二字同一意義。蓋發熱而有汗之謂也。厥陰中風猶言陰證發熱有汗脈微浮。爲病有向外之轉機。是不相順接者，有變爲順接之傾向。故爲欲愈。反是爲不欲愈。

王良能曰：陽病得陰脈者，死。不浮。未必卽是陰脈。故止是未愈。不白。沈。而曰。不浮。下字極活。

厥陰病解時

第三二四條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按：解見太陽篇第十二條。

厥陰病熱厥證

吐衄下利證

第三二五條 厥陰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舒馳遠曰：此陰陽錯雜之證也。消渴者，膈有熱也。厥陰邪氣上逆，故上撞心。疼熱者，熱甚也。心中疼熱，陽熱在胸也。饑而不欲食者，陰寒在胃也。強與之食，亦不能納。食必與衄俱出。故食則吐衄也。此證上熱下寒。若因上熱誤下之，則上

熱未必即去。而下寒必更加甚。故利不止也。

張璐曰。張卿子云。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蓋厥陰消渴。皆是寒熱錯雜之邪。非純陽亢熱之證。豈白虎黃連等湯所能治乎。

余無言曰。惲鐵樵云。厥陰病是寒熱錯雜之證。自是不誤。因厥陰主方。是烏梅丸。而烏梅丸之藥味。又寒熱並用者也。如惲氏說。則此證可用烏梅丸矣。蓋張卿子謂。厥陰病消渴。舌赤紅。厥冷脈微。服白虎黃連等湯不效。而後文第三二四條。烏梅丸方。亦云。又主久利。是本條之論。無論已下未下。皆可主以烏梅丸。因烏梅丸中寒熱互用。有人參烏梅之益氣生津。其他藥味。且可寒熱並治也。

熱厥誤汗變證

第三二六條 傷寒。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程應旂曰。傷寒毋論一二日。至四五日。而見厥者。必從發熱得之。熱在前。厥在後。此爲熱厥。不但此也。他證發熱時。不復厥。發厥時。不復熱。蓋陰陽互爲勝復也。唯此證。孤陽操其勝勢。厥自厥。熱仍熱。厥深。則發熱亦深。厥微。則發熱亦微。而發熱中。兼夾煩渴。不下利之裏證。總由陽陷於內。菀其陰於外。而不相接也。須用破陽行陰之法。下其熱。而使陰氣得伸。逆者順矣。不知此而反發汗。是徒從一二日及發熱起見。認爲表寒故也。不知熱得辛溫。而助其升散。厥與熱兩皆不除。而早口傷爛赤矣。

喻嘉言曰。既云、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矣。此云、厥應下之者。其辨甚微。蓋先四逆而後厥。與先發熱而後厥者。其來迥異。故彼云不可下。此云應下之也。以其熱深厥深。當用苦寒之藥。清解其在裏之熱。即名爲下。如下利譫語。但用小承氣湯。止耳。從未聞厥陰有峻下之法也。若不用苦寒。反用辛甘發汗。甯不引熱勢上攻。口傷爛赤。與喉痺互意。

熱厥相平自愈證

第二二七條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金鑑曰。傷寒邪傳厥陰。陰陽錯雜爲病。若陽交於陰。是陰中有陽。則不厥冷。陰交於陽。是陽中有陰。則不發熱。惟陰盛不交於陽。陰自爲陰。則厥冷也。陽亢不交於陰。陽自爲陽。則發熱也。蓋厥熱相勝。則逆。逆則病進。厥熱相平。則順。順則病愈。今厥與熱日相等。氣自平衡。故知陰陽和。而病自愈也。

魏荔彤曰。厥熱各五日。皆設以爲驗之辭。俱不可以日拘。如算法設爲問答。以明其數。使人得較量其虧盈也。厥之本於肝。忽發熱。忽發厥。亦猶少陽往來寒熱之義也。

厥少熱多證——熱甚便膿血證

第三二八條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金鑑曰。傷寒邪在厥陰。陽邪則發熱。陰邪則發寒。陰陽錯雜。互相勝復。故或厥或熱也。傷寒發熱四日。厥亦四日。是相

勝也。今厥反三日復熱。四日是熱多厥少。陽勝陰退。故其病當愈也。當愈不愈。熱仍不止。則熱鬱於陰。其後必便膿血也。

張路玉曰。太陽以惡寒發熱爲病進。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以厥少熱多爲病退。喜其陰盡陽復也。

惺鐵樵曰。先厥後熱。病向外達。故厥熱日數相當。其病自愈。若熱過當。則便膿血矣。便膿血。卽是痢。是轉屬病。當白頭翁湯。黃芩湯。非其治。無效。桃花湯。可治藏厥之利。不能治熱陷下利。

厥多熱少證

第三一九條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周禹載曰。此二條。總以邪勝則厥。正勝則熱。所以厥者。以厥陰藏中。本無真陽也。故厥陰證中。喜其發熱者。以正勝也。正勝則邪退。故當愈也。假使熱氣太過。則其熱。非正氣之復。而爲有餘之邪。故肝臟之血。爲熱所逼。疾走下竅。勢所必然。若寒多熱少。又是正不勝邪。其病爲進。蓋邪與元氣不兩立也。

厥熱而利證

第三二〇條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惺鐵樵曰。冠以傷寒字。是言厥陰症從傳變而來。先厥後發熱而利。是因厥而利。非因熱而利。厥而利。當觀熱之先後。假使熱在後。雖利。必自止也。與諸條合觀。則知厥爲病進。熱爲病退。厥則熱在裏。其脈沈。甚則至於伏。故云。熱深厥深。熱則病向外。其脈浮。故云。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也。

曹穎甫曰。厥逆爲中陽不達四肢。中陽不運。脾濕內停。因而下利。此本四逆湯證。不待再計。本節云。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此寒盡陽回之候。不煩顧慮者也。曰。見厥復利。此寒濕未盡。由陽入陰之候。所當急溫者也。是故大汗。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惡寒者。亦四逆湯主之也。

咽痛喉痺證——下利便膿血證

第三二一條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汪琥曰。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陽回變熱。熱邪太過。而反汗出。咽中痛者。此熱傷上焦氣分也。其喉爲痺。痺者。閉也。此以解咽中痛甚。其喉必閉而不通。又熱邪太過。無汗而利不止。便膿血者。此熱傷下焦血分也。熱邪泄於下。則不干於上。故云。其喉不痺。余疑此條證。或於發厥之時。過服熱而至於此。學者臨證。宜細辨之。

曹穎甫曰。咽痛爲燥氣上淫肺胃。厥陰之證。與少陰略同。要其便膿血。則大相違異。少陰之便膿血。爲水寒血敗。故方治宜桃花湯。厥陰之便膿血。爲陽回血熱。故獨宜白頭翁湯。不惟脈之微細滑數。大有逕庭。而少陰之昏昏欲睡。厥陰之多言善怒。情形正自不同也。

余無言曰。厥陰病。熱自內發而達表。是體功自起救濟也。熱不甚。則病每自解。若熱太過。則病反轉變。本條之兩種症候。一爲喉痺。一爲便膿血。皆轉變之徵也。上文云。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是明示因利自止。津液爲熱所迫。外行而爲汗。熱亦乘勢上攻。而爲咽痛喉痺也。而下文云。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似乎不可通。既曰。無汗。而又曰。利必自止。

且熱尙煎迫。津液豈能立足於體內。而不妄動耶。余意下文利必自止句。爲利必不止之誤。利不止之甚。則必便膿血矣。熱向上攻。乃不下利。而爲喉痺。熱向下攻。乃不喉痺。而爲下利便膿血。如此方與病理說得通。

丹波元堅曰。汪云。常器之曰。喉痺。可桔梗湯。便膿血。可桃花湯。然桃花湯內有乾薑。過於辛熱。不可用也。如黃芩湯。可借用之。張云。便膿血者。白頭翁湯。未知何是。

熱少厥微證——胸煩便血證

第三二二條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周禹載曰。邪雖傳至厥陰。而所受本輕者。則熱與厥俱微。故但指頭微寒。而不至厥逆也。然肝邪乘脾。自不欲食。雖曰煩躁。較邪重者原屬不同。乃因循至於數日。正氣漸復。邪亦少殺。遂使膀胱化行。而胃中之熱盡除。因欲得食。病爲愈也。若嘔厥煩滿。則所傳之邪既重。上逆而爲嘔。內實而爲滿。肝藏受傷。血因熱走。勢不至於便血。不止也。此條分兩截看。一輕一重。始爲瞭然。不然。斷無前輕而後忽重之理。

程應旂曰。此條下半截曰。小便利。色白。則上半截。小便短。色赤。可知是題中二眼目。默默不欲食。欲得食。是二眼目。胸脇滿。煩躁。與熱除。是二眼目。熱字包有煩躁等證。非專指發熱之熱也。

厥之病原

第三二三條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余無言曰厥逆之證。西醫謂是血循環發生障礙。推其病原。確在於肝。蓋肝爲藏血之臟。心爲行血之臟。肝血不充。則心血亦不足。心血不足。則心呈衰弱之狀。心臟衰弱。則循環發生障礙。此是一貫之病理。本條言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陰陽指表裏言。心臟之血。不能循動脈發於四肢。四肢之血。不能循靜脈迴於心臟。故四肢之血。呈鬱滯狀態。變成死血。血溫亦大降。故爲厥逆也。

厥陰病溫法

烏梅丸證

第三二四條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少陰藏厥。非厥陰。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此爲少陰藏厥。非厥陰。虵厥也。其中少陰厥陰四字。編者補正。

余無言曰。本條諸家解釋。均難當意。前後詞句。似頗費解。而實則借少陰病之藏厥。以反證厥陰病之虵厥也。本條當分三節看。第一節。自首句起。至其人當吐虵止。曰。傷寒脈微而厥。脈微是少陰病。故第二七二條謂。少陰之爲病。脈微細可證。第二八五條謂。少陰病。下利清穀。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又可證。是脈微而厥。爲少陰病。無疑義也。曰。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句。與第二八五條。身反不惡寒句。含義正同。蓋言不惡寒。則反惡熱可知。因惡熱而煩躁。自屬必然之勢。又可知。此成無己喻嘉言輩。所謂羣陰格陽者也。第二八八條亦曰。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首句

曰。少陰病。則必脈微細也。以脈微厥冷。煩躁欲死。與本條之脈微而厥。躁無安時。又無不吻合。故曰。此爲藏絕。言爲少陰藏寒之吐利而厥。非爲厥陰藏寒之吐衄而厥也。然猶恐人認證不清。特再叮嚀曰。衄厥者。其人當吐衄。是明言與少陰寒厥之祇有吐利。而決不吐衄者。又不同矣。

第二節曰。今病者靜。是與少陰之躁。不同也。曰。而復時煩。是有時而煩。與躁無暫安時。又不同也。曰。此爲藏寒。衄上入膈。故煩。是與少陰藏寒吐利而煩。又不同也。雖煩而須臾復止。是呼應時煩句也。得食而嘔又煩者。是說明吐之因也。衄聞食臭出者。是說明吐之果也。惟以吐衄爲衄聞食臭而然。似乎知一未知二也。余意藏血之肝臟寒甚。而腸中亦寒甚而溫微。衄本爲腸寄生蟲。以人之食爲食。以人之溫爲溫。此時溫食兩缺。豈不爲饑寒所迫。不遑寧居。一旦偶聞食氣。飢者甘食。於是奪關而出矣。

第三節曰。衄厥者。烏梅丸主之。是明厥陰病之衄厥。與少陰之吐利而厥。治法不同。少陰之下利。裏寒外熱而厥。通脈四逆湯證也。少陰之吐利。煩躁欲死而厥。吳茱萸湯證也。若本條之時煩。吐衄而厥。則彼兩方非其治。故特出烏梅丸以主之。除溫化藏寒之外。兼用安蟲之烏梅。殺蟲之蜀椒。補氣之人參。養血之當歸。不可謂不周也。然而危矣。末曰。又主久利。言久利腸寒。衄不上逆。而下行者。亦可治之也。經文雖未明言。可於本方之組合測知之。否則久利一證。固有四逆理中在也。而何取於烏梅丸乎。

柯韻伯曰。其人靜而時煩。與躁無暫安時者。迥殊矣。此與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能食。食即吐衄者。互文以見意也。看厥陰諸證。與本方相符下之利不止。與又主久利句合。則烏梅丸爲厥陰主方。非祇爲衄厥之劑矣。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十六兩} 當歸^{四兩} 附子^{六枚炮}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各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上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作五斗米上之上字原不合也

吳儀洛曰此方主胃氣虛而寒熱錯雜之邪積於胸中所以蚘不安而時時上攻故仍用寒熱錯雜之味治之方中烏梅之酸以安胃蜀椒之辛以泄滯連蘗之苦以降氣蓋蚘聞酸則定見辛則伏遇苦則降其他參歸以補氣血之虛寒薑附以溫胃中之寒飲若無飲則不嘔逆蚘亦不上矣辛桂以祛陷內之寒邪若無寒邪則雖有寒飲亦不致嘔逆若不嘔逆則胃氣縱虛亦不致蚘厥

程應旆曰名曰安蚘實是安胃故並主久利可見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下利之證皆可以此方括之也

內臺方議云蚘厥者乃多死也若病者時煩時靜得食而嘔或口常吐苦水時又吐蚘者乃蚘證也又腹痛脈反浮大者亦蚘證也有此當急治不治則殺人故用烏梅為君其味酸能勝蚘以川椒細辛為臣辛以殺蟲以乾薑桂枝附子為佐以勝寒氣而溫其中以黃連黃蘗之苦以安蚘以人參當歸之甘而補緩其中各為使也

當歸四逆湯證

第三三五條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厥陰篇 厥陰病溫法

錢璜曰。四肢爲諸陽之本。邪入陰經。致手足厥而寒冷。則真陽衰弱可知。其脈微細欲絕者。素問脈要精微論云。脈者血之府也。蓋氣非血不附。血非氣不行。陽氣既已虛衰。陰血自不能充實。當以四逆湯溫復其真陽。而加當歸以榮養其陰血。故以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_{三兩} 桂枝_{三兩} 芍藥_{三兩} 細辛_{三兩} 甘草_{二兩} 通草_{二兩} 大棗_{二十五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日三服。

錢璜曰。手足厥寒。卽四逆也。故常用四逆湯。而脈細欲絕。乃陽衰而血脈伏也。故加當歸。是以名之曰當歸四逆湯也。不謂方名雖曰四逆。而方中並無薑附。不知何者。可以挽回陽氣。是以不能無疑也。恐是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訛舛於後人之手。未可知也。從來注傷寒家。皆委曲順解。曾不省察其理。殊可異也。

柯韻伯曰。此條證爲在裏。當是四逆本方。加當歸。如茯苓四逆之例。若反用桂枝湯攻表。誤矣。既名四逆湯。豈得無薑附。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證

第三二六條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錢璜曰。此承上文言。手足厥寒。脈細欲絕。固當以當歸四逆治之矣。若其人平素內有久寒者。而又爲客寒所中。其滯陰寒。難於解散。故更加吳茱萸之性燥苦熱。及生薑之辛熱。以泄之。而又以清酒扶助其陽氣。流通其血脈也。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當歸_{三兩} 芍藥_{二兩} 通草_{三兩} 桂枝_{三兩} 細辛_{三兩} 生薑_{八兩} 茱萸_{半升} 大棗_{二十五枚} 甘草_{二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

柯韻伯曰。此本是四逆。與吳茱萸相合。而為偶方也。吳茱萸配附子生薑。佐乾薑。久寒始去。

通脈四逆湯證

第三二七條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張錫駒曰。若寒傷厥。少二陰。則陰寒氣甚。穀雖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沁糟粕。清濁不分。完穀而出。故下利清穀也。在少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在厥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俱宜通脈四逆湯。啓生陽之氣。而通心主之脈也。

汪琥曰。下利清穀。為裏寒也。外熱為身微熱。兼之汗出。此真陽之氣外走而欲脫也。前條汗出為欲解。此條汗出而反厥。乃陽氣大虛也。與通脈四逆湯。以溫經固表。通內外陽氣。

舒馳遠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是陰寒盛極。而格陽於外也。當用真武。通脈四逆湯。與此相反。(存參)

○通脈四逆湯方(見少陽篇第二八五條)

四逆湯證(一)

第三二八條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程郊倩曰。嘔而脈弱。厥陰虛也。小便復利。少陰寒也。上不納而下不固。陽氣衰微可知。更身微熱而見厥。則甚寒逼微陽而欲越。故爲難治。

尤在涇曰。嘔與身熱。爲邪實。厥利脈弱。爲正虛。虛實互見。故曰難治。用四逆湯者。舍其標而治其本也。

余無言曰。余意四逆湯主之句。尙在見厥者難治句之上。蓋嘔而小便利。是裏寒甚。迫津液上越下脫也。脈弱有微熱。是表陽微。體溫遊離欲散也。急宜四逆以溫固之。表陽回。而裏寒自去矣。若再見厥者。是遊離之真陽盡亡。一去不返也。朝不保夕。故曰難治。程尤兩家說可參。

○四逆湯方（見太陰篇第二六七條）

四逆湯證（二）

第三一九條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陳平伯曰。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浮越之熱邪爲患。而仲景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逆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候。陰寒之象。內外畢露。則知大汗爲陽氣外亡。身熱爲虛陽外越。肢疼爲陽氣內脫。不用薑附以急溫。虛陽有隨絕之患。其辨證處。又只在惡寒下利也。總之仲景辨陽經之病。以惡熱不便爲裏實。辨陰經之病。以惡寒下利爲裏虛。不可不知。

舒馳遠曰。大汗出者。真陽外亡也。熱不去者。微陽尙在軀殼也。內拘急者。陰寒內結也。四肢疼者。邪侵入關節也。兼之下利厥逆而惡寒。在裏又純陰也。合而觀之。亦屬陽虛與陰盛並見。法宜生熟附子並用。更加黃耆白朮。以助後天之

陽。庶乎有當。單用四逆。於法尙欠。

四逆湯證(三)

第三三〇條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金鑑曰。大汗出。汗不收者。桂枝加附子湯證也。大下利。利不止者。理中加附子湯證也。今大汗出。又大下利不止。而更見厥冷。乃陽亡於外。寒盛於中。非桂枝理中之所能治也。當與四逆湯急回其陽。以勝其陰。使汗利止而厥冷退。則猶可生也。

程知曰。不因汗下而厥冷者。用當歸四逆。因汗下而厥冷者。用四逆。此緩急之機權也。

吳茱萸湯證

第三三一條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周禹載曰。邪傳厥陰。熱已深矣。熱雖深。陰不得頭痛。而頭痛者。以邪熱挾肝上逆也。厥氣上逆。遂使肝家之液。衝激而出。非由胃也。何以知非由胃。胃乃水穀之海。設爲濁陰上干。必不至乾嘔無物。但吐涎沫矣。安得不以吳茱萸降逆。人參輔正。蓋棗宣滯耶。

余無言曰。舒馳遠以爲此條多一嘔字。既吐涎沫。何云乾嘔。不知乾嘔與吐涎沫。是兩事。乾嘔是胃中事。胃中作嘔。無物可出。故曰乾嘔。吐涎沫。是口中事。卽口中濡瀼。而有涎沫生出。有不得不吐之勢。故曰吐涎沫。此純爲肝熱迫津上行。周說甚是。

○吳茱萸湯方（見陽明篇第一九六條）

厥陰溫法湯證表（第四十六表）

病者靜時煩得食則嘔又煩吐就者	烏梅丸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	當歸四逆湯
手足厥脈細內有久寒者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下利清穀裏熱外寒汗出而厥者	通脈四逆湯
嘔而脈弱小便利身微熱而厥者	四逆湯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逆下利厥寒者	
大汗或大下利而厥冷者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	吳茱萸湯

厥陰病清法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

第三三二條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余無言曰。王字泰曰。本自寒下。恐是本自吐下之誤。玩復字可見。金鑑曰。經論無寒下之文。玩下文。寒格更逆吐下句。可知上文寒下之下字。當是格字。柯氏本則刪更逆吐下四字。均大誤矣。余意本自寒下。即下焦有寒之謂。下焦有寒。

反之，則上焦有熱矣。醫者不知爲上熱下寒，反吐下之。此治之誤也。以寒格於下之證，反以吐下之法，逆治之，則胸膈胃脘間寒熱之氣，逆亂無序。於是食入則吐矣。方用乾薑溫下，而佐治寒吐。芩連清上，而兼治熱吐。然而誤吐誤下，總是傷氣傷津。故以人參之益氣生津者，殿之。豈有不愈者哉。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余無言曰：此方由第二四九條黃連湯中脫胎而出，宜參看之。

柯韻伯曰：傷寒吐下後，食入口即吐，此寒邪格熱於上焦也。雖不痞硬，而病本於心，故用瀉心之半，調其寒熱，以致和平。去瀉心之生薑半夏者，心下無水氣也。不用甘草大棗者，嘔不宜甘也。

白頭翁湯證（一）

第三三三條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金鑑曰：熱利下重，乃火鬱濕蒸，穢氣奔逼廣腸，魄門重滯而難出。卽內經所云暴注下迫者是也。

金匱直解曰：熱利下重，則熱客於腸胃，非寒不足以除熱，非苦不足以堅下焦。故加一熱字，別於以上之寒利。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二兩 黃蘗三兩 黃連三兩 秦皮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金鑑曰。白頭翁。神農本草經。言其能逐血。止腹痛。陶弘景。謂其能止毒痢。故以治厥陰熱痢。黃連苦寒。能清濕熱。厚腸胃。黃蘗瀉下焦之火。秦皮亦屬苦寒。治下痢崩帶。取其收澀也。

白頭翁湯證(二)

第三三四條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錢璜曰。此又申上文熱利之見證。以證其爲果有熱者。必用此治法也。夫渴與不渴。乃有熱無熱之大分別也。裏無熱。邪口必不渴。設或口渴。乃下焦無火。氣液不得蒸騰。致口無津液耳。然雖渴亦不能多飲。若胃果熱燥。自當渴欲飲水。此必然之理也。甯有裏無熱邪。而能飲水者乎。仲景恐人之不能辨。故又設此條以曉之。

厥陰病清法湯證表(第四十七表)

寒下復誤吐下。寒格食入即吐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熱利下重者	
下利有熱欲飲水	白頭翁湯

厥陰病旁治法

梔子豉湯證

第三三五條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成無已曰。下利後不煩爲欲解。若更煩而心下硬者。恐爲癰結。此煩而心下濡者。是邪熱乘虛客於胸中。爲虛煩也。與梔子豉湯治之則愈。

周禹載曰。下利後似穢腐已去。則煩可止。乃其煩更甚。屬實乎。抑虛乎。治煩之法。止有虛實二途。實者可下。虛者不可下也。欲知之法。按其心下。無所結痛。則其煩爲虛。在太陽下後身熱。心下結痛。尙取用此湯。因邪在膈上。可清之也。况但煩而不言熱者乎。

瓜蒂散證

第三三六條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

金鑑曰。病人手足厥冷。若脈微而細。是寒虛也。寒虛者可溫可補。今脈乍緊勁。是寒實也。寒實者宜溫宜吐也。時煩吐。飢不能食。是病在胸中也。寒飲實邪。壅塞胸中。則胸中陽氣爲邪氣所遏。不能外達四肢。是以手足冷厥。胸滿而煩。飢不能食也。當吐之。宜瓜蒂散。涌去其在上的邪。則滿可消。而厥可回矣。

茯苓甘草湯證

第三三七條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錢璜曰。金匱云。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太陽篇中有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此二語雖皆仲景本文。然此條並未言飲水。蓋

以傷寒見厥。則陰寒在裏。裏寒則胃氣不行。水液不布。必停蓄於心下。阻絕氣道。所以築築然而悸動。故宜先治其水。當服茯苓甘草湯。以滲利之。然後却與治厥之藥。不爾。則水液既不流行。必漸漬入胃。寒厥之邪在裏。胃陽不守於中。必下走而作利也。

小承氣湯證

第三二八條 下利。識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金鑑曰。下利裏虛。識語裏實。若脈見滑大。證見裏急。知其中必有宿食也。其下利之物。又必稠粘臭穢。知熱與宿食合而爲之。此可決其有燥屎也。宜以小承氣湯下之。於此推之。可知燥屎不在大便秘與不硬。而在裏之急與不急。與便之臭與不臭也。

余無言曰。此條小承氣疑是大承氣之誤。

小柴胡湯證

第三二九條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錢璜曰。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厥陰與少陽藏府相連。乃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當從少陽法治之。而以小柴胡湯和解其半表半裏之邪也。

厥陰病旁治法湯證表(第四十八表)

下利後更煩心下濡

梔子鼓湯

手足厥厥乍緊心下滿而煩飢不得食	瓜蒂散
厥而心下悸	茯苓甘草湯
下利證語有燥矢者	小承氣湯
嘔而發熱者	小柴胡湯

厥陰病辨證法

腹痛自利證

第三四〇條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錢璜曰。傷寒四五日。邪氣入裏。傳陰之時也。腹中痛。寒邪入裏。胃寒而太陰脾藏病也。轉氣下趨少腹者。言寒邪盛而胃陽不守。水穀不別。聲響下奔。故爲欲作自利也。

周揚俊曰。愚案腹中痛。又何以知是虛寒。若火痛必自下逆攻而上。若熱痛必胸結煩滿而實。故氣下轉趨。知爲寒欲作利無疑也。

尤在涇曰。下利有寒熱之分。先發熱而後下利者。傳經之熱邪內陷。此爲熱利。必有內煩脈數等證。不發熱而下利者。直中之寒邪下注。此爲寒利。必有厥冷脈微等證。要在審問明白也。

下利微熱汗解證

第三四二條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汪琥曰下利脈沉而遲裏寒也。所下者清穀裏寒甚也。面少赤身微熱下焦虛寒無根失守之火浮於上越於表也。以少赤微熱之故其人陽氣雖虛猶能與陰寒相爭必作鬱冒汗出而解鬱冒者頭目之際鬱然昏冒乃真陽之氣能勝寒邪裏陽回而表和順故能解也。病人必微厥者此指未汗出鬱冒之時而言面戴陽係下虛此申言面少赤之故下虛即下焦元氣虛按仲景雖云汗出而解矣然於未解之時當用何藥耶郭白雲云不解宜通脈四逆湯。

微熱而渴自愈證

第三四三條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程應旸曰下利脈絕者死脈實者亦死必如何而脈與證合也緣厥陰下利爲陰寒勝微熱而渴則陽熱復也脈弱知邪已退而經氣虛耳故令自愈。

金鑑曰厥陰下利有大熱而渴脈強者乃邪熱俱盛也。今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是邪熱俱衰也。邪熱既衰故可令自愈也。

微熱汗出自愈證

第三四三條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成無已曰下利陰病也脈數陽脈也陰病見陽脈者生微熱汗出陽氣得通也利必自愈諸緊爲寒設復脈緊寒氣猶

勝。故云未解。

程郊倩曰。下利而脈數。寒邪已化熱也。微熱而汗出。邪從熱化以出表也。故令自愈。設復緊者。未盡之邪。復入於裏。故爲未解。蓋陰病得陽則解。故數與緊。可以定愈不愈。

余無言曰。以上三條。一由微熱鬱冒汗出而解。一以微熱而渴脈緩而愈。（按脈弱即脈緩之互詞。）一以脈數微熱汗出自愈。此即第三一二三條。所謂厥陰中風是也。以厥陰病而轉有太陽證狀。所以有自解之機也。

渴飲自愈證

第三四四條 厥陰病渴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張路玉曰。陽氣將復。故欲飲水。而少少與之者。蓋陰氣方欲解散。陽氣尙未歸復。若恣飲不消。反有停蓄之患矣。

周禹載曰。正氣復。則熱邪退。然津液已大傷。故渴欲飲水者。不妨少與之。正與胃氣和者。同意。倘多與之。則太陽噴瀉。已有明戒。况厥陰乎。

尤在涇曰。厥陰之病。本自消渴。雖得水。未必即愈。此云渴欲飲水。少少與之愈者。必厥陰熱邪還返陽明之候也。熱還陽明。津液暴竭。求救於水。少少與之。胃氣則和。其病乃愈。若係厥陰。則熱足以消水。而水豈能消其熱哉。

冷結膀胱證

第三四五條 病者手足厥冷。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金鑑曰。病者手足厥冷。不結胸。是謂大腹不滿。而惟小腹滿。按之痛也。論中有小腹滿。按之痛。小便自利者。是血結膀胱。

膀胱證。小便不利者。是水結膀胱證。手足熱。小便赤澀者。是熱結膀胱證。此則手足冷。小便數而白。知是冷結膀胱證也。周禹載曰。不結胸。知非陽邪。小腹滿。按之痛。知為陰邪。仲景恐人疑為五苓散證。及蓄血證。故曰。此為冷結。則用溫用灸。自不待言。

傷寒蘊要曰。小腹下焦所治。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或用真武湯。

誤吐下汗噦證

第三四六條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錢璜曰。傷寒而大吐大下。則胃中陽氣極虛矣。復極汗出者。非又汗之而極出也。因大吐大下之後。真陽已虛。衛外之陽。不能固密。所以復極汗出。乃陽虛而汗出也。愚醫尙未達其義。以其人外氣拂鬱。本是虛陽外越。疑是表邪未解。復與之煖水。以發其汗。因而得噦。噦者。呃逆也。其所以噦者。蓋因吐下後。陽氣極虛。胃中寒冷。不能運行其水耳。水壅胃中。中氣遏絕。氣逆而作呃逆也。治法。當擬用五苓散。理中湯。甚者四逆湯可耳。

程郊倩曰。噦之一證。有虛有實。虛自胃冷得之。緣大吐大下後。陰虛而陽無所附。因見面赤。以不能得汗。而外氣拂鬱也。醫以面赤。為熱氣拂鬱。復與水而發汗。令汗大出。殊不知陽從外泄。而胃虛。水從內搏。而寒格。胃氣虛竭矣。安得不噦。點出胃中寒冷字。是亦吳茱萸湯之治也。

噦而腹滿證

第三四七條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尤在涇曰。噦而腹滿者。病在下。而氣溢於上也。與病人欲吐。不可下之者。不同。彼爲上行極。而欲下。此爲下行極。而復上也。經曰。「在下者引而竭之。」故當視其前後二陰。知何部不利。而利之。則病從下出。而氣不上逆。腹滿與噦。俱去矣。此熱入太陰。而上攻陽明之證。與厥陰無涉也。

下利渴熱清膿血證

第三四八條 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周禹載曰。下利脈數而渴。邪雖未盡。而數爲熱徵。則亦陽氣自復之候。而無利久入陰之虞。亦可自愈。而不愈者。必熱勢向盛。此不但利不止。而必至圜膿血耳。以此推之。則其脈必數。而有力者也。

汪琥曰。此條仲景無治法。補亡論常器之云。可黃芩湯。王云。可黃連湯。

下利寸浮尺澹清膿血證

第三四九條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澹者。必清膿血。

成無已曰。下利者。脈當沉而澹。反浮數者。裏有熱也。澹爲無血。尺中自澹者。腸胃血散也。隨利下必便膿血。清與圜通。脈澹曰。清者。廁也。

汪琥曰。此條。乃下利變膿血之候也。熱利而得數脈。非反也。得浮脈則爲反矣。此條論無治法。宜以黃芩湯代之。

厥陰病決生死法

下利認脈決死生

第三五〇條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汪琥曰：此辨熱利之脈也。脈沈弦者，沈主裏，弦主急，故爲裏急後重，如滯下之證也。脈大者，邪熱甚也。經云：大則病進，故爲利未止也。脈微弱數者，此陽邪之熱已退，真陰之氣將復，故爲利自止也。下利一候，大忌發熱，茲者脈微弱而帶數，所存邪氣有限，故雖發熱不至死耳。

余無言曰：舒馳遠謂厥陰下利，法當分辨寒熱，確有所據，對症用藥，無不立驗。但言脈者，玄渺難憑，吾不敢從云云。不知經文各篇中，每每此條舉症，而彼條舉脈，示人以兩兩參證耳，不得以辭害意而疑之。

下利脈實死證

第三五一條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成無己曰：下利者，裏虛也。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難經曰：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錢璣曰：所謂實者，乃陰寒下利，真陽已敗，中氣已傷，胃陽絕，而真藏脈現也。

熱厥下利難治證

第三五二條 傷寒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錢璜曰。厥多而寒盛於裏。復至下利。則腔腹之內。臟腑經絡。純是陰邪。全無陽氣。雖真武、四逆、白通等。溫經復陽之法。恐亦未能挽回陽氣。故曰難治。

熱利厥躁死證

第三五三條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喻嘉言曰。厥證但發熱則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為陽氣外散之候。陰陽兩絕。亦主死也。

下利厥不止死證

第三五四條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成無己曰。金匱要略云。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傷寒發熱。為邪氣獨甚。下利至甚。厥而

不止。為府藏氣絕。故死。

錢璜曰。發熱則陽氣已回。利當自止。而反下利至甚。厥冷不止者。是陰氣盛極於裏。逼陽外出。乃虛陽浮越於外之熱。非陽回之發熱。故必死矣。

余無言曰。本條末有有陰無陽故也六字。此為贅文。特刪之。蓋厥陰死證。總是寒甚熱亡。何庸多此一句。

厥逆無脈微喘死證

第三五五條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錢璜曰。陰寒下利。而手足厥冷。至於無脈。是真陽已竭。已成死證。故雖灸之亦不溫也。若脈不還。反見微喘。乃陽氣已絕。其未盡之虛陽。隨呼吸而上脫。其氣有出無入。故似喘非喘而死矣。

汪琥曰。喘非灸所致。陽氣不因灸復。則絕證次第而至矣。

脈絕厥冷認脈決死生

第三五六條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錢璜曰。寒邪下利。而六脈已絕。手足厥冷。萬無更生之理。而仲景猶云。遇時脈還。手足溫者生。何也。夫利有新久。若久利脈絕。而至手足厥冷。則陽氣以漸而虛。直至山窮水盡。陽氣磨滅殆盡。脈氣方絕。豈有復還之時。惟暴注下泄。忽得之驟利。而厥冷脈絕者。則真陽未至。陡絕一時。爲暴寒所中。致厥利脈伏。故陽氣尙有還期。此條乃寒中厥陰。非久利也。故云。晡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若脈不見還。是孤陽已絕。而必死也。

余無言曰。錢氏說前半極精當。後半可商。余意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證至此時。誠極險證也。一周時後。脈之還與不還。要在下利之止與不止。與四肢之厥與不厥。蓋下利果屬不止。絕無脈還之理。僅言手足厥冷。不曰四肢。可見手足之厥冷。僅至腕而止。未過肘也。究與四逆者不同。尙有一線生機。豈可委而棄之乎。

灸之厥不還死證

第三五七條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章虛谷曰。人身陽氣盛。則發熱而邪出於表。陽氣虛。則發逆而邪陷於裏。故厥少熱多則生。厥多熱少則死。脈微厥逆。

邪已深陷。元氣不勝邪氣。則煩躁。宜灸厥陰經。以通陽氣。陽伸邪出。則生。厥不還者。陽氣已絕。故死也。

藥誤除中死證

第三五八條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汪琥曰。脈遲爲寒。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六七日反與黃芩湯者。必其病初起。便發厥而利。至六七日陽氣回復。乃乍發熱而利。未止之時。粗工不知。但見其發熱下利。誤認爲太少合病。因與黃芩湯。徹其熱。徹即除也。又脈遲云云者。是申明除其熱之誤也。

成無己曰。除去也。中。胃氣也。言邪氣太甚。除去胃氣。胃欲引食自救。故暴能食也。

丹波元堅曰。金鑑云。傷寒脈遲六七日之下。當有厥而下利四字。若無此四字。則非除中證矣。有此四字。始與下文反與黃芩湯之義相屬。此說頗有理。然而汪氏太明備。不必補厥而下利四字。而義自通矣。

厥陰病禁例

厥逆虛家禁汗

第三五九條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張錫駒曰。諸病凡四逆厥者。俱屬陰寒之證。故不可下。然不特厥逆爲不可下。卽凡屬虛家。而不厥逆者。亦不可下也。

張均衛曰。虛家傷寒。未必盡皆厥逆。恐止知厥逆。爲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之。
汪琥曰。仲景前雖云。熱厥者。應下之。然方其逆厥之時。下之一法。不輕試也。諸字是該下文諸厥之條而言。虛家亦然者。言人於未病之前。氣血本虛也。

虛厥亡血禁下

第三六〇條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程應旌曰。諸四逆厥之不可下者。已條而析之矣。此更言夫虛家亦然之故。傷寒五六日。外無陽證。內無胸腹證。脈虛復厥。則虛寒二字。人人知之。誰復下者。誤在肝虛則燥。而有閉證。寒能澀血故也。故曰。此爲亡血下之死。

內癰嘔家禁治嘔

第三六一條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金鑑曰。心煩而嘔者。內熱之嘔也。渴而飲水嘔者。停水之嘔也。今嘔而有膿者。此必內有癰膿。故曰。不可治嘔。但俟嘔膿盡自愈也。蓋癰膿腐穢。欲去而嘔。故不當治。若治其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阻其出路。使無所泄。必致他變。故不可治。嘔膿盡。則熱隨膿去。而嘔自止矣。

鄭重光曰。邪熱上逆。結爲內癰。如肺胃之癰。是也。

厥陰病決生死及禁忌表(第四十九表)

例	禁	法	死	生	決					
嘔家有雜酸	不結胸腹滿脈虛緩厥者	四逆及虛家	六七日徹其熱腹中冷反能食	脈微手足厥冷煩躁厥不還者	下利手足厥無脈微喘者	發熱下利甚厥不止者	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	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	下利下重脈微弱而數者
禁治嘔	禁下	禁下	死	死	死	死	死	難治	死	不死

厥陰篇刪文評正

第二十四條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至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並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至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余無言曰此條文字冗長無序不類仲景手筆充其要點有三熱厥相均明其可愈一也厥利而反能食類似除中二也脈數熱甚必發癰膿三也但第一義已見第三一七條第二義已見第三一八條三二一條三四八條三四九條三六一條第三義已見第三五八條是無庸重出且其中多有不可解金鑑疑厥反九日而利句下脫去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又謂索餅疑卽今之條子麵及餛飩子又曰不發熱之不字當是若字若是不字卽是除中丹波氏云金鑑此說不可從舒馳遠謂不發熱之不字恐是微字與下文暴熱來之暴字相照又曰既恐除中何不急投參附豈可食以極難消化之麵食乎方中行謂索當作素謂食以素常所食之餅餌也又一說無肉曰素張志聰謂索餅者麥餅也細素雜記及清來集皆謂以麵爲食具者古均謂之餅近人憚鐵樵亦曰食以索餅簡直無此情理胃氣尙在與否不能假色脈以斷之乃乞靈於索餅之試驗尤無理之甚者此言最爲中的由此觀之文既不類辭又乖離豈可爲訓特別之

第二十五條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余無言曰。此條已據黃坤載本編入陽明篇。白虎湯證中見第一八八條。

第二十六條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余無言曰。此條但言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是手足厥逆之證。不過有可灸之一法。灸之不爲誤耳。然手足厥逆之治法詳見各條。已無剩義。今雖言灸之而未言何穴。仍使人在五里霧中。常器之謂灸太衝穴。汪琥疑之曰。未知是否。視此。與其傳疑不若刪之也。

第二十七條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余無言曰。下利清穀並未言及厥逆。汗出脹滿。明是太陰脾虛。已從黃坤載本編入太陰篇。第二六八條。

第二十八條 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

余無言曰。明明厥陰篇中。而有此少陰負跌陽之文。離奇之至。且其義至不可解。錢璜謂少陰負跌陽句。疑有脫字。不然何以辭不達意。有胃氣則生。始可爲順。若跌陽一負。則爲無胃氣而死矣。陳修園謂其名負奈何。如負戴之負也。此言不通之極。若負字作敗字解。尙可通。如左傳敗於濟。敗於楚。言少陰之邪。敗於跌陽之氣也。然究之無大義意。且諸家有將本條接於第三五五條之後者。亦不穩當。殊爲難從。今刪之。

卷十 差後復病篇目錄

差後復病證……………三三八—三四三

○枳實梔子豉湯證 ○小柴胡湯證 ○牡蠣澤瀉

散證 ○理中丸證 ○竹葉石膏湯證 強穀微煩

證

附 刪文評正二十九條……………三四四—三四六

陰陽易

卷十 差後復病篇

差後復病證

枳實梔子豉湯證

第三六二條 大病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錢璣曰。凡大病新差。真元大虛。氣血未復。精神倦怠。餘熱未盡。但宜安養。避風節食。清虛無欲。則元氣日長。少壯之人。豈惟復舊而已哉。若不知節養。必犯所禁忌。而有勞復。女勞復。食復。飲酒復。劇變諸證矣。夫勞復者。如多言多慮。多怒多哀。則勞其神。梳洗澡浴。早坐早行。則勞其力。皆可令人重復發熱。如死灰之復燃。爲重復之復。故謂之復。但勞復之熱。乃虛熱之從內發者。雖亦從汗解。然不比外感之邪。可從辛溫發散取汗也。故以枳實梔子豉湯主之。惟女勞復。雖爲勞復之一。而其見證危險。治法迥別。多死不救。所以吳綬謂。前人有大病新差。如大水浸牆。水退牆蘇。不可輕犯之喻也。

病源候論曰。傷寒病新瘥。津液未復。血氣尙虛。若勞動太早。更復成病。故云復也。若言語思慮。則勞神。梳頭洗澡。則勞力。勞則生熱。熱氣乘虛。還入經絡。故復病也。又大病之後。脾胃尙虛。穀氣未復。若食豬肉。腸血。肥魚。及久賦物。必大下利。醫所不能治也。必至於死。若貪餅棗。黍飴。脯炙膾。棗栗諸菓。脯物。及牢強難消之物。胃氣虛弱。不能消化。必更結熱。適以藥下之。則胃虛冷。大利難禁。不下必死。下之亦危。皆難救也。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實

三枚

梔子

十四個

豆豉

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納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成無己曰勞復則熱氣浮越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之食復則胃有宿積加大黃以下之

汪琥曰勞復證以勞則氣上熱氣浮越於胸中也故用枳實為君以寬中下氣梔子為臣以除虛煩香豉為佐以解勞熱煮以清漿水者以差後復病宜助胃氣也

小柴胡湯證

第三六三條 傷寒差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脈浮者以汗解之 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錢璜曰傷寒既差後更發熱者若病後餘氣作虛熱固當以柴胡黃芩清解餘熱以人參補其病後之虛而以薑棗和之若復感外邪而發熱亦屬病後新虛理宜和解但察其脈證有類於半表半裏之少陽者以小柴胡湯主之若脈浮則邪盛於表必有可汗之表證仍當以汗解之但病後新虛不宜用麻黃過汗使傷衛亡陽若脈沈實者沈為在裏實則胃實仍當用下法解之但衛氣已虛不宜用承氣峻下宜消息其虛實或小承氣或調胃或如博碁子之法隨其輕重以為進止可也

牡蠣澤瀉散證

差後復病篇

第三六四條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錢瑣曰。大病後。若氣虛。則頭面皆浮。脾虛。則胸腹脹滿。此因大病之後。下焦之氣化失常。濕熱壅滯。膀胱不瀉。水性下流。故但從腰以下。水氣壅積。膝脛足跗。皆腫重也。以未犯中上二焦。中氣未虛。為有餘之邪。脈必沈數有力。故但用排決之法。而以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蜀漆煨水洗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栝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搗。下篩。為散。更於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錢瑣曰。牡蠣。鹹而走腎。同滲利。則下走水道。澤瀉。利水入腎。瀉膀胱之火。為滲濕熱之要藥。栝樓根。解煩渴。而行津液。導腫氣。蜀漆。能破其滯。為驅痰逐水必用之藥。葶藶。洩氣導腫。去十種水氣。商陸。苦寒。專於行水。治腫滿小便不利。海藻。鹹能潤下。使邪氣自小便出也。

金鑑曰。此方施之於形氣實者。其腫可隨愈也。若病後脾虛。不能制腎。腎虛不能行水。則又當別論。慎不可服也。

理中丸證

第三六五條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胸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張錫駒曰。大病差後喜唾者。脾氣虛寒也。脾之津為唾。而開竅於口。脾虛不能攝津。故反喜從外竅而出也。久不了了者。氣不清爽也。所以然者。以胃上有寒。故津唾上溢。而不了了也。

周俊揚曰。理中者。理中焦。利在下焦。已爲非治。今寒在胃上。何宜理中乎。不知痰積膈上者。總是胃虛不能健運也。設復以逐飲破滯之藥與之。痰即出矣。獨不虞今日之痰雖去。而明日之痰復積乎。惟溫補其胃。自使陽氣得以展布。而積者去。去者不復積已。

○理中丸方

人參

乾薑

甘草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爲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竹葉石膏湯證

第三六六條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之。

汪琥曰。傷寒本是熱病。熱邪所耗。則精液銷鑠。元氣虧損。故其人必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氣虛不能消飲。胸中停著。故上逆而欲作吐也。與竹葉石膏湯。以調胃氣。散熱逆也。

錢璜曰。仲景雖未言脈。若察其脈。虛數而渴者。當以竹葉石膏湯主之。虛寒者。別當消息也。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把二 石膏斤 半夏半升 麥門冬一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 粳米半升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金鑑曰是方也即白虎湯去知母加入人參麥門冬半夏竹葉以大寒之劑易為清補之方此仲景白虎變方也

錢璣曰竹葉性寒而止煩熱石膏入陽明而清胃熱半夏獨飲而止嘔吐人參補病後之虛同麥冬而大添胃中之津液又恐寒涼損胃故用甘草和之而又以粳米助其胃氣也

差後強穀微煩證

第三六七條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喻嘉言曰脈已解者陰陽和適其無表裏之邪可知也日暮微煩者日中不煩可知也乃因脾胃氣弱不能消穀所致損穀則脾胃漸趨於旺而自愈矣注家牽扯日暮為陽明之王時故以損穀為當小下不知此論差後之證非論六經轉陽明之證也日暮即內經日西而陽氣已衰之意損穀當是減損穀食以休養脾胃不可引前條宿食例輕用大黃重傷脾胃也

差後復病證治表(第五十表)

大病後勢復者

枳實梔子鼓湯

差後更發熱	小柴胡湯
差後臍下有水氣	牡蠣澤瀉散
差後喜唾胸有痞	理中丸
解後虛羸氣逆欲嘔	竹葉石膏湯
差後強毅日暮微煩	損穀自愈

刪文評正

陰陽易

第二十九條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禪散主之。

○燒禪散方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此爲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余無言曰。關於論證則巢氏病源曰。大病新瘥。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陽。得病者名曰易。男子新病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婦人新病差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易。成無己亦曰。以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染着。如換易也。其人病身體重少氣者。損動真氣也。少腹裏急。則陰中拘攣。膝脛拘急。陰氣急也。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者。感動之毒。所易之氣。薰蒸於上也。與燒禪散。以道陰氣云。

關於論方。則傷寒蘊要曰。陰陽易。當分寒熱而治。若傷在少陰腎經。有寒無熱者。以附子湯調下燒視散。若傷在厥陰肝經。以當歸四逆湯。加吳萸附子。送下燒視散。如有熱者。則以蝦鼠矢湯。栝蒌根竹茹湯之類。送下燒視散。陰證略例曰。陰陽易。果得陰脈。當隨證用之。若脈在厥陰。當以四逆湯。送下燒視散。若脈在少陰。通脈四逆湯。送下燒視散。若脈

在太陰。四順理中丸。送下燒褌散。證治準繩曰。傷寒病未平復。而犯房事。命在須臾。用獨參湯。調燒褌散。凡服參二斤。餘。得愈者。三四人云。

依上諸家所說。可得而評正焉。夫以裏虛而致病。房事乃其中之一。因房勞而致病者。必重。此是事實。傷寒病能傳染。中西學說皆然。因房勞之虛。獲傳染之病。曾數有之。此亦是事實。其治法大綱。不出溫散補虛之兩途。要在見證加減。故諸家亦不一其法。又何取於燒褌散乎。仲景一部傷寒論中。類此穢濁之物。取爲藥用者。全書不再見。僅此而已。是否爲仲景原文。已不可知。此方絕類鄉村婦道。所傳之俗方。仲景爲長沙太守。達官貴人。而有取於此方。誠不能無疑。且後世諸家沿用之者。均以湯藥爲主。順下燒褌散耳。若果單用之而有效。又何必取湯藥以治之乎。是燒褌散明明不可恃也。中醫於藥理。每偏重性質氣味。究之男女褌襠之一方穢布。乃棉紗交織而成。其性質如何。其氣味又如何。間有用之而愈者。心理作用耶。病不應死耶。此種不可理解之方。焉可爲訓。寧不爲科學家所竊笑耶。而況聖人之道。忠恕而已。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設使爲醫者。自己生病。亦肯捨四逆理中參附等湯不用。而甘服此穢濁之燒褌散乎。吾勸世之爲醫者。若果自己不肯。則己所不欲者。勿施於人。醫療之方。當求其正。慎勿求其奇也。

編後小言

余書既成。不禁感慨系之。夫一人之力。本屬有限。一書之成。又豈偶然。此稿初始於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冬。始成初稿。二十八年夏。成再稿。同年冬。成三稿。助予整理者。得十人。卽受業薛寒鷗、曹向平、袁正剛、潘綬嫻、季雨蒼、楊茂如、朱佐才、徐心怡、鄧燦蘭、龐泮池是也。任謄清工作者。先後有薛曹袁季鄧龐諸人。歷時最久者。以季曹兩生爲最。任校讎工作者。先後有曹袁季徐諸人。而以季袁爲最。助予繪圖者。潘生及曹生也。策劃出版者。楊生及朱生也。並此誌感。又憶二十三年。拙著混合外科學付印之時。先君子奉仙公爲書誠予（刊拙著外科自序之前。）言猶在耳。乃曾幾何時。而先君子以家國多難。與世長辭。已近一年矣。此次傷寒論之刊行。先君子不及見。且又未得一言之誠。午夜捫心。不知泗涕之何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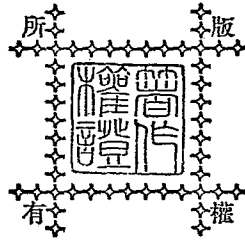
編者識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發行

國表注
傷寒論新義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二元八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余無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5013)



102503

(30)
(12503)
6.00

120